

大理院解釋判例

朱鴻達編著

新刑律彙覽

上海世界書局發行

65523

暫行新刑律彙覽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一至一九
第二章 不爲罪(第一〇條至第一六條).....	二〇至五六
第三章 未遂罪(第一七條至第一八條).....	五七至六四
第四章 累犯罪(第一九條至第二二條).....	六五至七〇
第五章 俱發罪(第二三條至第二八條).....	七一至一〇四
第六章 共犯罪(第二九條至第三六條).....	一〇五至一三三
第七章 刑名(第三七條至第四九條).....	一三四至一五九
第八章 宥減(第五〇條).....	一六〇至一六一
第九章 自首(第五一條至第五三條).....	一六二至一六五

第十章	酌減(第五四條至第五五條).....	一六六至一六九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五六條至第六二條).....	一七〇至一七五
第十二章	緩刑(第六三條至第六五條).....	一七六至一八二
第十三章	假釋(第六六條至第六七條).....	一八三至一八五
第十四章	赦免(第六八條).....	一八六至一八七
第十五章	時效(第六九條至第七六條).....	一八八至一九四
第十六章	時例(第七七條至第八〇條).....	一九五至一九九
第十七章	文例(第八一條至第八八條).....	二〇〇至二一二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竊(第八九條至第一〇〇條).....	二二三
第二章	內亂罪(第一〇一條至第一〇七條).....	二四至二一八

第三章	外患罪(第一〇八條至第一一七條).....	二一九至二二五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一八條至第一三二條).....	二二六至二二九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第一三三條至第一三九條).....	二三〇至二三一
第六章	瀆職罪(第一四〇條至第一五二條).....	二三二至二五三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五三條至第一五七條).....	二五四至二六三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五八條至第一六三條).....	二六四至二六六
第九章	騷擾罪(第一六四條至第一六七條).....	二六七至二七一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第一六八條至第一七六條).....	二七二至二八一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七七條至第一八〇條).....	二八二至二八六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八一條至第一八五條).....	二八七至三〇三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第一八六條至第二〇二條).....	三〇四至三一八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第二〇三條至第二〇九條).....	三一九至三二二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第二一〇條至第二二〇條).....	三二三至三二七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第二二一條至第二二八條).....	三二八至三三五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二九條至第二三七條).....	三三六至三四八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第二三八條至第二五一條).....	三四九至三六八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五二條至第二五六條).....	三六九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第二五七條至第二六五條).....	三七〇至三七六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第二六六條至第二七五條).....	三七七至三八五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第二七六條至第二八二條).....	三八六至三九一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第二八三條至第二九五條).....	三九二至四〇七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第二九六條至第三〇四條).....	四〇八至四〇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第三〇五條至第三一〇條).....	四一〇至四一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第三一一條至第三三一條).....	四一二至四八八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第三三二條至第三三八條).....	四八九至四五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第三三九條至第三四三條).....	四五二至四五四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第三四四條至第三四八條).....	四五五至四六二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第三四九條至第三五六條).....	四六三至四八七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第三五七條至第三六六條).....	四八八至四九七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第三六七條至第三八一條).....	四九八至五三三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第三八二條至第三九〇條).....	五三四至五五四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第三九一條至第三九六條).....	五五五至五六八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第三九七條至第四〇一條).....	五六九至五七二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第四〇二條至第四一一條)……………五七三至五八二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一五條)……………五八三至五八八

暫行新刑律彙解

朱鶚達先生編輯

第一編 總則

原理由

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在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篇殷以具法漢律益戶與廩三篇爲九章而具法列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隋唐宋元明迨於前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賅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原理由

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第一條)關於人及地方之效力(第二條至第八條)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第九條)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第一條 本律於凡犯罪在頒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一章 法例

原
案
理
由

本條定刑法效力之關於時者

第一項規定本於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與第十條規定採用律無正條不處罰之原則相輔而行不宜偏廢也

第二項前半指犯罪在新律施行前審判在施行後定新舊二律之中孰當引用也

關乎本題之立法例有二一為比較新舊二法從其輕者處罰之主義法國刑法第四條比國刑法第二條德國刑法第二條匈牙利刑法第二條和蘭刑法第一條第二項紐約刑法第二條日本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日本改正刑法第六條意國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布加利亞刑法第二條第二項那威刑法第三條等皆本乎是二即不分新舊二法概從新法處罰之主義英國用之我國律亦主此義前清雖有第一主義之例然律之本文仍有在以前並依新律擬斷之規定

議者謂被告犯罪之時已得有受當時法律所定之刑之權利設如此說應一概科以舊律之刑不應復分新舊二律之輕重也况人民對於國家並無所謂有受利權利之法律也

或又謂若使新律實於舊律而舊律時代之犯人科以新律之重刑則與舊律時代受舊律輕刑之同種犯人相擬似失其平哉如此說則使新律施行之後僅此舊律時代之同種犯人科以舊律之輕刑較新律時代之犯人據新律而科重刑者若互相比較則又失其平矣

或又謂刑失之嚴不如失之寬從新律之輕者所以爲寬大也然刑不得爲沾恩之具非可嚴亦非可寬者夫制定法律乃斟酌國民之程度以爲損益既經款可頒布即垂一爲代之憲章不宜復區別輕重寬嚴也歐美及日本各國多數之立法例所以採用第一主義者蓋受法國刑法之影響而法國刑法之規定則其時代之反動耳於今日固無可竄據者我國自古法理本有第二主義之立法例此本案所以不與多數之例相當而仍用第二主義也

第二項後半項行以前之律例不爲罪者不在此限其旨與前徵異蓋一則新舊二律俱屬不應爲之罪惡不過輕重之差一則新律雖爲有罪而舊律實認許其行爲因判決在後遂予懲罰有傷整頓也

原案注意

第一項既採用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新刑律施行以前之行爲在新刑律雖酷似有罪之行爲不得據新律之規定而罰之

第二項指未經確定裁判者雖已有宣告仍得依上訴而變更之凡案件具此情節檢察官即得上訴而請求引用新律其上訴方法及其限制一以刑法爲據

自第一條至第八條總說

自第二條至第八條所以定刑律效力關於人者

暫行新刑律總解 第一編 第一章 法例

四乎本題之例有三一屬人主義不同犯地在國內國外但假犯罪係本國人民即得用本國刑法古代法律往往如此二屬地主義不同犯人國籍之如何但係犯罪於本國領域以內即用本國刑法中世法律往往如此三折衷主義本國刑法非第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所得一律適用即本國人之在國外者及外國人之犯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近今歐美及日本各國皆取此主義按之法理亦最相符本案故採用之

判例

福建禁煙條例並未經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爲法規該省審判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對於販賣鴉片煙犯仍適用此種規則科斷實屬違法二年上字九號

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行爲自暫行新刑律頒行後其犯罪即完全成立不得以地方官吏禁賭期限之先後爲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二年上字九四號

犯殺人與竊盜兩罪係屬俱發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不得更依舊清現行律門與人鬪毆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從故殺論擬絞秋審入實各條款處斷二年非字二四號

查不准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敕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律律均各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別列舉不准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迨暫行現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辦法三年上字四九八號

按新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強姦罪必以具備強姦脅迫之特別要件而後成立本案上告人蔣伊妻轉姦羅姓得有財禮一百元依暫行新刑律及禁革買賣人口各款皆無專條可據其行為又在新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第一審遽認爲營利賄賂自屬錯誤原審違依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亦屬違法四年上字二六〇號

原判所引前清買賣人口條例已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行而失其效力驛原審判決時（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條例尙未達到該省（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黑龍江省公報達到期間爲十四日）不得謂爲引律錯誤然依暫行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判決既未確定繫屬於上告審中即應爲之改判四年上字三九三號

前清刑部酌定郵差沈匿信件比照鋪兵藏匿公文律治罪辦法係因郵差沈匿公私文件現行律並無治罪專條故比照鋪兵沈匿公文律處斷仍爲現行律之補充法並非關於郵政之特別法自新刑律頒布後現行律同時廢止此種補充法亦當然失效不得再行援用四年上字八四一號

原判係依刑律補充條例論上告人以藏匿被和賣人之罪查刑律補充條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例本案係於民國三年陰歷七八月所發生則補充條例第九條關於藏匿之規定並無溯及之效力不得援用四年上字九五六號

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犯罪在以前法律不以爲罪者雖未經確定裁判而認爲有罪之律頒行

仍應適用前律論罪上告人和姦姦婦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既無論罪明文該條例又應適用刑律總則爲刑律總則第九條所明定則上告人等和姦行爲按之該條例現雖有罪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仍難論罪四年上字一〇〇五號

強姦不遂卽將所欲姦之人殺死者在刑律補充條例施行以前固應論以強姦及殺人之俱發罪而於審理中刑律補充條例施行者應論以強姦殺人之罪六年上字七號

發掘坟墓損壞遺棄發物遺棄者事犯雖在司法部呈准加重條議施行之後而聲明上告中該項條議卽已廢止應依刑律本條改判六年上字三一〇號

解釋例

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罪刑不能適用如關於特種犯罪有處罰法令章規自應以該種法人爲該種犯罪之被告否則法人不能爲被告至實施普通刑律上犯罪行爲之人無係爲自己或謀法人之利益仍應依刑律處罰三年結字一八四號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已廢)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刑律總則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前段在確定審判前者應依新刑律處斷是官吏犯贓治罪條例頒布後未經確定審判案件當然依該條例處斷三年統字一五九號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中華民國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原理由

本條所以表示第二條至第八條總說第三項所謂折衷主義之一端即本國刑律爲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一律適用是也仍是不外乎主權普及於國內之效力耳其第二項規定亦係世界通例或謂今各國多半依條約得領事裁判權矣是本條且顯具文然實不思之甚也本條之適用蓋如左

第一 無國籍之外國人

第二 無特別條約之外國人

第三 條約改正後之外國人

蓋刑律乃國之常憲特別條約則一時不得已之所爲耳

原案注意

第一項雖不問何人然國內公法之原則大總統（除犯叛逆罪外）不負刑事上責任則刑律不能一律適用自不待言又國際公法之原則有治外法權之人不能適用本律如第六條所定者是

判例

按法人非有文明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上之罪刑不適用之刑事責任按暫行刑律之規定耶

罪主體既以自然人爲斷此外更無特別法令規定法人有處罰之明文則訴追條件尙屬欠缺假令本件事實果因故意或過失應構成普通刑律上之犯罪亦當由元任職務之自然人當之檢察廳對於公司提起公訴自不能謂爲合法四年上字一〇三號

非犯罪主體當然不能使之負刑事責任若以販賣烟土之犯因狡案逃逸卽罪坐其子據用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科罰是對於不能證明有犯罪行爲之人爲有罪之判決實屬違法四年非字四三號

第三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九十

六條第二項之罪(刪)

二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 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八 第四百零二條及第四百零三條之罪

原
理由

本條列舉各罪於中國之存在信用財政經濟等有重大之損害或危險故採用國外犯罪亦通用本律之主

義

原
注意

本條無內外國人之別在國外犯中國之罪者雖非中國人民仍須據本條處斷國外犯罪據本律處斷者此
其犯人或係自行回國或由外國交付或為缺席裁判三者必居其一其自行回國係事實上之問題法律不

必為之規定交付之要件定自國際條約不屬刑法範圍缺席裁判之事宜另詳刑事訴訟法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 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
- 三 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一章 法例

- 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 六 第二百一十七條之罪
- 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
- 八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原
案理由

此條列舉各罪皆加危害或侮辱於外國代表暨直接或間接污辱更良之職務及名譽者故中國人民更良犯此種罪雖在外國爲之仍不可不適用此律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中華民國人

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
- 二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四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

之罪

五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

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

七 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

十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罪

十三 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十四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十五 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罪

十六 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十七 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五條之罪

案理由

本條第一項列舉各罪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皆被廢壞之事故中國人民在外國犯此種之罪仍適用此律所以整飭人民規律也

第二項中國人民在外國因此種犯罪而被其害時其加害者雖在外國人亦適用此律所以保護中國人民之權利也

補箋

本條外國人有二種一為有所屬之外國人如歐美各國人是二為無所屬之外國人如大洋海賊是

第六條 凡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

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

案理由

外國裁判其對於中國不過為一種事實不能與中國裁判同視故本條特設規定凡在外國受確定裁判之刑者得再依本律處分本國人在外國曾受全部或一部刑之執行者不必再因中國裁判而執行本律所定

刑之全部本條未賅之置在是

原注意

於外國已受刑之全部執行者若中國審判官認其所執行之刑核之中國法律不足以昭懲肅可仍命執行中國法律所定刑之全部其在外國僅受刑之一部執行者審判官認爲已足者即可免除中國法律所定刑之全部若其情節在中國法律可減爲一等至三等者亦可由此理推之凡此情節必實際上有一定之案件乃得以外國裁判及其刑之執行與中國法律上相當之規定互相比較而後得之非法文所能豫定故本條於此一任審判官之查勘爲準

補說

刑律本有一事不再理一罪不再罰之原則似既經外國審判可不必再問然外國審判乃屬一種事實若遽廢本國法律於主權不無妨礙故本條特設規定

解釋例

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民刑事訴訟依照條約既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即其裁判不能視爲外國裁判自無疑義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

方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爲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爲不得即謂爲條約上中國司法官署之裁判亦毋可疑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認爲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廳判決之案如仍係屬於他處裁判衙門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繩其刑事雖不能認爲與暫行刑律第六條所稱外國裁判相當惟因被告尚未受有法律上之裁判自應仍許該管檢察廳按律訴追以重法權而維公益六年統字五九二號

第七條 犯罪之行爲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

罪論

案理由

行爲者發生結果之身體學而結果者本於行爲之外界影響也凡一切犯罪未有不本於行爲與結果而成立者惟可以爲罪之行爲(例如放鎗)與可以爲罪之結果(例如死傷)倘異地而發生究以何地爲犯地應願定明也

解決本題議論有三一以行爲之地爲犯地一以結果之地爲犯地一以行爲之地並認爲犯地夫行爲與結果並屬犯罪成立之要件無捨此取彼之理故本條取第三種之議凡行爲與結果苟有一於中國

國內即認爲在中國犯罪者

原注意

設有自中國境外或自外國船艦放鎗發傷在中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是犯一罪界於兩國之間而成立若
是者在中國既有本條規定則犯人須照中國法律處罰而犯人係在外國其逮捕探訪致罰等事務應照第
三條注釋第二款所述之例辦理

反是若犯人在中國境內或船艦內放鎗發傷外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在中國因本條規定即有致罰之權
故其犯人雖係外國之人而無庸更俟外國交付也（本國人民無因處罰之故交付外國者是爲今日各國
之通例）

補箋

原案理由中結果地說更有細分爲三者一初發結果地說例如鎗殺人以被害者之受鎗地爲結果地二
中間結果地說如以被害者之受傷地爲結果地三最終結果地說如以被害者之死地爲結果地是也
之當以完備犯罪之要件之地爲主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仍依成例

原理由

本條乃本於國內法不得變更國際條約及慣例之原則而定

原注意

本條之制限有關於全體刑法者有限於一定之犯罪事宜者

因國際慣例限制而刑法全體之適用者即領事裁判權是中國司法制度尙待整飭故暫准各國領事有裁判之權此不得已之辦法非常制也

因國際慣例限制而刑法全體之適用者惟在中國之外國代表人及其家族隨員與住宅內及繼承認而來之軍隊軍艦之類凡此等人及其區域不待特別條約即有治外法權此爲今日各國通例

因國際條約而於本律認以爲罪之一定事宜制限其適用者例如分則第二十一章輸入及買賣鴉片烟之類是此類必須條約改正之後乃得完全適用也

因國際慣例而於一定之事宜制限本律之適用者例如國有外患凡居於敵人占據地界內之中國人民應敵國正當之徵發不能處罰之類是此乃出於戰時之國際慣例並非特別條約之結果

以上各種事宜不可不詳察國際條約法規及慣例以昭鄭重繼忽之差國際之複雜問題即因此而起矣

第九條

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案理由

本律爲刑罰法令之根本故本條之總則可適用於無反對規定之一切罰則

案注意

所謂罰則設有反對之規定者如遠嬰律內許其拘留與罰金併科之類

判例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俱發罪之加重規定本案上告人等共同二個強盜之所爲卽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自應適用特別法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其俱發罪之罪質既以吸收於加重條件之內不得適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乃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
四年上字一一四七號

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二年統字八號

合於懲治盜匪條例案情極輕之罪依刑律第九條得適用第五十四條三年統字一八二號

官吏犯贓治罪法(已廢)依刑律第九條應適用刑律總則各款定故官吏二人以上共同犯枉法賍至五百元雖各人所得未及五百元而既爲一罪當然適用新刑律總則共同正犯之規定應共同負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之責任三年統字一八三號

官吏犯贓治罪法(已廢)依刑律第九條規定當然可以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四年統字二七九號

開堂私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此等結社者自可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處罪若鄉愚圖保身家情有可原仍得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適用第五十四條處斷四年統字二四九號

前清理藩院則例係對於蒙古地方之特別法規其關於民事及訴訟程序等規定自應繼續有效至關於刑法部分該則例審斷門規定蒙古例無專條引用刑例是該則例關於刑律部分乃前清刑律之特別法依後法勝前法特別法勝普通法之原則前清刑律業經因暫行新刑律之施行而失其效力該則例即係暫行新刑律及其他現行刑事法規之特別法關於罪刑該則例有明文規定者適用該則例該則例規定適用刑例或別無明文者適用暫行新刑律及其他現行特別刑法惟查該則例仍襲用順統軍流等刑名既與現行法不一致而其中收贖折換等易刑處分之規定其標準亦不能與現行刑名相比照且該則例雖係對於蒙古之特別法然亦頗有輕重失其權衡之處似宜斟酌現在蒙古情形並現行刑法酌加修改以便援用四年統字一九七號

治安警察法當然係特別刑法審判衙門自可援用五年統字三九一號

報紙係出版物之一種報紙條例雖已廢止出版法尙繼續有效則報紙登載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應由該法第十四條至十六條各項人等負責置出版法乃刑律之特別法而報紙條例又係出版法之特別法也惟報紙條例稱爲編輯人者出版法則稱爲著作人二者均係出版物上記載之人六年統字六一四號

徑電悉(鑛業條例罰則法庭能否適用)鑛業條例自應適用六年統字六三〇號

原案第二章至第六章總說

自第二章至第六章皆規定犯罪一般之成立要件(第一章)及犯罪成立之特種情節(第二章至第五章)隋唐以來歷代之律其名例內與本案相當者如左

一 斷罪無正條(本律第十條)

二 本條別有罪名(本律第十三條第三項)

三 若小廢疾收贖犯罪時未老妾(本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五十條)

四 二罪俱發以重論(本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五 共犯分首從(本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

其中於法理間有未當者本案復酌加改正詳各本章若不贅
本條中之規定其係名例中所無者如左

一 故意與過失之區別(第十三條第一項及二項)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一章 法例

二 正當行爲(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三 不得已行爲(第十六條)

四 未遂罪(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五 累犯罪(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以上各類舊律亦往往散見各條惟此種性質涉及犯罪全體故彙駁於總則歐美各國及日本之立法例亦大都然也(參考第十五條注意)

罪與刑之次序歐美與日本各國之刑法均先刑而後罪日本改正刑法亦然現行法以罪官列者惟學西哥(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頒布)刑法夫有罪而後有刑先刑後罪理所非宜各國刑法未免不論本末爲沿革所隔識者觀之本案故不與多數事例相同特按學理而次序之

第二章 不爲罪

(原案)凡一切犯罪成立所必須之事宜特於本章列舉之如律無正條者即無論何等之罪皆不得爲成立未滿十二歲之所爲亦不得爲罪之成立其餘各項亦莫不然如此類者於學理謂之犯罪之普通成立要件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爲不爲罪

原理由

本條所以示一切犯罪須有正條乃爲成立卽刑律不准比附援引之大原則也

凡刑律於無正條之行爲若許比附援引及類似之解釋者其弊有三

第一 司法之審判官得以已意於律無正條之行爲比附類似之條文致人於罪是非司法官直立法官矣司法立法混而爲一非立憲國之所應有也

第二 法者與民共信之物律有明文乃知應爲與不應爲若刑律之外參以官吏之意見則民將無所適從以律無明文之事忽援類似之罰是何異於以機穿殺人也

第三 人心不同亦如其面若許審判官得據類似之例科人以刑卽可恣意出入人罪刑事裁判難期統一也

因此三弊故今惟英國習慣法與成文法爲有同等效力此外歐美及日本各國無不以比附援引爲例禁者木案故探此主義不復襲用舊例

補箋

本例雖不許比附援引究許自然解釋自然解釋者卽所犯之罪與法律正條同類或加甚之時則依正條解釋而適用之也同類者例如修築馬路正條只禁止牛馬趕迫則象與駱駝自然在禁止之例是也加甚者例如正條禁止釣魚其文未示及禁止投網而投網較垂釣加甚自可援釣魚之例以定罪是

判例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二章 不爲罪

二一

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置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有違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二年非字九號於殺人案件前並不知情當時亦未在意自不應論罪即不得以事後知殺不報爲理由判處罪刑二年非字二九號

本案各民因連年荒歉相率至城求官賑濟並發免錢糧被上告人等係臨時公推爲代表向縣知事代達下情勢迫於不得已並非出自故意亦無強暴脅迫之舉動自非律所應罰乃原判認爲姦擾罪按照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處斷實屬引律錯誤四年非字五號

被告人兩次行竊之行爲實犯竊盜俱發罪惟官吏行竊律無加重科刑明文乃原判竟以身分關係特加二等處斷顯屬違法四年非字二號

係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毆供證兩審判決又證明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傷罪四年非字二六號

三點會黨結夥約期搶劫僧寺未及出發即被查獲尙係強盜預備並不能謂已着手即於刑律無處置條文五年上字五三號

負欠賭債無法償還至於愁急自盡殊非對手人意料所及應不負何等責任且索債之時並未以加害生命等事相脅迫亦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情形不相即不得照該條論罪五年非字七號

解釋例

放資國有土地乃國家與人民之私法上買賣行為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迥然不同當然不能發生刑事問題省議會所議定價目自係合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議決者此項議決價目若曾經該省民政長以民政長名義公布自可作為正價放資官吏如擅自增加人民自可向該官吏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訟二年統字三號

放荒規例自係一種行政法規其規定丁佃之優先購買權雖當然有法律上之效力但該管官吏任意濫職祇係違背行政法規不能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該佃戶可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向該官署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或向管轄行政訴訟官署提起行政訴訟二年統字三號

趙甲之侄被乙丙共毆身死趙甲得賄私和此項出錢求和及說和過付之人依刑律第十條均應無罪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賣藥與質抵償勳章等件現行律既無治罪明文自應依刑律第十條不為罪五年統字五三一號

使用官山如無特別章程慣例乙葬距甲祖墓果有丈餘刑事自不為罪民事亦非侵權六年統字六〇七號
有某甲在內地開設製藥公司以中藥化製各項藥品發售廣發布告標明浙江中國甯波大資來製藥公司字樣惟其招牌與英商寶威西藥房商標大資來三字相同英商出而交涉由警廳將某甲送案請辦某甲應否構成犯罪或構成前清光緒三十年奏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罪查本案情形自不成犯罪罪名至前清奏定商標試辦章程前准農商部函復本院據稱向未實行七年統字七六一號

有甲謀買乙田未遂買針逼投乙田經乙查實不敢耕作以致該田荒廢甲之行爲刑律無正條可據應不爲罪惟該田荒廢所生之損害可爲民事上之請求七年統字七八五號

銷毀貨幣及販運貨幣出口律無正條不能爲罪此等行爲行政上自有防遏救濟之法毋庸以刑罰制裁蓋貨幣之銷毀或販運出口必其法定價格低於實價市價故小民銷毀販運以圖利若令其法價高於市價則無利可圖此等行爲不禁自經四年統字三三六號

備考 按此項解釋係在銷燬制錢罪刑令施行之前令已失效

單純販賣販運私藏博具者自非犯罪行爲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但書可得當然之解釋三年統字一〇二號

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刑事部分令已失效)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若該條款無明文規定者應依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爲罪二年統字二三號

備考 此號解釋令已失效

賣婢爲人妻妾新律及買賣人口條例(刑事部分令已失效)均無治罪正條當然不爲罪舊律關於此等行爲規定已失效力不能援用二年統字二四號

孀婦甲早與其姑乙分居各炊而甲自願改嫁與丙有媒有證乙並不同意乃以被丙妾誘起訴查律例孀婦改嫁應由夫家祖父父母主婦若未得該主婦權人同意遂爲婚媾者則主婦權人得請求撤銷惟並非當

然無效其撤銷效力自亦不能溯及既往又離婚若不僅與夫祖父母父母異居並已與其家斷絕關係者不應再適用此項未婚之規定且依律應有主婚權人同意者若主婚權人阻難並經正當理由亦可依照本院四年十二月二日統字三七一號解釋辦理本件甲丙間之婚約既有正式據證在未經乙合法請求撤銷以前尚係有效其行為即非法律所禁止並無犯罪可言六年統字七三五號

統字第二百八十六號解釋為盜竊款不能以從犯論即係謂律無正條不能為罪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事主請託說合之人誘人既不在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強罪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甲某私帶豬牛皮製成之料土意圖出賣與人搥製鴉片煙或售與他人移賣甫抵目的地尙無買主即被搜獲此種情形無詐欺行為若不能構成刑章罪名五年統字四七五號

甲以漏稅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為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甲既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丙亦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五年統字四九九號

原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總說

此三條所規定於學理謂之無責任行為凡犯罪必精神上與身體上之各要件相合而成立者精神上之要件不備即為無責任行為

第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二章 不為罪

案理由

本條係規定凡未滿十六歲者之行爲不同小大輕重均無刑事上之一切責任

罪之成否以年歲爲標準在中國刑律原分十五歲以下十歲以下七歲以下三項於位之例各國亦皆有幼者無罪或減輕之規定惟此制尙有四種區別也

責任年齡表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第 九	第 十	第 十一	第 十二	
那威	丹 麥	澳 洲	西 班 牙	意 大 利	羅 馬 尼 亞	葡 萄 牙	俄 羅 斯	國 名	絕對無責任	相對無責任	減輕時代	刑事丁年
法 國	墨 哥	利 比 亞	牙 本	利 比 亞	亞 美 利 加	牙 本	斯 威 丹	名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五	一五—一八	一八以上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五	一五—一八	一八以上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四	一四—二〇	二〇以上
									九歲未滿	九—一四	一四—一八	二一以上
									八歲未滿	八—一五	一五—二〇	二〇以上
									七歲未滿	七—一四	一四—二一	二一以上

種四第	種三第	種三第	種三第	種三第
那威新法	法蘭西	比利時	里克薩勃兒	土耳其
日本改正法	無	無	無	無
一四歲未滿	一六歲未滿	一六歲未滿	一六歲未滿	一五歲未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四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五以上

從來學者復依右表所揭之區別謂年齡未及之人不能辨別是非故無責任其辨別心未充滿者應當減輕此第一種至第二種表之主義也然此說至近年已爲陳腐蓋犯罪如殺傷賊盜之類雖四五歲童稚無不知其爲惡事者以是非善惡之知不與知而完責任年齡不可謂非各國法制之失當也

夫刑者乃出於不得已而爲最後之裁制也幼者可教而不可罰以教育涵養其德性而化其惡習視爲良善之民此刑刑弼教之義也凡教育之力所能勸者其年齡依各國學校及感化場之實驗以十六七歲之間爲限依木案捨辨別心之舊說而以能受感化之年齡爲主用十六歲以下無責任之主義驗世界中最進步之說也

原注

因其情節而命以感化教育蓋以未滿十六歲者雖有罪行為不應置諸監獄而應設特別之學校至感化場規則當另行議定不在刑律之內所謂情節者非指罪狀輕重而言乃指無父兄或有父兄而不知施教育者感化教育者國家代其父兄而施以得育是也

憲政編查館

案語 此條為幼年犯罪絕對無責任而設以年齡分別責任之有無為各國通例即在我國法律亦有

未滿十五歲為限倘涉過寬難保不別滋流弊查各國絕對無責任之年齡遲早不同各視其國普通之知識發達而定如巴那斐里伏匈牙利德意志俱以十二歲為斷最為適中茲擬採用其制改為十二歲即使暫行清查戶口之法尙未實行一經訊問在任檢察推事之職者亦易於鑒別也

補錄

按本條前清法律館原案定為十六歲改正案改為十五歲憲政編查館改為十二歲而以十二歲至十五歲定為相對無責任得減本刑一等至二等資政院復依改正案改定

感化場之規則文明各國多行之著而英日尤甚有國立公立私立三種其組織非學校之組織乃家庭之組織以五六人或八九人為一家如父子兄弟然教以德育知育體育勞動以養其活潑之精神寄宿以除其不良之習慣入感化場之子弟與其監督以親檢而同時廢止其有親權者

判例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二章 不為罪

二九

犯罪年齡是否已滿十二歲以上與罪刑成立關係甚鉅非從事實調查明確不能率爾定讞若僅以被告智識發達之程度與體格長成之狀態爲推測之斷定不得謂有法律上之根據蓋體格與智能之發達雖與年齡大有關係然此種現象往往因遺傳秉賦氣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速之不同不能以主觀之推測即據爲年齡之確數五年上字七八五統

解釋例

刑律第十一條既定責任年齡爲十二歲則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當然不爲罪而第五十條所爲未滿十六歲人既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而言則自無對於無行爲責任之未滿十二歲人仍以科以減等刑之理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第十二條 凡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不適用之

原案理由

本條係規定痴與瘋狂等精神病人雖有觸罪行爲全無責任

精神病人之行爲非其人之行爲乃疾病之作爲故不應加刑而應投以藥石若於必要之時可命以監禁各國之規定實與本條同

原注意

第二項酗酒之人在病理上祇屬一時之精神病此種病係人方所自能裁抑乃竟藉酗酒以逞非行法律所不許也若全無意識之行爲而非出於故意者可援第十三條斷爲無罪亦非以酗酒之故遂爲無罪也

有間斷之精神病人其精神有時與平生無異故其非行亦非法律所許

其人爲精神病者與否審判官當召醫生至法庭鑑定之參考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說明

判例

精神病人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侔二年非字三七號

刑律第十二條情節二字乃專就精神病人於社會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看護或監督之情形而言與普通所用犯罪情節有輕重大小之別者不同誠以精神病人之行爲雖依法不能爲罪然與社會苟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能爲相當之監督者得依但書規定或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以防危險二年非字三三七號

查酗酒行爲與非故意之行爲絕然不同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分別規定誠以非故意者無行爲意思之聯絡故不爲罪至酗酒者行爲本爲人力所能裁制其行爲意思是否聯絡自當以犯罪行爲之事實爲斷不得以酒後行爲爲憑蓋爲全無意識竟免犯罪之責任四年上字三五二號

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之規定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該條第二項又有前項之規定於精神病間斷時之

行爲不適用之等語是對精神病人之犯罪行爲其平時是否確有此種疾病當實施犯罪行爲之時精神病有無間斷在審理事實之衙門自應詳細調查加以鑑定始能按律問擬四年上字五二三號

原審既經認定被告之殺人行爲屬於精神障礙中之作用乃不依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宣告不爲罪而以傷害人致死科斷竊屬違法五年非字二字

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得與無罪之判決同時宣告之六年非字三號

甲因瘋傷害人致死之所爲原審認初判適用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一條處以無期徒刑未免失入改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固無不合惟依據該條項前半段規定甲傷害人致死之所爲應不爲罪原審未予宣告無罪已屬疏漏又該條項後半段乃因精神病人之行爲雖依法不能爲罪然於社會或有意外危險故許施以監禁處分則此項處分顯應以精神病人不至危及社會之日止乃原審宣告監禁終身亦屬錯誤六年一月非字三號

釀酒殺人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不在精神病行爲上不爲罪之列自應成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乃原判謂其有精神障礙不得與有責任者同比違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宣告無罪引律實屬錯誤六年二月非字一九號

解釋例

毒律子孫於祖父母有犯殺傷致死罪至礙刑即係因瘋仍依律問擬從前審理此項案件地方官因關係屬

數恐涉考成率以瘋病爲詞幾於千篇一律刑部以其於罪並無出入未予駁詰後刪除重刑改擬爲斬復以因瘋究與尋常不同量改絞決雖有斬絞之殊而間擬死刑則一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交唯^三一之死刑加重之意仍本舊律若係因瘋不能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與從前辯辦法相去懸絕不惟罪名輕重之出入卡比里用鐵器砍傷伊父刁列提身死一案有無虛僞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隣佑之捏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十二條施以監禁處分若非因瘋承審官無庸考成亦無所用其規避致梟獍之徒俾逃法網三年統字一三一號

刑律第十二條監禁處分應由審判衙門宣告並得於無罪判決書內諭知又監禁不得遽治療必須期間應調查實況酌定期間逾期其危險程度並未減輕者得爲延期處分期內若已痊可得爲解禁處分又有他法可以代替監禁使其於人不生危險時亦得不予監禁至調查證據應準用刑律證據法則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五〇號

查本院二年非字第三七號判例所稱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云云關於監禁處所包括甚廣凡可以禁制自由之處皆屬之（並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五〇號解釋文）所詢送還警察廳禁制自由一節如商得警察廳同意自可照行九年統字一三六六號

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諭以過失者不在此限

不知法令不得謂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一等或三等

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例處斷

第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

第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從其所犯

原理由

本條係確立無犯意即非犯罪之原則並規定例外者得以過失處斷

凡非出於故意不得謂爲其人之行爲即不得爲其人犯有罪惡本條第一項所以有前半之規定者以此雖非出於故意惟因其人不知注意至社會大受損害如死傷火災水災等類不可置之不問本條後半之規定以此

律例既已頒布人民即有應知之義務若因不知律例之故爲無犯意作爲無罪則法律無實施之日矣本條第二項前半之規定以此雖然現代社會固極複雜律例亦甚煩瑣人固有偶然不明法律致所犯不足深責者本條第二項後半之規定以此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係自第一項前半規定而生惟第一項前半情形其人於犯罪事宜之全部毫末未知而第三項之情形則僅一部未知耳全部雖與一部不同至其未知則同故應仍無責任

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係本於無犯行即非犯罪之原則人固有謀之甚重而行之甚輕者則使其所

行之責任尾矣

原案注意

本條第三項非第用於單獨罪即共犯罪亦得適用

補箋

故意者謂知犯罪事實而又有犯罪行為之決意二者不備不得爲故意例如入山獵獸以人爲獸而誤擊殺之此雖有犯罪行為之決意而究不知犯罪事實若此者不得爲故意又如獵者知前道有人本持鎗不發孰知誤觸其機而發之遂犯殺人罪若此者雖知犯罪事實究無犯罪行為之決意仍不得爲故意依分則明文所列以過失犯論

共犯罪亦得適用第三項者例如甲乙謀竊取甲入室而乙在外瞭望若甲於入室後忽爲強盜則按第一款乙仍以竊取論反之曰乙共謀強盜甲入室後變爲竊取則乙之爲瞭望者據第二款亦以竊取論此在學說上謂之共犯罪之區區

判例

因開竊案賊謀中其兄斃命以法理言屬於打擊錯誤當然阻却故意而爲想像上俱發罪其殺賊之所爲實係殺人未遂誤擊兄死之所爲實係打擊錯誤且並無過失之可言當然不爲罪二年非字四八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二章 不爲罪

以僞票交付他人行使既稱知情轉交即不得謂無故意又非中止犯更不能適用第十八條量予未減二年上字一三號

查刑律所謂故意者爲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錢結駭擊謂爲無殺人之認識則不能謂爲無傷害人之認識二年上字一七七號

被告人用車將被賂誘人拉走明係在場誘助惟關於意圖營利一節被告人是否知情第一審及第二審均不能證明自不能謂爲有犯意之賄賂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被告人對於本案所負之共犯責任祇能以所知之賄誘罪爲限不能科以所犯之營利賄誘罪四年上字一五五號

查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以知爲僞契而行使爲成立之條件本案上告人所持加找文契一紙業經原審認定爲該契是否該上告人所僞造實屬無從查考然欲加該上告人以行使僞契之罪須證明該上告人實有故意行使之行爲始足以昭折服四年上字九八號

詐欺取財罪雖不限於意圖自己所有然犯罪人苟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之意思則雖有收受被害人財物轉付於他人之事實在法律上即屬不知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不能認爲有犯罪故意自不得僅以收受財物卽爲完成犯罪之結果四年上字九九號

查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開不知法令者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錯誤詳言之卽某種行爲有處罰之法令明明存在而誤解以爲此種行爲法令上並不爲罪或誤信現行某法令尙未施行或誤認未公布之某法

令已經有效致犯罪行為欠缺違法之認識始足當此四年上字二一號

查犯罪行為之是否出於故意應以犯罪人實際犯罪時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有無認識及其行為有無決心為斷本院詳核原卷所附傷單載明屍傷計有五處以頂心一傷為致命傷左額角及左腳兩傷均深透骨是該上告人持刀連砍至四五傷之多且受傷部分顯係致命自不得謂其對於犯罪事實不能認識即不得斷其無故殺之決心四年上字一六六號

上告人欲搶王正相之第四女而誤搶長女雖與上告人之目的相反然目的之錯誤於犯罪故意并不能因誤搶而生障礙且王正相之長女既被搶出自屬賂誘既遂四年上字三四五號

查馮池等姓同院而居財產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貌仍是一室該上告人等入室行竊原屬一個行為雖犯罪之結果侵害三個監督權然上告人等行竊之時其對於某物為何姓之所有決非所知於犯法人所知與其所犯有異時自應從所知處斷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為三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之例分別科刑殊有未合四年上字三六一號

刑律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為條件如係不能預知之事實即屬無從注意自不能發生過失問題四年上字三九一號

周萬發因傷身死無論由於拳傷或由於毆傷該上告人皆應同負罪責蓋被害人於負傷倒地後致被毆傷乃由於一種自然力之關係決非被害人故意自傷可知則因毆傷所生之結果對於以前之傷害原因在法

律上仍有相當之因果聯絡以自然力之介入不得爲因果中斷之原因四年上字五一八號

裁調岸按契管業儲信王正鐘父登外之空樓屋基等係自己因買賣契約所取得之物遂即加以處分即有損毀亦不能謂爲有犯罪之故意按之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半不能加以罪責四年上字五四八號

查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以加害者有無共同致死之故意爲斷本案陳立仁命趙中昌取灰送贈被害者爾目而趙中昌代爲取灰後因范穩申刀傷行爲見勢不佳且出門喊救其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無致死之故意固已昭昭甚明主觀方面無致死之故意既足以證明自不能依客觀標準因他人下手所致之傷爲重多而推定爲有殺人故意四年上字七二二號

查本案被告人嚴傷陶義明復自後追趕陶義明因致失足落水身死是陶義明之逃避乃由於該被告人毆打及追趕之原因雖陶義明之死亡非死於傷而死於水然其原因苟係出於有責任人之積極動作其間雖介入自然力之原因致發生一定之結果亦應由行爲者負完全之責何則以自然力之介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故也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四年上字七四八號

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誣告罪有二要件(一)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二)爲虛僞之告訴發覺告面所謂虛僞之告訴以告訴人明知其虛僞而告訴者爲限若告訴人誠信爲真實雖事屬虛僞仍不能以誣告論四年上字七七一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犯罪以故意爲成立之要素如不爲審判固屬消極的行爲亦須證明該官員是

何用意若僅係懈怠抑或失之草率雖難免懲戒處分而究不發生刑事問題四年上字七八五號

起意刺人往登某甲寓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感醒成曠夥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下手者祇論
殺人未遂罪對於夥犯殺人不負共同之責四年上字九〇二號

目的物之錯誤與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錯誤其成立犯罪故意之影響殆去懸絕法律上但問其是否預見
爲人而實施殺人行爲至其人之爲甲爲乙原無關於犯罪之成立四年上字一〇二八號

上告人等當時之意思及幫助行爲固爲共同私造僞幣雖因被他人之詐欺反失財物不能生僞造貨幣之
結果然其犯罪已屬成立四年上字一一三八號

因姦誘其姊其妹在事實上雖係隨從同往然上告人之目的不過專注於其姊一人並不能證明對於其
妹有賂誘之意思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不予論罪四年上字一一八二號

椰子類爲上告人之母并兄嫂及食常食之物上告人既亦供明在案則上告人攪毒麵內之時自不能謂無
殺害全家人衆之認識雖上告人之侄因食他物未食薛薛獨得不死而上告人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任四
年上字一二〇五號

范林氏因所飼之豬擱倒被告入煙膏勒令賠償情急無奈自縊身死則該氏之死係由自戕並非被告人過
失所致原判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處以罰金四百元更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改折監禁四
百日均屬違法四年非字一三號

被告人總糾前在行竊實施時又係在外把風則入室之夥犯縱有強取財物行爲而於被告人則既未證明其有共同行劫之認識依機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犯重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之規定僅得科以所知之竊盜罪四年非字四四號

被告人當鄉民率衆追逐之際一時情急喝令巡勇朝天開鎗不過要示威懾時使大衆畏而却退並不聞有殺人之故意縱他人有鎗傷命之事實如於下手者能證明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爲自屬罪有攸歸而被告人不應負其責任原判謂其喝令朝天開鎗即有不確定之故意論爲間接正犯實有未合四年非字五一號

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內係贓物然未承認知爲贓物故予收受即於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應有故意之要件不合遽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罪實屬未合五年上字一二九號

犯罪之成立以認識犯罪事實爲要件故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必須知該文書爲偽造而故意行使始能構成如果誤信贗約爲真據則收受後在訴訟上提出爲證不能遽科以行使之罪五年上字二三三號

被告同行上盜於首盜入室行劫之際在門外把風等候首盜利物出門後即代爲背負贓物並分受使用者其上盜之初雖係被脅而方其在門外把風之際已脫離他人強制之範圍乃由把風等候並運贓分贓自無解於強盜共犯之罪責尤與第十三條所謂過失無涉六年上字三六五號

同謀強盜臨時在村外把風仍爲正犯但對入內行劫者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後另復連

劫別家者在外把風之人均不負責六年上字四九四號

共謀賂取某姦於夥犯入內行搶之際在外把風而夥犯在內因某姦之夫喊捕即行用鎗轟死者則在外把風之人僅有共同於人之行為而無殺人意思之聯絡除成立賂誘人罪外不負責人之責六年上字六七八號

因自己山木被竊誤認他人之物爲己物而率人強取者是其強取他人所有物乃係由於誤認此等無故意之行為應不構成強盜之罪六年上字七九六號

與某人分持器械找向另人家內尋毆將另人共同毆傷倒地後因有人上前救護由某人又將其毆傷倒地後即先行逃走至門首復遇一人又行毆傷者對於在院內毆傷救護人之行為應負共同之責而於其逃走後另毆撞遇人之行為既無共同之意思自不負責六年上字九八六號

與人口角順手拾石向空亂擲致將後道擲傷者其擲石行為關係具有不確定之故意且已發生輕微傷害之結果自不得以過失論六年非字一號

竊利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之行為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於其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即非所預見自不負責六年非字一六一號

容本案上告人如果實施強盜傷害二人屬實既據事主張先光供稱與會玉林同院居住則其同時搶劫張先光會玉林兩家財物是否誤認爲一家非經切實證明究竟應論以強盜傷人之二罪抑遵依刑律第十三

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論以強盜傷害二人之一罪自屬錯誤訂定七年上字八一〇號

明知院外有人施行閃鎗射擊其具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甚爲明顯七年上字九二六號

乘乘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爲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係調查未及遽以該上告人鄰惡無知引

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爲之說等更茲茲繼七年上字九六四號

原審以警稱捕拿該犯時係喬裝乞丐行販民模稜混入賭場該犯等不知爲警遂行抗拒是不備犯妨害

公務罪之故意條件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定罪刑法律上之見解尙無不合七年上字九七七號

第十三條第二項係指犯人罔於法令之見解生有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而言不得以鄰惡無知爲理由

據引該條項濫爲械等七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解釋例

看守所長看守夫對於已決未決人犯脫逃既非故意縱係疎脫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當然不爲罪惟受

懲戒上之處分五年統字五一六號

查郵票乃有價證券之一種既用舊郵票自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此外別無相當條文惟此種

犯罪情節輕微者可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減輕六年統字六四一號

甲用木器毆傷乙肩胛之先將乙推入石灰堆中乙被灰屑眯目視能識其甲推乙之行爲如係預知其爲石

灰堆而故意推入者自應以故意論若並未預知石灰堆而推者自不爲罪有重大之不注意者以過失論此

係事實問題有無故意在於調查事實三年統字一一六號

有甲犯竊盜嫌疑被乙緝送到案訊無實據決定無罪諭令不得再至乙村滋事案結後甲又至乙村向西討債被乙子丁撞遇斥其不應逐漸復來乙村辱罵乙稱甲遂縣甲害怕跑走丁持械尾隨其後甲走未遠自投路旁井中身死驗明並無毆傷甲之投井既非丁之行為所致更無過失可言丁不能為罪五年統字五〇七號

舊律載洋盜案內被害在船為匪服役或事後被誘上船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拿獲均徒三年未及歲仍照律收贖等語為盜執炊依律固宥分別處罰免罪之規定確新刑律重在故意非故意之行為不為罪趨則已有明文為盜執炊既無為盜之故意又非強盜之行為不能牽強附會而入人以罪四年統字三一六號

密票看票之人如不知係被獲之人則不成立犯罪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查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意義詳見本院四年上字第一一一號判例（判例要旨匯覽第二卷第六頁）

飢民搶劫糧民應否依該條項洩輕係事實問題非可一概論定至一再誠懇應依刑律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辦理此外別無從輕辦法除民事部分另行解答外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九年統字一四二八號

原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總說

暫行新刑律總解 第一編 第二章 不為罪

此二條指明凡以正當行爲之故雖外形與犯罪相同其性質實非犯罪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爲不爲罪

原理由

本條所揭之行爲皆係正當故不爲罪但實際上刑律與其餘律例相衝突之時或刑律與律例上准許之業務上行爲相衝突之時及其刑律與習慣上准許之行爲相衝突之時究應先從何者以斷定其罪之有無不無疑義故特設本條以斷其疑

原注意

依律例不以爲罪之行爲者如死傷敵兵執行死刑逮捕監禁犯人沒收財產係出於從本屬長官之命令盡自己之職務者或此種行爲係本於律例上直接所與之權限者總之據律例規定不以爲罪之一切行爲是也依正當業務不以爲罪之行爲者如醫以診外科之病斷人手足不得謂爲傷害罪之類不背公共秩序及習慣不以爲罪之行爲者如因習慣於一定日期在路開闢設商市不得爲妨害往來罪之類不背善良風俗不以爲罪之行爲者如祭日祝日雖終夜燃放爆竹不得爲妨害安眠罪之類是也其餘以此類推

判例

查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爲不在職務權限之

內乃明知其不在贖務極限之內而聽從實處自應負殺人之刑責二年上字九七號

查刑律第十四條規定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爲不爲罪寺廟向有清規常家僧對於寺內各僧有懲戒之權此等習慣相沿甚久性質上亦與父母之懲戒其子學校之懲戒學生無異自係善良風俗習慣苟不逾懲戒程度自不應論罪三年上字二一七號

據無效力之批以殺人仍不得爲依法令執行驗斃實成刑法上殺人罪三年上字一八二號

馬明旺受馬鑾元之指撥將李開明管責致傷身死即因共同正犯原判馬明旺追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法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追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違喪失其自由之意思是其管責行爲不可謂非故意四年上字三八號

查鄉曲地方保安設備未能完全者被害人往往沿舊日自力救助之習慣出花紅賞格購緝加害人茲據原贓面貪得賞銀者扭於積習爲之妻方追緝初不知爲觸犯法律之行爲此等習慣本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刑律第十四條之條件相符自應不爲罪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郭培將源與號柴炭盜賣逃匿經源與號出花紅贖緝該上告人鄧福選因貪得花紅私捕郭培而嚴緝南黃四經選鄧福漢之請藉同轉送其行爲雖均屬私擅捕罪之法條而依刑律第十四條應不爲罪四年上字六五三號

上告人於飭令會廳公安第一節固已承認不諱不外藉口貴州省長准其擇尤會廳煙犯之命令以爲解除

刑責之理由本院在裁種器業刑律已有處謂明文當然有支配全國之效力至地方行政官廳惟有依法禁種之責並無另定罰則之權利無論該省行政長官有無此項通令既與刑律抵觸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無優越之效力且此種違法命令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一項下級官吏亦無服從之義務上告人持此以爲不服理由根本上已屬錯誤實不能認爲刑律第十四條依法令之行爲其應負刑事責任不得煩言而解七年上字五六四號

解釋例

奈復鎗(俗名洋炮)是否軍用鎗炮其置備此鎗時未向該管官署領有鎗照即行收藏惟訊係良民看家所用之物能否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犯罪查奈復鎗不能謂非軍用鎗炮本案情形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當然成立惟據來函所述情形似與刑律第十四條第三段行爲相合應否依該條不爲罪乃事實問題六年統字六三九號

和買關係人以助成強買和賣人犯罪之目的實應收受贓賍之行爲自應適用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分別有無預謀論罪若係以慈善養育之目的收受爲妻子女僕婢者不問有無給付錢財依刑律起則第十四條當然不能論罪四年統字二一三號

備考統字二一四號同

第十五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爲罪但逾防衛

行爲過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原案理由

對於不正之加害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必要之行爲爲刑律不得而罰之不能之規定以此學術上此種行爲謂之正當防衛

原案注意

正當防衛一層在中華舊制亦往往散見於各種規則之中法國刑法及日本現行法等惟遇有殺傷情事方照特別不諭罪之例辦理然苟使防衛行爲出於正當則一切皆應不問其罪故本案竊入總則之中且不以何等行爲爲限凡係防衛所必要之行爲於審判上一切皆不論罪

若他人遇有不正之加害將致損失權利者發見之人不問其人係親族知交與否即得代爲執行防衛之勞是爲公許之義蓋將以獎勵義仗也

雖然其防衛不論爲己爲人若所用方法遠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者是以暴易暴仍屬不正之行爲其刑雖得減輕而不必一定減輕例如他人之兒童將竊採瓜果是即加以嚴斥已足逐去乃竟濫加殺傷仍應照尋常之例受殺傷之刑倘其情節實係可恕方得從本條第二項減輕之例

補充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二章 不爲罪

四七

日本舊刑法得為正當防衛之範圍較廣須出於防衛自己或親屬之身體則親屬以外受急迫不正之侵害不得干預矣即自己或親屬之名亦自由財物殺殺人不正侵害亦無正當防衛權豈情理之平乎

判例

新刑律第十五條條件專法京在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而第十六條則專在遮不能抗拒之危險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侵害過去已隔數月其非第十五條之正當防衛可知至援用第十六條之緊急情形事實尤不相符二年上字四七號

緊急不正之侵害雖由防衛者不正行為所挑動而所謂緊急防衛仍屬正當以私人復仇行為非法之所許仍不免為不正之侵害即不得謂奪被侵害者之防衛權二年上字六四號

正當防衛按照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以現在不正之侵害為條件現在二字含有緊急之意被害者雖有持槍舉動非緊要之時乃遂行殺斃實不能認為正當防衛二年上字六七號

因賊匪糾眾持械黎明入室意圖擄人販賣藥從睡夢中驚起衣未及穿倉猝禦敵遂刺殺一人實係對於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合之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相符二年非字六〇號

防衛適當與自首依律費屬得減刑官酌量情節不與減輕亦不得謂為違法三年上字三〇一號

刑律第十五條規定緊急防衛權以對於現受不正之侵害為最要之條件故行使此項防衛權非有不法侵害在間不容緩之際舍此別無排除之方法者不得濫用若其侵害已息即不成防衛問題更安有防衛適當

之可言三年上字四二一號

蕭炳奎等門首竄避謝廣老實因謝廣老先行開鎗係對於不正侵害爲防衛自己之行爲自不爲罪惟射擊錯誤致傷陳阿都身死然在蕭炳奎等既無鎗傷岑阿都之故意而際此危機一髮又未逸注意傍人亦無過失之可言三年非字五六號

查正當防衛係對於不正之侵害而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者而言該上告人與趙宋氏口角互毆彼此成傷自不能謂何人爲不正之侵害雖趙宋氏登門尋衅固足促其互毆之動機然趙宋氏之母與該上告人同院而居則找向理論亦不能謂爲侵入第宅尙何防衛之可言四年上字一〇一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有二（一）須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二）須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本案該上告人與孫權先因閒談口角彼此互毆究竟孰爲侵害孰爲防衛極難證明無成立正當防衛之理由四年上字二九五號

據原審認定事實則當時侵害之不正及其侵害之急迫自不待言該上告人於倉猝之際爲防衛其自己生命財產起見對於侵害者施放鳥鎗雖傷人致死實不得謂爲過越防衛所必須之程度原判謂楊大霖之意人來家固已早有所聞是對於未來侵害亦非無法以處之而必待其來時實行鎗傷此雖不得謂非防衛然究未免變而加厲云云以此爲唯一理由而認爲防衛過當不知該上告人固已報縣在先待盜不及率衆來攻此時除已自力防禦外實無他法誠如辯護人所謂既不能禁其不來則務去家他徙乎原判解釋法律實

屬錯誤四年上字五九七號

查刑律第十五條後段正當防衛行爲過當者指防衛行爲設起其防衛必須之程度而言非以殺侵害之
法益與防衛行爲所損害權衡輕重也例如不正侵害者將殺人一指被侵害者非殺其人而不能免其指之
殺殺則殺之即不能謂爲過當四年上字五九七號

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必對於現在之不正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屆過去則其加害行爲
應認爲完全之犯罪行爲自無復防衛之可言本案後上告人之加害行爲已在奪刀過手之後不能認爲防
衛過當四年上字九七九號

查刑律第十五條之規定有二要件第一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第二係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
爲至但書所謂防衛過當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爲之輕重相權衡而以行爲是否超過必要程度爲標準本
夫往坡上有見姦夫正與女人行姦一時氣忿頗拾石頭打中姦夫後腦即時斃命當時既爲防衛其夫權起
見縱有傷害之認識而俱備正當防衛之要件亦不能認爲超過必要程度五年上字五一號

甲意在行姦本非行竊乙誤認爲賊以防衛財產之目的致將甲毆傷自應依第十五條之例宣告無罪五年
上字八六號

本夫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_敢_言說者尙不能謂爲事前縱容故因姦夫來與姦媾公
然姦宿於其熟睡之際致之於死謂之防衛過當則可謂無防衛權則不可六年上字二六號

巡長因巡警在外查案被人殺傷並奪去快鎗聞報後率警復往緝行將抵境彼方早有準備開鎗迎擊該警等亦四鎗抵禦致彼方有二人中彈身死者彼方迎擊之時相距既屬不遠則當時急迫情形已可想見該警等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原無逃避之義務聞鎗還擊爲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亦不發生防衛過當之問題
六年上字六三四號

殺人竊去牛隻聞聲警覺追逐瞥見賊人避入廟內即向開放一鎗賊人即行斃命者方其持鎗追賊之際該賊已棄賊鎗逃避入廟內則所謂不正之侵害業已過去仍復開鎗轟擊自無防衛之可言且鎗能殺人本所預見而持以擊人即對於殺人之結果具有完全之認識故應認以故意殺人罪六年上字一〇〇七號

姦夫找回姦婦在船內姦姦適本夫回歸姦夫警覺即向水中開鎗本夫用鐵嘴撐篙戰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爲防衛六年上字一〇一三號

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爲胡時科率同多人往胡瑞卿家滋鬧胡瑞卿見勢洶洶避近屋外喝令胡緯彰胡賢安胡時若等向前毆打當將胡時科毆傷次日身死云云此項事實既認先係胡瑞卿喝毆則受胡瑞卿之指揮而傷害胡時科致死殊無防衛之可言原審又認爲防衛過當須用法律與認定事實自相矛盾實屬違法
七年上字一六號

上告人辯稱尖刀係由趙錫富手內奪過持以還扎等語縱果屬實刀經奪獲持向還扎亦不生防衛問題七年上字二二八號

經請賈明德持斧尾追該上告人於賈明德跌倒之後早已經過危險時期猶復持斧連砍至賈明德登時斃命自不得主張緊急防衛七年上字二二六號

被告人等同馮文顯受傷盧連升等係因盧連升等係我同借宿必欲居住婦女之住房經指定西屏護其居住猶復不允竟用言詈罵並將馮文顯揪住毆打始行戒同還聲是其共同逞強顯係對於不正之侵害因防衛權利所實施之行為雖其程度不無過當而原審竟以此於不顧已屬錯誤七年非字一三四號

解釋例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爲丙與父丁皆斃其一爲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覆案未報查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證之事實於法應論爲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八一六號

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母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即可以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該條但背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者不得援用該條至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所登時皆不能適用該條但得依第五十四條或第十三條酌減二年統字四八號

備考 統字第四九號與本號同又本號屏曆已於八年度變更

本夫對於姦婦可否行使防衛權參照統字第四十八號二年統字六六號

甲之子乙姦妻丙與丁通姦約同戊己徒手往捉丁由丙房中持刀突出先將戊札傷己即取崇戊即拾磚將丁格傷丁復向戊己撲砍甲順取門旁防夜草槍用木柄格傷丁頭部倒地並用槍札傷其足部移時身死
己應以正當防衛權論甲應以防衛過當論五年統字四三三號

甲妻逃外乙拐娶為妻甲查知不訴請查追竟糾衆至乙家拾回並毆傷乙查本案情形甲之追回行為係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為依刑律第十五條不為罪至毆傷乙之行為是否合於防衛條件應調查事實五年統字五三九號

甲婦於被乙毆之際用刀殺斃乙應以正當防衛論惟須查明是否殺人抑係傷害人及有無適當情形八年統字九二七號

販賣罌粟除係罌粟種子外既無治罪明文以罌粟殼與他種藥料摻合為丸用治疾病又不得謂為製造販賣鴉片煙自不為罪惟應注意是否為鴉片煙之代用或有無詐欺取財情形八年統字九八七號

最近成例凡互毆不得至毆防衛權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為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之意防衛情形復證明顯自應仍以正當防衛論至彼此互毆惟一方受傷較重不能因其傷重免責應於法律範圍內酌量處斷八年統字九九五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二章 不為罪

五三

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大理院統字第一一四號函復京師高審廳

查本夫於姦夫姦婦有現可行姦或續姦之情形當場殺死姦夫者皆應按照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不專以將行姦或行姦未畢爲標準若姦夫姦婦之一方已離姦所姦夫復無其他侵害事實即不得適用該條

九年一月十六日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九一號復湖北高審廳函

准函開今有甲乙擁水爭先口爭毆鬥甲先持扁擔擊乙爲乙所奪復拾石投乙乙以扁擔格拒不意傷甲頭部越十餘日身死是否防衛過當等因到院本院查乙如果確因甲有不正当之侵害於甲舉石擊打尙未脫手之先用扁擔格拒致甲成傷復查明乙確無殺人之心則其防衛行爲即不能謂爲過當又雖係故意殺人仍應查明甲用之石及其擊打確不足以殺人始得論乙防衛過當之罪

第十六條 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二等

前項之規定於有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原案由

本條所規定係不得已之行爲或放任之行爲與前條正當防衛情形不同非由於駭斥他人侵害乃由於水火雷震及其餘自然之厄或由自力所不能抵抗之人力強迫不得已而爲之者刑律即不加以罰蓋本於

法律不責人所不能之原則也。

本條第二項之制限例如軍人臨城脫逃及船長見船將近覆沒自先脫逃上陸之類此爲遂官職務業務上特別之行爲不得以不得已之理由謂爲無罪。

原案注意

遇水火雷震及其餘變故置身避免致使他人死傷如因強盜以死傷相脅迫乃導至財物所在之處之類皆屬本條之範圍。

本條所揭之行爲無論出於故意與否凡一切被不能抵抗之強力所強迫者皆賅於其中雖出故意者仍得因本條之故不論其罪以非法之力所能及也。

補箋

本條在學說上謂之放任行爲放任行爲者有責任行爲而爲法律所不保護不處罰者之謂人情當緊急時因欲保護自己之現時危難不得已而侵害他人法益者亦所不免例如屋將傾頽已欲先出推他人落後而致壓死又如甲乙同舟遇風將溺甲獲木而浮乙奪之致甲溺死此皆由救己情切出於不得已故法律以之爲放任行爲斷爲無罪羅馬德意志二國法律皆然日本新舊刑法亦採用。

以道德言之仁者殺身以成仁若損人利己此甚不可爲之事而法律置之而不論罪者因對於一般人之法不宜責以難能倘以道德之行爲定於法律無論何國均未有此程度。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二章 不爲罪

判例

查緊急防衛之成立固須具備條件然其條件之是否具備根據於事實蓋緊急防衛爲客觀阻遏違法之原因決定之標準須就侵害者及被害者所處之地位又當時侵害各方面情形爲判斷不能專就一面決定之二年上字二八號

劉瑞鴻在其園土即劉仁奇等所砌水溝出口處造築圍牆牆下本留有出水之路並未將水溝阻塞劉仁奇等乃以築牆塞溝嗣屋被浸爲詞將其圍牆拆毀既無不可抗拒之危難又無如何不得已之情形當然成立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七年上字七〇五號

解釋例

富戶甲某與強盜乙丙爲隣久且讎之乙丙曾擄一事主匿藏於家希圖勸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詢知係乙丙架擄之事主懼其脫逃禍且累已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甲之行爲自係幫助勸贖但其贖倘若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應依該條不爲罪或減輕其刑五年統字三八五號

第三章 未遂罪

原案未遂罪者即分則所定之犯罪行爲著手而未完結或已完結而未生既遂之結果者是也

第十七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爲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

同

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原理由

未遂罪者於著手實行之後因意外障礙以致不遂者其罪仍爲成立本條第一項前半即確明此義而限定未遂成立之要件者也

第一項後半在於不能生結果之情形者如用少量之毒物不至於死及探囊而未得財物之類在學術上謂之不能犯其爲罪與否頗屬疑問學者之所爭論而未決之問題也然此實應與一般未遂罪同論故特設此規定

未遂罪者照原則皆在應罰之列然各分則之規定中既有有事不確實或事甚輕微可以不罰之義故特設本條第二項之制限

未遂罪致罰之主義有二一未生既遂之結果損害尙屬輕微於法律必減輕一等或二等一犯人因遭意外障礙乃至不得遂而止其危及社會與既犯無異故刑不必減惟各按其情節亦或可以減輕此二主義前者謂之客觀主義後者謂之主觀主義客觀主義已屬陳腐爲世所非近時學說及立法例大都偏於主觀主義本案亦即採此主義本條第三項即此義也惟其罪當輕奪公權或沒收者在其規定之性質上已無從再爲

說輕故亦附揭於此

原注意

本條第一項所謂意外之障礙者不問出於自然抑由於人力苟非因犯人自己意思而中止者皆包於此

補箋

意外障礙有出於自然者例如放火而適逢天雨不克燃燒盜竊而偶遇迅雷主人驚起是有出於人力者例如殺人而適值人來放火而遭人撲滅是犯罪之行為階級有實行著手預備二者例如以紊亂朝綱爲目的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放火燒毀他人屋宇者爲放火罪此暴動此竊取此燒毀於分則各本條內爲成立犯罪要素之行為所謂實行也將暴動而儲軍器因竊取而入邸宅欲燒毀而施火具是爲密持實行之行為所謂著手也未儲軍器而先召集黨徒未入邸宅而先窺探位置未施火具而先購買燃料是爲活動犯意之動作所謂預備也

著手雖隔實行一層然被害者已達極危險之地故未遂犯之刑非必減乃得減也

未遂罪之狀態有二一已著手而未達於實行之未遂如謀殺者拔刀而未得加身之類二已達於實行而無結果之未遂如謀殺者致傷而未死之類不能生結果之情形有屬於目的之不能者如探囊而囊內無財之類有屬於手段之不能者如毒殺而毒量太少之類目的手段二者又各有相對的與絕對的之分如鎗殺室內人而人未在室內是絕對的若人在左室而鎗殺右室是相對的刑律上之處分相對絕對無庸

區別

判例

持刀植立面向屋門有欲得而甘心之狀幸屋門緊閉不得入始將兇刀奪下幸獲送案卽是意圖殺人業已着手因意外之障礙而致未遂二年上字六八號

該被告人鎗未過火固屬手段上意外之障礙然其共同實施之行爲並未因此一擊不中之障礙遽爾終止而由他之共犯繼續進行仍完成殺人之結果此種障礙情形已歸消滅尙何有未遂之可言二年上字一二號

刑律第十七條之未遂罪係得予減等并非必須減等審判官固有自由裁量之權則原審不予減等原無不合三年上字五六二號

上告人等竊盜未遂一罪兩審因因上告人等曾自承認是日約定前往梅家街竊取牛隻又已出發則犯罪行爲實已着手故雖中途被獲尙未實施犯罪行爲仍論以未遂罪自無不合四年上字五二六號

偽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尙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爲完成尙屬未遂犯五年上字三〇號

扭鎖入室上樓正欲行竊遭被人撞破鳴警抓獲尙屬竊盜未遂五年上字三一四號

查竊盜罪應以其竊取行爲已未終結爲既遂與未遂之標準竊取財物雖因被人遇見不得携逃然當時物

既歸伊所持其行爲即已終結至結果若何固可不問厚判誤認爲行竊未遂按照第十七條減等開擬實屬錯誤五年上字四三一號

兩造持鎗互鬪此造既還擊一鎗雖彼造因鎗炸自傷身死仍應負殺人未遂責任五年上字八六五號

與妻不睦潛出竊水半匙詐稱服後可孕生育証令妻服食後頓覺頭暈腸痛昏厥倒地遇救獲生者爲殺人未遂六年上字四〇〇號

意圖強盜闖入人家因人出持械抵禦即行逃散者爲強盜未遂六年上字一〇〇二號

投入強盜某人帶內擬即行劫者尙不得爲己着手自無所謂強盜未遂六年非字五八號

被告人之於哀文錦意在詐取現錢雖由郭珍珍等立給限期歸還之借票然非現錢乃係不流通之借約則被告人之詐欺取財仍屬未遂七年非字八八號

解釋例

刑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第三項規定未遂罪之刑得減既盜罪之刑一等或二等是分則中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罪之條文即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各本案之未遂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案所定罪名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則依第六十二條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從刑若係必緩奪公權者其未遂亦應從奪公權四年統字三五六號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依本院判例應以竊盜未遂論四年統字二五二號

甲竊從乙丙等劫兒夥劫業指明目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即被獲尚係業備行為不能以未遂論七年統字七
七〇號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應以未遂論二年統字六六號

懲治盜匪條例(已修改爲法)係犯該條例第一條各款強盜既遂罪之特別法此種強盜未遂罪該條例既
無明文規定依刑律第十七條規定自應適用該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三年統字一六二號
強盜雖預定某日強搶某家而於未起身時被捕者尚係在豫備時期并未着手不能以未遂論四年統字三
四八號

強竊盜之共同正犯中途因別故不行其所謂別故係出於自己任意中止者爲準未遂犯非出於己意而因
他故不行者爲未遂犯四年統字三五九號

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犯論五年統字四二一號

懲治盜匪法並無未遂規定則強盜未遂無量減等與否均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於同律第三百七十
四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本刑上酌量科斷即處至死刑亦應有上訴權原審縣知事並應依覆判程序辦理
勿庸報請高審廳轉詳巡按使核辦五年統字四五一號

甲某爲乙丙所誘探劫其成了某至半路因己意中止乙丙亦未劫丁某轉搶及某甲伺見乙丙分贓餘存故

容內未敢竟行擄走次日約已同往將餘賊驗檢獲携匪已家甲應以強盜中止犯及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犯罪論已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共犯論五年統字四九九號

有匪數百人欲入搜劫劫鹽當匪衆到城攻難即被軍警擊散於搶劫鹽當(強取行爲)僅係着手尙未至實施程度係構成強盜未遂犯七年統字八二〇號

查刑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第三項規定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是分則中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罪之條文即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各本條之未遂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條所定罪名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則依第六十二條從刑不附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從刑若係必設褫公權者其未遂亦應褫公權來函所引各條(二六·一五一·二〇二·二二〇·二六五·三三一·三五六·三八〇·三八九·四〇〇)若本罪不在其餘範圍內者其未遂罪亦不在其餘範圍之內(參照本院最近判例四年上字九百〇一號)四年統字三五六號

第十八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已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原理由

本條定學術上中止犯之名及處分中止犯者犯罪著手實行之際雖無障礙足以阻止之而因自己意思不再續行或自阻止其結果之發生此其性質與未遂犯不同故必須定其處分

關於中止犯有二例一以獎勵自止之意純爲無罪者一以自止中有可恕者有不可恕者如其人因欲待時而動忽而自止即無可恕之理故有免除其刑或僅減輕者然後例較前例於理爲優本案故採用之

補箋

已著手於實行而以已意中止忽不進及於實行曰未行之中止犯已進及於實行而忽以已意防止其結果發生曰已行之中止犯

判例

刑律第十八條中止犯以犯罪已着手爲前提該被告等所犯陰謀內亂罪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三年特字二號

夥同匪首赴鄰屯綁票旋即悔悟商同被綁之人潛逃是犯罪已實行而以已意防止其結果之發生即爲刑律第十八條之中止犯五年上字三三四號

聽人利誘隨同前往殺人行至中途詎敢不往核其所爲殺人之行爲雖已中止而預備殺人之行爲實爲完成雖犯罪尚在預備期中與法律上之中止犯性質不同而刑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實難解免六年非字二七號

共謀行劫同行上盜經抵事主門首後心生畏懼即行逃回事後亦未分得贖物者既已於着手強盜之際以已意而中止則對夥犯入室後之拒傷事主自不負責六年非字六七號

第四章 累犯罪

原凡已受刑之執行復再犯罪此人習於爲惡實爲社會之大害若仍釋以初犯之刑有乖刑罰之義故

本章特設規定

第十九條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行執

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一部而免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原理由

按本條累犯之刑加重一等此其要件有四一初犯爲徒刑二再犯爲應宣告之有期徒刑三初犯有期徒刑之全部執行既終或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之一部免除執行四執行後未過五年各有一定之理由

(甲) 本案主刑僅死刑徒刑拘役罰金四種被執行死刑者自無從再犯不必贅論其拘役及罰金者倘若再犯但宣告爲最長期及最多額足矣實際並不必加一等本條再犯加重故以徒刑爲限

本條所謂徒刑者兼賅有期徒刑無期徒刑而言惟無期徒刑執行既畢卽不能復生再犯之問題故其一部免除執行者始有加一等之情形

(乙) 初犯再犯罪之種類相同是爲再犯加重之要件往往有主張此說者雖然人固有樂爲惡不拘發偶賊盜放火盜水損壞賂誘盜非等苟有機可乘卽無所不爲要皆可以危險社會者此種兇徒決不可以再

犯之種類不同而寬假其刑本條故不限犯罪之種類惟限以前後同種之刑罰也

(丙) 初犯之刑雖受宣告未執行者若有再犯仍照加重外國刑法中有此例然至其受法庭宣告而未在獄中受執行者此種之犯其為刑法效力所及與否未易遽決故本案惟初犯徒刑全部或一部執行既終者乃得用再犯加重之例

(丁) 再犯加重嚴懲其人無悛悔之意然比較各國統計知初犯之刑消滅以後再犯之者其實行多在二年以上亦間有在三年以內者其在四年五年內者既足證明其人前此所被之刑已極有效力足以嚴懲之矣故本條初犯之刑執行後逾五年之再犯不復加重

補箋

再犯者謂於初次犯罪已受確定審判而又犯罪也確定審判者謂上訴期限已經過或既為一切上訴之手續也上訴者不限第一次或第二次之判決而提起第二次或第三次之訴也使審判未確定時而發見二次以上之罪或審判已確定而刑罰執行中發見確定前所犯之罪皆謂之俱發罪非再犯也

判例

大赦前之犯罪已經除免不能為累犯之原因二年非字二一號

攝及竹吸食鴉片雖曾兩受拘留罰然尙未至徒刑自不能構成再犯之條件三年非字七五號

查本院最近判例凡已受徒刑之執行更受徒刑以上之刑者雖未執行完畢亦以再犯論四年上字一七七

號

被告人於前清光緒宣統年間曾犯竊盜罪三次民國二年八月三年十月又先後犯竊盜罪二次既無正式判決則於暫行新刑律第九條累犯罪已受徒刑執行之要件已不適合當然不能發生累犯罪問題又該被告人在前清所犯竊盜罪三次亦早經民國元年赦令消滅罪刑自應一律免訴僅科以後之竊盜罪方爲正當乃原判竟認爲三犯以上援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十條加重二等處斷殊屬違法四年非字六號

判處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更犯徒刑之罪者應從再犯之例處斷六年上字六四號

易管條例未經廢止以前經判處徒刑易管執行後又犯徒刑之罪者其所受之管刑在法律上以受徒刑執行論故仍論爲再犯六年上字八九號

因案經縣知事判處徒刑經過上訴期間後正在覆判中即復脫逃者不成累犯六年非字一二五號

查刑律第十九條規定再犯加本刑一等不以已受徒刑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限本案被告人受贓贓物之際既經原審查明因行竊判處徒刑尙未逾越上訴期間則徒刑並未執行此次所犯之受贓贓物罪自不能論以再犯七年非字一三八號

解釋例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係供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章內既無準用明文則累犯合併執行之刑期自難比

照該條款計算立法精神蓋以豫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示限制其統計前後罪之刑期雖在二十
年以上設以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四年統字二六九號

甲乙共犯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罪縣廳認定犯罪事實未引律條罰甲苦力一月謂乙種樹千株
苦力已隨判執行甲乙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共同聲明控訴甲更於控訴進行中再犯應處徒刑之罪此種情
形縣判雖屬失當但甲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實自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為確定乃於裁判確定後
始行聲明控訴合予決定駁回至甲後犯之罪應由第一審衙門依相當律文科處不能作再犯罪辦以其前
案未受徒刑之執行也又不能作俱發罪辦以其後案非犯在前案確定審判前也五年統字四五二號

設有普通人民黃某經陸軍審判處援引刑律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合處徒刑八年函送監獄
執行黃某於執行中乘間脫逃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及應否依照刑律第十九條累犯
罪處斷查刑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既為非陸軍審判處所能受理則此項無權限之判
決在法律上當然不能認為有效至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係以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禁人脫
逃為其要件刑律第十九條係以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所謂已決之囚係指依
法律應認為有既決效力之囚而言所謂未決之囚係指依法律應受羈押之囚而言所謂按律逮捕禁人
係指依法律應行逮捕監禁之人而言若受無效之徒刑判決及無權限之逮捕監禁當然不能包括在內黃
某所受陸軍審判處無權限之徒刑判決既屬無效在事實上雖已受徒刑執行而在法律上究不能認為已

受徒刑之執行則其在執行中所犯之脫逃行為亦即不能認為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故黃某非獨不能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並不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二零一號判例六年統字六四二號

依易管條例（已廢）由徒刑改受管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七年統字七四〇號

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現改為七百四十號）解釋內載查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自屬無效則甲不能認為再犯又依易管條例由徒刑改受管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等語今有甲於再犯時始發見初犯之判決并未宣示及牌示依院解本屬無效甲自不能認為再犯但初犯之徒刑又業已改易管刑依易管條例由徒刑改受管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則甲又是否應認為再犯不無疑義查統字第七百三十六條（現改為七百四十條）解釋所謂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無效係指定無確定效力而言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以上訴蓋判決之須宣示及牌示者在使當事人知悉判決之內容故上訴期間由斯時起算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當事人何時得知其內容無從懸斷自不能因上訴期間之經過而確定若當事人已受執行是已知判決之內容自可認為捨棄上訴權此項判決即有確定之效力本件某甲既已受執行自應認為再犯前號解釋因原函未經聲敘明白本院誤認該函所稱之甲為兩例故分別解釋七年統字七七二號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依本院最近之判例認為係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四年統字二二三號

已經現有確定令縣在監獄內執行之犯強暴脫逃未遂傷害他人應以累犯論六年統字六三八號

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中者無論所執行日期之多寡均以累犯論至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爲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第二十四條係指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而發覺有先後或各別經審判者而言均與本例不符四年統字三三三號

經審判確定尙未執行之犯越獄脫逃逾二年又因他罪犯案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參照統字第三百三十三號解釋五年統字四一三號

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合於累犯條件者均爲累犯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供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三四八號有甲前犯科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脫逃罪科徒刑四年則合併執行之刑期是否仍須八年抑祇六年查累犯加重所科之刑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期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第二十條 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適用前條之例

原案理由

三犯以上各國刑法大率俱照再犯之例然再犯已加一等則三犯必加二等此亦至顯之理至四犯五犯者任審判官裁定以加二等刑之最長期最多額宣告之可矣

原案注意

三犯以上加重之要件在律未有明文即適用前案之四種要件

暫行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四章 累犯罪

解釋例

查六案情形（有某犯於在監執行徒刑中脫逃已構成累犯罪中之再犯自應加所犯之本刑一等處斷惟該犯於緝獲時又發覺自打嗎啡行爲應否認爲三犯）以乙說爲是（乙說認認爲三犯之要件係依審判次致而言如第一罪審判確定執行其刑後又復犯罪始可謂爲再犯則累犯罪之三犯亦當經過再犯審判之確定始與法意吻合該犯之嗎啡罪係於脫逃後甫經緝獲發覺尙未經過第二罪之審判似應認爲兩個再犯罪各科其刑而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例辦理）六年統字七一二號

第二十一條 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爲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

原理由

確定審判本取不易變動爲原則然累犯之刑必須加重故本條於審判確定後仍許變動而加重之惟其可以變動者僅在其執行刑之期間而不得遽至變其罪名或改更其審判之全部

解釋例

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爲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四年統字三三三號

有甲變更姓名三次犯罪其再犯三犯均未加重於執行完畢後始行發覺應否於再犯之罪加本刑一等於三犯之罪加本刑二等更定其刑一併執行等情如係釋放前發覺者依刑律二一條更定三犯之刑釋放後

發覺者不能更定五年統四三〇號

第二十二條 依軍律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審判者不得用加重之例

原理由

違背軍律之罪與違犯常律之罪性質不同亦猶外國審判廳之有罪審判不得與中國審判廳之有罪審判同視也故本條設此規定

第五章 俱發罪

原案中國隋唐以來刑律向取吸收主義查各國俱發罪之處分除吸收主義外有二主義一併科主義一制限加重主義（併科主義者併科以數罪俱發之本刑制限加重主義者就俱發各罪中以最重之刑爲本刑參以

他罪之刑而加重之但以不逾法律所豫定之制限爲主）

三者相較吸收主義犯罪之人屢犯同等或較輕之罪曾於其刑毫無損益頗有獎勵犯罪之趨向各國中概屬於法國法系者採之併科主義犯罪次數多者必至其刑異常繁重逾一定之程度且因刑之執行遲延之故至擬以重犯他罪之機會即國家亦不能謂不分任其責也今惟巴西兩國刑法採之然則重於其最重之刑而輕於其應併科之刑酌乎其中始俱發罪處分之原理所當然者

制限加重主義即由此原理而生多數之學說及立法例皆所認許雖然加重之程度仍須按其案情審判後

始得定之非法律所能預定也故本案採用之主義如第二十三條所定

第二十三條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並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第一 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二 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第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照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第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多之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第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

第七 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原案由

本條規定即本折衷主義更參以必要之規則四種

(甲) 不就俱發各罪之種類而確定其所當科之刑非但不能知其罪狀之重輕若更因上訴或特赦之故致所犯最重之罪經審判有所變更或竟歸消滅則所犯次重之罪日後勢不得不再事查定矣故本案於各罪須一一宣告其刑期金額

(乙) 俱發罪之處分應比重罪之刑重各罪併科之刑輕然使其最重之刑為死刑則無從再為加重又無期徒刑未嘗不可加重至於處死刑然死刑為最後之處分况無期徒刑與死刑性質上之差別非加一等而已(參照第五十六條)故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其俱發各罪之刑倘有一係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即不得再執行他種之刑

(丙) 本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本折衷主義其應宣告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二罪以上於最重者以上併科以下仍宣告其應當執行刑期金額

(丁) 雖係拘役罰金之刑然使一切併科未免失之過重故有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制限依此制限而定其應當執行之刑期金額各一以之與有期徒刑之應當執行其一者併科即免失於過重之弊矣其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一種互合者亦然故特設第六款之規定

(戊) 褫奪公權與沒收本從刑旨在併科故特設第七款之規定

原案注意

本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當處斷之時宜酌核本案情節應否宣告以執行最重之刑抑或宣告以執行併科

之刑或於中間別定期金類宣告執行例如犯竊盜三次甲罪贖額不滿十兩應科三月有期徒刑乙罪亦不滿十兩應科三月有期徒刑而丙罪係三人共同夜間侵入他人邸宅竊取鉅萬以重竊盜論應科刑期十年以十年之罪加以二個月其效與不加等此際即僅命執十年之有期徒刑亦可又如甲乙丙三罪皆應科一年徒刑倘僅命以執行一年徒刑自難獲效故應併科以三年徒刑亦未嫌過重也凡此類皆須任審判官臨時決定

補鑿

俱發罪者謂同一犯罪人於未受確定審判時有二個以上之罪之發覺也在其犯罪乃數人共犯一罪此則一人而犯數罪故與第六章共犯罪異在累犯罪乃於確定審判之後而又犯他罪此則於確定審判前犯二個以上之罪故與第四章累犯罪亦殊

判例

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凡俱發罪應各科其刑於合併之刑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應執行之刑期合併刑期茲有時越該當條文最重主刑之上然不得變更刑等二年上字六〇號

犯罪有時雖為一行為而所侵害之法益不止一人即不能為單一之犯罪應以法益較侵害之數為犯罪之數二年上字一〇二號

竊盜罪之成立固不以行為之數為區別一罪數罪之唯一標準亦不以財產所有人之數為區別一罪數

罪之唯一標準應視其財產係共同監督抑係各別監督而區別之於一院內同一馬廄中行劫五人所有馬匹其馬匹既蓄於一廄而馬廄又爲五人所共有是卽在共同監督權以內不得以馬匹係五人所有而以五罪論三年上字六八號

本案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譚宏瀛始則將元蘭左膀打傷並喉令猛登挖出其右眼睛後已由黃玉堂等從中調處着元蘭立據了事繼因元蘭於次日逃走後將其趕回殺死是上告人所犯係因二個獨立之行爲生傷害及死亡二個之結果應以二罪論三年上字二二七號

查犯罪行爲係侵害人格法益者應以被害法益之數定犯罪之數該被告人放火焚殺鍾鏡芬鍾祿康之所爲係侵害二個人格法益自應以二個殺人罪論焚殺鍾官生未死之所爲應以獨立一個殺人未遂罪論合併計算實係三罪俱發原判認放火係手段行爲殺人爲目的行爲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並無不合惟祇以一個殺人既遂罪論亦屬違法四年上字一一號

查核本案事實曾福生係因偷竊周姓經事主當場拿獲送交自治局懲辦該上告人適因前忿將曾福生羅縛兇毆是其捆縛行爲應屬於傷害罪之豫備行爲與單純之私損逮捕迥不相同况曾福生既係現行犯則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捆縛以後卽行送官究辦本爲法令所許自不得以捆縛行爲認爲獨立之私損逮捕罪其界限尤爲明顯乃原判遽認爲私損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刑實屬不合四年上字六八號

查偽造貨幣以侵奪公共信用爲犯罪之客體其性質單一而不可分故不依銀行之個數以定其罪數謹備造色樣計有多種且不屬於一銀行然連續數個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一罪論四年上字二〇二號

本案第一審既以據被害人所述認定上告人係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去兩人衣服則上告人顯在一共同監督權之下行竊自應論以一罪乃第一審因衣服係兩人所持有即推定各有獨立之監督權竟科上告人以二罪俱發自屬不合四年上字三五六號

查馮池等姓同院而居財產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觀仍是一室該上告人等入室行竊原屬一個行爲雖犯罪之結果侵害三個監督權然上告人等行竊之時其對於某物爲何姓之所有決非所知於法犯人所知與其所犯有異時自應從所知處斷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爲三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之例分別科刑殊有未合四年上字三六一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預備罪與傷害罪乃方法結果之關係依該條第二項應用第二十三條科斷本案該上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後受其強暴凌虐者既有龔萬彰龔春亭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汝職與傷害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龔春亭致死及傷害龔萬彰致輕微傷害既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犯罪之方法之預備則論以一罪顯係違法四年上字四五三號

按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固屬對於納入租稅款項者之財產法益有所侵害而其對於國家與人民間

因徵收方法而生財政上之信用其侵害爲尤大此與詐欺取財之僅係侵犯私人財產法益者不同故其加害行爲雖及於各個之財產法益而要以國家爲犯罪之客體自應構成一罪而不能以數罪論四年上字四九九號

楊永清本有烟癮復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俱發罪四年上字六九二號

查強竊盜罪法益之個數依監督權而計算凡侵害一監督權卽爲一法益應依法益之數照俱發罪處斷又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俱發罪同應依限制併科主義分別科刑後定其執行刑期惟本案上告人係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罪該條款卽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特別另定加重懲罰則合於該條款之俱發罪不問行爲與法益之多寡均應以一罪論不得再依侵害之法益分別科刑原科併科上告人以一罪尙無錯誤四年上字八六一號

被告人於毆傷人之後復加捆綁雖觸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然旣卽痛打斃命是其逮捕人乃殺人之手段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應不獨立論罪四年上字一〇二五號

娶母姦命他人將兒媳格斃棄屍工人床上誘令工人入內卽經指爲因姦逼命將工人告訴者成立教唆殺人與誣告之俱發罪四年上字一二四二號

和誘登覺到法庭呈出偽造婚書係俱發罪五年上字四三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五章 俱發罪

多數人犯第三百十三條之罪苟其加害行為出於聯絡之意思即應依第二十九條科以共同正犯又其

共傷害多人亦各應依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處斷五年上字七三號

領事館革捕造爾造功復役指某甲故買贓物私行逮捕爾經託人央懇釋出又起意訛騙令賠表價收銀十

元其前後犯意並不聯絡認爲二罪俱發並無不合五年上字九〇號

查詐欺取財罪其計算犯罪之個數不當以財產所有人數爲標準應以所被侵害監督權之數爲標準戶口
銀行各分行雖爲同一法人之機關而各分行各自有其監督權自應以被詐欺機關之數計犯罪之數五年
上字一五八號

將他人託爲撫養未滿十六歲之女童賣鄰戶爲婢事隔數月偶遇該女上街購物復行誘匿另覓買主應科

強買強賣罪人及營利賂誘俱發二罪五年上字三六二號

兩人因爭水利與人涉訟共殺鬪去銀元其所騙之款以同一事情且屬共同財產自不能構成二罪五年上
字五四九號

實施殺人後因憶及與某人有嫌遂假令他人誣告某人殺人者長於殺人之後復行起意陷害某人與僅圖
飾卸自己罪責者有間應將誣告罪與殺人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五一號

爲詐財起見而殺人者其詐財行爲固應與殺人行爲依刑律二十六條處斷若殺人行爲有原因於殺人之後
始起意將屍圖詐者則詐財行爲應與殺人行爲從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七六號

僞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一事而爲虛僞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應成立一罪不得以所僞證者爲二人遂以二罪科斷六年上字八一號

於殺人後又復刺腹棄屍是於殺人之外復又損壞屍體與僅僅遺棄屍體以圖滅跡者性質截然不同不能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論六年上字九二號

殺人之後因恐其顯魂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害行爲本屬兩事不應依二十六條斷六年上字九四號

糧店店夥專司雜糧貿易於頃到購糧資本後私留一部購買鴉片煙土經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復將經手儲存之糧糶鈔入己者爲收贖鴉片烟及業務上侵占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斷六年上字一四一號

夥同假借護國軍名義向城鄉勒取捐款者應以被害之人數分別既遂未遂論爲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一七三號

強搶婦人載至中途復因該婦之母追趕即將其母毆傷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四七六號

向官產處領買廟田繳價後又經批銷者氣忿不休見該田佃戶赴田耕種即向欄阻並將耕牛奪下趕即放還復因佃戶不允即將佃戶毆傷者其欄阻耕田爲妨害行使權利與傷人一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五〇六號

縣署捕役濫將票內姓名之人因嫌拿捕後帶至一處加以鎖練經人說處納錢若干始允釋放者其濫權逮捕與恐喝取財應依第二十三條處罰六年上字五〇八號

以聽戲爲名將某婦並其幼女誘出離某婦以無戲可聽欲即回家復勸令飲酒致醉即將其與幼女帶至一處分別買錢花用者成營利賂誘之俱發罪依二十三條處罰六年上字五七七號

將他人之童養媳誘至一處冒稱爲親生女兒押賣與人得錢花用者押賣得財原屬意圖營利之結果除應構成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另成他罪其有更論爲詐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者自屬不合六年上字五六六號

用銷蠶水向人猛潑以圖傷害並將傍人毆受微傷者於傷人罪外另成過失傷人之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六四七號

因強盜二人同案強盜後先將所分贓物持來押儲均經與受者其受寄者乃該盜犯二人共同行劫之贓物並非於某劫案外有另案受寄其他贓物之行爲自應以一罪論不能以其所受寄者爲兩人之贓物即論爲二罪六年上字六八四號

意圖營利將某人誘出後隨時起意在途次行竊者和竊行爲不能爲和誘之結果應依二十三條分別論罪六年上字六三三號

警所巡長將輾收之捐款侵占入己並挾勢務股員調查之嫌捏稱已交付該股員收訖斷其容心侵吞者

成公務上侵占罪與報告罪應依第二十三條處罰六年上字七一二號

遺人執持名片迫稱已與某人訂妥合辦豆餅稅向各油房勒令納稅經各油房應允者應分別油房家致及
已未交錢論以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八三二號

將人門牙打落一類爲輕微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傷害之人毆傷致死者其傷人致死與前之
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六年上字八八三號

強盜他人財物後因他人不依願將身帶之假銀圓交給盜釋交還原物希圖了事者其行使偽造貨幣罪應
與強盜分別論之六年上字九四六號

誘拐婦女被人追獲報圍理論反迫稱追殺之人欄途搶劫赴縣署具訴者是其誣告乃恐人送案以爲先發
制人之計應與和誘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九九七號

竊賊燃點紙煤撬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落門旁茅草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
其失火行爲應與竊盜行爲分別論罪六年非字二號

黃冉氏被誘雖挾有幼女同行但被告人目的專注於黃冉氏一人而不在其幼女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
條之例以相備七年上字六二號

劉慶黃馬小山和誘崔氏因崔氏夫弟劉慶奎跟隨不便脫身商同殺害滅口卽刺落劉慶奎衣服昇牆入井
劉慶奎被淹身死乃將崔氏拐走原判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四十六條處斷並無錯誤七年上字二三三號

逮捕與殺人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抑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則應於當時犯意加以審究蓋當逮捕黃四九等之時僅欲拘束其自由尚無殺害之意思迨因寧姓人等在福記店決議之結果始行起意鎗斃者則逮捕行為與殺人行爲各有獨立之性質即未便與牽連犯同論反是因欲殺害始往逮捕則殺人乃目的行為逮捕不過爲達其目的之手段行爲自應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八五六號

解釋例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係俱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章內既無準用明文則累犯合併執行之刑期自難比照該條款計算立法精神蓋以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示限制其統計前後罪之刑期雖在二十一年以上證以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四年統字二六九號

甲乙共犯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罪縣論認定犯罪事實未引律條罰甲苦力一月乙種樹千株苦力已隨判執行甲乙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共同聲明控訴甲更於控訴進行中再犯應處徒刑之罪此種情形縣判雖屬失當但甲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實自捨棄其上訴權利應認爲確定乃於裁判確定後始行聲明控訴合於決定撤回至甲後犯之罪應由第一審衙門依相當律文科處不能作再犯罪對以其前案未受徒刑之執行也又不能作俱發罪辦以其後案非在前案確定審判前發覺也五年統字四五二號

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合於累犯條件者均爲累犯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三四八號

猥褻婦女反誣告其父竊盜威迫遷居復以妨害生命迫脅致女父自縊而死應分別依刑律各該本條照俱
發例處罰四年統字二九一號

有甲與乙丙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丙在省城郵寄雙掛號信紙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乙拆閱被
甲在途探悉冒稱乙本人向郵差索取其所寄店號於收條之內以作擔保該信紙遂被甲詐去嗣乙久未收
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店保甲始將該信紙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甲應成立刑律第二百五條及第三
百六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六年統字六八三號

數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之意思者以數罪論二年統字六六號

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為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後因戀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
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營利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六年統字六九九號

甲婦身懷孕偕幼女乙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為猥褻之行爲甲婦誓之丙男怒拔刀襲傷甲婦登時斃命由甲
婦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爲與殺人二罪俱發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強盜同時搶奪甲乙丙丁四家財物又連傷該四家各一人未致爲疾係構成四個第三七三條第三款之罪
二年統字六六號

本應依照懲治盜匪法處斷案件經鐵路交涉局誤引新刑律判決同時該被告又因他案係屬於他之審判
衙門經過按使查核鐵路交涉局會審原則引律錯誤爲便利起見應由受訴審判衙門分別已未確定依照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二並投用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斷四年統字二八四號

備考 參看統字第三二八號

統字第二百八十四條解釋係指被告人兩他案繫屬於他審判衙門者而言其發交案件之被告人並未因他案繫屬於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者自與該號解釋無涉至疑同爲第一審審判衙門有無改判之權一節原解釋中已明言分別已未確定並投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處斷普通審判衙門遇此情形亦同一例細譯原解釋及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法意自明四年統字三五八號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累犯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別依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三一五號

強盜同時搶劫三家財物該三家雖同在一院內居住若明知其爲非一家且其財物不屬於共同監督範圍內者自應以三罪俱發論四年統字三四八號

甲乙丙丁結夥到成家行劫甲先用繩將成捆縛由乙丙丁用火燒燬財物俱置共劫而去甲乙丙丁均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祇係一罪並非侵吞三個法益不能以俱發論五年統字四九三號

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送往鴉片烟館自係從犯但約定去搶某姓而其餘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負俱發之責七年統字七九九號

謀劫多數贖管依俱發罪科刑七年統字八一〇號

陸軍刑事條例與懲治盜匪法之犯罪者自應依刑律以俱發罪論但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俱發係犯二個以上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而言五年統字四四二號

鹽店售鹽糶和沙水如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購買則不能成立犯罪若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盜之例以數罪俱發論四年統字三四號

有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乙丙丁仍留匿其家數日後又復行劫己家分得贓物查統字第二五八號電開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等語此案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自應查照前項解釋處斷至甲復窩留乙丙丁行劫己家分得贓物另係一罪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七年統字七六四號

第二十四條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從前條之例更定其刑

其最重刑消滅仍餘數罪者亦同

原
案
注
意

(甲) 一罪先發既經確定審判除罪後發者應依前條之例分別更定應執行之刑名刑期金額者例如犯竊盜甲罪與竊盜乙罪甲罪先發受宣告三年有期徒刑方執行時乙罪後發亦應三年有期徒刑即據前條第三款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執行刑期四年之類是也倘先發之罪既經執行一年則適用前條第三款通算之而執行其餘之刑期三年

(乙) 數罪各別既經確定審判依前條之分別更定應執行之刑名刑期金額者例如在天津犯甲罪受宣告三年徒刑未及執行逃入京師更犯乙罪亦應徒刑三年方執行時天津宣告罪後發則應在京師審判處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定處刑期四年之類是也

(丙) 因赦而最重刑授免仍餘數罪亦同者例如宣告甲罪科無期徒刑乙罪及丙罪俱科徒刑三年方其具前條第二款執行無期徒刑時其無期徒刑遇赦授免則其所餘之刑應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執行刑期四年之類是也

判例

上告人賂誘楊五劉小圭一案第一審判決既經確定原審將確定判決撤銷後更爲科刑自屬不合依本院判決例應以贖權利正而上告人賂誘姜阿三一案原審改處無期徒刑尚無不合故本案賂誘姜阿三之罪係屬後發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合賂誘楊五劉小圭之確定判決更定其刑而據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之例原判對於上告人定爲執行無期徒刑自應予以維持四年上字二五五號

查上告人於所犯侮辱官吏罪刑期執行完畢後未逾五年復犯傷害及偽造公文書兩罪均合於再犯條件
四應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惟第一審於傷害及偽造公文書兩案既係各別判決且本案判決時
傷害一案又已繫屬於控告審除控告審在審理中自行更定刑名刑期外自應俟兩案各別審判確定後再
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八十條之程序適用刑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名刑期方爲合法乃第一審於判決本案時竟誤引刑律第二十五條已屬違法且辯業已提起控訴之傷害
一案刑期牽入定爲執行刑期三年又與程序法則相背第二審未予糾正亦有不合七年上字六〇一號

解釋例

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因有他罪又經審判確定如審判廳未宣告合併執行應由審判廳據檢察官聲請以
決定依刑律二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五年統字四一二號

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中者無論所執行日期之
多寡均以累犯論至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爲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第二十
四條係指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而發覺有先後或各別經審判者而言均與本例不符四年統字三三三號
經審判確定尚未執行之犯越獄逃脫二年又因他罪犯案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參照
統字第三百三十三號解釋五年統字四一三號

俱發罪依刑律二十四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者若先發之罪已受執行應查照刑律草案執行編第五百零九

倘將已經執行之刑通假後定之刑七年統字八六五號

刑律第二十四條於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判復發餘罪者並無須俟後判確定後再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之明文故依正當解釋判餘罪者無論爲普通審判衙門抑係特別審判衙門除不知被告人已受確定審判或雖知已受審判而該判決未經確定者外爲被告人利益計統應適用檢照該條定其應執行之刑本案呂阿娜所犯傷害逃亡兩罪經普通審判衙門先將其傷害人部分判罪如果係確定後始由督軍署軍法課判逃亡罪則按照刑律第二十四條陸軍刑專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督軍署軍法課自應更定其刑審軍署軍法課函稱普通審判衙門所處之刑較重應即由普通審判衙門定其應發行刑期等語按之法律似乏根據八年統字九九八號

控訴案件與覆判案件應分別判決惟後判決刑時前判罪刑如已確定應依刑律第二四條並更定其刑八年統字一〇一一號

查刑律第二十四條限於依刑律處刑或其第九條所定之法令處刑而又無特別規定時始能適用其第六條所稱經外國審判確定執行或免除之刑自不在當然適用該條之例（仍參照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刑案處章程第六條及司法部九年第九三七號訓令）相應函復資廳查照可也十年統字一六二七號

第二十五條 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

文

原注意

俱發罪與累犯罪互合者例如犯甲乙兩罪其甲罪應處徒刑三年尙未發覺僅以乙罪受宣告徒刑五年執行既終後再犯丙罪值審判之際同甲罪一併發覺是也此種情形應據本條規定先按其甲乙兩罪而適用前二條以甲罪之徒刑三年與乙罪比較於八年以下五年以上之範圍內執行刑期六年以前此五年執行既終故以其餘刑一年與再犯丙罪之刑合併執行

解釋例

查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二十五條併執行之附今有人前犯甲乙兩罪乙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於執行完畢釋放後復犯丙罪與甲罪同時發覺審理結果丙罪應處有期徒刑甲罪應處無期徒刑則甲乙兩罪應依第二十四條適用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更定爲執行無期徒刑自無疑義惟甲乙丙三罪既係俱發與累犯互合是否仍受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前半之限制僅應諭知執行無期徒刑抑依第二十五條併執行之規定辦理七年純字第七三八號

第二十六條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別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案由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一編 第五章 俱發罪

俱發罪之處分惟犯二種以上之獨立罪科以特別處分本條之情形與此迥異一其性質上係一種之犯罪一犯人心術上本未懷二種獨立罪之惡意故本案於此特從重論

原案注意

犯一罪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者例如以奪被監禁人(第一百七十條)之方法侵入公署(第二百二十五條)或殺人(第三百十條)而遺棄死體(第二百五十八條)於別所之類是也

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例如謀為內亂之人為軍需之故掠奪良民財物不據本條前半規定從重論應據第一百零四條特別規定須援用第二十三條之類是也

補論

一行為而關於數項罪名其實為一獨立罪不得謂之有數罪故以最重之一罪論惟定罪時適用法律之標準有三一曰狹義法優於廣義法例如竊取有稱他人所有物之甲修文又有竊他人田野產物之乙條文若係於田野行竊時則惟乙條文適用因其為狹義法也二曰全部法優於分部法例如由豫備與着手之專序而為暴動之實行則惟治其暴動之一罪蓋暴動為全部也三曰實害法優於危險法例如黑夜無燈疾馳車馬危險也因而傷人實害也治其傷人之一罪而無燈疾馳不問焉

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云者因先之行為為後之行為所吸收或後之行為為先之行為所吸收二者性質不同時故惟以重者論不必過問先後吸收之情形所謂方法者以冒甲罪之目的而用乙罪之

手段也結果者以犯甲罪之行為而結果必及夫乙罪也。判原案注意中之例自明。

判例

上告人詐稱馬遞入室行劫其詐稱官員卽所犯強盜罪之實行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三年上字二五三號

詳核原案并審究被告人所偽造之契尾不獨契尾係屬偽造其蓋用之增城縣印文及廣東財政司印文均屬偽造該被告人又收過湛澄培勸稅契銀二十六元是該被告人以犯偽造公文書罪及偽造公印文罪之手段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比較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二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三九號

本案被告人既將王玉坤王玉德細縛逮捕復將王玉德毆打成傷王玉坤毆傷致死核其犯罪行為雖於觸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罪外又觸犯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然核其犯意專在逞兇毆打其網縛王玉坤王玉德至家關門吊打不過一種兇毆手段顯係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之結果應援照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四二七號

查朱英喚和誘盛戴氏本出於姦淫之目的則其同居姦宿卽屬犯罪所生之結果故雖觸犯和誘和姦兩個罪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七五九號

捏寫他人名氏具狀誣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五章 俱案罪

上字四六號

劉子貴強姦陳甯氏致傷不獨被害人指證甚確卽證諸傷單所載亦復相符似此供證確鑿應無狡辯之餘地惟查該上告人賂誘之目的係在強姦而其結果因致人輕微傷害核其情節實與刑律第二十六條相當五年上字一六四號

偽造貨幣而兼行使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想像俱發罪五年上字二〇八號

三人以上用賭博方法實施詐騙係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三五七號

縱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偽造賈約以備搪塞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四〇〇號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九五三號

因警佐持票傳案出頭阻攔將警佐傳票撕碎並將衣服扯破者其撕碎傳票扯破衣服之行為均係妨害公務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二七號

三人串通令一人於自己私文書爲不實記載後持向別人詐欺取財者其共同偽造私文書行使詐財之行為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一一九號

先與某婦通姦因避姦情熱誘同居者其和誘爲和姦之結果不得依二十三條斷六年上字一三〇號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二十六條斷六年上字一六三號

偽造錢店之發票並偽造請錢店之木質帳記豫備在案上蓋用者應成偽造有價證券及私印之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一九八號

偽造全省警察廳公文一件並偽造縣知事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闖入免入八字持向廟內住持聲明保護索取保護費若其偽造公文書行使以詐欺取財之所爲依二十六條應論以一罪六年上字二〇五號

偽造縣署批稿及彙誌字樣捏稱彙誌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彙誌妻即將偽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二十六條斷六年上字二五四號

向某人詐得銀後偽造第三人收條交付者成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財罪依二十六條斷六年上字二六四號

捕役奉派持有緝票起意訛詐誣指某人爲盜捕至某處加以鎖鎖經人說和給以錢文者爲濫權逮捕恐喝取財之罪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三一六號

意圖姦佔將某婦誘至某處即行姦成者其和姦爲和誘之結果圖後之續姦行爲均爲繼續之狀態六年上字四四〇號

殺人後將屍屍昇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爲爲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四一四號

賃人房屋開設商業經向某公司保有火險後竟將房屋放火燒燬並偽造報符持向保險公司要償賠款者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五一五號

將典得他人之房屋轉當後復意圖變賣備價贖回因原業主向索原典契即偽造買契當契各一紙用證該房爲已有賣與另人者對於侵占之物詐稱有處分之權乃侵占當然之結果非另有詐騙買主之意思及行爲自不成立詐財罪又偽造賣約當約各一紙用證該房爲己業並非侵占必有之結果亦難謂係侵占之方應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與侵占之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六〇六號

於書記官帶同承登更執行民事判決之際率人登樓辱罵並潑水擲石辱行妨害復因書記官傷害警彈壓率人將書記官等人緝縛關禁其妨害公務各行爲與私擅逮捕監禁行爲應依二十六條從一處斷六年上字六二〇號

於某婦由夫家外出迷失路徑走向間路之際乘機勸往伊家住宿旋即納爲妾室者仍成和誘和姦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六六四號

偽造他人印章者爲偽造私文書申令另人執持強向索登者其偽造私文書行使以詐欺取財之行爲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七〇〇號

盜圖欲取葬費得錢花用將姘婦之子用繩勒斃後即向各家以錢者殺人爲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

斷六年上字七二一號

冒稱禁煙查緝所查緝員糾人將某販賣鴉片煙之人拿獲罰錢花用者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七八七號

偽造某署公文書時將某署另發之真正文書有印之後半頁截下黏用於所造公文書之後其毀棄公文書爲偽造公文書之方法六年上字八五一號

販賣鴉片煙土於內塗合假煙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煙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一九號

偽造自己收存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爲偽造他人私文書持以向他人詐取錢財未遂者應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二四號

和姦某人之婢女後約爲夫婦並將該婢女拐逃者其姦罪依補充條例第七條不待告訴與和誘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三〇號

以縣署查煙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解送縣署爲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者追稱查煙委員張貼告示並向人罰錢者則爲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偽造公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七三號
存貨行主將他人所存之貨據爲己有復將批發流水賬抽換頁數爲虛偽之記載者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九二號

查王惠風呈出偽約係在詐財行爲訴訟繫屬中斯時詐財行爲早已完成則此項偽造文書行爲既非詐財

之方法亦非詐財之結果自與第二十六條無涉七年以上字八五號

尹阿元因與周順鶴有隙乘周順鶴到其村親成尹問渠家時將周順鶴招至家中禁閉一室勒寫稟據經周順鶴之父告由防營馳往將周順鶴釋放尹阿元係犯私擅逮捕監禁人詐欺取財未遂罪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以上字一〇〇號

查曾少武曾少欽孫元與何青山因曾少武與范光孝有爭扭情事遂以賠償為名將范光孝私擅關禁勒交銀錢顯係以私擅監禁之方法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七年以上字一二〇號

查上告人身為巡長於搜獲李慶蘭煙土後既已將其細縛則李慶蘭即已成爲按律逮捕人上告人旋於看守之際復因其央免確有縱逃之積極行為自非僅不爲相當處分者可比原審認爲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殊屬違法且上告人縱令李慶蘭逃走後即將搜獲之煙土侵占入己核其情節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而原審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亦有未合七年以上字三四〇號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爲總則第二十六條之例外凡因私擅逮捕監禁致人死傷者方得援用若意在傷害人以私擅逮捕監禁爲實施傷害之方法者自不包括在內仍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七年以上字五〇〇號

查被告人等將祖香吊懸梁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不在逮捕則其行爲雖觸犯兩法條而實

質上仍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揆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指因逮捕暨禁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者自不在其內被告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懸祖善與該條固有未符但既有捕縛行為亦不能置諸不問應比較私擅逮捕人及傷害人致篤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七月上字六二六號

龍明瑜將所經管縣署之公款捲逃並先偽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清四字盜蓋縣印並知事劉興私印旋又偽造批文一帶敘明准予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語亦盜蓋有永福縣印並加蓋偽造劉興私章以爲後來飾卸地步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審駁回控告尙無不合七月上字七四九號

查該上告人於毆傷潘秉魁時並將其舊藍布長衫大襟扯破既經潘秉魁告訴又經第一審驗明並已從事審訊是該上告人於傷害外更有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犯罪嫌疑且核其情節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第一審未予論罪已屬疎漏原審未予糾正亦不合法七月上字八三八號

查劉乾淦偽造契據嚴請財政廳驗給契單粘尾五印上告人行使此項偽契自應以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方爲合法第一審未適用刑律第二十六條祇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科斷引律實屬疏漏七月上字八四一號

逮捕與殺人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抑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則應於當時犯意加以審究蓋當逮捕黃

四九等之時僅欲拘束其自由尙無殺害之意思迨因壓姓人等在福記店決鬥之結果始行起意鎗斃者則逮捕行爲與殺人行爲各有獨立之性質卽未便與牽連犯同論反是因欲避害始往逮捕則殺人乃目的行爲逮捕不過爲達其目的之手段行爲自應從一重處斷七上年上字八五六號

解釋

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事後要求賄賂者係觸犯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但均應依第二六條處斷五年統字五一六號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二年統字八六號

偽造契據應據成刑律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至以偽造契據投經官署粘尾蓋印者應以第二百零四十三條及第二百零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二八〇號

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粘尾蓋印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從一重處斷本院判例解釋均無變更七年統字七四七號(原七四三)

郵局員洗用舊郵票應比較刑律二四二條三八六條依二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統字三六五號

某甲竊探礦質自稱礦局總辦並以總辦名義張貼告示刊刻印信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刑律各本條及礦

業條例從重處斷五年統字四一九號

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三七六號

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為可認為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

減輕事實就其最重刑減輕處斷四年統字二五四號

甲向乙索錢不遂盜取乙父遺骨勸贖又有丙丁共同盜取戊父殮物及遺骨後復與己串同令戊出錢贖取

遺骨尙無恐喝情事甲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二條丙丁應依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

二項及三八五條均從重處斷已應依三八五條處斷五年統字三九九七號

甲乙丙丁共同意圖勸死甲子戊當時勸而未死共疑已死即停止實施嗣因丁獨自意圖掘屍踐跡親將戊

推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為應依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為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

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五年統字四八九號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爲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爲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

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爲罪既成就其遺棄屍

體料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認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屍體接

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爲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

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八一六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五章 俱發罪

九九

以他物換和鴉片煙僞稱煙土販賣者自係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俱發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如純係他種物質絲毫未含有鴉片烟質者則應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斷四年統字二〇二號刑律第三四七條係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之特別規定若故意傷害人其犯罪之方法致觸私擅逮捕法條者即不在刑律第三四七條俱發之例當依總則第二六條處斷七年統字八七六號

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如窩主有共同實施行為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仍應依第二十九條辦理至引錢如何辦法亦須按照實際情形分別處斷四年統字二五八號

第二十七條 犯罪之輕重比較各罪最重主刑之輕重定之最重刑相等者比較其最輕

主刑之重輕定之

主刑重輕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原注意

本條為適用前條所必需之規定即俱發處分之外若有必須知其犯罪之重輕者亦不可不據本條之規定各主刑中據最重者定之者例如甲罪屬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而乙罪係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以甲罪為重之類是也

最重刑同等據最輕者定之者例如甲罪爲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而乙罪爲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則以甲罪爲重是也

輕重俱同等據犯罪情節定之者例如以暴行加於看守吏員而損壞其封印等罪（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本刑雖係同等倘其暴行爲徒刑二年而損壞封印爲徒刑一年者則以前者爲重是也

第二十八條 凡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原理由

連續犯罪者犯人豫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故本案規定照一罪處分之

原注意

連續犯罪乃繼續犯罪之一種例如於倉庫內連日竊盜財物之類其大體爲竊盜之方法不過分數次而犯之故加以一罪之刑

補箋

學說上有卽成犯與繼續犯之別卽成犯者請於僅少之時間完結犯罪之行為也例如殺人一舉刃而罪卽成矣繼續犯者於多費時間以完結其行為也

繼續犯有性質上與事實上之區別在性質上者有二一曰慣行犯謂非於斷續時間反覆同一行為其罪不能成立也例如不得官廳許可而復營醫藥者是若偶一爲之則不爲罪二曰永續犯謂所爲之結果非

持久日其罪不能成立也例如私竊監禁罪是若係一瞬息間之竊押則不得以監禁名之故二者屬於性質上

在事實上者有二一曰牽絆犯謂性質上於僅少時間本得完結之行為而犯人於事實上偏多費時間以爲之也例如欲破壞他人屋宇一炬即成灰燼而犯之者乃今日毀其瓦明日拆其牆以成此破壞屋宇之罪二曰連續犯謂一次行為本可以致罪乃反覆爲之亦僅成一罪也例如竊非罪一次竊罪已成立乃姦姦數年而罪仍爲一個是也故二者屬於事實上

適用本條時有當注意者二其一(一)侵害於本人分雖時視被害者之數爲犯罪成立之數不得以一罪論例如甲繼續殺乙丙丁三人因被害者之生命有三則甲之殺人罪亦三不得援用本條然若乙丙丁被殺於同時同地之甲之手如炸彈劇發之類是否數罪乎亦一問題也觀上第二十六條犯一罪之結果而生他罪之規定是宜僅以一罪論蓋被害之生命雖有三而實出於一個行為也(其二)侵害財物之監督時視監督者之數爲犯罪成立之數亦不得以一罪論例如甲倉衣服乙倉金錢雖同爲一人所有權而繼續竊之者其罪爲二以監督之人有二故也反之於同一倉庫甲倉衣服乙倉金錢所有權雖有二而繼續竊之者其罪爲一以其僅一監督者也

判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八條所稱連續犯罪者係指以同種數個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而言該被告人等竊

獲稅局拆毀牌局並將護兵毆傷自不能謂爲同一法益即不能認爲連續犯四年上字二六八號

連續許財一次既遂一次未遂仍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五年上字三五號

查該上告人等三人先後用賭博方法詐騙楊子明財物計共三次自應採用第二十八條處斷原判並未檢用該條殊屬疏濶五年上字三五七號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本爲保護造幣權而設上告人雖經兩次行使僞票而侵害者既爲同一法益又係連續實施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五年上字三七六號

該上告人對於康氏誣事早已存一從中漁利之心其後捏造律師條具以及贈證應批要紙非欲遷其詐財之目的對於同一法益反覆而爲同一之行爲自應以一罪論原判認爲三罪俱發分別科處自有未協五年上字三九四號

查犯罪之數應以所侵犯法益之數爲標準連續犯罪雖預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然若侵害多效法益則仍應以數罪論五年上字六一二號

查該上告人犯罪原因係由於覬覦承繼財產雖前後有兩次搶奪行爲而實出於同一之意思自係連續犯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乃原判認爲俱發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殊屬違法五年上字九五二號

以一狀誣告數人者應以人格法益計其罪數迭次誣告某人者爲誣告之連續犯六年上字九四三號
前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贈自係受贓之連續犯不爲常業六年非字一三五號

迭次施詐顯有連續行為原告及第一審未援刑律第二十八條以連續犯論罪均嫌疏漏七年上字一〇三號

解釋例

連續犯以意思連續為要件其意思是否連續在審判官之調查認定並不受被告人供述之拘束五年統字四九四號

犯意之連續全憑事實之認定不能強立標準七年統字八〇三號

某婦與甲乙丙丁相姦其犯意若係繼續應以連續犯論五年統字三九九號

和誘重婚在其行為關係之舊級中自應認為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為既遂時期如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赦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列其赦令後行為繼續與否則非所問二年統字六三號

甲於九月念六日入乙宅竊馬二匹十月念三日又入乙宅竊馬二匹原賊原失主贓犯亦同若犯意繼續應以連續犯論四年統字三一號

第六章 共犯罪

原案共犯罪之處分於現行律例無甚差異故就其間有變更或增加之處揭其理由餘從略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

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補註

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皆爲正犯者因其行爲分擔犯罪之要素故也例如甲與乙二人協議毒殺丙之計是爲陰謀毒殺之實施正犯甲乙同和毒藥是爲豫備毒殺之實施正犯甲置藥於食物中乙以之進於丙是爲著手毒殺之實施正犯丙食之而死是爲實行毒殺之實施正犯蓋甲與乙皆分擔犯罪之要素也故各科其刑

於實施犯罪之行爲中幫助正犯而爲準正犯者因其於實施行爲中與以重要助力故也夫重要助力雖與分擔犯罪之要素者不同然犯罪之程度行爲之責任實與之等例如甲在屋內行竊而乙爲之在外瞭望是也凡於實施犯罪行爲中或共同或幫助均科以全部之刑似不免失之太酷然刑罰爲制裁犯罪之法罪雖數人共犯而實各負全應有責任之不法行爲準此理由故不得以共犯人數而各分擔其刑之一部也

判例

按強盜正犯固當以強暴脅迫爲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爲即屬共犯亦成爲罪指領門戶已

構成幫助強盜實施行為之罪二年上字一三號

竊同視判且於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共同正犯二年上字二五號

共同正犯意思行為俱備者固不必論即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有合同之意思者雖各自實行該罪之一罪對於其全體仍負其責任蓋各犯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全部之結果發生共同犯罪者固不能謂無預見二年上字三九號

強盜共犯罪之成立以有共同強取財物之意思與行為為要件不以各別有強暴脅迫行為為要件共犯中一人有強暴脅迫其他共犯苟有共同實施犯罪之意思與行為亦應負同一之責任三年上字九〇號

查犯罪實行有積極消極二要件積極要件即犯罪實行之積極進行行為消極要件即防止阻礙犯罪實行之積極進行行為二者皆犯罪實行不可缺之要件故犯人行為苟合於此二要件之一者即為共同實行正犯強盜罪之強取行為屬於積極要件其把風即合於防止阻礙犯罪實行之消極要件是強取把風均應以共同正犯論三年上字二二一號

原判認定事實稱劉王老二係因追捕情急將事主李山林刀傷右胸脈左手腕兩處李山林之死係由饒峯全等於劉王老二刀傷之後將劉王老二之刀奪去殺害斃命等語則是劉王老二刀傷李山林右胸脈左手腕於前面饒峯全等加功致死於後既經在場實施共同下手劉王老二即不能不負共犯之責三年上字四八五號

該上告人等均有持槍在場之事實自不問何人開槍轟擊對於死亡之結果皆應共同負殺人之責任蓋下手爲一人或數人其皆應成立共同正犯在法律上本毫無區別是該上告人等之所爲實係共同實施殺人
之正犯並非實施中之幫助行爲原判及第一審引律自不免錯誤四年上字八號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蓄意毆面兩審判決又均明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傷罪四年非字
二六號

查販賣鴉片烟律既有論罪專條上告人當日售賣煙土縱受孫裕昌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爲即已分擔實
施犯罪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十九條規定顯係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共同正犯四年上字一二三一號

強盜在門隙望保防備發生有礙實施之助作爲實施行爲重要之職務是應分任之部分不同其爲實施行
爲則不得請僅係幫助原審解釋律文殊有錯誤四年上字三一號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意圖營利和誘罪雖以被害人入於自己監督內時爲和誘既遂然嗣後之誘賣
行爲在法律上皆應認爲和誘行爲之繼續狀態不得以誘拐既遂之時即爲行爲最後完畢之時故當誘賣
以前當然仍屬於實施犯罪之際所有共同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爲之人皆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以正犯論
始與該條立法本旨相合本案楊氏誘同孫汪氏出走雖即爲楊氏和誘罪之既遂然其後經上告人及魏正
昌等共同價賣仍應屬於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爲該上告人自應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乃原審誤解法益
謂價賣不過爲事後之處分認該上告人爲收受被和誘人之罪實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四八六號

上告人聽糾同行在場放火事先既有共謀雖未下手亦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以共同正犯論四年上字四〇六號

起意糾人往殺某甲薄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驚醒喊聲夥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下手者祇論殺人未遂罪對於夥犯殺人負共同之責四年上字九〇二號

查本案上告人對於虛裕所偽造之貨幣爲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擔刑事實任應以該上告人有無幫助行使之故意爲斷如該上告人並不知爲僞幣而爲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爲罪乃核閱原供該上告人明知虛裕之銀幣出於自己偽造而猶爲之居間運送交付於何杜氏其爲知情共犯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犯罪之認識又有犯罪之決心於刑法上之犯意犯行實已具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爲希圖脫罪四年上字五〇五號

被害人被溺之時上告人既係在場指揮卽屬共同正犯原判認爲殺斃殺人依刑律第三十條問擬顯係引律錯誤四年上字九〇九號

曹四仔當日被人拐至桂林上告人究竟有無共同誘拐行爲雖無確據而曹四仔之被誘拐細按全案情節上告人同屬知情乃繼續他人誘拐行爲以圖轉賣營利仍屬營利賂誘範圍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四年上字一〇九九號

謀上告人事前既有豫謀販賣情事與張尙達等有犯意之聯絡張尙達等實施誘拐之當日該上告人復在

途接引匪即送至糖樓出賣又爲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核其所爲實可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共犯罪非僅豫謀收受贖匪而不加入實施行爲者可比四年上字一一二九號

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幫助實施爲要件被告人回家因見伊妻被姦夫毆傷怒攜伊妻兩堂與姦夫加害行爲本無共同認識且屬兩事並非幫助共犯不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以傷害罪四年非字四八號

查刑律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其犯罪之決心是否由本人最先起意抑由他人引誘而成於犯罪之成立並無影響五年上字三四號

哨長當場吹哨圍丁遂開鎗擊斃人命顯係以吹哨爲開鎗之號令出於指揮行爲應論以刑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而不能科以造意犯五年上字二六號

甲乙均爲主糾殺之人又復共同實施實爲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犯原科依第三一三條第三一六條處斷不免引律錯誤五年上字四七號

於他人用標勒扣被害者之際因被害者欲行喊叫即將其髮辮揪住嚇禁聲張係屬殺人實施中幫助行爲應論爲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五年上字七九號

查該上告人先將真幣轉交令王海泉偽造偽造完畢復由上告人轉交楊少卿則其幫助行爲於楊少卿等共同實施犯罪之際由預備偽造至偽造完畢未經行使以前均有幫助之行爲不能僅謂爲實施偽造前之

幫助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準正犯論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認為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從犯顯係錯誤五年上字三四八號

崔遠實雖有用弓箭與邱潤之爭打情事然業經補廷贊和同走回當權六國後持鎗趕殺之際崔遠實並未
在場亦無共同實施行為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五年上字四六四號

本案出名具控之黃國中係由該上告人刺約而來而該上告人復與張德閣等同赴高等地方前懸蓬狀其
為共同實施自無疑義核其他節實與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相當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為殺及幫
助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分別科處實有未合五年上字五一九號

查上告人於實施犯罪行為之時雖不在場而事前既已預謀事後又曾分贓自係共同正犯兩審認為違意
犯引律殊屬錯誤五年上字七四八號

於一方交付僑幣一方收受而為其媒介者即刑律二二三條之準正犯五年上字七七六號

將十歲幼女受雇於商店主為婢即喚令儉酒店內銀物多次均歸收受其利用無責任能力者行竊之行為
係屬間接正犯五年上字七七九號

查徐高化徐士壽等或係堂弟或係子侄當時蜂蟻尋殺僅係徐金培所率領招致徐閣原案處處可考行凶
時雖各自為之然而回家持刀相率而去則不能謂無意思聯絡即不能謂無共同正犯之責任五年上字八

三四號

受雇在他人所開烟館內經管帳務者爲幫助開設煙館之罪六年上字二二號

夥謀行竊於同夥入室之際在外把風者仍爲實施正犯但入室者於入室後因事主驚醒即行毆傷強取財物而出把風者雖經分受贓物亦不負強盜之責六年上字九一號

兩人以代爲僱主傭工爲詞將某嫖娼誘至其家內暗與串通同將某嫖賣與他人爲妻者爲共同姦淫陪誘罪六年上字一一〇號

他人將所租佃另人之器物搬運他處竊匿者本係侵佔行爲而幫同搬運者顯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從中幫助不得認爲獨立之贓物罪五年非字一二二號

於人誘拐婦人寄居其家內後殺中作媒將婦人售賣者爲姦淫和誘之共同正犯五年上字一五二號

因爭田畝訴率人割取田內之禾事主撞見阻止自由同夥將事主網縛並以沙泥糊口割禾者仍割禾不止是其於網縛事主既經眼見仍利用其機會割取田禾乃係分擔強盜行爲與網縛事主者均應成強盜正犯之罪六年上字一七六號

強盜在房上瞭望把風夥犯入室收贓傷害二人把風者亦負共同實施之責六年上字二〇〇號

因與子媳口角喝令胞弟二人毆打致將子媳打傷越日須命喝令者雖未動手毆打然既在場指揮自係實施正犯與造意犯不同被喝令者共同下手概有犯意之聯絡亦係共同正犯與同時犯不同六年上字三三〇號

同謀強盜臨時在村外把風仍爲正犯但對於入內行劫者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刑指定之某家後另復連接別家者在外把風之人均不負責六年上字四九四號

共謀行竊上盜後夥犯挖洞入內而在外接賊者仍爲僱入竊盜之實施正犯六年上字六二六號

因他人將所騙某婦送交收住卽行送往另家復因某婦說出家有丈夫致人不收留卽行捆縛毆打囑令不得再言家事遂與另人商同將某婦包押妓館爲逼價未過交又因某婦說出家事遂致敗露者參與出押之人均爲營利賂誘共同正犯六年上字六七七號

會議將某人鎗斃厥人實施並到場監視者爲殺人之實施正犯於會議從旁附和者爲事前幫助六年上字八九七號

共謀行劫於夥犯入家內強取財物時在外把風事後分贓者均爲正犯若於上盜時行走落後雖未及實施強取把風各行爲但事後分得贓物者亦以正犯論六年上字九三五號

共謀入室行劫乘船上盜後中途畏懼不前在船看守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爲強盜正犯六年上字九三七號
聽人糾邀隨同持械殺傷某人行抵某入門首在門外把守由另人爬牆入室將某人殺斃者亦爲殺人之共
同正犯六年上字九六九號

探悉某人將於某日攜帶銀款由某處經過卽告知另人由另人糾夥在途等候攔搶得贓此種眼線情形已達於事前同謀之程途如果事後分得贓物卽係強盜正犯六年上字九八五號

與某人分持器械找向另人家內尋毆將另人共同毆傷倒地後因有人上前救護由某人又將其毆傷倒地後即先行逃走至門首復遇一人又行毆傷者對於在院內毆傷救護人之行為應負共同之責而於其逃走後另毆撞遇人之行為既無共同之意思自不負責六年上字九八六號

開設行店之人串同該行司帳將所管之行帳捏載他人借款者為於自己文書為不記實載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一〇三一號

聽新行劫在村外接賊而夥犯入內強盜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則在外接賊者事前既與同謀事後又復分賊對於傷害人之結果當然負責惟於殺人之部分則因強盜殺人之罪以故意為構成要件如不知情自不負責六年非字五四號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得贓物者皆為共同正犯若事前於他人共同強盜時用言攔阻臨時又未實施僅事後分得贓物者則不能以強盜共犯論又共同強盜總夥犯將其身帶鈎繩抽去殺人者自成強盜殺人之共同正犯六年非字五七號

查丁大忠兒於丁中立被毆逃走之際為其弟攔阻以遂其毆傷之目的係實施時幫助犯應以準正犯罪論與當幫助情形迥不相同原判認為從犯依刑律第三百十五條處斷引律實屬錯誤七年上字二二號
章氏將汪小接誘至安慶與劉氏共同帶往漢口商同張裕和等將汪小接價賣劉氏張裕和仍應同負誘利誘拐罪責七年上字一二二號

查賭博罪乃必要的共犯非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不能成立本案被告人既係互相賭博並有輸贏則其爲共犯毫無疑義原審認爲各自獨立犯罪不依刑律第二十九條處斷實屬錯誤七年上字一四九號

強盜殺人與強取財物之後復又誘人勸贖並非強盜所必有之行為非先證明其在共同計畫範圍內或隨時確有在場幫助之事實本不得令負共同之責任本案袁林海之被盜擄勒袁傳氏之被盜斃死當其被劫被擄之時該上告人已赴大門以外袁福溼之臥室內行劫後之勒贖擄各供證上告人又不在場則此項被告人及擄贖行爲既未能證明上告人確曾同謀自不能率加以罪刑七年上字九三六號

擄人勸贖本強盜之一種因實施強盜而傷人又爲強盜當然之結果上告人幫助時實不能謂無預見則申明玉等擄人之際既因孔廣訓上前救護將其拒傷身死上告人對於傷人致死一事自不能不負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責任原判謂其不應負責殊屬錯誤七年上字九四三號

解釋例

刑律二十九條正犯準正犯法定刑範圍雖同而同一案之共同正犯或準正犯科刑原不必定須相等得由承審官斟酌犯罪情節犯人性質分別處斷四年統字三七〇號

聚衆騷擾時執重要事務之一人犯刑律第一六六條之罪首魁其餘執重要事務者均應共同負責五年統字四二五號

刑律第一六五條所列各款之人犯第一六六條之罪其何人實施犯行不明時應共同負責五年統字四六

三號

投煙藏賊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報告則該賊者應構或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絡始有其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七年統字八一二號

甲收獲煙土自己並不吸食亦未開設館舍而專供他人乙吸食並不取價甲應以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準正犯論五年統字五二六號

甲貪圖謝金受乙囑託將丙所造偽票及票板訂價取來交付於乙乙係在官人役將甲帶案甲為乙收買偽票將丙之偽票交付於乙之行為乃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準正犯論五年統字四六八號

婦女亦得為強姦罪共犯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為或於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救脫強姦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七年統字七四三號

甲與其次子丙丁謀殺其長子乙丙丁允從幫助由甲與丁將乙殺死丙雖一同在場並未下手丙丁當然係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共同正犯五年統字五一二號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事前既已擱前事後又復喊叫並無同謀實施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祇應科以姦罪四年統字二九五號

甲準同乙丙往丁家詐財丁不肯致起爭鬧丙氣忿回家取刀一把復往丁家砍傷丁及丁妻戊身死丙回家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六章 共犯罪

一一五

取刀時甲乙仍在丁家與丁相持丙殺人時甲乙並未動手然亦坐視不救查甲乙之初意在詐財丙回家取刀時甲乙並不與同情丙殺人甲乙又無幫助指導等行為不得以在旁坐視認爲有臨時發生殺人之意思則甲乙既能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未遂罪六年統字六九五號

有甲乙丙三人共毆丁一人甲毆丁時被丁反毆受傷逃回乙丙二人向丁重疊毆打受傷後越十日身死甲應擔負何種罪名查甲乙丙三人既有共同犯意甲且在場實施雖互毆受傷先行逃回仍爲刑律第二十九條之正犯七年統字八九三號

甲乙丙三人因防衛搶婚毆傷丁戊二人毆傷已一人致斃訊係甲毆傷丁乙毆傷戊丙毆傷已致斃甲乙丙三人既係共同實施自屬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非第三百十六條之同時犯又三人均有實施行為亦不得以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論故甲乙丙對於丁戊己三人之傷害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惟各共同正犯實施行為既有輕重之別則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處刑亦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必強處同一之刑又事起防衛搶婚則是否合於刑律第十五條之條件亦須審查五年統字四四三號

李乙因貪賈妻其妻之父母丁庚不惟表示同意並且夥得財禮查丁庚事前同謀事後分錢當然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論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竊盜臨時行強夥犯在外看守並未共同實施行強者應仍以竊盜論四年統字三七五號

甲乙丙丁結夥到戊家行劫甲先用繩將戊縛由乙丙丁用火燒烤逼將財物供出其劫而去甲乙丙丁均

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確係一罪並非侵害三個法益不能以俱發論五年統字四九三號

寓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十一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始寓主有共同實施行為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仍應依第二十九條辦理至引綫如何辦罪亦須按照實際情形分別處斷四年統字二五八號

受雇與劫匪充偵探專探官軍消息係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者以準正犯論在強盜被獲後為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四年統字三四一號

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為之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在房門外堂屋門口無論認為把風與否於罪名出入無關四年統字三七〇號

有甲乙二人與丙丁等同謀在途行劫惟上途時甲乙二人在半途等候並未在場實施及丙丁等劫獲馬匹甲乙又為幫同趕馬俵分贓物甲乙二人應如何辦理查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贓者以共同正犯論七年統字七四九號

甲乙丙在途著手行劫甲施放洋槍丙馬驚跑丙跟蹤尋馬及找獲後甲乙業已得贓丙回亦分得餘贓丙應以共同正犯論五年統字四一四號

統字第六十六號解釋係指單純強盜并無殺傷行為者而言至強盜業有殺傷行為自應依各該本條（三百七十三條三百七十四條三百七十六條）論罪如甲乙丙丁戊共同強盜已指明目的地設警趕獲當法

聲連浦時甲乙均放炸彈尙未傷人與丙丁戊同逃乙丙旋被追獲復經巡警協力逮捕丁又開放手槍傷人致死與甲戊同逃旋亦均被控盜竊強盜殺人罪據刑律解釋應依三百七十六條依二十九條之例甲乙丙丁戊均放炸彈之所爲其應負強盜殺人未遂罪之責任甲丁戊放槍擊死人之所爲又均應負強盜殺人既遂罪之責任三年統字一五四號

備考本號解釋八年度判例變更

強盜殺人其未下手之盜夥以實施強盜知殺人之情節有共同之意思者爲限負共同責任四年統字二六八號

甲乙二人共同侵入某丙家行劫甲將事主丙毆傷逃過乙於甲逃過後復將丙之子丁用槍擊傷身死乙槍擊丁時甲已逃過既無共同意思自不負強盜殺人之責惟乙於甲傷害丙之行爲應有預見當然爲強盜殺入及強盜傷人之俱發罪七年統字七八四號

擄人勒贖之擄人行爲與勒贖行爲均係實施犯罪行爲之一部其應從向事主贖合同贖者自係幫助勒贖仍可謂爲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四年統字三五九號

富戶甲某與強盜乙丙爲隣久畏懼之乙丙曾擄一事主匿藏於家希圖勒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詢知係乙丙架擄之事主懼其脫逃禍且累已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甲之行爲自係幫助勒贖但其僅擄若有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應依該條不爲罪或減輕其刑五年統字三八五號

有土匪甲等三人乘乙住宿丙店途往該店將乙綑縛逼要銀洋兩千元乙央丙作保證日給付甲等聲言如不給付定將丙家殺害隨行並將乙身所帶銀索練兩條割去圍乙等籌措艱難復與丁同丙向甲等乞誠未允突有戊揚言於丁謂此事如能付給三百元即可了結乙遂湊洋三百元交丙由戊轉付甲等俵分戊亦分得五十元此委甲匪所犯自係刑律上之強盜罪其犯罪進行中戊又加阻得賊分用按其情形亦屬實施正犯七年統字八六九號

竊盜入人家細綁索賊約期擄取去後有於限內代索得贖者是否構成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抑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應以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與否為區別該二項罪名之標準六年統字六二〇號

甲乙丙三人共擄丁男意圖勒贖交戊看管許以分贖戊係甲乙丙實施中之幫助犯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當然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準正犯論六年統字五七八號

竊票有票之人若知係被擄勒贖之人係實施中幫助正犯之共犯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甲販送禁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為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賣因而獲利丙係甲之共同正犯五年統字四九九號

官吏犯贓治罪法(已廢)依刑律第九條處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故官吏二人以上共同犯枉法贓至五百元雖各人所得未及五百元而既為一票當然適用新刑律總則共同正犯之規定應共負官吏贓罪條例第

二條之責任三年統字一八三號

兩官吏以共同行為共得枉法贓五百元應依法律總則共同正犯例各以逾實論參照統字一八三號解釋四年統字三二九號

查幫助犯應依正犯所犯處斷正犯攜帶鴉片有時雖足爲其吸食之證明尙不能僅指其攜帶行為爲犯罪正犯如查明確無吸食或未遂情形又非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等犯罪行爲之一部則無正犯可言更無所謂幫助犯罪九年統字一二四一號

查於人犯罪時當場助勢本爲幫助實施之一種應準正犯論除在傷害罪已有明文定爲以從犯論自當按照科處外其他犯罪之當場助勢者仍應依法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惟來函所稱疑援是否可認爲助勢係屬事實問題自應詳慎查明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九年統字一二四四號

江代電悉本院成例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人行爲因其爲強盜脅迫當然之結果應共同負責若於傷人以外臨時起意殺人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九年統字一二五六號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八十五條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十條私鹽治罪法第三條之類或專指共同正犯言或併指其他共犯言其關係不必盡同判罪時應分別情形併引第二十九條以下各條項如已說明其關係而未將條項揭明者上訴審可於理由內補正十年統字一五六四號

共同正犯之意義已詳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匯覽關於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部分而本院近例同該
變人或同謀強盜者亦論爲共同正犯(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十一年統字
一六七四號

感代電情形如所舉例應論一罪十一年統字一六七五號

附代電北京大理院鈞鑒新刑律並其他補充及特別法令關於違犯國家禁令之罪名(例如鴉片煙碼
啡等罪)其幫助犯以一個行爲幫助多數正犯時應否以正犯之人致定其犯罪之個數請賜解釋由西
高等審判廳覆印

查第一問題如果確有犯罪故意而又僅於正犯實施之際幫助者自應準正犯論十年統字一六四四號

附投入匪夥專爲匪司帳於匪拷問被擄人時爲之登記其姓名住址家產此種行爲是否應准擄人物贖
正犯論

查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既不能謂無共同犯罪之認識自應負共同犯罪加重責任十年統字一六四九號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二條第二款數人共同犯罪係指刑律第二九條第一項以下之各種共犯而言即刑
律第三一六條之以共同正犯論者亦包含在內第四款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係指帶犯罪之一
種即本院三年上字第二九六號判例所舉附帶犯罪第二種之未通謀者至第三款數人同謀犯罪係與本
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所舉情形相符在現行法令之下祇可謂爲一種注意的規定

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十一年統字一六九九號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箋補

造意犯者謂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由造意者之決意而後犯之也若被教唆者先有犯意則爲誘導指之從犯非造意犯又被教唆者犯罪之行爲與造意者之意不合亦非造意犯故定造意犯之標準有二其一被教唆者之犯意由造意者之意而生其二被教唆者之行爲卽爲造意者之決意行爲

造意犯之處分有二說第一說造意犯之刑以造意之本人爲標準第二說以被教唆者之刑爲標準例如尋常人甲教唆軍人乙毆傷軍官丙依第一說則丙非甲之上官甲之罪輕依第二說則丙係乙之上官甲之刑與乙同其罪重夫刑律上之處分非可假定者須從真正之事實以察之犯意雖決於造意之人而事實實出於被唆者之手故本條取第二說

判例

暫行新刑律所謂造意犯者係教唆他人使其實行犯罪行爲之謂非起意先行下手之謂二年上字一一號
查現行刑法凡教唆責任能力者爲犯罪決心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造意犯利用無責任能力及無故意之

人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間接正犯二者各有成立要件不能混同原判謂張正霖係有責任能力之人不能爲徐壽圖所左右不成爲教唆犯云云於間接正犯與造意犯之區別不免有所誤會四年上字六〇六號
養母喚令他人將兒媳擄斃屍工入床上誘令工入入內即毆指爲因盜逼斃將工人告訴者成立教唆殺人與誣告之俱發罪四年上字三四二號

按第三十條造意犯之成立須被教唆者自無實施犯罪之意思若其已有犯意僅由他人加以助成則助成者自應爲第三一條第一項之幫助犯本案羅運英先有處死羅運華之意思然後請求統武衍代書字據案經證明是統武衍代書字據絕無教唆情事儘可認爲幫助行爲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論斷自屬正當第二審謂其爲助成致死之決心顯有共同造意情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論斷殊屬不合五年上字六七二號
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爲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爲虛偽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爲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侄女三緝到案僞供因屬實情然三緝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爲證人雖其陳述虛假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三緝之偽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標成立教唆僞證之罪七年非字六八號
律師爲人承辦訴訟案件向訴訟本人商說非將某人牽控在內其案不易辦理經本人允許後即捏造事實代擬狀詞繕寫多份交由本人分別投遞者該律師應成誣告之教唆罪六年上字九〇號

因與某人仇由別人買出人力車夫將某人傷害者則囑令傷害之人應依第三十條處斷六年上字六

四七號

刑律第三十條之造意犯乃指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思因教唆而決意並實施犯罪之謂若被教唆者已先有犯意而爲之共同計畫或與以訓導指示者則應成立他項罪名不能以教唆論七年上字八二〇號
嚴氏向羅第娃勸誘出嫁於是月引至家內其夫李桂林瞥見亦即容留旋嚴氏即命其子李祝與與羅第娃
姦宿原審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處嚴氏罪刑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判處李桂林
罪刑固無不合惟嚴氏並犯教唆和誘罪原審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屬疎漏七年上字八三六號

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二年統字八號

甲商爲乙匪贖購鎗炮係刑律二百零五條之事前幫助五年統字三八九號

查造意犯依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被教唆者實施犯罪行爲爲構成要件來函情形（今有某甲賄屬監獄看守乙代爲設計發害在監囚丙立有事成後酬謝銀若干字據一紙與乙乙不受立即舉發）某乙既未因賄而實施犯罪則某甲自無所謂造意犯八年統字第一八一號

第三十一條 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原理由

從犯之刑此正犯之刑減一等以本中國現行律例之原則然從犯仍有應科原刑者如顛覆巨艦非一人之力所能及當其圖謀之際從犯之人忽給以水貨(即事前供給器具之從犯)其情節不得謂輕於正犯甚或事前幫助之人情節重於正犯者亦頗有之(第一百零四條之類)故本案對於後者則就分別設特別處分而同時認此種從犯為不得照一般從犯減輕之例

從犯之刑比正犯之刑減一等或得減一等各國刑法多數皆同然恆有不過幫助以一二無足輕重之語言者情節宛輕倘照減一等或得減一等未能適合本案特定得減一等二等之例

補箋

從犯與正犯之區別其說不一有採主觀主義者謂犯意出於自己時為正犯非自己之意而隨從他人者為從犯現行刑律共犯罪分首從條云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即此主義也此專以犯罪者之意思為標準不同事實為何如揆之法理殊為不合有採客觀主義者謂與以重要助力者為正犯否則為從犯現今多數國從之此主義專從事實上觀察而以助力之輕重為標準固較主觀主義為優然助力輕重其標準究有難定之處故本條採用最新學說於實施犯罪行為中幫助者為正犯於實施犯罪行為前幫助者為從犯

判例

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係僅在實施犯罪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爲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係指他人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僅在旁助勢而言三年上字二〇九號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從犯以在正犯實施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爲爲構成要件而所謂幫助正犯行爲乃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積擾或消極行爲本案該被告人於正犯實施前僅應允幫同實施不過參與殺人陰謀並無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行爲原判科以殺人從犯實屬引律錯誤三年非字七〇號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爲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其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各以正犯科斷並不因犯罪人聽從他人之言而始共同實施犯罪行爲即可以從犯論律有明文不容曲解四年上字四〇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是從犯之成立必須具備實施犯罪前之時期及幫助行爲兩要件而後可姦婦將事前被打情形轉告姦夫致將其夫殺死事後又幫助姦夫埋藏屍體隨後逃走不過爲犯罪動機及事後獨立犯罪行爲不能推定爲知情同謀謹認爲殺人從犯四年上字五九號

查有英義會之性質原屬一種彩票曾經官廳命令不得於限定之區域以外發行則鄂董迪等違背禁令在省外江門地方公然開設共收紙幣百三十餘元之多其成立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自無疑義惟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必以發行爲其成立要件則於發行以前之幫助行爲自屬屬於實施犯罪行爲前之幫助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成立本罪之從犯本案上告人代有焚燒會印刷字碼其爲實施發行彩票以前之幫助自無疑義乃第一審判決認爲實施中之幫助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準正犯論引律實屬錯誤四年上字五一七號

查共同正犯應以實施犯罪者爲限朱學娟爲刁震霖到交通京火車頭銅版係屬偽造貨幣之預備行爲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從犯論原判認爲共同正犯殊有未合四年上字一三〇四號

上告人既經窩藏強盜強盜又知情卽屬事前幫助罪有應得四年上字一〇七六號

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然其幫助行爲必與正犯所實施之犯罪有直接之影響始能成立若僅有會至被害人場內欲取資糧之事實然於正犯之殺傷行爲毫無關係何所謂事前幫助卽非從犯五年非字五號

因外姪欲將胞弟處死央經代書甘願將弟處死甘結者其外姪既早有殺意並無待於教唆而代書甘結之所爲不過於實施犯罪以前代立願書以堅其外姪之意是爲事前幫助不得論爲教唆六年上字七四號
因有素識某人向問某處一帶誰家有錢無爺可以搶劫卽告以其處各家均有錢無爺屬某人果卽向其處行劫卽告者成事前幫助強盜罪六年上字五九二號

因與某人有嫌時爲揚言有錢到海經別人聞知起意行劫向其告知情由探詢路徑卽據實告由別人率人

搶劫某人者爲事前幫助強盜之罪六年上字一〇六六號

謝小慶與袁紹益既素相認識於袁紹益案上盜以前容留在家供給飲食顯有事前幫助嫌疑原審於謝小

慶有無知情故意未予訊明已有未合况謝小慶事前既供給飲食事後又分得贓物是否知情同謀亦應研

究七年上字四九號

此次行竊施錫助家之蘇老朱即在上告人家拿獲上告人明知爲竊賊故意窩留在家原判以上告人供給

蘇老朱住所使其容易行竊認爲成立幫助竊盜罪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尙無不合七

年上字二七〇號

季小且與盜犯楊環且素識楊環且與人同謀搶劫知季小且家有槍枝向之借用允於分贓時給一鎗股小

且貪圖鎗股即將藏鎗借給楊環且搶劫人家財物原審以季小且係圖借給槍械之報聞與事前同謀事後

分贓之共犯有別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尙無不合七年上字三二一號

陳茂榮起意誣告周顯氏託梁晉寫具訴狀向縣投稱周顯氏拐賣其妾等情查核該狀內梁晉並未列名而

所供又僅認代做過狀子原判亦即以此認爲確定事實是其幫助行爲僅在陳茂榮實施犯罪以前自應依

刑律第三十一條以從犯科斷七年上字五六九號

解釋例

某甲製造光面銅元售賣於乙復造成花紋行使某甲之製造光面銅元出售固不能科爲乙之共同正犯然

其製成銅胚顯係供給材料使收買者易於完成犯罪自應依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事前幫助犯處斷七年統字八二號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三一一條以從犯論四年統字二二一號

有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乙丙丁仍留匿其家數日後又復行劫已家分得贓物查統字第二五八號電門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賊者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等語此案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自應查照前項解釋處斷至甲復窩留乙丙丁行劫已家分得贓物另後一罪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七年統字七六四號

贖買烟土黨以款客係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從犯六年統字六四七號

刑律從犯以事前幫助為要件而所謂事前幫助通例指加入犯罪豫備或者手行為之一部而言為強盜款

墨不能謂之犯罪預備或者手行為即不得以從犯論四年統字二八六號

被匪差遣偵探軍隊駐所並無實行幫助搶劫情事係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與舊例所謂探聽事主消息通接引路之引綫不同(至引線如何辨罪仍應分別實際情形處斷)應依第三十一條科以從犯之刑係俱按仍按第二十三條處斷四年統字二三五號

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海自係從犯但約定去搶某姓而其餘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負俱發之責七年統字七九九號

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所列犯匪預通聲氣購售槍械子彈接濟者自可認為刑律總則第三十一條之事前幫助適用懲治盜匪法及刑律總則酌量科處七年統字八〇五號

正犯無正條可科即無事前幫助從犯之可言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七號

正犯無正條可科即無事前幫助從犯之可言所稱情形惟應注意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或其他犯罪八年統字一一五七號

所稱容留匪徒並有隱護情形如贖於匪徒所犯具體之盜行事實係事前知情意在資其便利者自可以事前幫助論（按來函略稱有人因在鐵道用地內日本國人處僱工替匪保險其保險方法或得其金錢多方包庇或設法隱匿分受贓物或僱留匪在家住宿遇人盤查為之說詞隱護除分受贓物依律處斷外其餘行為應如何辦理）八年統字一一四八號

明知為匪而藏匿家內供給飲食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且係知情故意資以便利俾其易達目的行為者應以事前幫助論八年統字一一五三號

有甲將女乙嫁丙為妻將該財禮洋借付丙用甲寓在丙家年餘欲回原籍向丙索要借洋丙俟甲追索將財禮價付還洋十六元並另買小棉襖鞋襪甲即定日起身丙同族弟丁聽聞起意剗財向丙說知並問明甲帶洋元起身日期丙未禁阻亦未將丁意告甲防備甲起身後丁假意伴送至途將甲殺害等情查丁向丙查詢甲帶洋元及起身日期時丙果已知其有圖劫之意乃猶據實告知則丙雖無同謀或殺斃之行為實難謂非

於憲幫助應以事前幫助犯論九年統字一三五四號

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爲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凡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原
案
注
意

因身分成立之罪者謂其身分爲犯罪構成之一要件也如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居於附從之例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故例如常人教唆官員收受賄賂其教唆與官員處分相同(其賄賂之人另據分別有特別之處分)

因身分致刑有輕重無身分以通常之罪論者例如常人與官員共同探聽被選舉人姓名則對於常人援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對於官員援用本條第二項之類前清現行之律例其原則亦然

第三十四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

原
案
理
由

本條定學術上稱爲一方共犯之處分也此項若無專例疑義滋多於實際殊多未便本案設立之意以昭

原注意

例如甲謀侵入乙某之室意圖殺乙鄰室之丙雖未與甲通謀而心頗贊成乃爲自戶外鎖扉防乙脫走甲並不知丙之爲助然竟以殺乙丙應屬共犯與否各國學說及判決例皆未有定論茲有本條之明文則丙仍爲甲之共犯蓋持語亦應爾也

解釋例

事主請托說合之人擔人既不在場同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從中漁利應據成刑律第二十四條之共犯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原理由

過失罪之有無共犯各國學說與判決例亦多有不同本案取積極之論例如二人共弄火器致人於死傷或肇火災應照過失殺傷或失火之共犯處分也

補箋

過失共犯在各國刑律對於實施正犯過意犯從犯有均採積極說者有均採消極說者有對於實施正犯採積極說其他採消極說者又有對於實施正犯採積極說其他採積極說者本條之規定對於三者之犯

罪均採積極說

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以其

罪應論過失者爲限

原案由

前條雖定有過失罪之共犯然故意之犯罪與過失罪二者是否得爲共犯未甚明晰故本條特設積極之規定例如甲故意放火乙因過失法之以油致火勢張盛又如甲謀殺人乙醫師以過失傳毒於所謀之人致斃其命此在各本條亦應任失火及過失殺之責但其性質究非共犯故以本條有應科過失罰爲限準前條予以過失共犯之處分也

補箋

助成其結果者謂罪之結果非助力則不成也其罪應論過失云者一指犯罪之程度言即無故意共犯罪之人而既有此結果亦當爲獨立之過失犯也一指過失之範圍言如失火失水及過失殺傷是否姦姦非姦姦非所謂過失也

第七章 刑名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六章 共犯罪

一三三

原本案分刑爲主刑從刑二種死刑從刑均役罰金爲主刑視奪公權及沒收爲從刑夫刑名乃刑律之全險所關至重故必詳細調查各國組織之法折衷甄擇庶臻完美也

一 死刑

世界全廢死刑之國殆居多數在歐羅巴若意大利瑞士聯邦中之七邦羅馬尼亞葡萄牙荷蘭那威在美滿北
部若若密德勤羅士愛蘭維新康新哥倫比亞萬印在中部若洪傑拉司巴拿馬尼加拉夸波蘭基利在南部
若委內瑞拉然在中國若使全廢必非所宜且在法理固有以死刑科元惡者本案故仍採用之至執行之方
法擬探絞罪在獄內密行之主義茲將各國行用死刑之例列表比較之如左法

法蘭西

斬

照原則密行

德意志

斬

密行

瑞典

斬

密行

塞得華脫

鎗斃

公行

波利維亞

鎗斃

公行或絞
密行

愛加特

鎗斃

公行

烏魯魁

鎗斃

或公行
或密行

日本

絞

密行

英吉利	絞	密行
布加利亞	絞	密行
捷地利	絞	密行
匈牙利	絞	密行
英屬東印度	絞	密行
加拿大	絞	密行

右列各國不外斬絞槍斃三種而用槍斃之國皆係維持往昔西班牙殖民地之舊慣非以此法有所獨優也
 斬絞二者各有短長然身首異處非人情所忍見故以絞為優今用絞之國獨多殆為此也故本案擬專用絞
 刑

死刑公行乃肆諸市朝與衆共棄之義其後變其意為監戒衆人使不敢犯然按之古來各國之實驗非唯無
 懲肅效力適變成國民殘忍之風故用絞之國無不密行者本案亦然

二 自由刑

自由刑於本案為徒刑拘役刑二種蓋於刑罰實占多數是今世各國之通例也

(甲) 無期徒刑 徒刑分無期徒刑二種凡囚人受無期徒刑之宣告者則監禁於監獄使服法定之勞役
 無期之自由刑與死刑同在各國有全廢止之者如葡萄牙墨西哥委內瑞拉烏魯魁麥加脫等是然人有囚

惡次於死刑者必處以無期徒刑以防其再犯且如以上數國之外各國大都仍而不廢夫固有不能輕於廢止者本案故亦採用此意

受無期徒刑之人若能過灑前愆仍許其有出獄之望(第六十六條)蓋使國家能因此多一良民未始非一國之福也

(乙)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之最長期以十五年爲限最短期以二月爲限更別爲五等各皆有長期短期如第三十七條所列者然

有期徒刑之最長期各國不同其最長者三十年如白來齊烏魯魁刑法是其最長者如加拿大之七年洪條拉司之十年是除此等長短兩端之中定爲十五年各國之例實以此爲多數故本案定爲十五年者此也

有期徒刑之最短期各國之例愈益紛歧在本案次於徒刑者爲拘役拘役之最長期不滿二月以便與違警律銜接則徒刑之最短期即宜以二月爲準

有期徒刑分爲五等者又附以最長期最短期囚人之犯罪情節萬殊必須揆損害之程度酌善惡之性質本案除一二例外其餘之刑特設上下之限庶應用之際情理毫末不爽此亦今世各國之通例也

(丙) 不探無定役自由刑 現今各國之立法例往往以無定役自由刑與有定役自由刑併行其始意不過出於優待非彼廢恥之囚人(例如國事犯)而本案不採用者其理由有四拘置人於監獄動經歲月若不加以勞動非優待實痛楚之耳)也各國爲無定役刑辯護者恆謂囚人身體不勝定役是係屬實監獄規則

可以特定免役之例若使一切盡處以無定役刑在刑法實非所宜二也勞動與人之身分地位固不盡相宜然既經犯罪則應以罪爲其刑之標準不應再顧其人之身分及地位况以勞動爲賤民之職業則社會之恥業於勞動者又將何說三也監獄之費用浩繁無非支撥於國帑實則仰賴國民之供給誤因徒以勞動可以減少良民之擔負四也况犯罪之人大率游惰成性於此更可養成其勞動之習庶赦免之後藉以謀生不再犯罪此定役尤所以必需也

外國倡議廢止無定役刑者近來日甚本警察刑事政策之趨勢故自由刑除拘役外不取無定役之說也(丁)廢止流刑 流刑之制最古在使凶惡之徒竄居遠方然而南朔東西皆中國土地也與之相接者皆中國人民也其中得失無待縷述流刑廢止實無可疑即使有無期或最長期徒刑之囚必應移諸邊境者從監獄規則以實施之可矣於徒刑外另置流刑誠爲無益本案故刪除之

三 罰金

本案總則於罰金定其最少額而於其最多額未嘗明示蓋其額有無從預定者(例如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八條第四百零七條)分則定二千圓爲罰金之最多額初疑失之過鉅(例如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然此種應科多額罪之犯人以其地位而論固有與少額之罰金不相適者且易重大之自由刑亦必以鉅額乃能相抵也

其餘情形其最多額與最少額之鉅約在十倍以上因人之貧富不同審判官當查勘其境遇而定處其刑方有效力例如過失傷人貧人宣告百圓亦覺力有不逮若在富人則五百圓猶太倉之一粟此爲刑律之精神背乎精神其裁判爲不當矣

四 褫奪公權

即第四十六條所列褫喪失資格之徒刑凡分則規定爲褫奪公權者喪失公權之全部若其規定爲得褫奪全部或一部者終身喪失公權之全部或一部以上(第四十七條是)均無不可其區別全由審判官之銜銜爲準

應否褫奪公權不可拘泥犯罪之大小須洞察犯人之心術所犯雖輕苟出於無廉恥者亦應褫奪所犯雖重苟有可恕之理即不褫奪可也

此徒刑非被宣告徒刑以上之刑不得科之故拘役及罰金不在此限然受死刑之宣告者仍應科之而使喪其資格也

五 沒收

古有籍沒之例今各國已皆廢止蓋籍沒者沒收全部累及他人大戾刑止於一身之原則本案沒收僅限於三種之物件(一)私造及私行違禁之物是所以禁止人使不私造私有危險之物品也(二)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使民不留犯罪之紀念易於儆改之政策也(三)因犯罪而得之物使人不能以犯罪爲自利也

第三十七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 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四 拘役 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 一圓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判例

遞解回籍罪名竟出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七條規定刑名之外二年非字六號

詐欺取財雖係犯罪行為然已照敕令予以免訴則既無主刑之存在何能單獨為從刑之宣告二年非字六

二號

查四等有期徒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原判既處四等徒刑則宣告刑期自不能在三年以上乃竟予定徒

刑三年於法詢有未合四年非字三六號

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該條最高主刑為五等有期徒刑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號之規定五等有期徒刑其刑期為一年未滿二月以上原判各處以徒刑一年顯係違法四年非字四二號

從刑在原則上必附加於主刑而宣告故於辦理開設烟館案件並搜獲賭具者如未就賭博行為加以制裁

自不得沒收賭具四年非字五二號

審沒收為從刑之一種與主刑有附隨之關係除有特別規定外凡主刑不存在者不得置科從刑本案上告

人是否偽造私印既經原判認為無從證明未科罪刑而其偽造官印假票又經第一審免訴乃原審仍將各

該獄印股票悉予沒收殊有未合七年上字七二一號

褫奪公權爲徒刑之一種應於主文內宣告之七年上字八九〇號

解釋例

新刑律施行細則關於前清現行律之十等罰未有明文而十等罰之性質實無異於罰金自應仿照每等五

錢之例比照新刑律罰金並依刑律總則之規定(例如俱發累犯等情形)辦理二年統字八九號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大理院統字第一三三號函復陸軍部

查處無期徒刑者依刑律終身監禁於監獄似無褫奪公權之必要然刑律總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均在判決以後審判官宣告判決時自屬無從逆料例如其甲犯罪處無期徒刑判決時未宣告褫奪公權以後若查其情節主刑雖可特赦或減輕而又未便令其遽享有公權則辦理不能無窒礙故審判官於判決時應不問其主刑之種類惟審查其應否褫奪公權若認爲應褫奪者雖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律褫奪又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犯三百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三百十一條之罪宣告褫奪公權自不能因主刑係無期徒刑遂不設一定期限此本院查核若爲判例王福升一案(王福升殺死王翠子之所爲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卽係依此先例判決三年統字一三三號

變價乃就具體物件實施沒收處分之一種辦法罰金係抽象的財產罰二者性質迥然不同不能混而爲一
五年統字四〇八號

第三十八條 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之

補鑿

死刑存廢學說尙不一致在我國有不可廢者三一曰法理蓋刑罰如藥石罪犯如疾病醫之用藥非審其病質與藥力則藥無效而病不得瘳故潰爛之癰疽非尋常藥力所能奏效者則割去之死刑之加於罪犯亦猶乎刀割之加於癰疽定其適用之標準厥有二端曰大惡曰不治使對此大惡不治之犯不加以絕對淘汰之刑豈國家刑罰無刑之意哉二曰歷史國家當改革之秋治歷史之舊固不可不審其所當存者亦不可我國自有史以來倫紀之重未嘗或變使一日廢止死刑則對於干犯倫紀者裁判必多窒礙也三曰社會心理我國用死刑相沿已久使一日廢之其影響必及乎社會心理兇惡之徒必玩其刑輕而肆無忌憚良民必駭其不情恣滋權利侵害之懼矣

死刑之執行不採公行制者蓋刑罰之設所以制裁犯人而實出於不得已者非以之威嚇犯人以外之人也而死刑猶爲不得已之制裁公行之制實與刑罰原理不合况從事實上察之不但不足以恤民而反養成殘忍之性刑事政策固如是乎

前清現行刑律分死刑爲絞斬瘞之法理誠有大惑不解者蓋死刑之特質在剝奪其生命使不再爲社會

嘗非在剝奪生命之方法生命一而方法二於受刑者之生命實無重輕徒刑之分爲有期無期罰金之分爲多寡其於自由及財產受刑者顯然有價值可憑較斬則同一死也豈有死後而尙知己之生命被如何處分者哉我國一般之論謂斬刑身首異處故重於絞然亦不過就客觀的感情上言之於受刑者無異也以客觀之感情爲刑罰之輕重非所以爲法也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執行與他囚人分別監禁

第四十條 凡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附元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部呈大總統文由司法部之覆准回報乃報行上之手續而非如舊日之覆核有准駁之權凡咨報到部由部覆准即查照原判執行惟有時應行救濟方法如遇有赦免理由者則根據約法呈請大總統宣告特赦或減刑遇有法律上或事實上錯誤者則根據訴訟法施行非常上告由元年七月十一日司法部通令○外省判決死刑人犯經本部覆准限於三日內執行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未滿一圓

補箋

徒及拘役所謂自由刑也自由刑者謂國家制裁犯罪剝奪個人自由之利益也法國刑法及日本舊刑法尙有自由刑之從刑名曰監視於自由刑執行之後使警察監視其行爲防其再犯然自恩歷上觀察之一

經警察監門使衆人皆知爲刑餘之人無與交接勢必至謀生無所流於浮浪而反啓其再犯之心於實際有損無益故本律未採此制

第四十二條 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其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監獄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勞役但因其情節得免勞役

第四十四條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

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

原理由

本條之規定係據最新之學理而設自由刑易爲罰金本爲學者所非議以其乖於刑罰之宗旨故也然亦未必盡然例如外國船舶之水手於碇泊地犯輕微之罪科以數日之拘役該船駛離久待一旦啓碇歸航在本船既失必需之水手在本人又失歸船之便而本國反因此增一飄零無業之異國游民際此情形則易罰金爲宜英國判決例此事數見其他屬於此類之事件者亦復不少故本案擬爲專例以稍情法之平

原案注意

本條之適用務宜於必要之程度故所設制限有三(一)被告之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且以實有窒礙爲限(二)以一日納一圓之罰金(三)憑審判官之裁酌是也

判例

暫刑新行律第四十四條徒刑拘役易科罰金之規定係指執行確有窒礙而言若僅係年老染病則不得爲易刑之理由若現時因拘禁制度及處所之不備難以執行時該指揮行刑之檢察官自可根據拘禁行刑之原理原則以他法救濟二年皇字三號

既科二等有期徒刑不能更易罰金二年非字一六號

判處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更犯徒刑之罪者應從再犯之例處斷六年上字六四號

因受刑人一家人口額受刑人爲生活謂爲執行實有窒礙准易罰金實有未合六年抗字二號

查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之規定係以易科與否請諸審判官之裁量初非執行實有窒礙途必須易科

若易科之原因並不存在更無適用該條換刑處分之餘地六年抗字二六號

解釋例

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易科罰金應由審廳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之請求以決定詎知此係法院職權非檢察職權不能逕由檢察處分三年統字一九二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七章 刑名

備考參看統字六四五號

判處刑罰既屬五等有期徒刑徒刑並俱發執行刑期定在一年以上自無不可易作罰金之理惟執行監禁須從嚴格解釋不得濫用四年統字二四三號

刑律易刑以宣告刑為標準非以執行為標準故同時宣告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得各別易刑但刑律中實有監禁四字應從嚴格解釋不得濫用四年統字三三四號

統字第一百九十二號解釋中所稱審判衙門係指應行執行裁判檢察廳之同級審判衙門其請求權係專屬於檢察官六年統字六四五號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若於執行中發生實有監禁情形自得依照現行訴訟律草案關於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四條辦理縣知事兼有檢察審判職權並可逕行裁判惟本院統字第二百四十三條解釋併應參照八年統字九八一號

附統字第二四三號判處刑罰既屬五等有期徒刑並俱發執行刑期定在一年以上自無不可易作罰金之理惟執行監禁須從嚴格解釋

罪犯罪之刑與前判之刑應併執行惟前判既係無期徒刑則後判之刑自不合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條件八年統字九八五號

查刑律第四十四條所稱監禁應從嚴格解釋除因執行國家或社會必受重大損害現無他法足資救濟者

外餘均不聽許可損害國家利益之例殊不常見至損害社會利益之例如該受刑人之祖父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而以其爲生活或受刑人係孀孀家有幼小並無親友可代爲養育者均得酌奪案情認爲窒礙准其收贖但藉此爲護符屢經犯罪者善及社會之利益更大仍不得允贖至受刑人一身關係現在刑訴草案執行編既經暫准援用依照該編第四百八十七條及第四百八十九條僅有救濟餘地毋庸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八年統字一〇三四號

查本年四月十二日本院覆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文電所云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分別按照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報登財政部呈准辦法並三年四月司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辦理者原以貴部呈准辦法及司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分別規定甚明毋庸再俟解釋故僅指示應用之法令而止茲准前因貴部以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沒收物品應改歸鹽務收入此節既爲前項呈准辦法內所未叙似非僅由解釋所能補充應否照改之處仍請貴部咨商司法部辦理八年統字一〇四五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九條第三項應處拘役罰金云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八年統字一〇五七號
刑律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本以動產爲限裁種粟粟之土地不得沒收即劃歸行政處分亦須根據有效之法規辦理八年統字一一四八號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審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從左例處斷

第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七章 刑名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

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已納一部分者計其餘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

依本條之例易監禁者除脫逃罪外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

補箋

前第四十四條係由自由刑易爲罰金本條係由罰金易爲自由刑罰金有三一曰獨立之罰金即分則各

本條只科罰金而不科自由刑者是也二曰選擇之罰金即分則各本條處以徒刑拘役或罰金是也注重

或字三曰併科之罰金即分則各本條處以徒刑拘役及罰金是也注重及字此條所謂罰金係兼指三者

而言

判例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監禁處分雖應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內執行而在法律上除脫逃罪外仍

不受罰金之執行論原判乃於易科之監禁誤爲徒刑殊屬不合五年非字二九號

解釋例

罰金易監禁在刑律頒布以後自應適用刑律第四十五條拆算三年統字一二八號

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易監禁處分固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惟易罰條例（已廢）對於易監禁而再易管刑者爲慎重起見以第四條規定承審官於宣告本刑時一併宣告四年統字

二四六號

查原呈兩說應以第一說爲是十年統字一五七五號

附原呈和第一說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實力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又第二項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各等語設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迨審理終結時另案宣告無罪復送回原監繼續執行其提案偵訊之羈押日數能否算入監禁日期以內頗滋疑義分有兩說一說謂提縣偵訊羈押之日並非在監獄內執行監禁自與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不應算入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五一一三號內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實力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又第二項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各等語設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迨審理終結時另案宣告無罪復送回原監繼續執行其提縣偵訊之羈押日數能否算入監

禁日期以內頗滋疑義分有兩說一說謂提縣偵訊羈押之日並非在監獄內執行監禁自與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不應算入一說謂雖因另案提出但仍在羈押拘束其身體之自由與監禁無異為被告人利益起見則羈押之日當然算入兩說互有理由由乞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當即函請大理院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刑字第一六四五號覆函前來查原呈兩說應以第一說謂是等因准此查事關法律解釋各應援據應即一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刑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勞役而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易科監禁之犯無服勞役之明文兩相比較律意待遇易科監禁之犯似較徒刑拘役之囚為優依舉輕括重之例則大理院刑字一六四四號解釋凡徒刑拘役之囚因他故未在監獄監禁而在他處羈押者其期間當然不能算入監禁日期例有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該犯到案審查或另案須該犯到案證明由該縣提去實訊致在縣署羈押數月始送還原監繼續執行關於此種羈押日期依刑字第一六四四號解釋不能算入刑期惟該犯如實係犯罪被告固應受此種不利之待遇如係被告人經告誣及係充當證人亦受此不利之待遇未免失情法之平又未決羈押之被告人向例羈押看守所如不服第二審未決上告於大理院經終審未決文書之轉移案卷之郵遞往往終審判決後經過一二月原檢廳始奉到審判將該犯送監執行其起算刑期依大理院統字第九九二號解釋應從終審判決之日起算而依刑字第一六四四號類推解釋似應從送監之日起算關於此點亦有疑義又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三零號解釋注重事實刑字第一六四四號解釋注

貴法理究應遵守何說解釋亦不能無疑理合呈請轉院再行解釋俾資遵循而歸劃一等情到廳相應函達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統字第九九二號第一一三零號解釋文所稱未備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得算入刑期均就本案言之至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稱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稱押數月云云既因另案羈押其日數應由另案判決定其算入與否如另案宣告無罪即與本非在監執行之犯人被人告發而受無罪宣告者同除原告者及故意加損害之縣知事等(參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零七條第二項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八條但書)應負責任外根本上無刑期可算故本院刑字第一六四五號函(即統字第一五七五號解釋文)取消檢說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稱因另案須該犯到案證明由該縣提去實訊致在縣署羈押數月始送還原縣執行一節依法本不得羈押證人若謂因其在監禁執行中而羈押之則其性質係繼續從前之監禁無所謂因別案羈押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十年統字一六二八號

附八年統字九九二號查刑事案件對於懸判聲明上訴或呈訴不服者其期間之起算雙方如有不同自應以經過最後之上訴期間及當事人最後聲明不上訴之日為判決確定期又刑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係指未受監禁者而言凡未決羈押之人經判決確定後仍然監禁者雖尚未備執行手續仍應將此項監禁日數算入刑期至被告人對於縣知事覆審判決之上訴期間及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期間按照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均為十四日檢察官聲明控告依照通常上訴期間則僅十日又八年統字一一三〇號

查上告審裁判在宣判之日即屬確定又裁判之執行依現行法令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有期徒刑之被告
人依刑律第七十九條規定凡未備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既得算入刑期則判處罰金之被告人在律

雖無此項明文自應類推解釋於罰金刑之被告人亦准將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拆抵罰金

第四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終身奪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 一 爲官員之資格
 - 二 爲選舉人之資格
 - 三 膺勳章之資格
 - 四 入軍籍之資格
 - 五 爲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
 - 六 爲律師之資格
- 判例

犯營利和誘之罪者須照刑律第三百五十六條及四十六條宣告從刑二年上字一二號

依據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者均應褫奪公權上告人雖係婦女於
第四十六條所列各項資格多不能享受然有第五項之資格則無款疑義且在律既有明文規定自應按律

辦理乃第一審對於上告人竟未宣告從刑原審亦未糾正均屬違法四年上字二五八號

依本院最近解釋(統字第三百五十六號)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本案雖依刑律第十七條第三項就第三百八十五條酌減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仍應依第三百八十九條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終身褫奪全部或一部之公權以符法意乃原判竟予褫奪公權全部五年自有未合五年上字一七號

關於從刑部分不應隨主刑為加減仍應依第三百八十九條前段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終身方為合法原判僅予褫奪公權全部十年實屬違法六年非字十號

解釋例

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宣告褫奪公權四年統字二三四號

刑律第四六條五款之公權婦女犯罪應依法褫奪四年統字三六六號

處無期徒刑者依刑律終身監禁於監獄似無褫奪公權之必要然刑律總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均在判決確定以後審判官宣告判決時自屬無從逆料例如某甲犯罪處無期徒刑判決時未宣告褫奪公權以後若查其情節主刑雖可特赦成減輕而未便令其遯享有公權則辦理不能無窒礙故審判官於判決時若認為應褫奪公權者註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律褫奪又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犯三百一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後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三百一十一條之罪

宣告褫奪公權自不能因主刑係無期徒刑遂不設一定期限三年統字一三三號

刑律規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對於喪廉恥造倫常之犯罪強情較輕者亦均定為褫奪公權對於其他故意犯罪之情節較重者則定為得褫奪公權至因過失而犯之罪本非出於犯人惡意除國交罪重大情形之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參照刑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其餘並無必褫奪公權之規定第二十六章三百二十五條過失傷害尊親屬其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及三百十一條故意殺人罪尚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列則權衡其輕重三百二十六條自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內細釋前後條項該條所引自係對於尊親屬罪之條文無疑而在該章對於尊親屬罪除三百十二條三百十四條外尚有二條自屬其較重之三百二十一條殺尊親屬自殺罪則原文六字顯係一字之誤刊復證以前清條訂法律館印行刑律草案及案語皆符合三年統字二〇四號

在刑律褫奪公權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於婦女(婦女犯罪能否褫奪其刑律第四十六條各款資格之全部抑僅於同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資格)既無特別規定似應一律適用惟法律之適用本以事實存在為基礎現行法令對於婦女所不許之資格當然無褫奪可言審判衙門即應斟酌辦理九年統字一二六九號

第四十七條 於分別有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

判例

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須指定期限及宣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二年以上一說

刑律第四十七條規定褫奪公權以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故雖法定最重本刑爲徒刑而科處者爲拘役即不得褫奪公權六年上字五九號

解釋例

刑律總則第四十七條所謂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一語係謂必須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乃得褫奪公權其分則中不聲明者因總則該條已有規定故避其重複也五年統字五〇〇號

刑律四十七條但書係指宣告刑而言參照統字五零零號解釋七年統字八四一號

附五年統字五零零號刑律第四十七條所謂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一語謂必須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乃得褫奪公權

查徒刑不在主刑加重減輕在刑律第六十二條既有明文則主刑縱因減等減至拘役而褫奪公權不得減免本甚明顯雖同律第四十七條但書復有褫奪公權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之規定然祇係對於得褫奪公權各條之制限本院解釋亦因該條但書之褫奪公權本在審判官自由裁量之列主刑既僅處拘役罰金即不褫奪於律尚無違背故認該條所稱應科徒刑可釋爲宣告刑來函情形係法律明定必須褫奪當

然無引用該條法意之餘地九年統字一三〇六號

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 一 違禁私造私有之物
-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判例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得沒收二年上字一〇二號

沒收之物以已經保管扣押者爲限若未經保管扣押之物須追繳沒收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如刑律

第一百五十一條）不得爲之四年上字一七五號

偽造之佃約依律應予沒收五年上字二一號

沒收之物應以法定條件爲標準本條第一審判決對於強盜一罪即認爲不能成立則沒收之物除卯槍子彈類具外其皮襖各物當然不在沒收之列如謂係他項犯罪所得之物然查閱兩審判決又屬毫無根據原判沒收皮襖各物與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合五年上字二四號

本案被告人所得地畝先由所有者當給被告人管業後因賭博輸負遂加價杜賣以償博負是此項地畝不

得謂爲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原判竟予沒收實屬違法五年非字七號

刑律可得沒收之物以動產爲限五年非字七號

魏大輪車以販賣油酒爲名徧遊村堡乘間竊取財物車馬油鹽等物於實施竊盜行爲既無直接關係又未能證明其物是否爲行竊所得則自未便沒收五年非字四八號

贖買人口之身價不得追繳沒收六年上字二四九號

因賭贏錢檢者僅以別物作押而所贏之錢尙未交付者不得沒收六年上字三三四號

賭博贏錢後經檢者立給之借據一紙爲因犯罪所得之物六年上字七一四號

因犯詐財及侵占罪所得之贓物如已費失不得追繳沒收六年上字六三三號

查上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陸續給發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

款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表示無偽造之處還給之方爲合

法七年上字六〇一號

僞照六張顯係犯罪所用之物原經判決僅予塗銷存案並未依律沒收原審竟未糾正殊不合法七年上字七五七號

查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應行沒收之物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因犯罪所得之原物並經控獲者爲限本案被告入賬賣鴉片烟雖經得有銀兩關於販賣鴉片烟之罪既無追繳價額明文原審僅就帳簿記載計算

其所得價額之總數未將原銀搜獲沒于沒收殊屬違法七年非字一二七號

解釋例

刑律第四十八條應行沒收之物以業經搜獲者為限其未經搜獲之物在律若無追徵沒收明文者不得概予沒收經院著為例例惟查動產中有可以同種類同數量之物代替者（如紙幣之類）是否與上開判例仍取同一解釋查代替物之沒收仍以業經搜獲者為限與前項判例之解釋無異六年統字七〇六號

趙甲之侄被乙丙共毆身死趙甲得賄私和查私和得錢刑律既無論罪正條則所得私和之款當然不能沒收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二及一百四十三條罪所交付之賄賂於未收受前發覺者仍依刑律第四八條沒收五年統字四九二號

刑律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動產為限房屋（如第二百六十九條之館舍）當然不能沒收二年統字二五號

賣妻所得之價固應沒收但此種沒收刑律無追徵明文故已喪失者自不能追徵五年統字四六五號

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自係贓物價銀應沒收六年統字五七二號

幣總制錢犯罪查獲銅塊本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應在沒收之列惟查民國五年直隸巡按使第二八八五號飭開准財政部咨開中外奸商販運制錢鉛銅取利所有制錢銅塊均應

照案悉數充公由本部處置等語此種辦法顯與刑律第四十八條相違反財政部咨及遞按使飭是否以變更法律現在遞按使此項飭文是否繼續有效查此種財政部咨及遞按使飭顯係一種行政命令與刑律規定并無抵觸凡未經法院審判宣告沒收之件均可依該項命令處分六年統字七一六號
事主不明之贓物於法無沒收之根據若施扣押或保管後得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五百條辦理七年統字七九八號

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判例

按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見於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又應行沒收之物若已費失須追緝其價額者亦須律有明文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即其一例本案浮收之金額各有所主應入民專諸範圍以內絕不能宣告沒收更可無疑四年上字四九九號

假作媒合騙取身價銀兩在被告人一方固爲犯罪所得之物而在被騙者一方仍係被詐之贓既經被害入爲私訴之請求自應追還給領不得沒收四年非字三一號

受行竊人所贈之贓物雖經起獲而贓物既由偷竊而來自非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可比不得濫予沒收六年非字一三五號

查刑律第四九條規定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上告人呈案之帶根執照既經天台縣認係

公署吊故存科之物原率予沒收悉屬違法七年上字一八三號

上告人身爲巡長所侵占之烟土既係公務上之管有物則該物之所有權即非上告人乃原判竟置刑律第

四十九條於不問濫予沒收殊屬錯誤七年上字三四〇號

第八章 有減

原有恕減輕各國刑法大率附於不論罪之後然不論罪乃純粹之無罪宥恕者已負責任不過較普通犯罪之

責任應減輕耳故本案析爲一章

補箋

按本章一條法律館原案有凡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之文修正案因各省簽

註刪去憲政編查館核訂改絕對無責任爲十二歲以下遂復於本章第一條增凡未滿十六歲之犯罪者

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之文資政院絕對無責任既以改正案修改而本條遂一併刪除附錄憲政編查館

案語於後以便參考

憲政編查館 案語 法律館初次草案第四十六條爲十六歲至二十歲未滿之犯罪得減本刑一等一條此爲減輕

時代之處分嗣該館因學部郵傳部蘇河直隸安徽兩廣兩江山西湖廣等省簽註刪去亦兼採用耶以日本

新刑法主義也惟此次核訂將第十一條絕對無責任縮短其年齡則自十二歲至十五歲之間有犯概應科

刑及較舊律加殿不無疑義茲擬初次草案修復仍採用法蘭西比利時和蘭諸國之例改爲以十六歲爲斷

真舊律亦不甚相遠惟原定之例僅減一等蓋因所定年齡較長之故今既改爲十二歲以逮十六歲則知識之發達恐尙未完備並擬酌寬一等以憑審判官臨時酌量辦理

按民國二年六月政府提出於參議院之刑法草案於第十一條仍改爲未滿十五歲於第五十條則刪去未

滿十六歲人字樣

第五十條 瘖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案理由

瘖啞精神不完備者八十歲以上精神漸昏聩者二者自不能與普通之犯罪者同論故酌量情節得減輕本刑一等或二等

案原注意

瘖啞有生而瘖啞者有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生而瘖啞乃自來痼疾不能承受教育能力薄弱故各國等諸幼年之列若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不過肢體不具其精神知識與普通無異則不能適用此例即有可原情形自有宥恕之例在也

判例

查刑第五十條所稱瘖啞者係指生而瘖啞者而言其因疾病致生瘖啞者且不在其內四年上字八四〇號

查刑律第五十條未滿十六歲人犯罪得減等之規定其計算年齡係用週年法而非用歷年法本案孫洪保
實歷辛丑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生計至犯罪之時(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即舊歷三月二十五日)實未滿十
六歲檢察官謂應依歷年法計算其見解未免錯誤七年上字三九八號

解釋例

刑律第十一條既定責任年齡爲十二歲則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當然不爲罪而第五十條所謂未滿十六
歲人既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而言則自無對於無行爲責任之未滿十二歲人仍科以減等刑之
理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第九章 自首

第五十一條 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

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同

原
案由

自首減刑爲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設各國多數之例惟認特別自首者著之於分則其有規定於總則者
蓋緣於中國法系也自首必須備具四要件(一)自己之犯罪(二)必於發覺前若於發覺後告言已罪乃自
白非自首(三)告知於官唯例外告知被害者亦准自首法(四)於官署就審判四者不備即不得准予自首

減輕也

原注意

得減云者悉由審判官之鑒衡並非必減之謂至若謀殺故殺及侵損於人等項按其情節不與以減等亦非

不可

捕獲

發覺者謂當該官廳知其犯罪事實或事實並犯人均知之之時也通常兼指事實及犯人而言本條應專指犯人當官廳已知其事實而犯人尙未露出時若犯人認自首於官亦即未發覺之自首蓋自首減輕之精神在處決真實之犯人以免無辜者受株連之累使犯人不自首則搜查逮捕僅據事實以爲之自不免因疑似而累及無辜也原案理由中謂爲獎勵悔過投誠者而設尙失之隘因從經歷上察之自首者每多變悔過投誠之貌而希冀減免也所謂官者指有搜查逮捕之權者而言檢察官及其補助之司法警察官是也至於預審推事是否有受理自首之權不無疑義然從實際上觀之亦當爲其權限內之事

就受審判是要件中之要件蓋真犯自首庶不至累及無辜所以與以減免之利益若不就受審判則案情必難明確索累終不能免且自首者可以一晝而逃之官廳則手續歸於輕率反聞犯罪者僥倖之門非法也

日本刑法於財產案情得自首於事主現行刑律亦然本條以親告罪爲限較爲精細

判例

自首係以犯罪未發覺爲條件雖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尙未知何人犯罪仍屬未發覺三年上字七八號

抗傳不到後經知事用函勸誘乃得獲案何得謂爲自首三年上字二六一號

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係酌減之規定故減輕與否審判官有裁量之自由不得以原審未予減等謂爲違法三年上字三三一號

查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自首以未經官廳發覺爲要件本案該上告人被圍毆拿獲送案已在公安縣據情請驗之後雖公安縣審訊時該上告人直認不諱然謂之自首則可謂之自首則不可自白除証告及篤證罪刑律有特別規定外並無減免之條四年上字一八〇號

新刑律第五十一條規定自首之要件必以犯罪未發覺者爲限而該條所稱發覺之範圍雖非限於犯罪事實之尙未發覺即兇犯未明而自首者亦應以未發覺論然本案殺人行爲之事實係該上告人所實施已明明發覺在案該上告人於搜查中即令自行報案於自首之要件已屬不合况酌量減輕及自首減輕律固明定爲得減並非必須減等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量之權原審及第一審不予減等亦非違法四年上字二六四號

先經有人報詳始具稟控案不合於自首案件五年上字二三六號

解釋例

盜夫因遂其行盜適迫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母情切於盜所以盜夫之刀在行盜已畢時將盜夫殺
辦致死後即自首到案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五
年統字五二九號

第五十二條 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

判例

因竊盜被保衛團緝獲送案後即將如何行竊並曾在另處行竊之情形一併供出者其在另處行竊一節當
未經獲案之先早經共犯供出則到案後供述及之自不得以別首餘罪論六年上字三七九號

第五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實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

除或減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限

原
案理由

犯罪之程度始陰謀次預備次著手次實行至是犯罪始為完成惟陰謀及預備之為罪分則中僅限於事之
重大危險者其例較未遂犯為尤夥然此類人犯亟宜解其監從從其處謀故採特別自首之法准予免刑以
寬典而消萌鉅患此亦刑事政策必應之處分也至沒收之刑性質迥異自不在減輕之限

第十章 酌減

暫行新刑律彙釋 第一編 第九章 自首

一六五

原案酌量減輕不同所犯何罪審判官可原諒其情狀以其職權減輕其刑於學說名審判上之減輕

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一等

原案理由

為設抑犯罪制定分則以下各條然同一犯罪情節互異若株守一致則法律之範圍過狹反致有傷苛刻故予裁判官以特權臨時酌量犯人之心術與犯罪之事實減一等或二等也

原案注意

審按犯人之心術者例如於屋外犯五圓以下之竊盜罪實因迫於貧困情可矜憫之類是審按犯罪之事實者例如竊取物品僅一枝花情甚輕微之類是二者之情事雖不同其應減輕則一也

補箋

日本刑法以情狀可原四字為酌減之標準不免失之含糊故往往有以客觀的事實解釋之誤本條分別心術與事實較為明顯心術者途因之謂事實者犯罪行為之謂二者不得混同例如竊取有決心於盜淫賭博者有決心於家貧姦親者此事實同而心術異又如為貧困而竊取貴重之物或竊取輕賤之物為報復而殺一當道之巨虜或殺一市井之無賴此心術同而事實異酌減係出於審判官矜憫之忱故學者有謂之為審判官之淚者但不得逾法定範圍而以私意減輕之

判例

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之酌減有一定條件斷不許稍有濫用二年上字五〇號

刑律第五十四條所謂犯人心術乃指犯人所犯本案之心術而言報告同贓人犯脫逃事件固屬可嘉然不能以此牽及其本案謂爲犯罪之心術可原遂依該條減等二年上字一一九號

在未決監遇火災未曾逃走不能爲刑律第五十四條減輕之理由二年非字二三號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主刑之減輕而言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六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三年上字五三四號

疊起彼造又非下手殺人之犯兩審處以無期徒刑並未越法定範圍而原其心術及犯罪事實尙有酌減之餘地本院自得予以改判五年上字九一號

被害者既已逃避乃故意捏稱被劫集衆逃追數里之遠必致之死地而後已其心迹本無可原不應爲之減輕處斷五年上字一四四號

因自己胞妹以口角細故服毒自盡竟至心有不甘遽行捏詞誣告按其情節不無可原自應依刑律第五十四條酌予減輕以期平允五年上字二一〇號

本案上告人等拐去幼孩尙未切實證明退依第五十四條減輕科斷殊不知證據不充分可爲宣告無罪之理由而不能減輕之理由刑律第五十四條並非案情尙有疑竇所可濫用五年上字五四八號

刑律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裁判上減輕者爲限若因胞弟行竊恐遭乘果糾人處死以情節論並無可原卽不得濫予減等六年上字七四號

本夫知姦夫與其妻相姦之情因孤身無援無奈伊何一日與姦夫同至家內睡宿因其睡間又將妻姦淫聞妻告知後卽行殺害者情節可原六年上字一〇九號

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按諸法理及文字解釋凡犯人心術及事實二者之中有一情輕可原卽合於減等之條件固無須心術事實二者同時情輕審判官始有裁量減等之職權六年上字四三二號

解釋例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其其一正行姦時爲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爲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而不爲罪犯能就其遺棄屍體將屍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認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證之事實於法應論爲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八一六號

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毋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卽可以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該條但查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者不得援用該條至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所登時皆不能適用該條

但得依第五十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酌減二年統字四八號

備考統字第四十九號同又本號解釋已於八年度變更

姦夫因達其行姦逼追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母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在行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致死後即自首到案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五年統字五二九號

拐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姪者仍構成賂誘和誘罪蓋因已聘未婚妻姪其監督權仍屬於女家拐取行為即係侵害其監督權故構成犯罪但依其情節或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量減輕三年統字一九〇號

備考本號解釋之論據已於八年度變更

雖因竊財糾葛而強取他人所有物若具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及強暴脅迫條件仍應依誘姦罪處斷情有可原者可依第五十四條減等六年統字七七六號

合於懲治盜匪條例案情極輕之罪依刑律第九條得適用第五十四條三年統字一八二號

懲治盜匪法死刑之囚應援用刑律總則減等與否承審官本有裁量之權即援刑律第五十四條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其輕重之權衡亦尚有伸縮之餘地即或法文未備亦難含置不用七年統字八七一號

開堂君放風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此等結社者自可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處罪若鄉愚團保身家情有可原仍得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適用第五十四條處斷四年統字二四九號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輕其刑

原案注意

法律上之加重如再犯及俱發之類法律上之減輕如未遂從犯及宥恕自首之類雖各項情形綜合苟有減輕之情形仍宜準前條辦理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原案此章定加重減輕之次序及其分量

第五十六條 死刑徒刑拘役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加重減輕之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拘役不得減至罰金及免除之

罰金不得加至拘役及徒刑

原案注意

第一項從第三十七條加重減輕者其加重例如有期徒刑三等加爲二等二等加爲一等是也其減輕例如死刑減一等爲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一等爲一等有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以下依次遞減是也

第二項不得加入死刑及無期徒刑者因死刑與無期徒刑具有特別之性質若無期徒刑加一等絕其生命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致終身縲紲均於法理未協故特設制限凡分別科無期徒刑者雖經再犯不能科以

死刑仍科無期徒刑其科一等有期徒刑者仍爲一等有期徒刑但加重一等時可至二十年以下十年以上加重二等時可至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庶爾得其平也不得減入罰金者因罰金之性質亦與自由刑不同故除分別處徒刑拘役或罰金及處併科罰金各規定外凡規定爲處徒刑或拘役者若須減輕不得依第三十七條之次序由拘役降入罰金之列

判例

王氏以有夫之婦與人相姦洵屬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應依該條科刑縱審核情節尚輕亦只可依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一等或二等處斷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當然不能減至免除至爲明瞭乃原判竟釋依第五十四條減免其刑實屬違法七年非字一三九號

解釋例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係俱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章內既無準用明文則累犯合併執行之刑期自難比照該條款計算立法精神蓋以預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示限制其統計前後罪之刑期雖在二十年以上證以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四年統字二六九號

第五十七條

分別定有二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表序按等加減之
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係無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有期徒刑
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徒刑徒刑減盡者止處拘役

原
案
注
意

第一項前半例如於分別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又如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爲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又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爲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加一等即爲四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併科徒刑或拘役與罰金應加減時亦同例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而與一千圓以下罰金併科若加重一等即爲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二百五十圓以下一圓以上罰金

第二項例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第二百十一條)加一等即爲死刑或無期徒刑又如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爲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二等即爲唯一之無期徒刑

第三項例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一等爲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二等爲拘役

判
例

加減之方法本院最近解釋已照新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原案注意書有所改正查五十七條第一項原案注意書內載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即一等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又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爲二等以上(即一等有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等語由是觀之前者尙留二等有期徒刑除地並未從最輕主刑上減爲唯一之三等有期徒刑後者仍留有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重主刑上加爲唯一之一等有期徒刑凡此者立法之意在使審判官按視人情酌行其自由裁量之權但於二等

以上有期徒刑上減一等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重主刑上處斷仍免科一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犯人不敢減輕之利益於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上加一等爲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輕主刑上處斷仍不能科三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不收加重之效果三年上字三二號

加重一等者應罰去最低度之主刑而於其高度主刑之上加重之減輕一等者應罰去最高度之主刑而於最低度主刑之下復減輕之然後於此範圍內選擇科刑審判官果不出乎選擇刑以外即應認爲適法三年上字七五號

減等處斷之案應先將本刑按等減低於所減範圍內酌量科處所科處之刑不以降至本法之最輕刑以下爲限六年上字八八九號

解釋例

刑律加重減輕之方法非在應加之最重主刑刑期上或應減之最低主刑刑期上爲惟一之加減觀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注意書內載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等語是尙留有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輕主刑上減爲唯一之三等有期徒刑又內載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爲二等以上（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等語是仍留有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重刑上加爲唯一之一等有期徒刑直接立法本意在審判官按犯人情節行其自由裁量之權但於二等有期徒刑減一等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重主刑上減仍然免科一等之有期徒刑

不得謂罪人不收減輕之利益於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上加一等爲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輕主刑上加仍不能科三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刑律不收加重之效果。既於立法精神實屬貫徹。並於法官裁量亦無背馳。又同條第二項注意書內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爲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是不過去其一等有期徒刑。此外尙留死刑及無期徒刑二種。以爲審判官自由裁量地步。如加二等。姑去其無期徒刑。只處唯一之死刑。又內載。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爲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二等。即爲唯一之無期徒刑。等語。其例復與前同。又同條第三項注意書內載。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一等。爲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二等。爲拘役。等語。是不過去其四等之有期徒刑。此外尙留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二種。以爲審判官自由裁量地步。如減二等。始去其五等有期徒刑。只處唯一之拘役。我國立法意旨如此。即徵諸學說。暨各級審判廳。應辦成案。亦莫不同。二年統字四六號。

關於加減例之適用。本院三月十日判例與七月二十四日函復奉天高等審判廳之解釋。兩較查七月二十四日公函之解釋。係本院最近解釋。當然從該函之意見。二年統字六〇號。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爲一。等加重減輕之

罰金應加減者。最多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其僅定有最多額者。止加減其最多額。

原案注意

例如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減一等。爲七百五十圓以下。七十五圓以上。加一等。爲一千二百五十圓以下。

一百二十五圓以上

第五十九條 分則所定併科之罰金若徒刑應加減者亦加減之

其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減輕者亦減輕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銷

原注意

例如再犯之加重一等與自首之減輕一等同時並發則互相抵銷毋庸加減

判例

原判所處該上告人各罪之刑因其再犯爲之加重又因情輕爲之減輕同時刑有加減自應互相抵銷原判

未引刑律第六十條殊嫌疏漏七年上字九二七號

第六十一條 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

原注意

例如從犯之得減一等與自首之得減一等同時並發則得減二等

第六十二條 凡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原注意

暫行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從刑爲褫奪公權及沒收二者一則褫其資格一則沒收其特定之物件此其性質非可有所加減故特設本條之規定如此權輕奪公權可因審判官之斟酌而加減之得爲同一之適用參照第四十七條及第七章原

案第四款

解釋例

刑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第三項規定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是分則中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罪之條文卽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各本條之未遂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條所定刑各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則依第六十二條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從刑若係必褫奪公權者其未遂亦應褫奪公權四年統字三五六號

第十二章 緩刑

原按泰西往昔裁判官權限極廣不待律例之明文凡犯人情節可恕者一任裁判官酌定暫緩其刑之執行各
案國之例皆然近年各國定爲專例置始於美國瑪賽秋裁州行之尙無弊竇今用爲成文法者其國如左

一 北美合衆國瑪賽秋裁州

一八七八年

二 英國

一八八七年

三 比利時

一八八八年

四 意大利

一八九〇年

五 法國

一八九一年

六 那瓦特爾

一八九一年

七 修乃浦

一八九二年

八 那威

一八九四年

九 德意志多數聯邦用恩赦之形式

八九五至一九零二年

十 瑞士多數州

一八九七年以降

十一 北美合衆國二十七州

一九零一年

十二 日本

一九零五年

凡此皆定爲成文法之國也此外若奧地利及匈牙利刑法草案瑞士統一刑法草案丹羅瑞典俄羅斯等亦皆欲採用此制是爲世界所公認矣

習染罪惡不思澗濯雖不乏人然亦有出於一時之錯誤者若遷投監獄官更暨督備往往互相談論罪惡是監獄乃研究犯罪之學校也

按列國統計以平均計算罪犯百人之中累犯者居四五十人而採用此項制之國於輕微之初犯及本條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再犯不投之於監獄但警告將來以試驗之其在試驗期內犯罪者當平均計算百人中

供十五人二者相衝利害得失瞭如觀火則此制度爲今世輿論所歸固宜故本案用之也

本章各條規定無庸特別聲明惟適用所當注意者有五試馮如左

一 輕微之初犯及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犯罪其應否適用行刑猶豫並非其人應有之權利一視裁判官
鑒定

二 可許以猶豫行刑之情節係例雖無明文例如血氣未定偶因酒色釀成古少類之金錢者
或酗酒毆人致負微傷者或因受他人挑撥毀壞器物裝傷牛馬者凡此等罪以出於一時偶發爲限均相
宜也

三 既宣告猶豫付諸試驗固由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親族或故舊監督其品行其司指揮行刑之檢察官
應藉警察官之補助當默察其動靜若一經昭著反不足以爲勵使改務使他人不知本人居於試驗之中
四 猶豫中倘有第六十四條各款事宜之一迅即執行所猶豫之刑若係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亦可
併科

五 試驗期限在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內審判官可爲適宜之宣告若在此期限內不犯第六十四條所列
各項致撤銷猶豫宣告者則前此宣告之刑即無效力執行權亦全歸消滅試驗期限內再行犯罪與否即
其入利與不利之判形彰若此故自願於宣者十恆居其八九此制之良實隱契於刑罰無刑之古訓也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定之

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二年者

三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四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補強

此制各國不同英美主義緩其罪之宣告比法主義緩其刑之執行二者相較比法爲優蓋判決必須冤愆證據若緩其罪之宣告倘日後據銷時非再蒐集證據不可故本律不採英美主義

緩刑之制有從理法上攻擊之而替爲替乎有罪必罰之原則此說原於宗教以爲有惡因必有惡果有罪不罰於道德何不知赦免時效及不論罪自首免除皆係有罪不罰之制蓋罪之應罰與否當視其罰之是否適當方爲完善緩刑非免罪可比原竊其選改執理論而略實際則謬矣更有從事實上攻擊之者其說有二一謂使犯人玩視真刑大損法律之威信然從人類心理上察之刑固可畏而罪之發覺尤可畏試設身處地處以數月之文而獄數十圓之罰金於我自由及財產固無多損惟負此罪名於我人格爲大損耳本律採比法主義而體緩其刑之執行則此弊可無慮矣一謂啓初犯悔悟之心輕微初犯若有加而

不知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設有種種限制第六十四條又規定種種豫備之情形立法者固早已防之也

判例

刑律第六十三條法意宣告緩刑之效力當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始行發生三年上字四一二五號

宣告緩刑原須具備刑律第六十三條所列條件本案第一審判決於上告人有無監督品行之人並未查敘與該條第四款實有未合又第二審於刑律允許範圍內亦有等按犯人情節自由科刑之權并不受第一審判決之拘束是上告人雖經第一審宣告緩刑然既由上告人對於所判決全部提起控告則原審以宣告緩刑為未合復認為無庸宣告不予調查違豫備緩刑亦非違法四年上字一五五號

刑律緩刑之規定本有一定條件但宣告與否審判衙門自有裁量之權非被告所得請求五年上字三六七號

刑律第六十三條以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為一條件乃合住所及職業二事為一種有定的生活狀態即指犯罪人生活情形有家有業者而言官吏一旦去職尚不能謂為無職業更不得僅就職業一事之偶然狀態遂指為與該條件不符六年上字四六八號

緩刑之宣告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刑律第六十三條規定甚明乃原判對於業作謀僅稱依第六十三條宣告緩刑並未釋明其是否具備該條各款之要件則其宣告之合法與否本院自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七年上字四四九號

解釋例

刑訴律草案尙未頒行該草案第五百零一條檢察官請求緩刑之規定自不能援用（現已呈准暫行援用）惟暫行新刑律既有緩刑之規定則檢察官認爲有緩刑之必要時自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三年統字一一二號

緩刑期內並無禁充議員明文五年統字五三二號

緩刑辦法據刑訴草案應與諭知刑罰同時宣告三年統字一五七號

刑律緩刑以宣告刑爲標準非以執行刑爲標準故同時宣告數個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亦得緩刑但自緩刑制度之適用而言該制度原爲偶發犯而設對於同時同地之行爲因法益之異致生數罪俱發之結果若其宣告刑既均在四等以下且合於其他法定條件原不妨適用緩刑若異時異地之數罪俱發則其人之惡性較著且多係習慣犯雖不能謂絕對不能適用緩刑而用之不可不慎務期不失該制度之本意四年統字三三四號

我國現在司法制度不完全毋庸諱言況在刑事上既無陪審制度又未採用國家賠償主義執法者運用失當濫罰無辜錯誤過失層見疊出是眞人民之大不幸故編者素主張對於刑事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經此次司法部勵行緩刑編者認爲重要本書不採法令但此令實有編入之必要故錄之編者識

司法部勵行緩刑之通令

查犯輕微罪其初犯者大都非出本心苟於判決確定之時即予以改過自新之路其選擇之勇敢效之速必更甚於施刑故世界各國近來莫不勵行緩刑之制吾國新刑律亦復早經採用惟比年以來各省宣告緩刑者歲不多見殊違刑事政策之本旨嗣後各廳縣審理刑事案件除有特別情形外其他合於暫行刑律第十二章各條之規定者應與判決同時宣告緩刑以符法意并隨時考核照章撤銷俾免流弊仍將各案按月造冊呈由各該廳處送部備查仰即通令遵照此令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部令第六七六號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緩刑前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不備前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 四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 五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解釋例

刑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云云是固更犯罪而撤銷緩刑宣告
應在更犯罪受刑之宣告以後自應由審理更犯罪之審判衙門於判決後撤銷其宣告三年統字九二號

第六十五條 逾緩刑之期而未撤銷刑之宣告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原假出獄者乃既經入獄之人其在執行之中尙有悔改之狀始異以暫行出獄之法以獎其改悔也蓋入人於

獄古時原欲以痛苦懲戒其人近年惟以使人遷善爲宗旨故執行刑法之時倘其人有改過遷善之實卽不
妨暫令出獄此其制之所由生也

按各國之例惟法國於西歷千七百年之末於年幼囚行之其對於一般自由刑囚徒採用此制者自英國始
邇來各國採用之者其次序大概如左

一 英國 一八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單行法

二 塞爾維亞 一八六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單行法

三 瑞士多數州 一八七〇年以降

四 德意志 一八七一年一月一日刑法第二三條

五 丹堡 一八七三年二月十三日單行法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一編 第十三章 假釋 一八三

六 克洛亞 一八七五年四月二日單行法

七 美國各州 一八七七年以降

八 匈牙利 一八七八年五月刑法第四八條以下

九 荷蘭 一八八一年三月三日刑法第一五條以下

十 日本 一八八二年一月一日刑法

十一 法蘭西 一八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單行法

十二 奧大利 一八八六年六月三日布告

十三 意大利 一八九〇年刑法第一六條以下

十四 葡萄牙 一八九三年七月六日監獄則第八條以下

此外若瑞典雖無特別之法然依恩赦之形式故實際上制度仍相同耳(假恩赦)而此恩赦乃成爲一種習慣法惟俄國於一八八三年刑法草案第二十一條曾有此種規定是歐美日本各國不採用此制度者殆稀也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二

一後由監獄官申達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解釋例

處無期徒刑者依刑律終身監禁於監獄似無褫奪公權之必要然刑律總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均在判決確定以後審判官宣告判決時自屬無從逆料例如某甲犯罪處無期徒刑判決時未宣告褫奪公權以後若查其情節主刑雖可特赦或減輕而又未便令其遯享有公權則辦理不能無窒礙故審判官於判決時若認為應褫奪公權者雖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律褫奪又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犯三百一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分期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三百一十一條之官告褫奪公權自不能因主刑係無期徒刑遂不設一定期限三年統字一三三號

查刑律第八十條規定未決期內稱押日數得抵刑罰既係抵刑自與免刑不同法律上固應視為已經執行雖假釋出獄係為獎勵受刑人之後悔入監未久不能認為已受監獄之感化是否實能後悔亦無由確知然第六十六條定明有後悔實據者若得許其假釋究竟可否准許儘有斟酌餘地且裁判准否折抵亦有裁量自由既經准抵自係認所未經折抵實應執行之刑期為應受感化之期本院意見以為抵刑部分無妨算入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年限制限之內九年統字一一八六號

第六十七條 凡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

之內

- 一 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捕獲

本條第一款至三款均以拘役為標準者以拘役本為監禁之刑也若犯罰金則無事乎據情理由有二其一罰金多出乎過失者不注意之謂以不注意而致罪不得謂之舊惡復生故無庸撤銷其二罰金雖非全屬過失然刑罰上專科以罰金者其情節並非可惡故不必撤銷

第十四章 赦免

原案赦免基於憲法現在憲法尚未編定暫依現行律例編為一章俟將來再行修訂

第六十八條 凡赦免依赦免條款臨時分別行之

捕獲

日本憲法第十六條曰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即赦免也大赦者消滅其審判之效力不但消滅其刑雖犯人死亡後亦有益蓋其子孫不得認爲罪人之子孫也特赦者免除刑之全部執行而此罪之判決如故也減刑者免除刑之一部執行也復權者復其已被褫奪之公權也

赦免者以總統或君主之大權命令爲訴訟法上之救濟其利益有三(一)可獎造犯人之改悔假釋之制雖爲犯人改悔而設然有一定期限赦免則惟審察犯人真能改悔與否而行之且假釋當刑期未滿時其刑尙未消滅赦免則直消滅其刑故赦免亦可於假釋後行之(二)可補法之不備分則各條雖舉二三種刑以便審判官之適用然常有宣告法定最輕之刑而猶覺其重者至於酌減之制亦限於減一等或二等惟赦免可以補救之也(三)可正審判之誤普通上告有一定之期限非常上訴有一定之要件欲正審判之誤終不免爲期限或要件所限惟赦免無此窒礙也

判例

大赦之義不僅免除其刑並消滅其審判之效力質言之受大赦者即與未犯罪之人同二年上字九號
賭博罪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不在大赦令不準除免之列應予免訴二年上字一一號

重婚罪成立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以前援照赦令赦免應告罪成立在元年四月二十七日自當按律處罰
不得一併免訴二年上字四三號

監禁脫逃罪係赦令以前應宣告免訴二年上字七四號

既引△令准予免訴即不得暫予羈押二年上字八〇號

刑律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犯在大赦以前非不准免除自應免訴二年非字一九號

詐欺取財雖係犯罪行為然已照赦令予以免訴則既無主刑之存在何能單獨爲從刑之宣告二年非六一

號

查本案事犯在前清宣統三年而鳳審判決則在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在新刑律施行以後合之暫行

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適用新刑律先決定有無犯罪事實再行適用赦令條款乃原判仍援用

舊律定其罪名復依赦令條款免訴實屬違法三年上字一五一號

查不準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赦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

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刑律均各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刑列舉不

準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追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

項自應適用新刑律則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準免除各項核辦三年上字四九八號

解釋例

新刑律命盜不準免除各條不包未遂三年統字一二〇號

第十五章 時效

原
案時效云者乃泰西舊語惟本案則新採用也凡既經過律例豫定之時限則生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效力

此制度謂之時效而前者謂之得權時效（或謂之取得時效）後者謂之免責時效

按權利義務若因人之地位而於法律上永無確定者必於國家社會多有不便例如家藏珍寶應傳數世忽有人稱此物數世前屬於伊祖所持有證據擬之以此豈人情所能甘心故於一定之時限內有待其珍寶之事實者在法律不可不確定其取得之方法亦因此故凡負有義務者若過履行期限而權利亦已拋棄遺忘閱時既久則亦不可無免除之法歐美各國及日本行政法民法商法訴訟法等一切法律皆設時效之規定即中國實際亦有此習慣也時效有得權時效免責時效二種然在刑事法之範圍內無有與得權時效相四者惟有屬於免責時效一部之公訴時效與行刑時效二種而已

公訴云者要求裁判廳決定其嫌疑之人是否有罪如有罪則科以一定之刑之謂此種詞訟應使國家機關（即檢察官）執行之不能一任私人之取捨是為現今之原則故通例稱之為公訴

公訴提起之權自犯罪行為既終之日起算若已空過本案第六十九條所定期限則時效即因而消滅蓋在該條所定年月之間而不為起訴及第七十二條訴訟之行為則有罪之證據與嫌疑人有利益之證據均已散逸勢不得以不確實之證據而審理判決不確實之人曖昧科罰最為刑事所忌故本案特以第六十九條確定公訴提起權之時效期限也

第六十九條所揭者係犯罪行為既終後對於國家未有訴訟行為而方始起訴者之時效期限也若遇有第

七十二條所揭之處分則必其處分已止之後該條之時效期限方始進行故遇有元惡大憝罪無可追者仍得因第七十二條處分致起訴權永不消滅所以杜逃刑之弊也

行刑權之時效(第七十四條)與起訴權之時效不同須俟有罪之事實既明刑之宣告已經確定之後方始適用故不慮證據散逸是以其期限較起訴權時效期限延長一倍有罪之事實既明刑之宣告已經確定雖經易數年仍應執行然使犯人在第七十四條之長年月間不受執行而照常生計於社會其因此所生之普通生計關係必已不勝枚舉例如人於二十歲時受死刑宣告乃脫逃後經三十年是其人年歲已滿五十此其時或已立家室或已就正業得有相當之地位倘於此際以三十年前之罪致之大辟是直破壞三十年間普通生計關係犯人以外之人雖未身被其刑而所受惡果或更有甚者是使人忘刑之威嚴而但覺刑之殘酷實非刑事政策所宜死刑如此其餘可類推矣故行刑權者倘自宣告確定後已過法定之期限其權即為消滅蓋法律上於人之地位亦不可無確定之法也如因其人之惡萬無可恕可合天下之警察以逮捕之既經捕獲則既往之時效期限即屬消滅(第七十五條)若歷二十九年方始捕獲而再脫逃者非仍逾三十年不得為時效搜查三十年不獲始行廢止搜查機關非為一人而設者也

關於刑事法上時效規定之地位有左列三種

第一主義以時效全都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例法國刑訴訟法第六百三十五條以下)蓋起訴權固不待論即行刑權亦屬裁判執行權之一皆訴訟法之事也

第二主義以起訴權之時效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而行刑權之時效則以刑法定之（例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同改正草案第二百四條以下現行刑法第五十八條以下改正刑法第三十二條）蓋以起訴權之時效雖屬訴訟法上之關係然行刑權之時效關乎科刑之時限故爲關係於刑法也

第三主義以其全部屬於刑法之中蓋以刑法雖爲各種犯罪定其所科之刑而設然入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者其科刑不必實施故其時效即屬刑法上一種科刑之制限矣

以上三種主義之中其第三最爲適於條理故德意志刑法第六十六條以下匈牙利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以下荷蘭刑法第七十條以下布加利亞刑法第七十二條以下墨西哥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以下意大利刑法第九十一條以下芬蘭刑法第八章之第七條那威刑法第六十七條以下凡此多數之立法例皆探此主義故本案亦然

第六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 一 係死刑者十五年
- 二 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十五章 時效

五 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六 係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六月

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诉者其起訴權消滅

補註

所謂行為既終者係賤活繼續犯而言繼續犯之行為往往有亘數年者不明規定其既終則起算諸多窒礙若即成犯即於其行為之日起算無疑

判例

刑律第六十九條規定提起公訴權之時效係無期徒刑者十年第七十條規定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所犯之罪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而提起公訴計起犯罪當時已逾十年公訴權自應消滅二年上字一四六號

刑律中應處罰金刑之罪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提起公訴權之時效為六月逾期不起诉者其公訴權消滅五年非字三七號

解釋例

公訴權之時效自應以各該罪條最重之主刑為計算之標準四年統字二八二號

第七十條 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

判例

有人於民國三年舊曆九月放火燒燬他人之柴草又於民國四年舊曆三月二十八日放火燒燬他人之柴草其前之一罪計至民國四年舊曆十月後之一罪計至民國五年舊曆三月二十九日起訴權即已因時效而消滅雖其於民國六年舊曆正月間另犯其他之罪則已經消滅之起訴權亦不能因消滅後之犯罪而復活自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之情形不同六年上字八七三號

本案上告人所觸各項罪名均有牽連關係則計算公訴時效期限自應以各罪中之最重刑為標準其輕刑之罪時效進行如何原可不問乃原判對於上告人陳告虛偽事實使官員交付憑照一罪竟以公訴時效消滅為理由獨予免訴殊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相背七年上字八五五號

解釋例

先犯之罪起訴權既已因時效而消滅斷不能因後犯罪遂可以復活與刑律第七十條之情形不同六年統字六八二號

第七十一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修正案

本條因在審判以前故以未行加減之本刑以定時效期限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十五章 時效

第七十二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俟行爲停止更行起算

一 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

二 公判上訴訟行爲

前項行爲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判例

查起訴時效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係死刑者十五年且因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中斷不得以待質七年即謂時效已過三年上字九五號

司法警察官對於無一定住址之被告人本有偵查之權但係經人以其人犯罪訴請設法捕拿而未實施何種強制處分者關於某人犯罪起訴權之時效仍不中斷六年上字六七一號

第七十三條 凡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第七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 三 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 四 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 五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 六 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 七 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 八 拘役罰金一年

前項期限自宣告確定之日起算逾期不行刑者其行刑權消滅

第七十五條 凡行刑權之時效遇因執行而犯人已被逮捕者中斷之但其他未知悉之刑不在此限

罰金及沒收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為中斷之

解釋例

監禁處分既非刑罰自不適用行刑權時效之規定九年統字一三八九號

第七十六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原案注意

舊行新刑律總則 第一編 第十五章 時效

依法律停止執行者指因第六十三條以下所定緩刑第六十六條以下所定假釋及其他訴訟法等一切法律之各規定停止執行刑罰之情形而言於此等情形則係法律定為不應執行非第七十四條所謂不受執行者故於此期限內執行權之時效亦停止之名曰行刑時效之停止

行刑時效之停止身前二條所定行刑時效之中斷有異停止者通氣停止先後之時間以充第七十四條所定期限之數中斷者惟以中斷後之時間充第七十四條所定期限之數

第十六章 時例

原本案凡刑罰時效緩刑假釋及累犯各例時期盈縮關係至重故規定計算之法

第七十七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三十日以年計者閱十二月

解釋例

查刑律第七十七條後段載明以年計者閱十二月顯不以日計算何得與計月之法牽混十年統字一五一五號

第七十八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放免有期徒刑及拘

役之囚人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七十九條 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

審判雖經確定而尚未受監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解釋例

上告審裁判在宣判之日即屬確定又裁判之執行依現行法令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有期徒刑之被告人依刑律第七十九條規定凡未滿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既得算入刑期則判處罰金之被告人依律雖無此項明文自應類推解釋於罰金刑之被告人亦准將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拆抵罰金八年統字一一三〇號

按來函略稱判處罰金之被告人聲稱無力呈繳罰金本應交保調查但現無人擔保不得不仍暫羈押此項尚未決定易科監禁之羈押日期能否以有執行效力論

刑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係指未受監禁而言凡未決羈押之人經判決確定後仍然監禁者雖尚未備執行手續仍應將此項監禁日數算入刑期八年統字九九二號

刑律第七十九條載明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所稱情形被告人雖在上訴期間內捨棄上訴權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既許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自非原告訴人亦已聲明不呈告或經過上訴期間並無不服者不得謂為審判確定即其執行不得謂為合法况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後縱經控訴審依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撤銷上訴尚應認為缺席裁判亦須經過一定期間方能確定其刑期仍應自此項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至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予拆抵應由審判衙門於裁判時參酌所犯

情節爲之量定執行衙門不准率准抵銷八年統字九七八號

第八十條 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

原理由

未決監禁日數算入刑期爲今世學說所公認蓋遇重要案件凡預審中檢證等事必須慎重監禁之期亦因之延長俟有遲至數年始結者久困囹圄不無可憫本案特立此例以補救之惟未決中監禁究與囚人自一故計算之法較普通之刑期定爲二倍之比例也

判例

查刑律第八十條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元之規定審判衙門之是否採用原有自由裁量之權並非概須拆抵如認爲應准拆抵者須於宣告判決時與宣告罪刑同時宣告不能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人聲請援用五年抗字四一號

解釋例

刑律第八十條所謂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至於羈押處所是否未決監羈押時期是否在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皆可不問在檢察官開始偵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亦得謂之未決羈押三年統字一

覆判確定前之拘禁當然係未決羈押四年統字二八八號

刑律第八十條羈押日數拆抵方法應從被告人利益解釋之原則若遇奇零仍准拆抵一日七年統字八八八號

查刑律第八十條規定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得抵刑罰既係抵刑自與免刑不同法律上固應規爲已經執行雖假釋出獄係爲獎勵受刑人之俊悔入監未久不能認爲已受監獄之感化是否實能俊悔亦無由確知然第六十六條定明有俊悔實據者始得許其假釋究竟可否准許儘有斟酌餘地其裁判准否拆抵亦有裁量自由既經確抵自係認所未經拆抵實應執行之刑期爲應受感化之期本院意見以爲抵刑部分無妨算入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年期期限之內九年統字一一八六號

附來函略稱某監犯於六年九月十四日入監執行至本年十一月呈請假釋之時刑期尙未逾二分之一以羈押拆抵之日數算入(卅十個月)則已逾二分之一似與解釋之條件相合然刑律第六十六條但書有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此執行二字是否必須入監始爲執行抑未決羈押拆抵之日數亦可視爲執行如以算入爲執行假有某犯羈押六年判決刑期四年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拆抵是入監不及數月卽具有假釋之條件此與該條規定但書之法意不符再現在舊監居多呈請假釋之案恐多冒濫之嫌尤以從嚴辦理爲得未決羈押日數究竟可否算入該條但書所稱之執行

查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抵刑罰除係縣知事判決之案件有時得以濫判論外本應由審判衙

門於裁決時一併審核裁判其係判處無期徒刑之案更不生拆抵問題况被告人可否假釋係屬行政處分亦不得牽混惟來函所稱暨犯某因處無期徒刑未決日數未算拆抵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既有二十餘年其在監又備有優待實據自可報由司法部酌依別種方法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九六號

第十七章 文例

原案此章揭刑律中用語之意義規定其範圍之制限孰蓋比較各國刑法有定期期限計算法及制限公務員名

稱之範圍等例皆不過散見於一二條文並不多備然爲便於實施起見特專設爲此種條文者亦非無其例如那威及荷蘭刑法是本案亦即倣此

文例之位置那威刑法爲總則中之凡例荷蘭刑法則居總則之後獨立爲一章各有得失按文例之規定不僅關於刑律總則之用語其關於分則之用語爲多故本案仿荷蘭刑法列於總則之後另成一章

第八十一條 此條刪除

第八十二條 稱尊親屬者爲左列各人

一 祖父母高曾同

二 父母

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

稱親屬者爲尊親屬及左列各人

一 夫妻

二 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三 外親服圖小功以下者

四 妻親服圖緦麻以下者

五 妻爲夫族服圖期服以下者

六 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判例

伯父不在刑律第八十二條尊親屬之列二年非字一五號

胞叔不合於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二條尊親屬之法定二年非字四七號

功服兄弟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能謂爲尊親屬二年非字六五號

未婚妻之父應先行贅於其家改從其姓然不能認爲刑律第八十二條之尊親屬三年上字一三七號

被告人爲殺死其夫之共犯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一條科斷原判誤認夫爲妻之尊親屬

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科斷與同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者不合四年非字四一號

繼母依第八十二條規定當在尊親屬之列五年非字七二號

庶子殺死嫡母者爲姦害尊親屬六年上字九六二號

解釋例

出繼子對於本生父母及親子對於出母有犯均應以尊親屬論二年統字五五號

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收養三年以下遺棄小兒本爲現行律所許雖不能以之立嗣而親子名義

則存甲價買二歲小兒乙爲子養育二十年不受管束揆扭甲搜地並毆打甲妻均未成傷經甲將乙送請懲

戒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七條處監禁四年統字二九四號

今有甲爲其子乙賄買異姓幼孩丙爲子撫養婚配甲對於丙是否爲刑律上之尊親屬依統字第二九四號

解釋則養父母之父母當然爲刑律上之尊親屬七年統字八一七號

童養媳對於未婚夫父母應以尊親屬論六年統字七一九號

現行律載稱子者男女同女於同居繼父屬一律持服惟服屬既無女出嫁除服明文自應無服依刑律雖未

在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親屬之列既曾同居受其撫養於民法上仍應以親屬論七年統字七七八號

依訴訟法通例關於拒絕證言之親屬其範圍自不能異刑律總則文例之親屬範圍相同試辦章程頗行在

刑律施行以前該章程第七十七條立法原意實本舊律親屬相爲容隱條推闡而出舊律此條雖因新刑律

施行已失效方然在訴訟法未頒行以前凡舊律得酌習慣之規定爲現行法所未備者仍可以資參考茲據

爲律定親屬之範圍如左

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屬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親屬相爲容隱條）

此條除雇工人外親屬約分左之三項

（一）同居註云同爲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按此項專指同宗言

（二）大功以上親註云爲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屬重接此項亦指同宗服重以其重於小宗總麻也

（三）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註云係屬重接列舉各項正屬妻爲夫族

妻親外親各圖皆有之服輕情重故異餘親

依以上解釋可知試辦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親屬自應以右列三項爲標準不能以出服與否爲斷三年統字

一二九號

子對於出母既應認其爲尊親屬則依刑律總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妻對於夫之出母自亦應認其爲

尊親屬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無效之婚姻根本上不能認有婚姻存在一切親屬關係自亦無從發生則雖對於男之尊親屬有犯傷隱接

照通常之律處斷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第八十三條 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十七章 文例

二〇三

稱公署者謂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

稱公文書者謂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判例

查官員二字依刑律第八十三條有一定範圍該上告人充當司法警察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三年上字一〇五號

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係以身分爲構成之要件防丁亦巡警之一責任斷不能有所異同該被告人身充防丁濫用職權擅將陳惠林閉禁自搗成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三年上字五〇五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所謂官員或公斷人於其職務云者係指第八十三條所規定人員於其職務上有處分之權者而言本案被告上告人本爲差役之代理人原無干與審理此案之權被告上告人謂張仁桂若能出錢二百則今日可審是以欺罔手段取人財物應以詐欺取財論罪原判認爲濫職罪并追徵贓物均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一六八號

查刑律所稱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須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上告人劉殿奎据原判認定事實僅敘明爲縣署雇員如因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賦稅徵收掌程或成案抑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準與該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爲刑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四年上字四七八號

審判衙門當置之繙譯官即屬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組織法庭之一部完全有刑
律上官員之資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應構成瀆職罪五年上字二四〇號

菸酒公賣局將公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尚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分棧
之書者自不成偽造公文書六年上字八四號

私人製作之地契經官署黏連契尾蓋用官印後即發生公文書之效力將此地契塗改挖補提出法庭以充
證據即係偽造公文書之行便六年上字一一三號

因警士撞獲販運銅錢之人解送縣署在中途將其所獲之人截回者為妨害公務六年上字四二七號
保衛團甲長帶同團丁巡查聞悉有人正在賭博即行捉拿並將賭犯毆傷旋又經人說合得財釋放者應成
受賄枉法及傷害人之俱發罪六年上字五六〇號

巡警查道經過某人阿首適某人在內賭博即將其拿獲聲言帶回究辦經人調處令給錢釋放者成受賄枉
法之罪六年上字七三二號

冒稱菸煙查緝所查緝員糾人將某販食鴉片烟之人拿獲罰錢花用者或詐稱官員詐欺取財之罪依第二
十六條處罰六年上字七八七號

冒稱陸軍稽查為詐稱官員借用軍服為借用官員服飾六年非字七九號

刑律上所謂官員與官吏之範圍不同詳釋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能瞭解而保衛團之團總保案自保

機關條例頒行以後已成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委員本案國董孫樹德係由縣知事委充自不能謂無官員之身分七年上字八九九號

解釋例

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依現行法令(均有明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自包括於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官之內該條所謂官員與官吏異義三年統字一一〇號

刑律官員二字不能包括律師三年統字一六三號

刑律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有一定要件故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當然不能包括於官員二字之內至稅局經收稅款指定雇員辦理如中央或本省有指定雇員辦理公務之章程或成案者其雇員自可認爲刑律上之官員四年統字一九五號

現役兵士廢難以吏員論三年統字九六號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特置之通譯自應認爲刑法上之職員四年統字二五〇號

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二字依八十三條文例有一定之範圍官稱一省視主代表不能謂爲詐稱官員但如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處斷四年統字二一五號

兵士不能以吏員論但探訪隊乃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包含於刑律第八十三條之官員內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官吏在行政法上有一定之範圍與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縣署警備隊兼充法警職務自應認為刑律官員六年統字六八八號

稽查爲陸軍官制所無不得謂爲軍屬九年統字一二九六號

新私營艦係仿照陸軍章制但不得謂即陸軍其官兵除保有軍籍之軍人充當者外尙非陸軍刑事條例所

稱之軍人(參照刑訴事物管轄節本號解釋)九年統字一四四五號

第八十四條 稱議會及選舉者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及其議

員之選舉

解釋例

九年統字三五二號見分則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八十五條 稱僧道者謂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補箋

按本條係實政院增補

第八十六條 依分別援用別條處斷而別條之罪應論未遂預備或陰謀者於處斷本條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十七章 文例

二〇七

之未遂預備或陰謀犯並援用之

於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解釋例

查刑律各該條規定準用之例卽將所舉他章各條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六年統字六八四號

第八十七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起算

第八十八條 稱篤疾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視能者
- 二 滯敗聽能者
- 三 毀敗語能者
- 四 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 七 毀敗陰陽者

稱廢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 減衰視能者

二 減衰聽能者

三 減衰語能者

四 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六 有致廢棄業務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稱輕微傷害者謂前二項所列以外之疾病損傷

補箋

毀敗與減衰之分 在視能上以三分之一米突之距離可否識別指頭之數爲斷 在聽能上以通常之距離可否聽取他人通常之語音爲斷 在語能上以通常之距離本人語音能否送入他人感覺爲斷 總之毀敗者全部喪失其能力 減衰者一部喪失其能力也

曰視能聽能語能者即能力之謂 對於物質而言 而物質即包括於能力之內 蓋常有物質依然而能力喪失者 未有物質既喪失而能力猶存者也 機能亦對於物質而言 其理亦同

判例

刺斷筋條使其行動不能自由係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相當並未致於毀敗肢體之程度二年
非字五一號

上告人咬斷略少遠食指既經驗明已減去一股之機能又病至三十日以上致廢藥務符律罪所稱之廢
疾適合四年上字一八三號

所謂毀敗肢體及一股以上之機能者乃指傷害之結果而言若一時不能說話坐立不過係受傷後之狀態
究竟應發現何種結果非經專門學術人就其情形妥為鑑定不能遽斷為爲疾五年上字一四〇號

挖去雙目係以爲殘處斷五年上字一〇七號

刑律所稱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指精神上或身體上確係有病者而言其僅止傷痕未退者尚不得即指
爲病六年上字九六號

受傷後三十日經驗明額角刃傷已生肌痕口帶紅色疤痕未脫是其刃傷已就平復不邊疤痕未脫帶有紅
色當然不能認有致廢之程度六年上字五四〇號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爲輕微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所傷害之人毆傷致死者其傷人致死與前
之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六年上字八八三號

查大指之使用固係一手之機能上告人傷害宋氏左手大指致其屈伸不能自由則其左手之機能不能謂

未經減免傷害之結果既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自不能謂係輕微傷害七年上字三八三號

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廢疾以有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爲限而該條項所列各款均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因他種介入行爲旋即死亡並不發生同條條項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途縱所受傷害較爲重大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論不得以傷重之故遂推定將來所生結果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相當漫爲論罪七年上字五六六號

查被告人等將祖善吊懸樑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不在逮捕則其行爲難觸犯刑法條而實質上似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採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指因逮捕監禁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者自不在其內被告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懸祖善與該條固有未符但既有逮捕行爲亦不能說證不問應比較私擅逮捕人及傷害人致篤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六二六號

解釋例

前清現行律保辜期限於刑律論罪之標準暫行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三百十三條於傷害致死爲疾廢疾輕微傷害之標準已有明文規定新律重在因果關係非似舊律因逾一定期間即可輕減責任此新舊立法

不同之點則此項規定因暫行刑律之施行當然失其效力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按前清現行律婚姻門內稱疾病者謂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達於不易治療而於生活上有礙或為常情所厭惡之疾病如於定婚之初不將其通知得彼造之情願應准解約至殘廢二字指人身五官四肢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者而言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爲疾廢疾之範圍不能盡同四年統字三一二號

控陪一目應以廢疾論四年統字二二三號

甲被乙挖瞎右目其左目尙能視應以廢疾論四年二四五號

毆落牙齒依刑律第八十八條應以輕微傷害論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四年三二二號

擊落牙齒二枚應以輕微傷害科斷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三百二十二號解釋七年統字八二八號

在甲傷害乙腕膝吳曉明乙僅已骨折自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相當惟腕膝骨似不易打折既折矣亦不易接續則來函所稱骨折是否指骨碎骨損或脫節而言均難懸揣如係傷至骨碎骨損或脫節則其初不能移動醫治數月後能移動仍應以致廢論十年統字一四八五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分則

原分則者所以定各種犯罪成立之要件然必待總則所定普通要件完備之後始可論罪

各國立法例俱規定各罪分爲數大類有以對國家罪對個人罪對身體罪對財產罪等舉其大綱者更有以害公安罪害生命罪害身體罪竊盜罪詐欺取財罪等立其細目者(例如法蘭西及日本現行刑法等)然如此分別綱目其宗旨於學理未始貫澈於警察檢察及裁判等之實務上亦屬毫無利益故本案不據此例直揭各種罪名而列舉之惟其次序仍以直接有害國家存立之條件者居於首項(第一章至第八章)其害社會而間接以害國家者次之(第九章至第二十五章)其害個人而間接害及國家社會者又次之(第二十六章至第三十六章)是蓋按各罪配列之次序而斟酌以定之非學理上有此特質也

第一章 刪

第八十九條至一百條均刪除

第二章 內亂罪

原內亂之義與第三章外患相對待凡以暴力紊亂國家內部存立之條件者謂之內亂即舊律十惡之謀逆是

也

舊律以謀反爲謀危社稷本案改爲內亂因其事不僅謀危社稷一項凡關於國體因土國憲法濫用暴力竄謀變更者均是故範圍較前加廣內亂之罪往昔之見解以爲人民對於祖國而謀不軌之謂自今世法律思想推之關於一國之內政而犯大罪應不問犯者之是否已國人民故本案並不限定何國之國籍援第二條例雖爲外國人亦必須適用本章也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依左

例別分處斷

-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意圖內亂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原
理由

顛覆政府者謂變更中央之國權僭竊土地者謂占領境內之全部或一部紊亂憲法者謂變更國家之成憲
三者皆關係國內之成立故爲內亂罪

補論

本條第一項有二特別要件其一舉動凡不用暴動之紊憲行爲不得以內亂罪論暴動之內容有三一步
數協同二加以腕力或臨迫之行爲三不法缺一則非暴動其二出於紊憲之宗旨蓋暴動之種類不一其
爲內亂與否須察其宗旨爲何如我國國賊專事劫掠非內亂也條文所謂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即其紊
憲行爲然不得包括紊憲行爲之全體（紊憲之解釋凡不法變更國體政體破壞政治機關阻止政治作
用等皆是）故條文上有其他二字原案理由中以政府土地國憲三者平列實屬非是

第二項所揭掠奪情形固以內亂論然若僅掠奪私人財產則不在內亂範圍之內宜論以強盜罪不得以
宗旨變更其行爲

判例

內亂罪不在不准免除之列五年非字二一號

解釋例

查內亂罪之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固屬於本院唯案件究竟是否具備內亂條件抑係係擬擬罪或強盜罪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章 內亂罪

二一五

而原判誤引內亂律科斷者該案件既繫屬於貴廳自應先由貴廳審查事實如認為無紊亂國憲之目的僅能構成騷擾強盜罪者逕由貴廳撤銷原判自行改判若認為確係內亂罪者則由貴廳據銷原判宣告管轄錯誤先將案宗送同級檢察廳經由該檢察廳送院俟本院審查後再行提席人犯二年統字第八七號

上項解釋例似應列入刑事訴訟法章但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條之罪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屬於大理院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變更其管轄以後來公佈之條例變更以前現行之法律吾國法律其可隨意規定也故錄之供學者研究焉編者識

內亂罪固屬於本院特別權限之案件而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乃以意圖內亂為構成要件八年統字九三四號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補箋

內亂未遂罪者以恣意為目的着手舉動而有意外障礙不能成暴動之罪者是也有謂內亂罪者之目的在傾倒政府既達目的則無所謂內亂故內亂罪之成立皆屬未遂罪其實不然以能達目的與否分既遂未遂既於法理不合尤於事實未符總則已詳論之

解釋例

有人散放票布謠言入會可保身家及日後有何等好處其人即收受票布續與一二同會人相遇在一處混事聽得有會中頭目在遠處案內糾聚二千餘人定期攻打省城有爭坐江山之語該三人因無路費不能前往擬同劫奪以爲生活即被警隊擊住能否成爲刑律第一百〇二條之罪查散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者均可依該法二十八條處斷業經本院四年統字第二百四十九號解釋在案本例情形既無劫奪行爲則事同一律與刑律第一百〇二條無涉五年統字第五四一號

第一百零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判例

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亦無實施共犯與否之關係（按陰謀內亂不適用第十八條二十九條本號判例）三年特字第二號

解釋例

私放票布治安警察法亦有規定惟現在此法尙未頒行（民國三年已公布）所有此項犯罪應查察其行爲之目的與意思若係妨害秩序按照第二百二十一條辦理若其行爲之目的與意思爲預備或陰謀內亂者應即查照第一百〇三條處斷元年統字第七五號

第一百零四條 知豫備內亂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案理由

本條所揭之行爲自其性質而論乃助入豫備內亂之從犯其處分應與前條相同或減一等然其於豫備或陰謀內亂之人有供以行事所需資料之虞故必特設處分

第一百零五條 暴動者違背戰關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案理由

違背戰關上國際成例之罪者如交戰之時無故殺戮婦女老弱燒燬寺院美術館博物館荒廢良民之田園收場掠奪金銀及有價物品以自利之類皆乘內亂而起不能僅以內亂論應援用該項條例與內亂罪照俱發例加重其刑也

案注

本條據戰關上國際成例於凡乘內亂所起之殺傷及其餘罪特爲分別有吸收於內亂之中者有不在吸收

之中者然並非以此規定直認內亂爲國際法上之國內戰爭也凡內亂應否認爲國內戰爭及應否適用戰時國際法此則專屬國際法之範圍與刑法無涉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判例

刑律第一百〇七條之規定以未至暴動爲要件縱令該被告等所爲與自首條件相符其時在暴動以後已缺該條之要件三年特字二號

第三章 外患罪

原本案所規定即舊律謀叛之罪但舊律犯人以本國人民爲限而本案第二條之適用不分國籍如何之主義爲異也蓋本章所定之罪惡乃於本國之對外關係大有不利者故犯人不得分別中外也

本案探對於外國人加以同等之刑之主義然第八條之適用則有實際上特別之條約法規或慣例有不得

不從其制限者故如捕獲間諜在本案雖以第一百十一條第四款(或軍律)論罪然捕獲敵之斥候則不得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章 外患罪

不以捕虜待遇之也

第一百零八條 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人故意

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原
案
注
意

有中國吏員之資格受上官之指揮而之命令無吏員資格之中外人民受中國之囑託而之委任批准即簽押互換之謂既經議定即拒絕批准於實際殊為不便本條所指乃不正之議定者身膺重寄甘為姦王以賣國無論其曾經批准與否及距批准與否之時期如何應真科以本條之刑

補
註

曰曰曰故意是本罪之成立以送因為一要件也不備此要件者不得以本條論罪

商議字樣所包甚廣大自修好通商諒和改締條約等項小至監督僑民選定居留地等項皆包括之

解
釋
例

圖賊條例之設本由刑律外患罪推廣而出以有賣國之行爲爲斷範圍本極狹小（按本條解釋因該例廢止失效）四年統字第二九二號

第一百零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案理由

無政府之命令或委任而爲本條之行爲者於國際法上固無效力然於中國之對外關係上易生損害故應

科以重刑

補箋

本條之行爲不以生效力爲既遂以開始商議爲既遂

第一百十條 通謀外國使對中華民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

案注意

本條以下所謂敵國從國際法之原則指與本國開始戰爭之外國而言其在開戰以前既生爭論雖互有敵

視之意不得稱爲敵國

補箋

曰通謀外國使對中國開戰端者即犯人不加入於戰國之行爲學說上名爲間接抗敵本國罪曰與敵國

抗敵中國即犯人加入於戰國之行爲學說上名爲直接抗敵本國罪間接抗敵本國罪有特別要件二（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章 外患罪

二二一

第一）外國者指其政府而言若他方係外國人民則不得謂之通謀通謀者雙方協之謂其協議方法凡言語文書及其他手段皆是惟單趨之意思合致者（如有人以開戰為利適外國政府亦迫主戰當之類）不在此限至發議者在犯人或在外國法律上不為區分反之一方發議他方不應則不得以通謀論（第二）有開戰之事實通謀雖成而外國政府不至與本國開戰則惟得為本罪之未遂犯豫備犯或陰謀犯而已直接抗敵本國罪亦有特別要件二（第一）與於敵國之行爲僅與其人民而於外國政府無關係者不在此限（第二）有抗敵中國之行爲抗敵者指為敵軍之一切職務而言如加入陣伍而為攻守戰鬪或執各種後方勤務（如檢送糧食軍藥等）即非加入陣伍而為醫師看護人等皆在抗敵範圍之內不問直接間接若僅與外國人民通商而惹起兵端時當以內亂論非本罪也原案注意中所謂開始戰爭者以開戰之通告時或實戰之開始時二者為標準蓋現今國際慣例亦有不用通告而即開戰者故也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中華民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三等有期徒刑

- 一 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糧糧交通材料及
其他軍需品交付敵國或燒燬損壞及設法致不堪用者
- 二 以詐術或他法於陸海軍內煽惑令不和反亂或脫逃者

三 將關涉軍略之文書圖畫交付敵國者

四 爲敵國間諜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五 誘導敵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中華民國領域者

原注意

本條及前條所記之行爲有應受軍律之處罰者卽應從軍律惟不從軍律者乃得照此二條之例處斷

補鑿

本條第二項詐術字樣包括詐欺及其他誘惑人之行爲而言詐欲卽欺罔與恐喝之語欺罔者引起他人之錯誤心也恐喝者惹起他人之畏懼心也故詐術之意義甚闊他法字樣指詐術以外一切手段而言例如如以正堂堂之語倡戰鬪爲宗教上之罪惡是也

第三款之行爲較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其內容無大差異惟彼係平時此係戰時爲不同耳

第四款乃關於戰時實地間諜或幫助間諜之概括的規定前款所揭本屬間諜範圍內之行爲但本款網羅一切範圍更廣

凡實施間諜者始而探察軍機繼則洩漏之於敵國本罪成立其在探察之時乎抑在洩漏之時乎本條從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章 外患罪

二二三

言聞謀則宜以探案時爲本罪之既遂

第五款誘導字樣即誘致殺導之謂誘致者使敵國處於原動之狀態殺導者使敵國處於被動之狀態殺導不必與軍隊船艦同行僅指示道路之難易山川之險夷等即是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交戰之際擔負供給軍需之義務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行爲締結契約或締結後不照契約履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如二倍之數未滿二百圓併科二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原案注意

供給軍事上必需之義務者非第供給軍械軍衣軍糧及其餘物品即供給勞動之義務如從軍者亦賅於此不照契約履行者如契約聲明供給米石若干而以腐敗之米石及病糧之穀隻充數是也

補箋

供給軍需之義務有出於強制命令者有出於自由契約者此條專指自由契約而言

其他不正行爲包含賄賂而言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本係賄賂罪之規定然該兩條範圍既泛本條則以軍需爲限

第三項罰金以犯人所得之利爲比例者因犯人以謀利爲宗旨而重罰之也曰併科者於徒刑外並罰以金也

第一百十二條 除前二條所例外以其他行爲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之不利益於中華民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原
業
注意

本條之義所賅者例如以新聞紙故意傳布不實之報告以阻挫本國士氣或洩露軍實不足與敵人以滋續之動機等凡故意利敵國皆本國之行爲皆合於此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十五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條或第一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未著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百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凡對戰時同盟國有犯者亦適用之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原業近年往來日就便利列國交際益繁本章所揭皆損害國家體面而影響於全國之利害者茲特設為一章是最新之立法例也

第二百十八條 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死刑

第二百十九條 因過失致生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一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

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對外國君主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

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二十一條 殺外國使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傷害外國使節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外國使節有強暴或脅迫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外國使節有侮辱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派至外國之中國使節有殺傷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爲者依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損壞除去污穢外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補註

侮辱外國之行爲不一其中有應處罰者有否者本條則列記應處罰之行爲

實施本條之行爲者如無侮辱外國之宗旨則以第四百六條第一項之罪論故本罪以遂因爲一特別要件

損壞者侵犯物質之圖乘賤消滅意欲改作失其物之用者非損壞也除去者變更現象之圖不分距離遠近汚穢者以不潔物變更現在外觀使形觀醜惡之謂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與外國開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補編

私者非出於本國政府意旨之謂外國者外國政府之謂雖非本國政府意旨若係與外國私力戰鬪者非本條之罪雖非與外國私力戰鬪若係出於本國政府意旨者亦非本條之罪然其宗旨無政治上之意蓋如中國馬賊之類者亦不得以本條之罪論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

拘役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如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原案注意

本條之規定惟外國互相開戰而中國布告局外中立時方用之

捕獲

於兩國交戰之際第三國不與以特定之利益或損害於交戰國謂之局外中立其利益與損害須察其實時之情形非可預定者故國際上所認為慣例各國亦不盡同故人民應守之義務以其時本國政府之命令為標準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八條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檢察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請求或得其同

意乃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須被害人請求乃論

補箋

對於外國君主大統領不敬之行為往往以判決宣告之故喧傳於國際社會於其君主大統領之名譽大有妨害若不待其請求而論罪欲全國交而反損矣况其不敬與否全屬被害者感情上之作用而以情既各因人而異其不敬與否亦即以人而殊此所以有本條之限制也對於外國使節侮辱亦然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原案 本章所定為保障政務秘密所需之罰則第一百三十三條除軍事外漏洩其餘秘密之政務者第一百三十

四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於軍事上有漏洩之虞及漏洩之行為者在戰時漏洩軍務於敵國屬第一百十

一條第四款之範圍其在平時則屬於本章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漏洩中華民國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若潛通於外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補箋

政務之隱秘與否宜由裁判官察其情形而斷定之蓋古今來無絕對應秘密之事也漏洩者使當事者以外之人皆知其事之謂也至漏洩之手段則知者之多少并遠因爲何如法律上均無區別

第一百二十四條 知爲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補箋

本罪成立當注意者三一刺探收集不問全部抑係一部二不問已否漏洩於人三不問有無漏洩之意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職務知悉收領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受允准將軍港要港防禦港堡壘礮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測量摹繪攝照或記錄其形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得受允准而入堡壘礮台水雷衛所及其他因防禦而設之建築物

內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得利者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六章 瀆職罪

原本章除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外皆所以謂官員之行爲有害於其職務之尊嚴及信用者而

此二條之罪亦直接有關於瀆職之行爲故以類輯之

除本章外關於官員職務之行爲其例亦見於他章然散見於他章者以其人爲官員故刑當較重耳至本章所定則專以吏員爲限也

第一百四十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原案注意

稱不正者與不法不當字義不同乃明知違背律例而故意爲不正不當之行爲者也（於其餘各條之用例亦同）例如明知不屬自己管轄而爲曲庇或陷害被告故意受理其刑罰案件又如明知屬自己管轄之民事訴訟而曲庇被告欲使原告失敗故意不爲受理凡此等者皆屬本條之範圍

判例

暫行刑律關於賄賂罪之規定收賄者與贈賄者分別罪條祇須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爲行求賄他之一方不有賄賂時亦爲犯罪之既遂其未直接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行求時即有所爲尙屬本罪之未遂律無處罪之條二年上字第四〇號

要求賄賂之罪應以表示要求之意思爲成立期三年上字第五六四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所謂官員或公斷人於其職務云者係指第八十三條所規定人員於其職務上有處分之權者而言本案被告人本爲差役之代理人原無干與審理之權被告人謂張仁桂若能出錢二百則今日可寄出以欺罔手段取人財物足以詐欺取財訂罪原判認爲瀆職罪并追繳賄賂物均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以官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爲瀆職罪成立之條件若與其職務無關或並非

官員而冒充官員自應構成其他罪名不能適用該條處斷四年上字第七二二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演職罪與官吏之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因其方法之各殊而罪質亦不容相混非官員關於財產上之犯罪皆可指爲賄賂也本案該上告人藉官勸索使各被害人不得不交付現洋及期票本屬恐喝取財而兩審均認爲賄賂罪其見解不免錯誤四年上字第一〇八一號

查各廳常置繙譯吏員即屬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組織法庭之一部該上告人等按月受給充任通譯之職即完全有刑律上官員之資格乃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其爲賄賂夫復奚疑五年上字第二四〇號

司法巡警於送達刑事傳票時要求被傳人津貼川資者成賄賂罪六年上字第四九八號

保衛團甲長帶同團丁巡查聞悉有人正在賭博卽行提拿並將賭犯毆傷旋又經人說合得財釋放者應成受賄枉法及傷害人等俱發之罪六年上字第五六〇號

巡警查道經過某人門首適某人在內賭博卽將其拿獲聲言帶區究辦經人關處令給錢釋放者成刑律一百四十條二項之罪六年上字第七三二號

原審因上告人職在禁種罌粟竟巧立抽收烟稅以作罰款名目收取銀款不予剷除遂認爲收受賄賂自無不合惟未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處斷尙嫌輕縱七年上字第五一五號

查上告人身充警官對於賭博現行犯本有逮捕之權乃於執行職務中向趙益馬等示意潤饒完案羅藉口

處罰實即要求賄賂得贓卽行釋放又係不爲相當之行爲核其情節應論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兩案均依詐財罪處斷實有未合七年上字第六四〇號

該上告人如果實放竊賊屬實該上告人身充巡長有捕盜及看守之責且有受賄因而爲不正行爲及縱賊脫逃之嫌疑七年上字第六九三號

上告人係河軍道尹公署科員經道尹委赴鄉寧安澤等縣調查清鄉事宜並經密委調查各該知事及縣佐警佐管獄員政務有無廢弛操守是否平常以憑甄覈是調查知事之政績及品行亦其職守之一種乃假託程儀收取差費既係有關職務且據供認交付者多以查得各事懇求包含爲詞則無論主動者出於何方均應論以收受賄賂之罪七年上字第九七二號

解釋例

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事後要求賄賂者係觸犯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均應依第二六條處斷五年
統字第五一六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爲不正之行爲或爲不相當之行爲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案理由

此二條係規定官員收賄之罪前條爲事前收賄後條爲事後收賄自來未有苞苴公行而政務能得其宜者此二條實改新國政所必需也

判例

上告人所得周世五之款係係詐向稱司法科長花用(稱爲辦案了結之費)周世五亦誤信屬實顯係詐款取財並非職務上賄賂又偵緝隊緝獲來風之後上告人竟私受周世五之報酬分給該隊人衆顯復幫助他人於其職務事後受賄亦屬共犯應處五年上字二三一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判例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行求賄賂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二(一)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二)有行求

或期約或交付之行爲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乃一百四十條收受賄賂罪要件行爲之一而於行求賄賂罪無涉二年上字第六八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固載明對於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交付者云云然則對於非官員公斷人授與財物或利益之行爲即不能認爲有行求賄賂之性質自難成立該條之罪四年上字第二九三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謂行求賄賂原不必提出實在之財物凡對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以言語或文字許以一定之報酬者皆足構成犯罪四年上字第三〇六號

甲受乙之委託與丙商議行賄交付銀摺之行爲其目的在使丙向丁代行賄賂丙於收銀之後於丁既無何等之賄賂行爲則甲之幫助行賄尙屬未達依法不應論罪第一審認爲犯一四三條之罪殊屬錯誤五年上字第八四號

因兄押在看守所委託律師入所探問律師於請求將其兄釋入特別室後即向証稱已代送所長賄洋若干信爲真實如蒙償還者無論當時僅追聽代交之賄款於是否行賄既無共同行爲事後又無囑託已難論以交付賄賂之罪且賄賂罪之成立以賄賂已交付於從事公務之官員爲構成要件若賄款被人騙去並未達於所長仍不得加以交付賄賂之罪名六年上字第一〇號

代某人向承審員賄賂後乃向某人之家屬追稱另須若干元辯稱以從中取利其行賄爲詐財之方法應以詐財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按行賄罪沒收之六年上字字八一三號

國人許向勳誘將錢交付懇託代爲行賄竟被勳誘人取去者則爲詐欺取財之被害人不成行賄之罪六年非字第一五七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交付賄賂罪須向執行職務之官員或公斷人爲之始能成立本案被告人周兆龍還狀及其女婿沙歐均係在該縣地方審判廳胡炳樞不過爲該同級檢察廳之法醫既不能執行處理訴訟及管理人犯之職務而藉端設詐該被告人因而給與銀款自不成立交付賄賂罪七年非字第七號

解釋例

刑律第一百四二條之行求二字須指定具體賄賂但不限於提供四年統字第三七九號

有心行賄而後人許屬謂官員係彼親友能代營求而信之向之行賄被詐騙者係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六年統字第五八三號

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丁某之財乙機關工役丙實行分贓甲機關官員固係詐欺乙機關工役應據司法部四年一二九二號飭(已失效)之胥役詐詐論丁某既未向有權限之乙機關官員行賄仍係詐欺取財之被害者不能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論罪五年統字第四〇三號

犯刑律一百四十二條及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所交付之賄賂於未收受前發覺者仍依刑律第四八條沒收五年統字第四九二號

承發更承辦案件受人委託鈔錄案內報告各件不依正式手續而轉託發事運向書記官請求并稱有鈔錄

費十元書記官不允因而破露該承發吏鍾奉應稱成行求賄賂罪六年統字第六五七號

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行賄尤須對於官員就其職務以賄賂為營求而後成立甲賄囑監獄看守乙代為設計發獲在監囚犯丙立有事成後酬謝銀若干字據一紙與乙乙不受立即舉發此種情形乙既未因賈賄而實施犯罪則甲對於乙所賈賂之事又與乙之職務無關更難論以行求賄賂八年統字第一八一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賄賂罪須直接間接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所行之職務為之間接賄賂并須其行賄之意已達於官員或公斷人始能成立據空函所述情形甲自己既非官員又未未代選省長委員亦非有權官員其報告省長尤難謂即代成行賄賂之行為依刑律第十條均不為罪九年統字一三八一號

附來函略稱甲追稱係省長至親申同乙丙丁三人在外招搖丁與候補知事戊素識遂以甲能運動縣缺等語向戊遊說戊信以為真即與丁書立契約指定縣缺言明到任後交洋四千元連同履歷一紙交丁轉由乙丙交付甲收執事經省長查悉委員密查委員亦託稱與省長至好能為運動縣缺等語向戊探詢戊即將前情告知并託代為運動許以謝金三千元寫立字據委員即據情報告并呈謝戊某親草字據一紙查本案甲乙丙丁四人係共犯詐欺取財之罪無疑惟戊某能否論以刑律第一四二條之罪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案原注意

自第一百四十條至本條所謂官員者非第賦有普通官吏及公吏即第八十三條之中央官吏及地方議員皆在其中將來若施行憲政及自治制組織中央議會及直省議會之時其議員若犯罪不得免此四條之制

裁 所謂公斷人者即從律例或習慣之所定而審查裁定訴訟及此外爭議事件之人

補釋

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犯罪之成立有三種特別要件(第一)受賄者須係官員或公斷人蓋本罪以身分之關係而成立也(第二)須為收受利益之行為所謂利益者指一切財物及其行為得以金錢換算者(如履簿之類)而言惟不得以金錢換算之行為而又足以誘惑人心者(如贈女作妾之類)屬於贈賄範圍內與否其說不一然行為雖不得以金錢換算而貪污則一揆之法理以罰為宜(第三)須於官員公斷人之職務上為特定之行為或不為特定之行為至於為不正之行為或不為正當之行為(即現刑律所謂枉法贓是)則官員或公斷人須法律加重而於贈賄者一面律文雖無不正之別審判官亦未嘗不可於法定範圍之內察其情形以罰之

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為收賄罪要求者官員或公斷人勸他人賄己而他人尚未允洽之情形也期約者預約賄賂雙方合意之情形也收受者其賄賂已入於公斷人或官員之手中之情形也斯三

若情形各異罪名似有輕重而本律處以同等之刑者蓋謀心之必要所以整黃污也其無不正行為亦不能免罰者理同

有宜注意者當要求他人尙未允諾實質上本屬未遂然本條不視為未遂而與既遂同論

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爲賄賂罪行求字樣沿於舊律與日本刑法上提供字義相同提供者將財物提出以備供給之情形也期約與上解釋同不分發議者爲何人也交付者賄賂完畢之情形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

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原注意

爲補助者(即本條之佐理)指無獨立行司法或行政之職權而有補助司法官或行政官之職務者而言例

如書記庶丁巡查看守押丁之類是凌虐之行為者屏去衣服飲食或妨止睡眠凡違背律例之一切殘酷行為也

拷訊已經廢止之後仍故意實行之者即不得受本條之制裁

精覽

審判指司法審判及行政審判而言其他不用審判字樣者如特許如捕卒亦既括在內所謂司法審判者限於民事刑事機法律商律刑律而行之之審判也行政審判者關於行政上之不當命令顯不合法命據各種法令而行之之審判也

檢察字樣於檢察廳以外如船長林務官及一切有行檢察事務之權限者皆在其內

巡警指保安巡警行政巡警司法巡警而言保安巡警者以維持國權保護公共秩序爲目的之巡警也係歸內務部之管轄行政巡警者關於特別政務時附隨而行之巡警也有特設機關者有以保安巡警爲之者例如橫山巡警鐵路巡警是司法巡警者搜查犯罪事件及其證據並逮捕犯人巡警也或使行政巡警保安巡警執行之或使普通行政官廳執行之皆是

佐理人指身無專責而爲有專責者之手足之人而言如審判廳之錄事是被告人指民事原告及民事刑事被告人專指刑事而言於提起公訴時對於該案件有犯罪之嫌疑者是也關係人指民事原告及民事刑事被告人鑑定人翻譯官律師及訴訟代理人請求審判人訴訟人諸人而言凡一切有關於案件之八皆是

判決例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預廢罪與傷害罪乃方法結果之關係依該條第二項應用第二十三條科斷本案該上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接受其強凌暴虐者既有顯著形跡萬亨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演廢罪與傷

皆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與毒害致死及傷害與毒害致輕微傷害案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犯罪之方法之演職則論以一罪顯係違法四年上字四五三號

警察將被告人侵害數百實犯凌虐嫌疑人之罪原判乃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殊嫌錯誤五年非字第二

九號

解釋例

某甲被警官違法刑訊縣知事驗有傷痕該縣以警察犯罪應依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三條歸陸軍審判衙門受理某甲以該條並未規定有因而致人死傷之明文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應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於此爭執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犯罪客體以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為限而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三條則擴充之是陸軍軍人對於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以外之人為凌虐之行為固應依該條例第六十三條處斷因而致人死傷該條既無明文應查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並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及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若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為凌虐行為則係刑律上之犯罪仍應依該條項處斷因而致人死傷即應依該條第二項處斷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警官刑訊傷人係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各項之惡罪不在內務部呈准警察犯罪改照陸軍刑事條例審判條例分別適用原單各條之列(見刑部事務管轄統字九六二號解釋後附原呈)應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經人告現有侵害其權利之犯人而不速爲保護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補議

既係檢察及巡警人員則有保護之責任既經人告則無可諉之情形於此而不爲保護之處分其應制裁無疑但其制裁應於懲戒處分抑屬於刑律則當視其國情爲何如我國法例現未完備使不明揭於刑律之中恐不足保全人民之權利所以有本條之規定也至於未經人告者則不在本條範圍之內與以懲戒處分足矣

經人告之人字不以被害人爲限即其被害以外之人亦屬本條人字範圍之內

判決例

保衛團甲長經人告有盜賊不卽往改經又捏稱被盜供爲窩主將人逮捕監禁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七八號

第一百四十六條 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爲必要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爲審判者亦同

補箋

告訴指被害者自己起訴而言告訴指第三者起訴而言應受理而不受理如勸令私和是也不應受理而受理如親告罪條經第三者之告發而實施復查處分是也不爲必要之處分者如應拘役而不拘役應和解而不和解是也不爲審判即不爲了結案情之謂本罪以故意爲成立之要素若不知權限所在如誤以應受理爲不應受理之類是不知犯罪事實之存在應屬懲戒處分不得援本條論罪

判決例

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載不應受理而受理之律文其立法本旨必以受理之先是否出入人罪之故意爲前提若本應免除而誤科刑罰者既不能證明受過以前果有入人於罪之意思在刑律上只能認爲違法之裁判對於受刑人依法非無救濟之方斷不得以誤用法律之行爲即認爲犯罪之行爲三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犯罪以故意爲成立之要件如不爲審判固屬消極的行爲亦須證明該官員是
何用意若僅係懈怠抑或失之草率應難免懲戒處分而究不發生刑罰問題四年上字第七八五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對於訴訟案件毫不察敘理由拒絕不受或不爲審判爲要件其

受理後批發疑屬不當或審判疏忽結案草率者均不能構成本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查縣佐官制第一條縣在於所轄區域內有巡檢彈壓之責則對於命盜人犯予以收禁原屬職務行爲但不得無故推延致令久擱固該上告人羈押命盜人犯至六名之多遷延至數日之久頗似曠玩職守不爲必要之處分應成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四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縣佐對於民刑案件除特別規定外據縣佐官制第三條第二項並無受理之職權該上告人越權違法受罰民刑案件因而索取規費應成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想像上供發罪四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警察對於刑事案件不解送司法衙署審判擅行訊斷處罰使其交付銀幣人已顯係不應受理而受理并利用警察職權以恐嚇取財五年非字第一一九號

解釋例

刑律第一四六條所謂不應受理係指依客觀的標準認爲不應受理者而言若所訴之案自客觀的方面觀察有非傳喚被告不能明其性質之情形則傳喚被告自不得謂之不應受理而受理二年統字第五三號
縣公署具有察檢兩種職權該署所屬員役確有犯罪嫌疑被人告發乃知事置而不理或明知其將成立刑罪問題任其逸去并有經上級官廳發覺後令飭查辦之案亦同有上述情弊此種消極行爲是否認爲刑律上之瀆職罪抑應認爲廢弛職務查縣知事如果明知所屬員役確有犯罪嫌疑經人告發或經上級監督官

應令飭查辦又確有故意不受理之情形者自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其僅認定錯誤或
懈怠草率尚不能謂有犯罪之故意即不得論罪并應查明實情定其應否受懲戒之處分九年統字第一三
八五號

未設警察地方之保衛團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一條爲警察之代用其團總應包含於刑律分則第六章通
警官員之四九年統字第一三七七號

保衛團團長丙於甲之刑事告訴不在職務權限之內明知不應受理因伊族兄丁之請求而故意越權受
理應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惟誤傷甲之團丁戊雖有犯罪事實並非被追攝人或脫逃之
逮捕監禁人丙不將戊送案尙難論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九年統字一三七七號

有盜三人到同夥某甲家見三人搶馬起意用酒灌醉適同乙丙丁用杓棍等照頭亂打其一立斃其一半死
在坑喊叫其一喊叫跳至屋外近鄰戊聞聲出看甲知事露賄求戊戊詢明三人雖賊然已打死二人無法告
官允許不爲聲張回家躲避甲又將斃三人打死次日甲知事露邀集官人鄰右求爲設法公同威嚇官人鄰
右懼其到官報報均許不爲聲張事隔半年發露甲乙丙丁固各有應得之罪近鄰戊應如何辦理其餘鄰右
扶同徇隱是否應按一七八條辦理此種情形如該地法令戊有報官或救護之義務戊在當時又有第三人
必併被害之預見可依不作爲犯之例處斷否則與其他鄰右均不爲罪至官人若係有警察職務者當照刑
律第一四六條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九一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官員圖利國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浮收

金穀物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係圖利自己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

原理由

國家歲入正供稅筭不能僥犯假有官員並非營私專為國庫利益故意於額外徵收雖不背奉公之大義而違法飲怨道誤國家實非淺鮮是本條所以有第一項之規定也至第二項侵蝕肥己更無論矣

補箋

地方經費為國庫之一部自應屬於國庫範圍內自治團體是否屬於他人字內不無疑義然自治團體法人體也屬於他人字內似無不可

判決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係以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為要件浮收云者於商民照章完納稅釐之外為法外徵收之謂三年上字第一九四號

查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係專爲徵收國家之官員於正數以外浮收金錢物件者而設本條上告人充當承發吏按照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雖具有官員之資格然其向妻妾所收取者係承發吏之旅費及食宿費並非國家之收入其違章需索並僞稱路費須往返計算該費由原告墊出到案分半退還事後覈全數乾沒是明明以欺罔騙取財物實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查刑律所稱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定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上告人劉殿魁據原判認定事實僅叙明爲縣署雇員如應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賦稅徵收章程或成案抑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與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爲刑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四七八號

按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固屬對於納入租稅款項者之財產法益有所侵害而其對於國家與人民間因徵收方法而生財政上之信用其侵害者尤大此與詐欺取財之僅係侵犯私人財產法益者不同故其加害行爲雖及於各個之財產法益而要以國家爲犯罪之客體自應構成一罪而不能以數罪論四年上字第四九九號

按發行訴狀爲司法部收入即屬國家徵收款項之一於法初無疑義上告人在署張任內將各種狀紙加價浮收除津貼錄事及准坐扣底子外其餘均被提取是該項浮收總額內不特被提之款已具備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圖利自己之條件即其津貼錄事亦屬於自己浮收之款中爲一種處分行爲並不能與圖

利他人者同論該上告人見事已發覺仍將提取之款各數移交然稟揭在先補繳在後斷不能免犯罪之責
任四年上字第七八五號

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圖利他人祇意圖使他人得利益之意其所以圖利他人之原因在所不
問四年特字第一號

解釋例

放賣園有土地乃國家與人民之私法上買賣行為與暫行新刑律第一四七條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
迥然不同當然不能發生利率問題省議會所議定價目自係合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議決
者此項議決價目若曾經該省民政長以民政長名義公布自可作為正價放賣官吏如擅自增加人民自可
向該官吏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訟二年統字第二一號

徵收官員圖利自己於正數以外浮收金錢者應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類之罰金刑律第
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固極明確惟適用時往往生有下列各款疑義(甲)浮收金額未滿一元者此類
計分兩種一為自始未滿一元者二為自始雖滿一元因減等未滿一元者第一種按語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款罰金一元以上第四十一條宣告罰金不得未滿一元各規定顯屬違背究竟應否宣告罰金第二種
因減等未滿一元此時若因第一種之解釋須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四十一條不予宣告罰金
究竟第一種辦法能否適用於此種(乙)併科金額與浮收金額不同者此類計亦兩種一為因減等不同者

二爲因俱發不同者第一種因宥減自首酌減各規定已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予以減等其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應否減等第二種囚犯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俱發罪其所受多數有期徒刑自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合併刑期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其刑期其所受多數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應否按照俱發罪定其金額本院查刑律罰金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爲一元以上則未滿一元者卽不得謂之刑律上罰金自不能依刑律條文以宣告則第一問題浮收額未滿一元者當然不在併科之列第二問題浮收雖在一元以上若因減額減至一元以下時并上述解釋亦應免除而不能併科第三問題依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應併予減等第四問題亦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款定其執行金額查各罪所科者仍係同額罰金而執行者係依該條所定金額觀該條第一項規定各科其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一語其理由尤爲明顯要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同額二字不過明示併科罰金之標準不能拘泥此二字而置總則各種規定於不顧也六年統字第六〇三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官員於前四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補義

本罪亦以故意爲成立之要素若係權限誤解常用懲戒處分不得以本罪論

判決例

以縣署查烟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送縣署爲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捏稱查烟委員張帖告示並向人罰錢者則爲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偽造公文書應依第二七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七三號

解釋例

官吏於法定罰金數目外另收罰金又並不據法令之濫罰均作公用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五年第四〇三號

濫罰充公并未入己之官吏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五年統字第四〇三號

巡警查煙將查獲私種烟苗人家擅行處罰錢物應據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六年統字第六七三號
會首村正如可認爲合於行政官員之佐理則濫罰充公當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否則仍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恐喝取財之罪七年統字第八三八號

官吏濫罰之發後管中起意入己者應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實際情形科斷八年統字第九五〇號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者

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犯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者併免現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判決例

查上告人孫子嘉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所得賄賂小洋五元雖已費失然依同律第一百五十一條自應追徵沒收原判未予沒收應予補正五年上字五七六號

李世唐代人向警官商准不究種烟並與警官均分所賄烟土該烟土既未獲發又僅止爲幫助受賄所得之利益自與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實施受賄人所收受之賄賂不同原審判決追徵沒收殊有未合七年上字第五四號

查刑律上之追徵係沒收執行之代用方法沒收既對於各人所得之賄賂爲之則追徵亦應以其所費失者爲限七年上字第四九五號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沒收以賄賂已經收受者爲限而追徵並以原收賄賂業以費失爲前提又

該實收款項除共犯亦曾經收已經分受之數應由分受者各別負責外應即詳查已未喪失及能否扣押分別沒收或追繳償項方爲合法七年上字第五一五號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補箋

本條規定係刑事上之政策因賄賂之事極爲秘密許賄賂者自言則收賄者易於發覺也故自首者或因自悔或因無效或因他故皆可不同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二條之例處斷

原注意

本條第一項之罪凡對於施行職務之官員加以暴行脅迫即爲成立其爲出於妨害職務與報復怨恨俱爲妨害職務之行爲無彼此之區別也

補註

第一項職務字樣不問犯人宗旨如何惟對於官員施行職務時有強暴等行爲則本罪成立第二項使字重不問強暴等行爲是否對於官員職務惟其宗旨有關於職務者則本罪成立

判決例

按妨害公務之罪成立必具備一定之要件(一)對於官更有強暴脅迫或詐術之行爲(二)當官吏執行職務時(三)知其爲官吏職務而有妨害之之意思是故本罪之成立苟非在職務之執行中換言之即職務實行之開始以前或終了以後俱不能爲本罪之構成要件又或明知官吏之執行職務而無妨害之故意縱有暴行脅迫致生傷害之結果亦祇成爲別條之犯罪而非可概以妨害公務處斷二年上字第二〇號

承發反騷爲一種官員然關於被拘攝者之釋放與否非承發吏所能處分該上告人僅對於無處分權之官員爲強暴脅迫除構成單純之脅迫罪外不能成立第一百五十三條二項之罪四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上告人之集衆拒捕行爲對於官員之執行職務雖加以妨害而於一地方之公共安寧並無影響且其集衆情形亦未至多數之人臨時得以加擔之狀況實僅該當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公務罪原判竟認爲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騷擾罪未免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一四五號

該上告人以十萬元之虛偽股款保條赴縣呈驗意圖該縣知事予以核准顯係以詐術濫混官員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實為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四年上字第五〇六號

劉九南既強取嫌疑送縣訊究該上告人意託詞帶歸懲辦公然保釋是係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顯已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五年上字第四〇五號

屍親私和人命重案返向縣知事公署追報伊兄溺水身死懇准領屍備卷其目的在欲使官廳為許可之處分而以捏報為實施詐術之手段其犯罪行為當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五年非字第三號因警佐持票傳案出頭攔阻將傳票撕碎並將警佐衣服扯破者其撕碎傳票扯破衣服之行為均係妨害公務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二七號

因警士攔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在中途將其所獲之人截回者為妨害公務六年上字第四二七號於書記官帶同承發之執行民事判決之際率人登樓辱罵並潑水擲石肆行妨害復因書記官飭警彈壓率人將書記官等人網縛圍禁其妨害公務各行為與私擅逮捕行為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二〇號

縣署捕役並未持有簽票遂行捕人如所捕者並非現行犯則對之抵抗即不能謂為妨害公務六年上字第七五二號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為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

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為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縱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六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原審以發探拘拿該犯時係騎裝乞丐販農長模樣混入賭場該犯等不知為發探逕行抗拒是不備犯妨害公務罪之故意條件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定罪刑法律上之見解尙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九七七號

解釋例

竊盜拒捕傷人自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若所傷係執行職務之官員則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俱發罪二年統字第六六號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職務除法令有明文規定外并包括官員依正當原因所執行之一切國家公務而言五年統字第五五一號

承發更奉諭帶同債務人某甲出外覓保忽有第三人某乙向承發更施用詐術致發論取保之債務人乘間逃遁某乙應構成妨害公務罪五年統字第五五一號

有趙甲之姪被乙丙共毆身死已報縣移案審押乃趙甲得賄私和捏稱其姪係被丁戊所殺與乙丙無干丁戊已逃外亡故稟經縣署撤消原案釋放乙丙查趙甲得錢私和復詐稱伊姪被丁戊殺害致使縣署將乙丙釋放既與憲國使官員有一定之處分或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要件相合自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五年統字第五三〇號

茲有甲因案被押旋由甲之族房賄買無服族人乙到案經服審判衙門遂將甲釋放本案情形乙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六年統字第六四六號

甲知事因乙商會長遂抗省令傳押乙囑全體會業會議勸令全城罷市要挾釋乙次日甲派丙勸導兩市戊會董遣丁使爲阻止經內將丁拘案已會董率多人將丙携至商會歇禁經各界圍處始放乙丁戊己及衆會董應依刑律妨害公務私復監禁各本條分別處斷七年統字第七六二號

又乙係被害人之親屬於殮屍場上搗毀官員衣服或係一時情急不無失誤非分別查明確有妨害公務搗毀衣服故意之證據不得依各該條論罪九年統字第一一九四號

冒名到案應視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詐術應分別依律量情處斷九年統字第一二八二號

有甲村長欲向縣署要求某事恐勢力薄弱擬聯合乙村長署名蓋章乙村長不允甲村長竟擅署乙村長之名下復蓋甲村長圖記(由縣刊登)惟於甲字故意模糊然甲字形體仍可辨認現由縣公署發覺此種情形甲如所求係使爲或不爲公務上一定處分應照刑律第一百五三條二項施詐術罪處斷並應查明村長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官員及文書內容有無足證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分別依行使偽造文書各本條均從一重科處九年統字第一三一號

甲乙二人互爭地均稱契據雖經遺失尙有坟墓可以據驗此種情形其如果明知地非己有而又有意冒官應使陷錯誤之行為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否則均不爲罪九年統字第一四四三號

甲乙涉訟經縣判乙給甲錢甲遂將收清後忽以乙抗結不交稟請第二審親提訊究或飭縣勸提公判追辦
二審飭縣依法審判知事呈請核示甲復稟請令縣照判執行此種情形甲如果確已收受所判乙之錢財乃
復意圖詐取其財物而利用高等審判廳之職權以爲方法則其捏詞稟請提訊或飭縣執行之所爲自應依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統字第一〇八八號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損壞除去污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
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原
案
注
意**

查封之標示者指未用印封但用記章一切而指定其爲查封之物者而言例如倉庫閉鎖之後雖未施以印
封但揭有在查封中之文字者即屬查封之標示爲違背封印及查封效力之行爲者例如禁止行使舟車施
以查封標示乃損壞或除去其印封標示而行使其舟車者之類是

**補
箋**

國家因實施法令有禮物之必須保全者甚多保全方法有直接管有者（如刑部證據品留置於審判廳
之類）有用封印及查封者本條之規定係保障其封印及查封之效力

違背效力指不依及封印查封之印文及記章而實施保全中不應爲之一切行爲而言例如貯酒倉庫既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二五九

被查封從他處穿窬將酒運出而封印無損之類是也。

本類有三種情形（一）係損壞除去污穢而未違背其效力（二）損壞等行為中兼違背其效力（三）無損壞等行為而僅違背其效力三者情形雖異罪則一也。

解釋例

執行衙門因執行民事將某屋查封貼有封印其屋主書寫宛單一紙黏貼其所施封條之上僅漏二字未行遮蓋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此項封印係屬官廳查封之標示該屋主對於該封印雖未有損壞除去污穢等行為而用宛單遮蓋于其上已違背其查封標示之效力實犯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乙）說該屋主對於封印既未有損壞除去污穢之行為並未將該封印消滅又未將被封印門戶打開尙未達於違背查封效力之程度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以上兩說俱言之成理以何說爲是本院查本案情形如係將封印黏沒致無法使人知有查封之事實即與損壞無異所謂已失其查封標示之效力自應依甲說處斷若僅係懸挂或懸黏於上可以除去而封印完全不損壞者則不成立該條之罪六年統字第七二〇號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

不問有無事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原理由

公然侮辱官員之職務如不加以制裁往往一鳴百和虛實混淆非惟損公職之威嚴卽於執行上亦諸多不便故本條特爲此種非行而定其罰也

補箋

當場侮辱罪之成立須值官員執行職務時又須有侮辱之言語及舉動不問內容涉及公務與否非常場侮辱罪之成立其內容必須涉及公務且須公然實施公然者在事實上爲衆人所共見其間之情形或衆人得以共見其間之情形也蓋卽秘密之反對語(關於他種犯罪有公然字樣時其意亦同)

對公署侮辱之罪其成立要件與非常場侮辱同所當注意者公署爲無形之物非指建築物言乃指爲該官廳之職務權限之主體而言

判例

侮辱官員實以官吏之威嚴與個人之名譽爲犯罪之客體故無論開涉私行與否均構成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報紙條例第二十四條係就損害私人之名譽而言非對於侮辱官員設例外之規定故該條爲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特別法而非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特別法三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暫行新刑律總路 第二編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侮辱官員不以言罵爲限不開言語形容文書圖畫凡可以損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得構成本罪三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謂公然侮辱必須侮辱行爲在事實上有害於人以其見共聞之狀況例如刊行文章罰益當衆宣布又如用演說法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以言語形容之類若投遞白藪既與公然侮辱之條件不符不能構成本罪五年非字第三一號

因款項剝奪以焚香發誓爲詞當庭橫關僅屬妨害法庭執務得予以法院審判法第六十一條之制裁與侮辱官員罪之要件尙有未合五年非字第三九號

本案向縣知事遞稟稟尾僅載稱判決不公小的一人斷不允許一語並未達於侮辱行爲之程度不成犯罪五年非字第六五號

因民事案件在高審廳上訴後復向巡按使署聲訴四次上訴始批質問核奪足見民刑兩庭通同作弊等語此種聲訴尙不合於公然侮辱官署之條件而其次後藉氣又不過指批答太遲亦不構成他罪六年上字第一六五號

沂水縣對於宋元貞宋連貞部分於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宋元貞當庭聲稱我係上控原告縣知事不配辦我罪刑什麼宣判不宣判我一概不懼放我出去再赴省上訴各等語并在法庭大聲咆哮口混罵兩審處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當無不合七年上字第四六九號

解釋例

刑律官員二字不包含律師律師出庭被人侮辱不能照侮辱官員論三年統字第一六三號

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妨害公務罪官員自係被害人該條刑罰與法院編制法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罰其性質自不可混而爲一縣知事爲被害人時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自應聲明迴避由該管長官簽發試辦章程現已失效四年統字第二八三號

向官署投遞白稟公能謂爲公然侮辱自與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要件不合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四年統字第三六九號

被告人於控告審庭訊時聲稱原檢察廳偵查未密指檢察官爲受賄毫無實據係構成刑律一五五條之罪應由檢廳起訴四年統字第三八〇號

交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既以對於特定之人實施侮辱爲要件甲乙丙丁等多人共同通電各團體機關對於某議案信口狂吠希圖破壞爲金錢顛倒別有用意等語並不能證明所指侮辱之人自不能按照該條處斷八年統字第一〇六八號

查新聞記者僱聘譯員在公開講場誣証官員之言詞照登報紙本不爲專權如有故意匿飾捏造而合於出版法第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自應查照本院統字第六百十四號解釋依出版法第十七條適用刑律處斷八年統字第九九九號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原案凡選舉事宜以純正清潔安全爲要義尙稱正則用各種詐術者有碍尙稱潔則用各種誘惑者有碍尙安全則用各種強暴者皆有碍選舉爲立憲之首務故本律探各種立法例方針而定爲本章如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

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無資格

而投票者亦同

官員知情而爲前項之登載或變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元

以上罰金

解釋例

選舉訴訟外並有妨害選舉罪之嫌疑仍依刑訴書該程序另案辦理二年統字第二二號

妨害選舉罪係刑事事由檢察廳起訴後歸刑庭依刑訴審級及程序辦理二年統字第七號

地方自治選舉犯罪應適用新刑律第八章二年統字第四五號

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爲限八年統字第九七五號

查捏造選民不惜捏造虛無之人格並捏造其本無之資格卽係以詐術將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登載名簿第二說誠是然既稱由選舉調查員捏造則爲刑律第一百五二項之登載而非第一項之登載十年統字第一六三六號

第一百五十九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一 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壞被選議員之名譽者

二 不問選舉前後對於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者

三 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城鎮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

犯右列各罪所收之錢財及其他有價物品沒收之如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判例

選舉人因有人向其商安交到選舉票債錢若干並不按照即投其人之票者應成收受賄賂及詐欺取財之罪依二十六條從詐欺取財之一罪處斷但關於收受後已喪失之錢財仍依選舉罪本條追徵沒收六年上字第四三〇號

第一百六十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罰金

一 對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

二 對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一 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施強暴脅迫者
 - 二 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 三 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函或有闖選舉之公文書者
- 解釋例

刑律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依同律第八十四條又限於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政會議員之選舉所稱情形（在投票之時忽有警察隊長無故將選舉投票箱搬移會場之所爲）自無從適用本條。蓋斷如果確無別情係屬無故毀損物件亦僅能查照毀損罪各本條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五二號

第一百六十二條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犯前項之罪或漏洩被選舉人姓名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其宣告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於本刑消滅後仍於十年以下一年以上喪失其選舉被選舉之資格

第九章 騷擾罪

原本章規定係乘乘以暴行脅迫害地方安謐之罪也從刑法普通之原則可不同其宗旨所在故其中非但限

有妨害信教阻止營業或阻礙個人等不法之宗旨即對於公署提出請願對於官員要求相當之處分其事雖

係合法苛聚衆以舉行脅迫之方法思逞其志者亦皆含於此

本章之罪固不問宗旨之如何然於他項條文所定之制限仍宜參用今以內亂罪與本罪之外形相較皆不外乎聚衆而逞暴動惟其出於紊亂政典之宗旨者卽照第一百零一條明文以內亂罪論其無此宗旨者卽

爲騷擾罪之成立又使意在妨害公務或選舉實施彼此俱發於無形之間卽因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衆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

下罰金

原理由

本條爲妨害未然之繁果能應官員之命卽時解散卽全爲無罪此其義也

補強

衆衆字樣不分同謀與偶然衆合皆是其人數須據當時之情形定之受命解散者不爲罪蓋防止巨害於未然之政策也此等行爲往往由一二人唱之而多數人隨聲附和持之過激則唱之者反得施其手段惟解散不爲罪則附和者得中止以脫其罪名其保全地方之安靜豈小補哉

判例

擾攘罪之性質其嚴重而為強脅之程度必以妨害一地方之安寧秩序為主要之原素不正當之集合未必暴動為目的而有引起妨害一地方安寧秩序之危害尚不足構成刑律上之騷擾罪三年上字第四九號

第一百六十五條 聚眾為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刑論

前條係未實施者本條係已實施者故處罰之輕重不同或謂前條為本條之未遂似有理由然前條以受命而不解散為要件雖未實施暴脅而既公然抗命則不得謂之未遂

判例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騷擾罪之首魁必係當場指揮暴動或有左右暴動之主動力者二年上字第五七號

按騷擾罪之性質係出於內亂罪以外之目的而為多衆之集合以行其強暴脅迫即所謂暴動是也故其程度必有足以危害一地之安寧秩序始為本罪之成立觀本罪之分別首魁執重要事務者種種附屬而所科

刑罰亦復較重立法之意至易明瞭四年上字第一七六號

若騷擾罪之成立固以聚衆而爲暴行或脅迫爲要件然其暴行脅迫若爲他種犯罪之手段時則應構成他罪雖復聚合多衆亦不過爲他罪之共犯並不能一概以騷擾罪論四年上字第九九六號

上告人之衆衆拒捕行爲對於官員之執行職務雖加以妨害而於一地方之公共安寧並無影響且其聚衆情形亦未至多數之人同時得以加害之狀究實應當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公務罪原判處認爲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騷擾罪未免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一四五號

本案各英民因連年荒歉相率至城求官賑濟並緩免錢糧被各人等係臨時公推爲代表向縣知事代達下情勢迫於不得已並非出自故意亦無強暴脅迫之舉動自非律所應罰乃原判認爲騷擾罪按照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處斷實屬引律錯誤四年非字第五號

因據率衆五十六人擁至某人之家破門入室希圖報復該家內之人多聞風逃避見有一人未走即捆綁拉至某處閉禁於地方公安尚未破門而投擲門扇不過欲迫其私拉嚴禁之目的應按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〇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謂公同近六年上字第二二四號

聚衆村衆抗捐要挾同時入城村衆良莠不齊不遵約束還有掠奪軍器放脫囚徒及勒傷放火損壞之事經竭力阻止勢已無及者該聚村衆之人僅成騷擾首魁之一罪六年上字第五八六號

解釋例

甲乙兩村人因口角互毆甲村某受有微傷藉此坐辨於乙村某家甲村其他之人千百成羣亦皆接踵前往幸食雞家打毀食物盤器其家數日不去乙村某之鄰近各戶皆望風他從所有鷄畜等物品被甲村人宰食此種情形如於地方靜謐有妨害者自應認為騷擾罪而騷擾罪各本條雖有首魁罪刑之規定并不以首魁為要件如無首魁自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第三兩款分別論罪至宰食鷄家行為既係各戶他徙應分別情形以竊盜或侵占論五年統字第四四號

甲幫與乙幫挾有素嫌乙幫丁因甲幫丙毆打其本帮戊臨時聚衆十餘人持械擁至甲帮住所希圖報復甲帮聞風逃避丁等遂將甲帮三十餘家門窗板壁一切器具盡行打毀並傷害一人致死甲帮又確有失去衣服銀錢首飾情事此種情形如害及一地方靜謐應構成騷擾罪及傷害罪俱發罪五年統字第四七三號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列各款之人犯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罪其何人實為犯行不明時應共同負責五年統字第四六三號

僅於騷擾時附和助勢者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款處罰其於殺傷放火等亦附和助勢者應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四四號解釋文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七四號

第一百六十六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教唆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原案注意

例如多衆逼逐公署門前首魁指揮於外附和之人入門毆打官員至於廢疾其首魁及下手者即係犯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罪而下手者即以犯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罪爲基礎而適用第二十三條之類是也

解釋例

聚衆騷擾時執重要事務之一人犯刑律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罪首魁及其餘執重要事務者均應共同負責
五年統字第四二五號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

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刑或拘役

原案注意

既決未決之囚人於刑事上既受有罪之確定審判爲將受執行而監禁者及在審判確定前受監禁者皆是
故雖係處以罰金之犯然既係適用第四十五條而易以監禁亦賤於既決囚人之中

補箋

未決之囚無論有罪無罪並無論已經提起公訴與否皆包括在內

脫逃者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也脫逃罪之既遂未遂界限難分明然得以是否逸出監督力之外爲斷故如意圖脫逃而潛伏獄舍時雖在監督者耳目之外而尙爲監督力之所能及仍爲未遂
即逸出於監獄之外而仍在官員追跡中者亦同

判例

在所未決囚商允同所既決之犯換牌號冒名頂業而自則代繳罰金混濫釋出即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五年上字第四四號

因民事執行致被拘捕者即爲刑律上之法律逮捕人五年上字第九二三號

查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係指已經逮捕監禁後脫逃者而言若尙未逮捕僅於搜索中逃遁者自不得以脫逃罪論五年上字第五八號

解釋例

舊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二七三

暫行新刑律總解 第二編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二七四

某甲處有期徒刑執行中因病保外潛逃應依刑律第一六八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三〇七號

設有普通人民黃某經陸軍審判處援引刑律第一百〇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合處徒刑八年兩送監獄執行黃某於執行中乘間脫逃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及應否依照刑律第十九條累犯罪處斷查刑律第一〇三條第一八二條之犯罪既均非陸軍審判處所能受理則此項無權限之判決在法上當然不能認為有效至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係以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為其要件刑律第十九條係以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考為其要件所謂已決之囚係指依法律應認為有既決效力之囚而言所謂未決之囚係指依法律應受羈押之囚而言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依法律應行逮捕監禁之人而言若受無效之徒刑判決及無權限之逮捕監禁當然不能包括在內黃某所受陸軍審判處無權限之徒刑判決既屬無效在事實上雖已受徒刑執行而在法律上究不能認為已受徒刑之執行則其在執行中所犯之脫逃行為亦即不能認為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故黃某非獨不能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並不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〇一號判例六年統字第六四二號

第一百六十九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以強

暴脅迫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其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人處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

原
案
注
意

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例如戰時捕虜之類

補
註

脫逃罪有二(一)單純脫逃罪即前條所規定之潛逃者是此等行為在德國不罪脫逃者惟罪監獄官吏
以監督不嚴故也我國監獄尙未改良因不採此制(二)加重脫逃罪即本條所規定者是

監禁處所指建築物之全體而言不以監房爲限械具指預防逃走及預防暴行之一切械具而言此外器
具不在其內強暴指損壞監禁處所及械具以外之一切行為而言脅迫指無損壞之情形而程度可與強
暴相較者而言

判
例

查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係以聚衆脫逃爲構成之要件故未參與謀議而乘間潛逃者即
不得謂爲本項之餘人四年上字第三七二號

刑罰被害人發押在監挖洞脫逃者爲損壞監禁處所之脫逃罪六年上字第二號

暫行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二七五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犯逃罪 二七六

因突在所羈押見有同押之人弄壞所內格子挖開牆洞因而亦同逃走者則其於損壞監禁處所既無共同行為自不負共同責任應論以單純之脫逃罪六年上字第二二八號

於司法巡警獲到人犯後向其理論婦女多人不期而至相與整鬧者不能構成聚衆為擾暴脅迫之條件六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王福才在獄圖逃將獄舍高懸損壞並將洋油酒在窗上點火焚燒詎被看守瞥見將火撲滅王福才即被取坑磚亂擲欲強行逃走致將同押之溫振邦鄭傷除傷害罪部分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應照第二十三條處斷外其放火未遂與強暴脫逃未遂應依第二十六條科刑七年上字第一四四號

解釋例

甲教唆乙聚衆劫奪按律逮捕人於前復又加入實施犯罪行為於後但實施之時並非執重要事務甲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教唆犯處刑抑應依第三十三條適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以餘人同擬查刑律分別對於此種犯罪之教唆者有特別明規定自應依該項以教唆犯處斷六年統字第七一三號

第一百七十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

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案注意

盜取者雖不分竊取強取然因加暴行脅迫致監禁者自行脫逃則屬次條第二項後半之範圍於本條之盜取者乃盜取之人將被監禁者自行劫奪也

補譯

盜取者出犯人嫌疑入於該管官員監督之外而入於自己監督之內之行為也僅出於官員監督之外而聽其所之者則係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非盜取也

判例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盜取係指強竊取而言故其第二項所稱強暴脅迫應從狹義解釋苟非對於護送官員加以相當之強迫致令不能抗拒尚不許遽從該項處斷五年上字第九二三號
被告人某甲聽從乙利乘赴途持械拒捕竄將盜犯某丁劫回未盜其犯罪事實確係屬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三條各規定原判援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七條處斷實屬引律錯誤五年非字第七九號

因巡警將同犯人犯捕去後率領多人持械前往該匪所迫令將人釋放巡警阻止即行毆傷該所畏懼幸將所捕八犯帶回者則迫令釋放之人為聚眾以強暴脅迫盜取按律應捕監禁人依刑律第一百七十條及第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二七七

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六年上字第六九八號

解釋例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供盜竊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

罪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別依供發例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一五號

第一百七十一條 爲便利脫逃之行爲因而致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

脫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例處斷

補註

爲便利脫逃之行爲例如暗送被逮捕者或破壞械具之器物之類

判例

在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以有便利脫逃之故意與行爲爲成立要件該被告不能交卸擅離職守祇能爲

受懲戒之理由奉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在案既不能有便利脫逃之故意則此等行爲即不能謂係便利

脫逃之所爲當然不能構成犯罪四年非字第三〇號

與監獄毗連之住戶受人賈賂出外從監牆下鑿一地洞穿透監倉使監犯多人同時逃出此係便利脫逃之行為爲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五年上字第二八號

查刑律一七一條之便利脫逃罪以欲使逮捕監禁人脫逃而爲易於脫逃之行為因而致脫逃者爲其成立之要件今該縣將在監執行無期徒刑之盜犯疑因病重批准保人等出結保外醫病後送回屬荒謬縱然據原判認定保人等尙無藏匿賄縱情弊亦不能證明其具保時卽有使監犯脫逃之意思既與刑律該條之要件不符亦不構成他種犯罪原判對於保人等各依刑律該條科罪係屬違法五年非字第八九號

解釋例

有甲犯罪送押乙於中途商允法醫替甲入監後後無發覺乙應依刑律第一七一一條處斷三年統字第一九

三號

受雇與劫匪充偵探專探官軍消息係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若以準正犯論在強盜被獲後爲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四年統字第三四一號

有管獄員某先後擅准既決犯人請假回家因而脫逃自持成刑律一七一一條之便利脫逃罪如果係故縱應依刑律一七二條處斷惟其先後犯意如係連續應依同律二八條之連續犯以一罪論八年統字第九七七號

第一百七十二條 看守監送官員或其佐理縱令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版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二七九

人脫逃者處一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補筆

縱令指故意而言其因過失致脫逃者係屬懲戒處分不得援本條論罪若因不可抗力者（如天災地變之類）則無何等制裁

判例

有嫌疑犯發交游擊隊看管該隊長當然有看守之責乃竟以患病爲由並不稟明縣官擅令其回家養病以致遁逸無蹤實屬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官員縱令未決囚脫逃之罪五年上字第六號

該上告人如果實放竊賊屬實該上告人身充巡長有捕盜及看守之責且有受賄因而爲不正行爲及故縱脫逃之嫌疑七年上字第六九三號

查上告人身爲巡長於搜獲李慶蘭烟土後既已將其捆縛則李慶蘭即已成爲按律逮捕人上告人旋於看守之際復因其央免確有縱逃之積極行爲自非僅不爲相當處分者可比原審認爲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殊屬違法且上告人縱令李慶蘭逃走後即將搜獲之烟土侵占入己核其情節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而原審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亦有未合七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解釋例

看守所長看守夫對於已決未決人犯脫逃既非故意縱使係疎脫則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當然不爲罪惟應受懲戒上之處分五年統字第五一六號

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事後要求賄賂者係觸犯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均應依第二六條處斷五年統字第五一六號

有監督監獄職權之縣知事無故釋放刑期未滿人犯是否成立刑律一七二條之罪本院查縣知事並非該條所稱看守護送官員則本件情形自不能成立該條之罪六年統字第六九四號

警務處專設之稽查隊線線如有法令根據應認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在法令上並有逮捕烟犯之職務者則查獲烟犯時若已實施逮捕即應認爲看守按律逮捕人之官員其因烟犯哀求復縱逃適當然成立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若查獲烟犯後因其哀求不予逮捕亦係對於烟犯不爲相當之處分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處斷設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便利所雇用則其不將烟犯帶回且向長官爲不實之報告在現行刑律尙不爲罪若係隨從警員辦理或受特別委託代辦之時尙應認爲官員之佐理適用相當條文處斷八年統字第一一六〇號

法警甲奉令拘犯人由乙代理是乙係代奉令拘人既不生私濫逮捕問題則其中途放逃自係犯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護送佐理縱令按律逮捕人脫逃罪九年統字一四四〇號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及應依該項處斷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 因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犯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並免現職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原本章所定之罪乃用偽證以曲庇犯人並關於贓物之罪雖有照事後共犯以定處分之例然犯罪行為既經終結之後在法理上不應復為共犯故本案於此視為獨立之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藏匿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原注意

贓匿者使人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之謂其爲隱秘於己之家居或指使逃於他所皆不爲之區別也

本條第二項令本犯逃避搜捕而自己頂替到官出首者此其妨害官之搜索逮捕與贓匿之性質相同故科以同一之刑

備註

被追緝人指因犯罪嫌疑現被搜索之人也被追緝人或逃脫入日後受有罪之判決與否皆所不問惟贓匿之則罪成立或謂被贓匿者既無罪則贓匿者係爲保護無罪人之利益可以不罰而實不然蓋贓匿罪之成立以其促迫官該官吏之搜索逮捕暨禁之權不以應否保護爲理由也第二項被頂替者之有罪與否亦同此法理

判例

明知警察所欲捕之人猶復送之渡江以未裝夕入爲辭者構成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八九八號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係侵害國家裁判上之搜索權雖贓匿多人自應論爲一罪五年上字第

四〇五號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十一章 藏贓罪人及贖
減除贓罪

二八三

李次獲贓與贓從提之銀九成等九人支使送還保與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相當五年上字第四〇五條

解釋例

取保候審人逃走原保人與有藏匿情形自應依刑律處斷若原保人並不知情則不能科以刑罰二年統字第七一號

備考 竊取暫保釋人罪後經補充條例第二條規定

逮捕人尚在追捕未入捕人實力範圍有便利脫逃之者應照一百七十七條藏匿追緝人科罪四年第二三六號

某甲經徵閱稅捏稱被劫失稅款三萬餘元稅局司事某乙查係嫌疑重犯在官廳偵察間甲遣乙他去已仍留案抵飾至乙一定住所甲供悉次異詞以致無從偵緝贓款全數無存某甲應依刑律一七七條及三九二條處斷四年第二三六號

甲因案被押旋由甲之族房賄買無服族人乙到案歷服審判衙門遂將甲釋放惟乙並非頂替甲之姓名似與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情形不同可否援照該項處斷本院查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六年統字第六四六號

匪亞軍圍甲為匪引路脫逃（甲是否構成第一七一條之罪抑依統字第二三六號解釋辦理）此種情形

甲若係爲現將發遣卽被追緝之匪引路脫逃仍應依刑律第一七七條處斷八年統字第一一七二號

省甲素爲盜匪因往來上下火車日人盤問由乙聲說係其同宗一家因得在站存留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固以被官尋追緝或脫逃之逮捕並禁人爲限隱匿不法行爲未經發覺之人尙難論以本罪况盤問

者並非有權官吏但須查明有無事前幫助情形八年統字一一四八號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所稱被追捕人包括業經官署通緝者而言不以現被跟蹤追捕之人爲限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三號

若係爲現將發遣卽被追緝之匪引路脫逃仍應依刑律第一七七條處斷九年統字第一一七二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誣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注意

本條所謂證據者其於刑事被告人有利或不利皆不爲之區別而處分亦不預定其輕重其旨悉與次章偽

證罪同

補說

證據字樣既明揭關於刑事被告事件則關於民事者不在此限自無待言按誣滅民事證據有毀棄文書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十一章 贓盜罪人及誣滅證據罪 二八五

之規定且被害者可以要求賠償故經廢刑事處分之專條查濫證據爲犯當該官吏之搜索權濫減民據爲侵損被害者之利益二者絕不相侔也

濫減刑事證據有曲庇犯人使之得宜爲輕幻有作無者有陷害犯人使之輕者加重無而爲有者二者情形雖異處分則一其偽造或行使者亦同

判例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係指濫減他人犯罪證據而言若濫減自己犯罪證據自不能構成本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一四五號

偽造私文書係希圖爲其兄弟脫罪卽屬行使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偽造之證據然既認爲有親屬關係則第一百八十條尤有明文規定五年上字第三八號

解釋例

濫減證據罪不限於犯罪發覺以後雖在犯罪未發覺以前苟預知可爲他人犯罪之證據而濫減者亦成立該罪惟須他人之犯罪案件繫屬於審判衙門始爲既經時期二年統字第二二號

濫減或偽造或行使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事件證據本不以他人已爲刑事被告爲論罪條件凡在濫減或偽造或行使行爲起訴權時效未消滅以前經有權官署於其職務上知悉該項證據所證明他人犯罪

之事實時即可按照本條應歸乙偽造之函既經探知事提口研訊自可據據本條論罪（按來函應稱有甲某因犯案竊押乙與有嫌違丙之名致函與甲內有謀亂等語該管獄員檢出送縣提甲究訊後知係乙偽造）
（八年統字第九四九號）

第一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八十條 犯罪人或脫逃人之親屬爲犯罪人或脫逃人利益計而犯本章之罪者

免除其刑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原案 偽證與誣告之罪其性質分爲二種一則認爲直接對於原告被告之罪法典之用此主義者有民事刑事之

別其關於刑事一端更分爲曲庇被告陷害被告蓄意又復於陷害已成者就其被害所受刑罰之輕重以爲犯人刑罰之差等一則認爲直接對於公署訊問途官陳述真實義務之罪法典之用此主義者對於公署爲偽證爲誣告俱處以同一之刑但其處分之輕重一任審判官按其情節而定

今按此二論題其第一種殊有錯誤蓋審判及行政之分係司法官或行政官所定非證人所能直接而自定之乃竟以證人爲可以直接定處分者其誤一也司法官與行政官並無盡用證人所言之義務應察其真偽而定真切之判斷此其淺薄也即使誤用證言亦不能使證人負其全部之責任其誤二也不得以不正加害

於他人是人民一體所負之義務達此義務自成他項犯罪詳於各章規定之中非本章所得而規定者且審判廳及一定之行政官署當其徵求人言之際其人之見聞必無有隱蔽無有夸大無有變更如有逐此真實供述之義務者必致詰問今不能貫通此義其誤三也有此三者故本案特據第二項之說以定處分也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而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鑑定人通譯人而爲虛偽之鑑定通譯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原案注意

證人有得依民刑訴訟法及其餘律例爲證人者及不得爲證人者從其區別而謂之曰適法之證人例如律例雖有近親不得爲證人之說然近親爲證人者縱陳述虛偽不得以本條擬之

鑑定人者以自己之學識或特技於審判廳鑒別事物憑判定者也例如醫師理化學者判定加害者之健康狀態(有無精神病與否)或有無血痕之類凡審判官於法學之方所不能及之處必需有特別之學識或技術之人爲之補助即可命之爲鑑定人與傳出之證人同有供述自己真實見解之義務通譯人亦同

論說

第一項有宜注意者(其一)犯本罪之人須係按律有為證人之資格者使無此資格(如精神病人)雖為虛偽之陳述不得致罪(其二)本罪成立須屬背陳述而故為虛偽之言者若不肯陳述或所陳述而等於不陳述者不列於本罪(其三)本罪成立無論民事證言利於原告或害及原告刑事證言利於被告或害及被告並因虛偽致審判得實或不得實皆一律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於法定範圍內輕重其刑耳
本罪以虛偽陳述為既遂欲陳述而尚未陳述者為未遂惟未遂無處罰之明文故不為罪或謂因虛偽而致判決有誤者為既遂否則為未遂實謬也為虛偽之鑑定或通譯者亦同

判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載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徒刑是偽證罪之成立必以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為要件按諸通例所謂適法證人者即於陳述前或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為真實證言不得稍有隱飾若背此義務則受刑署上之制裁即犯第一百八十一條之偽證罪三年上字第三五五號

傳訊在本案判決以後且於訊問時又並未命其具結者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為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偽證罪責任之理况歷不供實亦與構成偽證罪要件之虛偽陳述迥然不同乃原審遂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處斷實周違法四年非字第十號

妻本無證人資格未便執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律以相繩原判認為共同謀告料以第一百八十二條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二九〇

之罪亦屬引律錯誤四年非字第三九號

偽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於一事而爲虛偽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應成立一罪不得以

所偽證者爲二人遂以二罪科斷六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爲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爲虛偽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爲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侄女三緝到案僞供因屬實當然三緝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爲證人雖其陳述屬僞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三緝之僞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難成立教唆偽證之罪七年非字第六八號

解釋例

甲爲警官時曾科乙以違警處分乙思報復適值兵亂甲被變兵扭送奸適乙在榜甲卽令乙證明伊係某處警官某人而乙因前嫌未釋故意聲言並不認識致甲被變兵毆辱受傷查此情形乙本認識甲爲警察官更被變兵扭往誣告奸細令乙證明乙因挾嫌聲言不認識甲並非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違法證人（亂造背陳述真實之義務）參照三年上字第三五五號判例）無由成立偽證罪甲被變兵毆辱受傷非乙所預知與乙之聲言不認識無因果關係乙自不應爲變兵負責九年統字第一四三八號

第一百八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處二

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原理由

懲戒處分者官員於其職務如有失錯或玷其品行加以行政之處分也中間從前懲戒之法附於處分則例尚無獨立之律例本案於官員職務上失錯之罰則殆全部刪除俟將來另定處分之法至誣告官員者仍不免於本條之制裁茲懲戒處分法雖未制定然刑法之實質上有懲戒處分之性質者不少故意誣告官員以非行政命令免官停職罰俸者自應受本條之處分也

補箋

本罪成立以虛因為第一要件故誣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者不列於本罪以對於相當之官署為第二要件故欲使人受刑事處分而告訴於行政衙門欲使人受懲戒處分而告訴於審判衙門非本罪以訴時有特定之人為第三要件故無特定人時則須按次條論罪告發員報告亦同

本罪於既為告訴發報告之時為既遂將為此等行為而因障礙而止者為未遂惟法律上無處罰誣告未遂之規定故不為罪或謂已使人受刑罰或懲戒者為既遂否則為未遂實謬也

前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二項自白字樣須與自首分別自首係未發覺以前之行為自白則不問發覺之前後也自白免刑者乃預防個人受害之政策也

判例

誣告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三(一)須有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意思(二)須有告訴告發或報告之行爲(三)須係虛偽之事實三年上字第二號

誣告罪之成立並不以被誣告人受處分或受損害爲要件三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誣告罪之成立犯罪原因毫無關係換言之即無夙怨亦不能阻卻誣告罪之成立三年上字第四三五號

內務部本有監督警察偵探權偵探隊關於犯罪既得後查逮捕則報告於內務次長實與報告於當該衙門

之官吏無異三年上字第四八號

查刑律所謂告訴須有告訴目的即請求法律保護是也僅爲陳述被害事實毫無目的自非律文所指之告

訴三年上字第四九九號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有意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爲要件若告訴之事

實因不能立證之故除有積極的證明該事實爲虛偽外祇能以證據不充足之故爲被告人不判罪之原因

不能推定爲被告人誣告罪之成立三年上字第三六四號

查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爲要件所謂虛僞係指心知

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爲虛僞即難科以本罪至所

訴如非被告人應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事實亦不論以誣告三年上字第五四〇號

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廳爲要件此案被告人僅以被誣事實告知于姓並未使于姓申告於官廳故刑法上不爲誣告至于姓據以報案則爲他人之行爲不能以被告人爲其犯罪主體四年上字第三三八號

本院查誣告罪之成立原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告訴發報告爲要件本案上告人之場園既確被火則事實已非虛僞自應視上告人是否明知非馬清海等放火而爲虛僞之告訴爲斷如明知非馬清海等放火而捏詞誣指自難逃罪若實因馬清海等有放火嫌疑並非故意誣陷則本罪自難成立四年上字第一四六號

按誣告罪之成立不因告訴人所訴各部分之事實尙有一部分真實遂免除其他部分虛僞誣告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一二〇八號

查現行刑法凡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者即構成誣告罪其告訴之官廳不以司法衙門爲限卽向有司法警察權之衙署而爲虛僞之告訴無論用他人名義或自己名義皆足以成立本罪四年上字第六二二號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爲要件若因被告共犯事件受相當官署之訊問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爲脫卸自己罪名起見對於其餘之被告人致爲虛僞之陳述者當然不能以誣告論罪四年上字第八六七號

養母喊令他人將兒媳婦蔡某雇工八庫上誘令工人入內即經指為因竊獲蔡某工人告訴者成立教誨被
人與証告之俱發罪四年上字第一二四二號

上告人証告鄭宏國錢志富拐去伊妻之所為乃欲遂其詐欺取財之目的為詐欺取財之結果本應依刑律
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惟証告鄭宏國錢志富顯係侵害吾人法益又應科以兩証告罪第一等意將上告
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及証告罪並予科罪而証告兩人之所為則僅處以一罪殊屬錯誤四年上字第四三七
號

捏寫他人名氏具狀証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
上字第四六號

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証告罪之要件(一)須向該管官署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二)須其目的在使
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所謂該管官署除有直接受理權限之官署外凡有監督此項官署權限者
亦當然包括在內巡按使道尹均有監督警察之權即係有司法警察權限向巡按使道尹為虛偽告發自與
証告罪之條件相合五年上字第一五六號

實施殺人後因憶及與某人有嫌疑遂唆令他人証告某人殺人者是於殺人之後復行起意陷害某人與僅
圖飾卸自己罪責者有間應將証告罪與殺人罪依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五〇一號

明知某甲之偽造某乙所殺而告稱某甲為某乙殺傷身死者則某甲經處斷有傷痕仍成証告之罪六

年上字第一〇一號

串人誣告某人一面自以合與某人共同犯罪等情自首者爲共同誣告之罪六年上字第二二一號

向省長公署誣告公署稽查劣紳良家婦女者省長本司法補助機關而所告各節又涉及刑事範圍自不得謂非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即誣告罪當然成立六年上字二二九號

以使受刑事處分之意誣告學校校長某人受賄另有某人向該校校長行賄者校長既非官員自無所謂受賄他方亦不成行賄罪應不成立六年上字第二五〇號

誣告案件除有虛偽之告訴發報告及他人可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尤以有無故意爲犯罪成立與否之要件故有因民事涉訟經縣署判以行使偽造文書詐財之罪後輒以承審員受賄枉法等情逕向巡按使署及高等檢察廳呈控不休者雖其所告各節審無其事究竟是否因承審員判案不公誤信有得賄枉法情事以致呈告尙缺乏故意條件不能構成犯罪尙應研究六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因債務糾葛與某人揪扯被巡警干涉即稱被其騙去銀洋多元巡警隨將某人送案查明並無騙銀情事雖稱騙銀者確有捏稱騙銀之事實並未自進而爲申告誣告罪即難成立六年上字第三四三號

因民事被人在縣署稱借欠不還歷次具狀辯訴突又牽訴與有訟嫌之另人謂其身充里書隨託其人等假作說合硬要去銀洋一百元應許稅契執意將銀洋吞使此其在縣署被告本因民事迭次辯訴並非原告誣又突將另人牽告在內然僅爲民事訴訟之假藉狀內請索之目的又在窮追錢契無端所訴之是否虛

偽不能認爲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即不能成立誣告罪六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有二要件第一須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第二須爲虛偽之告訴告發或報告二者具備而後誣告罪成立其妻對於夫意圖陷害故將烟籽散種地間經人發見者此其意在使夫受刑事處分固無疑義而既未告訴告發自不成誣告之罪六年上字第八四〇號

以一狀誣告數人若應以人格法益計其罪數迭次誣告某人者爲誣告之連續犯六年上字第九四三號
誘拐婦女被人追獲報圍理論反捏稔追殺之人欄途搶劫赴縣署具訴者是其誣告乃恐人送案以爲先發人之計應與和誘罪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九九七號

查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爲成立要件如因圖卸自己責任捏詞防禦他人之攻擊或反訴之者均與本條要件不符自不能成立本罪七年上字第六四號

查誣告罪之客體除所誣告者係應處罰法人之特定事項外須以能受刑事懲戒各處分之自然人爲限七年上字第二四〇號

誣告罪縱令具訴之時借用他人名義亦屬成立七年上字第四三二號

查誣告罪之構成要件第一須申告虛偽之事實第二須申告於相當之官署第三須有使人受處分之意思本案楊老二在預審庭稱伊母受傷多處請予復驗此不過主張原告訴人之請求縱令涉於虛偽尙非向有管轄權之官署而爲申告自不能認爲有使檢察官受懲戒處分之意思即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未合七年

上字第五三一號

陳茂榮起意誣告周顯氏託梁晉爲具訴狀向縣報稱周顯氏拐賣其妻等情查核該狀內梁晉並未列名而所供又僅認代做過狀子原判亦即以此認爲確定事實是其幫助行爲僅在陳茂榮實施犯罪以前自應依刑律第三一條以從犯科斷七月上字第五六九號

查上告人因與明華小學校爲捐款爭執此則聲稱業已免除彼則指爲有意抗欠乃該縣並不悉心處理徒一再派警押追並令提起訴訟上告人始以認捐單據早已收回沈家楨所執乃係偽造等情列入訴狀仍不外因對手人迫令交款爲一種辯解方法即令虛僞亦屬圖卸自己責任與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而爲告訴者不同七月上字第六二四號

惟查上告人因被劉萬福告訴強盜故以劉萬福奪取布包之事實爲自己搶去牛驢之原因其爲洗刷犯罪籍圖抵制甚明顯果否並含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尙覺無從證明七月上字第八三七號

解釋例

捏名稟控並非虛僞之事實刑律既無正條當然不爲犯罪但有第二四三條僞造私文書情形時不在此限四年統字第二七一號

匿名告發毋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至匿名控告區依刑律控告罪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三八號

以一狀誣告三人並行爲合誣告罪條件當然爲同種類想像競合犯刑律爲三罪俱發四年統字第一二三號

以一行爲誣告多數人以數論參照五月二十日公報本院支電四年統字第二六五號

犯罪事實指犯罪行爲所構成之事實而言妨害名譽罪之行爲與誣告罪之行爲情形各別其犯罪事實自係二事以同一虛偽事實一面登載報端一面告訴公署應各自構成一罪不能因其所捏造之虛偽事實相同而認爲一罪四年統字第三一一號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確定審判係指被誣告人之審判而言觀於其下或懲戒三字意義尤爲明顯至未至確定審判應包括被誣告事件偵查中而言縱令被誣告事件偵查結果未予起訴者誣告者若經自白仍得適用該項免除其刑四年統字第三〇八號

誣告自白律文規定得免除其刑細察得免原非必免實予以審判官以自由裁量之權探諸訴訟條理非法律全免刑罰檢察官不得逕爲不起訴之處分可見誣告雖已自白仍應實行訴追卽情節較輕檢察官原可爲免刑之主張既不失立法之精神亦可祛專擅之弊似於事實法律兩無妨礙院復此說是但檢察官適用微罪不檢罪之例者不在此限五年統字第五五一號

誣告人使受刑事處分固不限定於官吏平民而誣告使人受懲戒處分據立法意係專對官吏而言無論據何種事實實雖使人受何種處分均須申告於有管轄權之官吏方生效力如誣控告吏於行政訴訟衙門及

誣控刑事於司法衙門構成誣告罪固無論已即向一切司法官及有關司法官署之行政官誣告人罪或以懲戒事件誣告行政司法官於各該官署之長官均應構成誣告罪反之則以刑事案件向純粹行政官誣告及以普通特別官更懲戒事件向純粹司法官誣告均不能構成誣告罪五年統字第五一號

以誣告一人之目的向各機關投訴者應以一誣告罪論五年統字第四二二號

誣告乙犯子丑寅卯四罪子丑屬實寅卯虛偽仍應以誣告論五年統字第四二七號

甲乙等數人虛構三個事實誣告丙丁以一個事實單獨告丙一個事實單獨告丁一個事實告丙丁共犯係一狀告發甲乙等應成立二個誣告罪又甲誣告人而捏列乙丙等名義同為告發人經乙丙等知覺到案陳明甲於誣告罪外並犯偽造私文書罪又甲誣告乙而託丙撰述詞狀丙本無法定書狀資格因圖利故為撰述成甲本無誣告乙之意思而丙所撰述詞狀竟構成誣告行為甲實不知狀內情形丙如有使乙受刑事處分之意思自應以誣告論五年統字第四七四號

和賣妻與人為妻後復捏人姦拐應并論誣告五年統字第四六五號

甲因犯烟賭被押適甲家被劫經縣署從寬容罰開釋由此甲與原縣烟賭之巡警乙丙挾嫌赴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告訴乙丙裁賭烟乘其未在家中勾匪搶劫地方最高行政公署派員密查甲所訴不實而乙丙又在縣署呈訴請求判甲以誣告之罪甲罪是否成立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之誣告罪自應成立六年統字第六三六號

搜烟裁賊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報告則裁賊者應據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絡始有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七年統字第八一二號

甲已故甲妻乙因貧無靠托媒丙改嫁於丁並請甲分居胞兄主婚戊要財過多乙因以自由改嫁戊即以丁掙拐乙來縣告訴戊是否成立誣告罪本院查戊如有犯誣告罪之故意自可成立犯罪七年統字第九〇九號

甲因犯案羈押乙與有嫌疑丙之名致函與甲雖明知必被管獄員發見故作謀範之語意圖陷害但並非告訴發尚難論以誣告罪(參照一七八條本條解釋)八年統字第九四九號

查鎮守使署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本有查拏審判盜匪之職權甲與乙丙兩人挾有詎嫌乘伊家中嫁女之夕親朋咸集遂向鎮守使捏報伊為招集土匪請發兵勦滅等情不得謂非向相當官署告發自應成立誣告罪八年統字第九七七號

甲與乙丙丁戊等素狹深仇乘官軍戰勝會匪奪回城池之際一面席請乙丙丁戊等聚飲一面報知官軍謂乙丙丁戊等又聚集多人謀抗官軍隨帶同官軍將乙丙丁戊拿獲有當場槍斃者亦有帶至縣城槍斃者此種情形並非間接正犯如對勦匪軍隊為誣告自可成立誣告罪但應注意軍隊違法殺人是否由其恣睢八年統字第一〇三號

以虛偽告訴發報告為誣告罪之要件審判官應查明犯罪事實是否與法定要件相符即誣告罪亦然八

年統字第一〇四二號

以告訴發報告之事實是否虛誣在檢廳起訴時亦應查明細詳統字第一〇四二號解釋自可知悉八年
統字第一〇四號

甲女欲與乙男離婚乃虛構事實向官廳誣指乙母與人通姦並有殺人嫌疑縱所虛構之事實足陷乙母於
罪然非意圖乙母受刑事處分而告訴自不得謂係誣告（參照本律第三六一條本號解釋）八年統字第
一〇六三號

教育會長甲因他案與乙結訟乙當庭以口頭誣指甲侵吞教育公款等語即由甲提出證據求究經縣查無
侵吞事實查此案乙與甲既係因案涉訟到庭質訊乙始當庭誣指甲曾侵吞公款應查明確係添砌案外事
實意圖甲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報告方得論以誣告罪若所指事實涉及案內其意僅在供
訟爭之攻擊防禦用者既不能謂為告訴報告尤難指有使甲因而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又查乙果利
用公團法庭指摘與訟爭事項毫無關係而有損於甲名譽之事實縱不能構成誣告罪如經合法告訴固可
論以公然侮辱人罪惟其意苟如上述係在攻擊防禦並未執出訟爭事項之範圍者即亦不能成立侮辱罪
九年統字第一三〇八號

捏列他人之名誣告於誣告罪外並為偽造私文書又行使罪（參照統字第四七四號解釋）九年統字第一
二八二號

明知人並未犯罪而以被害人之決意告訴者方爲誣告不得以被害業經宣告無罪即論告訴人以誣告九年總字第一三〇四號

甲失竊疑係乙丙所爲訴經承審員訊得乙丙既無偷竊行爲因乙身充鄉警與甲係親戚丙爲鄉佐堂諭該二人協警尋獲乙丙下堂後反赴高檢廳控承審員請以各賄值五十金等語經高等檢察廳狀發回令縣依法辦理道將乙丙等傳案訊問既未偷竊不願尋物應免置議惟控訴承審員處斷屬氣之事實屬誣罔乙丙任意捏造希圖承審員受懲戒之處分應否處以誣告罪查誣告罪以所告前僞之事實足使他人因而有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嫌疑爲構成要件之一乙丙捏訴承審員請令各賄五十金是否合於此項要件係屬事實問題如果所揭事實足使承審員因而有應受懲戒處分之嫌疑自得論以誣告罪否則應予免議九年統字一二四九號

誣告罪並以明知所訴虛僞爲構成要件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而告訴固不得遽指爲虛僞九年統字第一四四九號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者處

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

以下罰金

原案注意

本條所規定者係虛偽之告訴警察之罪以其不指明犯人而不致因此而被其損害故與狹義之誣告罪者不同然使該管官員徒爲無益之搜查即不得不不予懲處所謂該管官員者凡有搜查逮捕職務之警察官檢察官豫審推事皆是

捕盜

或謂此等行爲宜歸納侮辱罪中然按之實際此種行爲大抵爲免責起見者最多非必有侮辱之心例如借工遺失主人財物恐遺礙實爲斷道遇交賊之類是也其有誣告而兼侮辱者則據總則俱發罪之規定可也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解釋例

省議會議員某甲犯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緩刑三年未視奪公權亦未判免現職

暫行刑罰律彙編 第二編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〇三

係屬誤判但既經確定無法救濟五年統字第五三二號

在刑律本則關於併免現職之規定如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皆限定某種官員或其佐理而第一百八十五及第二百七十五條不限定某種官員且剔除佐理故官員犯刑第二百六十六條至二百七十二條之罪應為現職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五號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原本章之罪雖屬於危害他人財產然本罪之特質不第脅迫財產已也且危及人之生命身體並貽禍於公眾故本案採對於公眾之方針以危害之大小而區別輕重焉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

徒刑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
- 三 宗教或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
- 四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六 現有多急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弗物

七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案原理由

刑 本條爲放火罪中之最重者蓋火勢所及非人力所能豫測而本條臚舉各款尤公共最鉅之危害故科以重

判例

暫行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六款規定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以現有爲要件市場同盟分會雖常爲集會之處所並非現有多衆集會自不成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六款之條件二年上字第九十號

洋廣貨店主在火險公司投保火險銀兩因營業虧耗起意圖賠先將舖內窗台上存儲紙包及棉花等物用煤油浸漬又於窗扇魚鱗格中亦福塞油塗用火燃點被該處巡警瞥見火起當即鳴哨設法立時撲滅以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礙水利罪

三〇五

放火未遂罪處斷五年上字第六〇一號

賃人房屋開設商業經列某公司保有火險後竟將房屋放火燒燬並偽造報單持向保險公司要求賠款者

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一五號

解釋例

刑律放火決水罪無共有物之規定如有故意放火燒燬共有建築物是否以他人所有物論罪如屬論罪則

例如甲乙丙三人共有一屋各分數間居住對於該屋共有之持分各有財產監督權甲故意放火燒燬與乙

丙共有之屋計算法益若何查共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其設例仍係一罪七年統字第七五八號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船艦者處二等至

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原理由

除前條各款之外燒燬其他建築物或礦坑船艦者均照本條處罰例如燒燬山間林內孤立之家屋或試探之際使用少數工人之礦坑等類是也

雖放火於孤立之建築物而有延燒人家稠密處所之危者則據本條第二項加重之若實際生前條列記之損害雖非出於豫謀仍受前條處分蓋以火力非人所能測定故既生之損害不分豫謀與否必須故意放火者負其責次條以下之規定宗旨亦同

原注

危險指有損害之虞而言實有損害乃損害發生之候勢分緩急故刑有輕重也

解釋例

一村十家毗連燒燬其一礙難認爲人煙稠密處所祇與刑律第一百八十七條相當二年統字第五六號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累犯及竊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別依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一五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業原注意

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例如燒燬海岸之積貨山林之竹木田野之柴草皆是但焚他人所屬薪炭枯草以自取燬而不能礙火災者不在此例

判例

上告人聽糾同行在場放火事先既有共謀雖未下手亦應依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以共同正犯論四年上字第四〇六號

房屋拆下後復行焚燬是犯刑律第四百〇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惟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第九五八號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依左例處斷

一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
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三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
者其刑與該條同

原 案理由

自己財物本可自由處分然因燒燬之故而致危險或損害及於他人不得不以犯罪論本條之規定以此

判 例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朽廢小船不讓撲救意圖延燒他人所有船隻雖經救滅未致延燒實已構成第一百八
十九條第二款第一項之罪三年上字第五〇四號

解 釋例

乙有住房一棟與甲房屋毗連甲屋保轉租別人居住甲乙二人爲圖騙保險緣兩起見商同放火由乙買出
放火人並串通甲屋租戶之雇工乙先將自己屋內瀝滷洋油并僱同所買放火人侵入甲屋內瀝滷洋油被
甲屋租戶阻止尙未點燃查乙既在自己並他人屋內瀝滷洋油是其犯罪行爲已直接施行於被害之實體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

蓄水利罪

三〇九

確係着手應認爲放火罪之未遂犯並應論詐財未遂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六年統字第七〇七號

第一百九十條 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而致有前三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原理由

失火出於過失比之故意放火其罪惡迥異故本條處分從輕

補充

自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爲放火罪其成立上有三種特別要件

一曰放火之行爲刑律上所謂放火不但指積極行爲而言即消極行爲亦賅括放火字樣中消極行爲例如

磚積粗製石灰於戶外明知降雨發火而因意圖燒燬不移入室內遂致火災之類是也

放火行為無論預燃消燃悉指故意而言其出於過失者曰失火據第一百九十條處斷

二曰法定之目的物目的物之種類各國刑法原非一律本律則分建築物鐵坑船艦及其他物四者至於情節有屬於第一百八十六條者有屬於他條者處分輕重悉依情節定之

所謂鐵坑者不論鐵物之貴賤皆賅括於其中

建築物及鐵坑船艦日本刑法分別有無現住之人以定處分之輕重然是等罪名宜以害及公共與否為標準若係以有無現住之人為輕重如本一空房四週人家稠密因火延燒甚寬於此情形其處分輕乎抑重乎斷決時鑒證可知故本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特重罰害及公共之大者

法國刑法及法國法系之刑法以放火罪為侵害財產罪之一種實認也蓋非毀壞之所以為罪非以侵害個人身體為理由實在有妨社會之風紀故放火罪之處罰須視其對於公共危害之大小為何如也

所有權本屬私人最高之權利得以任意處分無有干涉然放火罪既以害及公共為理由則目的物雖屬自己所有權亦不能不罰故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

三日燒燬之結果燒燬者指因火喪失該物件之效用而言其結果達於喪失該物件之效用時為既遂否則為未遂而喪失效用有二目的物既歸消滅時二目的物未消滅而僅喪失效用時

本罪既遂未遂之分其說有三(第一)火力既離加害人之手而傳於放火媒介物時為既遂目的物雖燒與

暫行新刑律彙解

卷二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

第三一

三一一

否不問也(第二)火力既離加害人之手由放火媒介物而傳於目的物時爲既遂至目的物之喪失效用與否不問也(第三)目的物因火喪失效用爲既遂其物質消滅與否不問也本律係採第三說

判例

竊賊燃點紙煤攔門入室行竊經甲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落門旁茅草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
其失火行爲應與竊盜行爲分別論罪六年非字第一號

解釋例

因失火延燒尸棺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之罪六年統字第五九五號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汽之作用或他法致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炸裂者分別其損害危險依放火失火各條之例處斷

原理由

本條所揭之炸裂其害所及與火災無異故其處分悉準放火失火之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列建築物鑛坑之一或他人所有田圃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鑿坑或土地者處三等至五

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

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

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兩致有第一百九十三條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原理由

自第一百九十二條至本條規定決水之危害水災與火災無別故其處分亦宜從同但其性質有火災無其例而水災有其例者如荒廢他人利用之地是也以水災可荒廢幾千萬方里之禾稼故特附揭其情形

補鑿

自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爲決水罪決水者指故意生起水害之行為而言其非出於故意者則據第一百九十五條論罪決水罪中所列舉之目的物除田圃牧場及利用之地外餘悉與放火罪之目的物同

判例

該上告人雖無決水之故意而填塞河道後經被害人等一再央請挖開竟置不顧遂致橫決淹損田禾在法上不能毫無責任原審並未查明有無過失之點殊有未合七年上字第四六號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

法妨害鎮火防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其於第一百九十一條之災害而妨害防禦者亦同

原理由

水火等災雖非已釀而乘事變之際故意阻害人之防禦其行為亦爲獨立之罪

補鑿

本罪不得爲放火決水之從犯實爲一獨立罪蓋此等災害有由人力放之決之者亦有由天災地變而來者本條水災火災字樣兼人力自然而言隱匿者指不能發見或難於發見而言損壞有消滅物質與喪失效用之別此兼指二者言之從事防禦之人不僅指正在火災水災場中之人卽赴場而未到揭者亦是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妨害他人灌漑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

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水之例處斷

故意妨害水利荒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原案注意

本條第二項豫謀荒廢他人田畝者其第三項因妨害水利之結果致生荒廢之損害並非豫謀故二者處罰之輕重不同

補鑿

第一項犯罪之宗旨止在妨害水利事實上亦未荒廢田畝故處罰較後兩項爲輕第二項以妨害水利荒廢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三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

害水利罪

三一五

田畝二者爲宗旨故處罰較前後兩項爲重三項以妨害水利之宗旨因而荒廢田畝故處罰輕於第二項而重於第一項

判例

姜福仁因天旱自己田內向用之溝水不敷灌漑遂致毀伊佃戶王陸升在張氏向用之溝水上流新修一堰截取張氏所用之水灌漑伊田致張氏所用之水斷流原審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七條處斷尙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七九一號

查刑律第一百九十七條之罪以妨害他人灌漑田畝之水利爲要件本案讓利公司所引用之溝水卽爲兩畝之用自與灌漑田畝者有別原判認定該公司對於春水出溝設有道溝契約有使用引水之權如果屬實除上告人打壩阻水當分有無強暴脅迫情形爲成立妨害人行使權利罪與否之標準外不能以妨害水利罪論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解釋例

查所稱情形如塘池與灌漑田畝之水利有阻者應分別犯意及其結果依刑律第一百九十七條各項處斷若僅供蓄養魚類用者有時亦成立第四〇六條之罪十年統字第一六一二號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自己所有物犯本章之罪而其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

人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原注意

物權之種類不一即各國亦不盡從同其大致作爲物權者如質權是例如甲物押抵於乙乙於甲之物上置有權利即甲之物擔負物權是也

補箋

關於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之罪因其目的物屬於自己所有與他人所有而處分有輕重之殊惟自己所有物既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人時則不得以他人之所有物論所以保護他人之權利也
有擔負物權而未受查封者有擔負物權而受查封者有受查封而未擔負物權者三者情形各異處分則同租賃兼動產不動產而言但事實上係不動產時爲多

解釋例

刑律放火決水罪無共有物之規定如有故意放火燒毀共有建築物應以燒毀他人所有物論（參照條四）
五銖統字第一三三〇號解釋）七年統字第七五八號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三一七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第
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條 於他人所有物豫備或陰謀犯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百圓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零一條 因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第二十三條之
例處斷

因過失生火災炸裂水害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

斷

原注意

本條規定火災水災害及人之生命身體者之處分其主義在保護生命身體故所燒燬炸裂雖係自己之物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溢水雖在自己之地(第一百九十四條)有害及他人生命身體者

應仍照本條之例處分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原本章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列記之物件皆不許民間存有者故予以一定之制裁禁止其持有但

由公署命令或委任以正當之宗旨而持有者不在此限其第二百零七條所載之物件雖非禁民間存有者若有一定犯罪行為即生重大危險故附定於章中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收藏炸藥絲火藥雷汞及其他類此之爆裂物

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收藏或販運者亦同

解釋例

有三點會首拜台結黨收藏爆裂物并勾通外匪接濟鎗彈火藥定期搶劫城市事經發覺被拿此種行為應成立何項罪名乙說謂第二百零三條之危險物罪即少數人意圖爲犯罪之用而收藏者罪即成立至會匪號召黨徒收藏爆裂物并勾通外匪接濟鎗彈火藥定期搶劫某處城市城市爲商民生命財產之所繫即公共安符之所在約期劫市實有擾害公安之犯意可知較之危險物罪情節爲更重且盜與匪亦有時合而爲

一者盜而不自匪固屬事所常有多數之匪預備火藥定期舉事而絕對不含有得財之目的實乃理之所必經故持人勒贖本係以得財爲宗旨亦列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稱之爲匪重匪而盜者實在匪也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意義原係預備於預謀因無未遂之規定既有擾害公安之犯意收藏爆裂物之行爲不必着手罪名當然成立應以乙說爲是六年統字第七一七號

備考 本說解釋經八年度解釋變更

查凡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奪人生命之藥物均得認爲危險物九年統字第一二八〇號

刑律第十四章所定危險物各罪各有構成要件自應注意及之九年統字第一二八〇號

查匪徒如果於匪首收藏爆裂物意圖擾害公安確有同謀或隨從實施之情形自係共同正犯若僅爲匪執役知情而於該項犯罪並未與聞亦無隨從實施確證者尙難指爲共犯其僅同謀或隨從實施收藏爆裂物而於匪首係屬受害者公安無共同之犯意者亦僅爲按照刑律關於危險物罪各條科處惟並注意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之情形(參照盜匪法第四條本號解釋)九年統字第一二七九號

第二百零零四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前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外國

販運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補論

因職務而受上官之指揮者謂之命令無職務而受上官之聽諾者謂之委任普通所禁止之行為而得專特定之人爲之者謂之知准

日本警察法關於爆發物之製造及販運原則上皆禁止之惟受官廳之委任者或火藥商得官廳之許可者或新舊發明得陸軍總長海軍總長之許可者可以製造或販運故本條第二項理由雖正亦明之

第二百零五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贖軍用鎗械第二百零三條以外

之軍用爆發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補論

日本警察法關於軍用鎗械之製造販運與爆發物同

本條不問是否出於正當宗旨而處分惟一者以關於軍用故也

解釋例

甲商爲乙匪尋購鎗砲係稱法律二百〇五條之事前幫助獨五年統字第三八九號

私藏軍用鎗砲係治安警察法第三三條顯係法律第二百〇五條處罰五年統字爲號三

私販火槍應依刑罰法第二百〇五條處斷五年統字爲四六六號

假行新刑律彙解 卷之四 第十四章 危險物類

甲當開營利售賣檢核標無檢券隨德及供給他人犯罪者又乙專爲人收拾廢積出賣甲乙均應依刑律第二〇五條處斷五年統字第四七一號

火槍係軍用爆裂物私私運者自應成立刑律第二〇五條之罪六年統字第七〇二號

來復館(俗名洋炮)是否軍用槍炮其危險距離時未向該管官署預有執照即行收發借領係良民習家所用之物能否構成刑律第二〇五條之犯罪本館查來復館不能謂非軍用槍炮本案情形刑律第二〇五條之罪當然成立惟據來函所述情形似與刑律第十四條第三段行爲相合應否依該條不爲罪乃罕寶同前六年統字第六三九號

磁瓶亦爲軍用爆裂物與火硝性質相同其有私製私藏及私自外國販運者應依刑律第二〇五條處斷七年統字第八八九號

第二百零六條 巡警稅關官員知有人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贓販運第

二百零三條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徒刑

其與犯人同謀者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漏逸間隔煤氣電氣蒸汽因而致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處四等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捕鯊

本條所稱擧之行為有時並無何等危險有時發生無限之危險故特揭明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為罪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

第一項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三條之罪者擬奪公權犯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二

零六條之罪者得擬奪之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原往來及通信乃社會發達之要道其便與不便足以關係民衆之利益對於此項事宜如有妨阻當因法律之所當罰也

第二十條 損壞通達陸路水路橋梁因而致有往來之危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暫行新刑律解釋 第二編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三二三

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鉅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原
業
注
意

本條第二項例甲地與乙地相通僅唯一之陸路或水路因損壞應急欲回復者多數時日多額經費不可之類是也

判
例

被告人於寺僧渡藏時橋木運至河壑築堤與蓋之障即乘間將橋木折毀竊取一根既未發生往來之危險據其所為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毀壞罪而與第二百零一條之條件未備七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解
釋
例

某甲生宅緊臨河東其東又係某甲場地中爲南北往來官道惟官道無勢低下東西兩旁地頗高峻乃某甲爲自己利益計竟於南北大道之中橫修牆築一坵以阻其個人由東赴西之便利因而大道阻斷往來不絕運行人民車馬不得已均由橋底出入查此突情形某甲任檢之本意既不在盡窮陸路且車馬可由橋底出

入尙未至既審程度自難論以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之罪九年統字第一二三四號

第二百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及其他於氣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爲危險之行爲者

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解釋例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

處斷二年統字第八六號

第二百十二條 衝撞顛覆破壞擱沉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

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因犯第二百十一條之罪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衝撞顛覆破壞擱沉

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四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擱沉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判例

駕駛海輪因一時不慎致將渡船撞沉溺斃搭客多命係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致死自應依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處斷五年上字第八三三號

從事於司機之業務因玩忽必要之注意將他人之船艦撞覆並因而致人溺死者於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後半之罪外更應依該條第四項之規定科以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五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解釋例

刑律二一四條第二項之業務人依訴訟法理不能用訴訟代理人二年統字第三五號

刑律二一四條之煩擾破壞擱沉是否以因撞衝面致如此者乃論抑或雖未撞衝面致如此罪即成立既電該條衝撞顛覆破壞擱沉四項並列各自獨立成罪六年統字第六二五號

第二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解釋例

有某甲與乙某丙某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丙某在省城郵寄鑲注號信牒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乙某拆閱後某在途探悉冒稱乙某本人向郵差索取蓋所寓店號於收條之內以作擔保該信牒遂被甲某詐去嗣乙某久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告店保某甲始將該信牒交出然下口已後開拆甲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六年統字第六八三號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

下罰金

損壞電信線電話線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由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一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九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原凡犯罪無不害公共之秩序或善良之風俗者然本章中專指以害秩序之故而成立之犯罪也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從左例處斷

一 其罪之最重刑爲死刑無期徒刑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

十圓以上罰金

二 其罪之最重刑爲有期徒刑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之例處斷

原注意

教唆犯罪與煽惑犯罪二者似是而非教唆者使人生起犯意(故謂之造意)且在被教唆者犯罪之時即屬共犯之一種煽惑者不分是否生起人之犯意與實行但以其人曾煽惑他人犯罪者即應以獨立之罪處罰也

第二項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指雖非自行撰述而編輯他人撰述有煽惑犯罪之文字而言其撰述而無公刊之意者不處罰所罰者其彼此通謀刊布者也

判例

按報紙係出版物之一種報紙條例既經廢止則報紙編輯人當然即爲出版法之著作人報紙登載出版法禁止事項其編輯人自應受出版法之制裁(參照第九條本院統字第六一四號解釋)九年上字第四三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十五章 妨害秩序罪 三二九

六號

報紙編輯人在報紙條例有效時代須經警察官署之認可今則此紙已廢凡在報館從事編輯者即爲該報編輯人不問曾否呈報警察官署有無總編輯或分編輯或主人編輯等名稱均應一體負責蓋發行報紙原各有一定之目的其在同一報館以同一目的從事編輯其責任亦不可分於除所載之文係外間投稿或由編輯人中一人獨自發表意見等項經揭明著作人真實姓名即由該著作人單獨負責外其并未揭明著作人姓名或僅附注贈記別號及假名等者則凡該報編輯人均不得以並非總編輯爲理由冀免罪責九年上字第四三六號

按出版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文書圖畫有妨害治安情事者不得出版謂一切文書圖畫客觀上足使社會組織與其現狀因而動搖或動搖加甚即有害及公共安寧秩序之可能性者均在禁止出版之列故止須其出版行爲出於故意而不必有妨害治安之目的及預見亦不必確已發生實害且其文書圖畫之爲論說爲記述以及編輯方法之爲自撰爲轉載或翻譯等類均非所問此固就本法之性質上觀察而毫無疑義者也九年上字第四三六號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

百圓以下罰金

原注意

本條除他條有特別規定如妨害選舉之集會（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妨害說教禮拜等宗教上之集會（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款）等類之外其餘妨害一切正當集會例如用暴力以解散學堂聽講之人或竊亂得公眾許可所開之演說會等類皆屬於本條範圍

解釋例

查原代電所稱情形既與刑律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款所稱之選舉及選舉票不同（參照本院統字第九七五號第一三五二號及第一六三二號解釋文）自應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四百〇四條從一重處斷十一年結字第一六八一號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者
-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及鑛坑之執業者

原注意

本條所定乃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惟其害及於公共者乃在此限例如妨止海運河運之類雖屬本條第一款之罪若僅妨害交付於一商店內一定之人者則不得援用該款第二款以下准此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聚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

原注意

同盟罷工者係就業之人必欲貫徹其一定之要求而有此實效者也其要求之宗旨雖非無理而因此共同一致拒不就業是與社會以損害而爲後來之厲階應在必罰之列惟此類之非行其首謀之人固須重懲而附和雷同者則應從輕所謂首謀者爲首及參與重要之謀議者也

判例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立法本旨乃指該條第一項行爲之程度有聚衆爲強暴脅迫情形即應依該條罪之例分別科罰其同盟罷工之行爲當然吸收於該條第二項之中不能更對於同盟罷工罪獨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去

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原
案理由

家宅即私人之據那營壘所以安其生命而全其財產者且家內平和爲社會國家平和之本倘有侵害即關係公共之秩序故有成文憲法之剛率以不可侵入家宅揭明憲法之中自漢迄今俱有無故入人室宅格殺無罪之例則重罰家內之平和古今中外同此一理也本條之設以此

補義

歐洲古時本於宗教上之理由以無故入人家宅爲污瀆家神之罪厥後主義一變謂本罪因有犯他罪之嫌疑所致罰之所以預防他罪發生然此說亦失之陸蓋無犯罪之嫌疑時本罪不能成立也故今日又變爲保障家內平和之主義

判例

潛入鄰家園窺未遂強盜時尙無強暴行爲則應論犯無故入人室宅之罪五年上字第四七六號

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十六 妨害秩序罪

甲乙本有夙嫌後甲患病甲將屍體移在乙家希圖洩忿殺乙告發如有脅迫情形應辦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之罪否則亦應成立第二百零二十五條之罪四年統字第三七八號

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解釋分兩款上款指無故侵入者言下款指入非無故受阻止而不退出者言五年統字第五四三號

查違警法第三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屍體有死出非命或來歷不明之限制即其所稱移置他處亦自指不妨害家宅之安寧者而言丙屋丁戊將甲屍抬至乙家經驗明甲確係中暴自死既非死出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而移置處所又係妨害家宅安寧應查照本院統字第三七八號解釋(見第三五七條)論丙以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丁戊亦屬共同正犯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九號

第二百零二十六條 詐稱官員僱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原理由

本條所揭罪亦有害公共之秩序者是以輯入

判例

詐稱官員(不必有所謂之官職)以容認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詐稱之罪即屬成立三年上字第

四一六號

該上告人在民國並未奉有觀察使之任命其前清道員在民國時代固已當然取消乃僱稱任用觀察使有名片封條旗幟等種種證據其欲以觀察使之資格欺罔他人顯然可見原審據以認定該上告人之犯罪并非無不合四年上字第三六二號

本案將全為警署餘丁既係補充巡警且時可代行巡警職務顯有巡警身分是將全之往搜烟雖非執行職務而其自稱巡警自不得指為假冒原判認為犯詐稱官員之罪殊有錯誤四年上字第六七五號

查詐稱官員資格必犯罪者本人本無官員資格而使他人誤信為官員始能成立本案上告人既係充當地方法審判廳承發吏雖向他人冒充為高等審判廳承發吏然該上告人固已取得承發吏之資格則對於所冒充者不過所屬機關之階級微有不同而已身本係官員並非使他人誤信則無疑義原判僅以冒充所屬機關一點即認為詐稱資格之罪實與該條立法本旨不合四年上字第一〇五六號

偵知某人攜帶烟土由某處經過申人冒稱探訪在途等候某人走來自稱探訪上前追趕經某人懼怕委棄烟土逃走後即携回俄分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及收贓鴉片烟之罪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二七一號詐稱奉民政長委充緝捕調查員以恐喝取財者其詐稱官員為詐財之方法六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冒稱禁烟查緝所查緝員糾人將某吸食鴉片之人拿獲罰錢花用者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八七號

冒稱陸軍糧食爲詐稱官員借用其軍服爲僱用官員服飾六年非字第七九號

解釋例

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三字依第八十三條文例有一定之範圍冒稱一省錢主代表不能謂爲詐稱官員但如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一五號

冒充陸軍糧食爲詐稱官員罪已見六年非字第七九號判例以此爲詐財方法應與詐財罪從一重處斷九年統字第一二九六號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

二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原在舊認偽造貨幣罪之本質爲侵害主權利以死刑者居多然據現今之法律及政府思想而論政府專攝製

違貨幣之權亦如郵政電報匯法鐵路（凡此種類因國而異）等事以國家秩序及利益計之不過獨有權之一種其侵害之罪雖大不必科以死刑況民之趨利甚於生命且蹈湯赴火亦所不辭欲杜私鑄是在政府維持得宜斷非僅恃嚴刑峻罰所能奏效觀於漢賈誼之鑄其理益信故本案倣歐美各國及日本通例而以無期徒刑爲最重之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

原
案
注
意

貨幣指在中國有強制通用力（又謂之法定通用力）之貨幣（金銀銅三種）及紙幣（政府發行之金銀銅票）而首以下各條敬此

第二項所謂行使者以偽造貨幣作爲真正貨幣之用也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關對於有意行使之人皆以偽造之幣而交付之是也皆以偽造之幣屬非由自己充爲真貨之用與狡詐之行使有別然已歷便他人行使之第一階級故與行使者同罪

第三項經政府許可發行之銀行券者非政府自己所發行乃經其許可而發行之銀行紙幣之謂至於預充

暫行新刑律參照 第二編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三三七

要等則屬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範圍與本章無涉

補說

貨幣有真幣及紙幣之分真幣又有正幣及補助幣之別正幣者係一國之本位貨幣除法定差額之外價值與實價同額者也補助幣者為民間小致支拂之便利起見代正幣使用之物品也本章貨幣字樣紙幣及真幣之正幣補助幣而言

偽造不法摹造而言即無權利之人摹造真物而意圖行使是也關於偽造之標準有兩說一以為無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真形但能誘惑他人信為通用貨幣即為偽造一以為必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真形不肖者非偽造按本罪之理由在保障政府獨有之造幣權並維持通用貨幣之信用非屬私人之損害也宜以第二說為是至於誘惑他人信為通用貨幣而致私人受損害之時可依詐欺取財之規定罰之

採用第二說以定罪則偽造者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物質形狀地色文字紋章等本罪方得成立使形狀為圖摹造者為方紋章為龍摹者造為鳳不得為偽造罪至於摹造之程度以酷似同普通人為標準專門熟知貨幣者無論能否欺罔不能據以為罪也

摹造物之實價劣於真貨者為多蓋偽造者無非營營利起見也但本罪不以保護私人利益為理由無論實價優劣如何毫無影響於本罪之成立此不可不注意也

行使指物充其用而言即假物得收真物之效用是也故將偽幣交換物品而交付於他人時即為行使既

雖然有時不須交付僅使他人檢閱之即足以充貨幣之用者於此情形即以他人檢閱之時爲行使既遂
例如銀行存幣須經財政部之檢閱是也

交付指與自己分離而移入他人所持者而言交付與行使異行使有欺罔之意交付則與對手人通謀

判例

市面通用生銀不得以貨幣論三年上字第七一號

查本案上告人對於盧裕所偽造之貨幣爲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權利事實責任應以該上告人有無幫助行使之故意爲斷爲該上告人並不知爲僞幣而爲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爲罪乃核閱原供該上告人明知盧裕之銀幣出於自己僞造而積爲之居間運送交付於何杜氏其爲知情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犯罪之認識又有犯罪之決心於刑律上之犯意犯行實已具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爲希圖脫罪四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民國銀行本係官辦業經政府准其發行兌換券前清宮錢局錢票既經該行加蓋圖記發行自應視爲該行發行之兌換券原紙須另得政府允許現行該尙書由財政司程部政府並無裁議則原審認上告人係犯行使僞幣之罪自無錯誤四年上字第七五四號

偽造鑄造單毫半毫等中外貨幣出賣獲利係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俱發罪四年上字第八九九號

查共同正犯應以實施犯事者爲限朱學培爲刁戾素刻交通火車頭銅版係屬製造貨幣之預備行爲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從犯論原判認爲共同正犯殊有未合四年上字第一〇三四號

上告人等當時之意及幫助行爲固爲共同私造偽幣雖同被他人之詐欺反失財物不能生偽造貨幣之結果然其犯事已屬成立四年上字第一一三八號

上告人以低價將偽票轉售於人與混用偽票冒充真幣使用者不同是此等行爲僅不過以行使之意思交付於人不得論以行使之罪四年上字第一二二五號

偽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尙未走有銀水其犯事結果自不可謂爲完成尙屬未遂犯五年上字第三〇號

查上告人等以偽造而並行使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節二項之想像俱發罪原審及第一審僅依同條第一項定擬尙有未合五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查軍用票經政府收回者自應以通用貨幣論五年上字第三六六號
湖北官錢局之錢票爲政府允准發行之銀行券六年上字第六二五號

刑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之通用力之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錢銀塊並不在內故將換雜他種金屬之銀錢託人向某商號換銀者即係以欺罔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於已六年非字第九八號
畢維江廣信公司所發之錢票爲政府允准發行之銀行券六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湖南銀行之銅元票爲政府允准發行之銀行券六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核閱附卷偽幣所有編列號碼之墨色均浮出於朱印之上似係先蓋朱印於行使之際臨時添寫紙幣若無號碼萬難行使是添寫號碼亦爲偽造行爲之一部七年上字第二四一號

解釋例

實銀不能作爲貨幣二年統字第三九號

對於抽籤兌現紙幣塗改數號希冀兌現者該紙幣係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發行之銀行券自應以偽造貨幣論情節如有可原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減二年統字第一一號

未經政府允准發行銀錢票自應以有價證券論惟在都定准許發行銀幣辦法前由省長官正式允准或追認者亦得依刑律第二二九條第三項辦理四年統字第二六六號

某甲製造光面銅元售賣於乙復造成花紋行使某甲之製造光面銅元出售固不能科爲乙之共同正犯然其製成銅胚顯係供給材料使收買者易於完成犯罪自應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事前幫助犯處斷七年統字第八二號

第二百三十條 偽造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銀行券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原案理由

流通中國之外國通用貨幣乃中國法律未禁制其通行而民間亦任意行使之外國貨幣例如墨西哥日本

銀圓及兌換銀行券等是也此等貨幣之偽造雖無損中國之信用而於中國市面頗足擾害是以科以前條

次重之刑

補論

流通與通用異通用者法律上強制其為交換手段之謂即私人授受間雙方不得拒絕是也流通者指私

人任意為交換手段而言

對於偽造外國通用貨幣之犯人其處罰較輕於偽造內國通用貨幣之犯人以其僅為維持貨幣之信用

於政府獨有之造幣權無與也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行使

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意圖行使減損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之分量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原理由

減損貴金屬貨幣之事各國皆有之於法制名曰變造按本案特指摘其行為之外形而以本條擬定其刑補鑿

減損指削少真幣之分量而言若削少之程度達於喪失真貨之外形即為破壞例不處罰蓋所有者自有處分之權處分者使用收益拋棄之謂破壞真幣則真幣不復為用是拋棄也故不為罪至於破壞之以為摹造之材料者即為偽造不得以減損論

解釋例

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冠有意圖行使字樣而第二條前段稱無之參照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各第二項顯係脫漏十年統字第一五八一號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貨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案注意

第二百二十九條偽造貨幣已行未行其刑同等本條分別已行未行者因收受他人偽造貨幣與自己偽造有間故刑較彼條爲輕至行使之後則不論爲他人偽造自己偽造厥害維均故科以彼條同一之刑也

補論

收受指取得持有權而言不論有價與無償並違法與不違法凡一切取得持有之行為皆收受也有價以粟帛交換之類無償如受贈之類適法如買賣贈與之類不違法如詐取竊取之類

收受既不問適法與否若係竊取時以收受論乎抑以竊取論乎不然以俱發罪論乎或謂偽造或減損之貨幣法律原不保護竊取者無罪宜以收受論或謂竊取罪之成立非僅犯所有權實爲侵犯持有權故凡物之持有者法律上皆保護之並不問持有之原因也宜以竊取論或謂總則第二十六條已有規定宜以俱發罪論發之法理第三說爲最當

判例

以偽票交付他人行使既稱知情轉交即不得謂無故意又非中止犯更不能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並予

末減二年上字第一一二號

將收受偽造之墨銀六元交付他人以便於購買桑葉時搭用係構成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正犯二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意圖行使偽造俄國光帖將該光帖交與工人持往商號兌換是係意圖行使偽幣而將該幣交付與人實與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相當二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變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段載明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云云是顯以意圖行使爲構成犯罪之要件本案上告人等當日携帶偽幣是否意圖行使原判並未明白認定而乃牽引該條處以意圖行使收受偽幣之罪則所認定事實與引用之刑律殊屬不合五年上字第二〇四號

用錢三十串買得偽造湖南銀行錢票一百六十張託人介紹轉售得利係屬意圖行使偽幣而交付於人五年上字第五一四號

於一方交付偽幣一方收受而爲其媒介者即係刑律三三二條之準正犯五年上字第七七六號

因有人欲購偽幣向其收買始行出售與不使人知爲偽幣冒充真貨使用者不同應依以行使之意思交付於人論罪五年上字第七七六號

用偽造之貨幣向洋行買物後復因他人向其索欠即將偽幣若干交令仍赴某洋行購買某物約明以找回之錢償還前欠者仍成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後半段之一罪六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三四五

故買偽造貨幣及故買偽造貨幣如係意圖行使自應依刑律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處斷二年統字第一三五號

甲貪圖謝金受乙囑託將丙所造偽票及票板訂價取來交付於乙乙係在官人役將甲帶案甲爲乙收買偽票將丙之偽票交付於乙之行為乃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准正犯論五年統字第一六八號

第二百三十三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三十四條 收受後方知爲他人偽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

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原案由

自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皆指收受者而言知情收受偽造或減損之貨幣而行使其情比偽造爲輕收受後方知情而仍行使其情更輕故臚列三條而遞寬其刑之等差也（按知情收受一項當指第二百零三十二三兩條之上半而言係意圖行使而尙未行使者）

補箋

前二條係知情收受其處罰與偽造減損輕重無差因有此知情收受之人則偽造減損之行爲將由此愈熾也本條係收受後方知情而仍行使實爲諒免誤收之損害起見其情似屬可原而必罰以金者蓋值此情形應報告官廳治之以法乃計不出此仍爲行使之行爲不但有害對手人之利益且有使罪人不得發見之害也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解釋例

查禁銷燬前清制錢罪刑辦法止有銷燬前清制錢（在十千以上或雖十千而銷燬不止一次者）及剪邊圖利罪刑（銷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剪邊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對於私運此等制錢未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三四七

及銷毀或剪邊者假欲銷毀或剪邊此等制錢而未遂者該罪刑辦法均無明文規定（按五年二月財政部咨運制錢數逾一萬枚以上及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查有實據者一律查禁充公又五年四月財政部咨商民運制錢准以一萬枚為限倘逾此數並未持有本部及各長官護照者全數充公遇有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不問是否數逾一萬均一律充公賭辦法暨山東吉林察哈爾等省區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均係補救本辦法之所未備）五年統字第四〇六號

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章程第三條意圖販買或私運出境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等語查該條原文意圖販買制錢之下私運出境之上既著有或字自係分上下文為二事惟僅止意圖販買制錢苟無販買或運之行為實際仍無從處罰而私運出境雖似不限於有販買之意思然參觀第九條可見無販買之意思而運制錢者尚難謂之私運即原文或字實與查該無異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二號（統字第一三四七號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偽造通用貨幣減損金銀幣分量而預備各項器械或原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原本章所屬公文書圖樣印文署名及印者皆有開律例上權力權利義務或事實上證據之使用者而言其餘私家撰述不在此限

論證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公文書(公圖樣亦同)第二百四十條之特定公文書(即文憑執照護照)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有價證券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私文書(私圖樣同)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特定私文書(診證書檢案書死亡證書)此六種在學理上統謂之文書

文書者定着文字於有體物上面表明其思想可以供證據之用者也所謂文字亦有以符號代用之者例如電信所用之符號及盲人所用之符號皆是此等符號如有一定法則以為多數人代表思想之用者除純然之繪畫外在刑律須以文字論情繪畫之效用與文書相同者刑律中以圖樣兩字規定之所謂定著於有體物上者不論物質及方法如何如紙絹上以筆墨寫之或布帛上以染織為之或金石竹木等由雕刻出之者皆是所謂表明思想者指敘述一定權利義務及事實之存否與其範圍之廣狹而言僅表明姓名之名冊記載詩歌之畫幅指示號數之木牌等皆非表明思想者不得謂之文書所謂供證據之用者指該文書所有證據足以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而言不問作成之時有無供證據之意思也

偽造文書罪之成立有兩問題(第一)權利義務或事實為構成文書之內容所謂偽造必須內容係屬虛構乎抑不問內容之虛實僅指其形式而言乎前者例如甲乙本無債權債務關係而甲假造乙之借金證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
文罪

三四九

書內容與形式均偽也後者如乙借甲金而甲奉造乙之借金證書內容實而形式偽也此二說宜以後者爲是至於前例內容既屬形式自僞明瞭於後說之中矣(第二)文書所揭各事宜雖不係該文書應證明者是否爲偽造罪乎例如借金證書雙方姓名金額利率及履行期限等爲該文書應證明者其雙方當爲者之家族非該文書應證明之類是也此宜察其情態而定之若所偽造者全無利害關係則不爲罪

行使偽造文書指以僞文書充真文書之用而言行使既遂之標準在已得僞造利益之時乎抑僅在證明之時乎例如甲乙本無借貸關係而甲假造乙之借據以既得詭造之金錢爲標準抑以提出假據於對人時爲標準之類是也按本罪成立在證明文書所揭之權利義務事實雖未得僞造之利益若已提出而證明之即不得以本罪論若已得利益時則比較各本條應照第二十六條處斷但有當注意者二(第一)由公署保存之文書若依定例既經鑑定時雖未提出證明亦爲既遂(第二)以偽造之文書供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之用者雖僅提示於第三者之時亦爲既遂

第二百三十八條 刪

第二百三十九條 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公文書或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判例

地契既經官署黏連契瓦蓋用官印即發生公文書之效力其偽造者即係偽造公文書行使此項偽造契券當然以行使偽造公文書論三年上字第四〇五號

查縣知事致參事會函件雖未具有公文形式然其內容既係函令派兵捕拿匪徒則其實質已與公文無異原審認爲行使偽造私文書解釋上實屬錯誤四年上字第九二一號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均係即成犯以行使當時及詐得他人所有物後爲犯罪既遂時期四年上字第四三八號

區費領收證係刑事上之公文書五年上字

查該上告人偽造抄白廳批並無公證之效力而律師係具亦非以權利義務之事實爲其內容既非刑律上之所謂公私文書何得強爲比附五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偽造全省警務處公文一件並偽造縣知事牌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閒人免入八字持向廟內住持聲明保護索取保護費者其偽造公文書與行使詐欺取財之所爲依第二十六條應論以一罪六年上字第二〇五號
偽造縣署批稿以兼祧字據捏稱家務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祧妻即將偽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三五四號

行使偽造公私文書犯罪之成立以知爲偽造文書而故意行使爲要件如果本不知該文書係偽造縱有行使行爲亦不成罪故因民事涉訟經審理結果認其提出之文書爲偽造而提出之人究應成立行使偽造

公文書之罪與否尙懸斷定六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菸酒公賣局發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尙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分棧文書者自不成偽造公文書六年上字第八四號

偽造某署公文書時將某署另發之真正文書有印之後半頁裁下黏用於所造公文書之後其毀棄公文書爲偽造公文書之方法六年上字第八五一號

以縣署查烟委員之資格向人科調錢款解送縣署爲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捏稱查烟委員既帖告示並向人罰錢者則爲詐欺取財詐稱官員及行使並偽造公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七三號

龍明德將所經管縣署之公款推逃並先偽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清四字盜蓋縣印並知事劉興私印旋又偽造批文一紙敘明准予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語亦盜蓋有永福縣印並蓋加偽造劉興私章以爲後來飾卸地步第一審依刑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審駁回控告均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七四九號

解釋例

王公府印當公文固屬公文書公印偽造該公府印照自應攝成偽造公文書公印等罪四年統字第三七七號

有甲因某案偽造官署批詞詐稱係自己由官署抄出又有乙連稱丙曾立有契約業經遺失提出偽造之契約抄本詐稱係當時照原約錄存此類情形不能成立偽造公文書罪五年統字第五〇九號

某甲竊探礦實自辦礦局總辦並以總辦名義張貼告示刊刻印信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刑律第二百三十九第二、四百四十八各條及礦業條例從重處斷五年統字第四一九號

私書文與公文書合體之時例如以地契投經官署黏尾蓋印後復就此項地契與偽造或就原有蓋印之契統變造其行為是否即構成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本院查偽造變造已黏尾蓋印之地契應依第二百三十九條處斷七年統字第七四七號

第二百四十條 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

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陳告虛偽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補遺

公文書指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而言參照第八十三條

判例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三五三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
文罪 三五四

學習檢察官填發拘票屬職務行為雖非正當填用究與變造不同亦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明知虛偽之事實而製作所掌文書交人行使之罪不成立偽造公文書罪四年上字第八七八號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虛偽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護照或使爲不實之登載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原理由

本條所載不過前條第二項無形偽造之一種然爲情輕之公文書故特分列專條

補筆

文憑執照護照均屬公文書本罪係以欺罔或誘騙之手段使官員交付此等公文書或爲不實之記載其爲害尙小故處罰較輕

判例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第九五三號

解釋例

假冒前清官吏取得民國官吏應依刑律第二四一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三〇號

偽造契據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至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以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二八〇號

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從一重處斷本院判例解釋均無變更五年統字第七四七號

第二百四十二條 偽造有價證券者處一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及自外國販運者亦同

原案由

有價證券者其證券關係於債權之發生存續轉移消滅者之謂例如匯兌票期票支票棧單船單之類其便於流通殆與紙幣相近其偽造行使之處分應重於偽造行使尋常私文書而輕於偽造行使紙幣此本案所採之方針也

判例

凡人持有證券而欲以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為憑則其證券即為有價證券故凡權利行使與證券占有立於絕對不可分之關係者實為有價證券之特質票面所載文句第言憑票取銀若干並無特載所持人之姓名則持票取銀不論誰何皆可憑票付之所謂只認票不認人是也此種無記名證券實屬有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三五五

價證券之一種二年上字第一一二號

暫行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偽造有價證券之罪第二項規定行使偽造證券之罪是偽造行為與行使行為各應構成獨立犯罪不能謂偽造係行使之事前幫助三年上字第二四六號

在船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本條該上告人行使偽造船票詐欺取財自係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四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查個債期票係屬普通債權並無流通之性質原判科以偽造有價證券之罪殊屬非是四年上字第八六五號

查該股票雖非偽造上告人照式混填俾得濫用即亦偽造之一法實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四年上字第四五七號

查有價證券者乃持有證券之人欲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為憑苟失此證券則權利亦即無由行使是為有價證券之特質故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占有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有流通市場之效力可以自由買賣交換讓與固於普通關於債務之借約迥不相同四年上字第七〇號

查利慶紅票有債權者及經手人且有利息而無期限係普通債權即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因其載有三百三十兩銀之價值遂認為有價證券五年上字第三二號

有價證券之意義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如銀行匯票自得具有價證券論至

匯款報單係由甲銀行對於乙銀行所發之通知書取款人當行使權利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性質不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以有價證券論五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錢莊期票於商業上可以划款有流通之效力而期票又爲無記名之債權但須持有該票即能行使票面所載權利自保有價證券之一種偽造者成二百四十二條之罪六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爲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偽造錢店之錢票並偽造該錢店之本質登記簿在票上蓋用者應成偽造有價證券及私印之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九八號

因防公所因銅元缺乏交易不便詳准縣知事發行票券以資周轉者所發行之票券爲有價證券六年上字第一八八號

偽造商會發行之兌換券爲偽造有價證券六年上字第九五六號

承辦郵寄代辦所人將寄往他局信件混用舊票黏貼發送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七五號

查偽造期票如未載有所持人之姓名則至支付期持票請求支付者不論誰何皆可憑票支付又請求者非持有該票據不能行使請求之權利而支付者非見有該票亦無承諾支付之義務自應以偽造有價證券論

七年上字第六七號

解釋例

未經政府允准發行銀錢票自應以有價證券論惟在部定准許發行銀幣辦法前由省官正式允准或追認者亦得依刑律第二二九條第三項辦理四年統字第一六六號

郵局員洗用舊郵票應比較刑律二四二條三八六條依二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統字第二六五號

偽造錢帖除官許兌換券外應以偽造有價證券論五年統字第四四二號

查郵票乃有價證券之一種洗用舊郵票自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此外別無相當條文惟此種

犯罪情節輕微者可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減輕六年統字第六四〇號

當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六年統字第六七五號

浙江塘工券是否有價證券偽造者是否犯罪查贖集財物以抽籤使人僥倖得利者謂之彩票有彩票性質

之證券苟非以慈善公益為目的經呈奉政府令准發行者本為刑律所禁止不得以有價證券論雖經偽造

除具備他種犯罪條件又當別論外自不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八年統字第九六〇號

查偽造銀票雖其票內所書之商店向不發行錢票然既足使人誤信為該商店所發行仍應成立刑律第二

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至同時偽造乙丙兩商店錢票如果出於一行為或係連續自應認為偽造一罪若

先後行使而犯意又不連續仍應認為行使二罪八年統字第一〇七七號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偽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他人私文書圖樣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原理由

可以證明事實之私文書雖無證明權利義務之效力而足以證明一定之事實例如尋常人所製日用帳簿之類是也凡其偽造可以充證明之用者即不可不加以刑

判例

查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以知爲偽契而行使爲成立之條件本案上告人所持加找文契一紙業經原審定謂該契是否該上告人所偽造實屬無從查考然欲加該上告人以行使偽契之罪須證明該上告人實有故意行使之行爲始足以昭折服四年上字第九八號

和誘發覺到法庭呈上偽造婚書標俱發罪五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紅票具列債權者及經手人氏名且有利息而無期限純係普通債權卽屬私文書之一種不得因其載有若干之款額遂認爲有價證券五年上字第三一號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捏寫他人名氏具狀誣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六號

共同偽造私文書雖未共同行使而偽造文書之罪仍應獨立論罪不能應其無行使行為遂可置而不論五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商標既爲商店標記僱用所繫斷足證明商店權利自係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所稱私文書圖樣之一種五年上字第一七五號

竊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偽造買約以備擔慕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被告人偽造文契向伊同居父兄詐取財物之所爲實構成刑律偽造私文書及三人以上之詐財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惟查該被告人與被害人係直系或同居親屬依刑律等三百九十條及第三百

八十一條之規定其詐財一罪當然免除其則比較輕重自應適用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科斷方爲合法六年非字第三一號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欺取財既遂者仍應論以詐財一罪六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偽造某人委任狀詐稱某人爲全國禁煙會長經委令辦事者爲偽造他人私文書六年上字第六五一號

將與得他人之房屋轉賣後復意圖變賣備價贖回因原業主向索原典契即偽造買賣當契各一紙用證該

房爲已有質與別人者對侵占之物詐稱有處分之權乃侵占當然之結果非另有詐騙屋主之意思及行爲自不成立詐財罪又偽造買賣契約各一紙用證該房爲己業並非侵占必有之結果亦難謂係侵占之方法應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與侵占之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六〇六號

偽造他人票據者爲偽造私文書由令別人執持強向索兌者其行使以詐欺取之行爲與偽造私文書應依

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偽造自己收存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爲偽造他人私文書持以向他人詐取錢財未遂者應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二四號

查刑律之私文書以證明權利義務爲其要件上告人等加入椿生錢店資本之合同如果業已完全成立且上告人等所提出已撕毀之合同無非欲免除債務自係行使偽造私文書倘或合同尙未完全成立則雙方之權義不生而已撕毀之合同又非供權義證明之用縱係由於偽造亦非刑律上所謂私文書自難科

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五四二號

上告人爲欺罔珠寶店夥張福祥起見故意將變造之興業銀行摺據交與共犯任天時託言須將珠寶持回與友人看後方買即留任天時在店等候使張福祥無疑而將珠寶騙走則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爲應與詐欺取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第七三〇號

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
文罪 三六一

買賣人口買賣之真偽係調查證據問題法律不能強定不明之證據爲偽造致故入人罪二年統字第五四六號

捏名稟控並非虛偽之事實刑律既無正條當然不能爲罪但有第二四三條偽造私文書情形時不在此限四年統字第二七一號

偽造契據應構成刑律第二四三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至以偽契約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以第二四三條及二四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六條處斷（按本號後段見統字七四七號解釋第一例）四年統字第二八〇號

中國商人販賣麵粉假冒日商麵粉公司商標經該公司查獲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二四三條第一項處斷參照本院五年上字第一七五號判例六年統字第五六〇號

甲與乙隱甲收訴假捏乙各以密函行求賄賂應成立第二四三條之罪六年統字第六二二號

有某甲在內地開設製藥公司以中藥化製各項藥品發售廣告亦標明浙江中國製藥大資本製藥公司字樣惟其招牌與英商寶成西藥房商標大寶來三字相同英商出而交涉由警廳將某甲送案訴辯某甲應否構成刑罪或構成前清光緒三十年奏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罪本院查本案情形自不構成刑律罪名至前暫奏定商標試辦章程前准農商部函復本院據稱向未實行七年統字第七一號

偽造私文書之罪刑律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爲其構成要件八年統字第九四九號

偽造或行使偽造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若與他人權利義務無關自不得援照該條科處八年統字第九六八號

甲與人爭執經界僅有糧申印冊可憑因無上手賣契偽造乙早年出賣墨契所載經界既仍與印冊相符如與他人權利義務別無關係自不得援照刑律第二四三條處斷(參照本院統字第九六八號解釋)九年統字第一二一一號

產主婚人收受聘禮本爲現行律所許不能認同賣價甲將孫女乙許人爲妻雖經取得聘禮娶不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罪且另許與己爲妻後經丁告爭猶復提出偽字主賤丁已退婚以助己猶非詐欺取財惟甲既偽造丁之退婚字據則偽造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書及其行使之罪責自不能免九年統字第一一九六號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爲虛僞之登載足以證明對於他人之權利義務

之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判例

開設行店之人串同該行司帳將所管之行帳捏造他人借款者爲於自己文書爲不實記載之共同正犯六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八章 爲造文書及印

文罪

三六二

年上字第一〇三二號

第二百四十五條 醫師檢驗吏於出具他人之診斷書檢案書死亡證書爲虛偽之登載

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囑託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原注意

診斷書即病緣及脈案檢案書即屍格死亡證書指定患者因何疾而死之書也

第二百四十六條 偽造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者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行使偽造之公私印文署押或濫用真正之物者依行使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原注意

盜用謂以不正而鈐押真正之印文並非盜竊印件濫用印文謂以鈐押真正印文而爲不正之行使盜用者
名謂使人署名於非本意之文書濫用署名謂將人署名證明非是人本意之事實是也

補箋

印者指由本人辨認當該事實之符號而言假冒之關於文書及其他物件證明爲本人作成或所有感附

看等事實之符號是也有印與印文之別印文即用印所現出之符號是也刑律上印文應與文書同視故本條罪名照以上各條處斷印亦曰印類即用以現出符號之器具是也偽造印類其情節較輕於印文故以下各條偽造印類之刑較本條為輕

判例

查偽造公印及偽造公印文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有明文規定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然不能謂為即係偽造公私文書或圖樣本案縱令該上告人偽造警察署印文屬實亦當依第二百四十六條處斷原判遽認印文為圖樣引律殊有錯誤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

四川國家分金庫驗封圖記明係證明此項軍票係由金庫點封之符號其為一種公印文自無疑義原判謂為公圖樣解釋實不免誤會四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盜用公印文該上告人雖未在場然在保狀末頁及兩紙騎縫處加蓋戳記依狀紙通行章程之規定本係完或保狀效用之必要行為而上告人既以做造保狀與章權年分辦辦理則其對於盜用公印文自有聯絡之意思不能不負刑事責任四年上字第一〇七號

詐稱烟酒公賣局長刊刻鈐記廣募救國儲金以肥己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七七號

在上告人蘇應亮控該縣知事竊內盜用第三區警察署印文既已聲明借用字樣如果確係該區區長借用

則對於該印文之蓋用係經有使用權者之借與在私人之文書內既聲明該公印爲借用即不發生該印之效力雖此種借與行爲於其職守上或有不當然係另一問題聲明借用之人究不能構成刑律上盜用之罪惟上告人之取得此種真正印文並非出於區長之借與係上告人蘇泛勛所未經繳銷之空白印文則其借用之事實係屬虛構即不得謂非盜用行爲蓋空白印文在蘇泛勛去職之時即負繳銷之義務並無自己更爲使用或令他人使用之權其存留不據已屬不當而盜用印文罪之成立又不必成立於接印之當時自有捏稱借與之故意發生即與私自盜用無異蘇泛勛將印文交與蘇應奎使其捏稱借用則該二人之盜用行爲即係共同實施不因稟內未列蘇泛勛之名致有區別五年上字第二二二號

顧曉春既因委任而與陶子卿和解因和解結果顧曉春先後領契又因審判廳批駁乃刻一高殿齋私章以爲領契之用此種行爲既基於委任關係始終其事不能謂其應負行使偽造私印文與妨害公務之責任七年上字第八八二號

解釋例

將前清知縣之堂諭(因前清涉訟勝訴現無案卷可查)移填於該縣前清所遺曾經蓋印之空白公事用紙以爲曾經勝訴有案之證明無論堂諭文句是否真實係蓋用真正之公印文偽造又行使公文書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八條處罰若偽造在赦令以前則應准行使偽造公文

宣統九年統字第一四三〇號

查甲既將官荒購買徵價備案則其地已爲私人所有乃猶習用從前縣署之變賣官荒事務所名義並則發紀加蓋票據掣給乙丙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第二項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統字第一二七四號

第二百四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二百四十八條 偽造公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判例

查該上告人偽造公印私印又偽造私印文署押並行使之實觸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雖其偽造行使仍不過詐財之一種方法應依第十六條辦理然原判未引各條項論罪實屬疎漏七年上字第八七一號

第二百四十九條 偽造私印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原注意

凡以印文及印供公私證據之用中國及日本較之歐美各國爲盛行然按日本刑法其偽造行使之規定與文書有別於印文及印之區別則不甚明晰今據法理而論印文者有一定文字之文書也（現日本刑法以圖標與文書同論）故本案於此定爲以文書論况用爲公據以堅定信用之效力者此非印乃印文也此印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

文罪

三六七

文與印之所以區別也

補箋

第二百四十六條偽造印文第二百四十八條至本條偽造印類皆指不法摹造而言本罪成立不必摹擬真正印文印類虛因架空文字紋章足以使人誤認爲真者卽不可不罰故本罪之偽造與偽造貨幣解釋

不同

判例

查上告人偽造直隸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偽造該所木質鈐記係並偽造私印原判認爲係並偽造私印文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三九一號

解釋例

有某機關刊用未經立案圖記應否以偽造論查原呈所稱某機關究係國家公之機關抑係私人團體意義殊不明顯如謂係公之機關何以私人可以任意出而組織若係私人團體則其自刊圖記鈐用更無成立犯罪之理五年統字第八號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盜用濫用之公私文書印文署押公私印者各依本條之例以未

遼罪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原案度量衡之正確與否與本國之農工商業及此外一切事宜關係至鉅故歐美各國及日本皆政府製作而使民間販賣或民間販賣或民間製作經政府查驗之後始許販賣其私造度量衡第二百五十二條及持有不合之度量衡而使用之於業務上者有一定之制裁此本章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意圖行使販運而製作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補論

違背定程指度量衡之數目與法定數目有異者而言不平即總稱其數目與法定數目有異而不分其差於偽造否也

第二百五十三條 業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藏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

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五十四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尙未違背定程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

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毀掘墳墓罪

原案中律祀典向隸禮律祭祀凡邱壇寺觀俱限於內查各國刑法宗教特立一門蓋崇奉神明之意中外同此一

理既揆於全國之習慣即爲社會秩序所關係故仍設爲專章至各國正教亦附於後以符信教自由之原則

發掘墳墓大率利其棺內財物自唐以後俱列賊盜然就廣義言之或挾仇示辱或貪圖吉壤或指稱旱魃原

因復難不獲財物一項茲從各國通例彙輯本章之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原注意

靖廟寺觀指教列祀典或志乘者而言禮拜所凡回教及各國正教載在約章應行保護之禮拜堂均是也如
淫祠邪教本所嚴禁自難援用

補箋

信教自由各國皆載在憲法乃人民之權利也本條不論宗教種類如何或奉道教或信佛教或皈依耶穌
教凡對之有不敬之行爲皆保護之非專以保護宗教爲理由也蓋此等紊亂信教上之秩序之行爲不罰
之無以飭風紀也

判例

本案被告於朱庭利之妻何氏身故後辦理延醮誤經之際行爲披猖百端要挾滋鬧無已實係妨害宗教
上之會合與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七年非字第一〇號

解釋例

平糶墳墓風諭何罪業經本院統字第三百七十六號解釋有案唯可否認爲平糶須查明事實裁判十年統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章 擬墳墓罪

擬墳墓罪

三七一

字第一五一四號

第二百五十八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原注意

屍體未脫化者與單純之人骨不同遺骨及遺髮可代屍體埋葬禮拜及其他宗教上崇爲儀式者均是

補箋

屍體指人類之死體其筋絡尙未分離者而言既分離者稱爲遺骨遺髮若全然化爲石灰土泥者不在屍

體遺骨遺髮字樣之內

我國習慣不重視嬰兒及童稚之屍體與遺骨本章雖未明揭以法理推之當包括此等字樣之中蓋自獨

立呼吸後即爲人類也

判例

於殺人後又復剖腹棄屍是於殺人之外復又損壞屍體與僅僅遺棄屍體以圖滅迹者性質截然不同不能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論六年上字第九二號

殺人之徒因恐其顯魂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害者爲本屬兩事不應依二十六條處

斷六年上字第九四號

殺人後將屍體昇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爲爲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解釋例

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爲可認爲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

減輕事實就一最重刑減輕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五四號

甲將乙殺死後甲父丁囑甲掩埋乙之屍體盛有棺木甲丁兩人除甲應構成殺人罪外不再成立何種罪名

五年統字第五一八號

甲向乙索錢不遂盜取乙父遺骨勒贖又有丙丁共同盜取戊父殮物及遺骨後復與已串同令戊出錢贖取遺骨尙無恐喝情事甲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二條丙丁應依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

二項及三八五條均從重處斷已應依三八五條處斷五年統字第三九七號

甲乙丙丁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戊當時勒而未死其疑已死即停止實施圖因丁獨自意圖掘屍滅跡親將戊推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爲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爲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五年統字第四八九號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爲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爲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既案未報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祇能就其遺棄屍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章

毀壞祀典及毀
掘墳墓罪

三七三

體科斷丁又在盜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與遺棄屍體
適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為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
詳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第八一六號

第二百五十九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發掘墳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判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發掘墳墓罪原不必以損壞遺棄盜取屍體或遺骨等為目的即單純之
發掘行為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為保護社會重視坟墓之習慣而設故其犯罪之成立亦應
以是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為斷苟於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該條法定要件之行為
亦不應成立本罪不然則因遷葬或其正當原因而發掘墳墓者將無往而不構成本條之罪按諸立法本旨
有是理乎四年上字第一八五號

解釋例

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〇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七六號

掘墓監禁兩指者應以一罪論四年統字第二八七號

刑律第二十章發掘墳墓罪之坟墓自然以葬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為限其平除未葬埋葬之空坟不能依該章各條論罪祇能按照毀棄損毀罪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五五號

發掘坟墓依欠數計算法益七年統字第七六九號

備考 八年度解釋發掘坟墓罪應以行為定其罪數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解釋例

有某甲無子得別縣不同姓二十餘歲之某乙為子某乙因與族人某丙素有嫌怨乘夜將丙之祖坟發掘並將骸骨遺棄某丙之祖坟即某乙之父某甲之祖坟該祖與某乙相隔已有八代之遠是否仍以尊親屬論
本院查本案情形依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能以尊親屬論六年統字第六三二號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解釋例

守護塚人發掘墳墓盜取幼女屍體發掘依刑律第二六二條處斷六年統字第六四四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章

發掘墳墓罪

三七五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

有期徒刑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

徒刑

原理由

發掘之罪自唐迄明本重今盜掘屬故本條第一項所定之刑較各國之立法例爲重

第二項照舊律亦應科死罪今改以無期徒刑爲其最重之刑蓋以此種雖屬大罪而究與生存之尊親屬加以暴行者有別故謂當稍輕其理一也茲據尊親之墳墓而盜其葬具此種狂暴之行爲實教化未普之證然刑與教化當對待能緩其刑必不能絕此種非行之迹故廢其剝奪生命之刑而使服感化主義之自由刑其理二也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據

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原案鴉片之遺害中土垂五十餘年一經傳染癯瘠終身其因此而失業亡家者觸目皆是幸全國有用之國民日

沈瀕鴉片之鄉而不悔是非禍一身一家之害真社會國家之鉅蠶也自應嚴定罪例以資撲引

本罪之害個人健康者不過法理上之一端而為害於社會國家乃其特質故本案以傳播惡習為重（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條）而以個人之行為為輕至可以制止此等行為而故意放任之者其罰與自身犯吸食者同等（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此則本於實際上不得已而出此者也

其有販運販賣等所屬之特別條約及律例者於未改正廢止之前不給即選用本律另詳本律施行法

第二百六十六條 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判例

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販賣鴉片煙罪即以販賣行為為其構成條件其販賣係屬常業與否鴉片煙之多寡與取得鴉片煙之原因如何皆與構成本罪毫無關涉二年非字第五三號

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唯自外國販運者始能以單純販運行為成立該條之罪至於在本國則以有販賣之意思為前提三年非字第七八號

暫行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三七七

在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鴉片烟者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煙絲和製造之物可以爲鴉片煙之代用者不同其爲丸藥或爲他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斷四年上字第三四七號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關於收藏鴉片罪之規定以意圖販賣而收藏爲該罪成立之條件是收藏煙土者須證明其有販賣之意思然後始能適用該條處斷四年上字第三五三號

查原判認定事實僅能證明該上告人若日吸食鴉片烟而不能謂其身藏少許煙灰即係有販賣鴉片烟之故意應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四年上字第四八九號

查販賣鴉片刑律既有論罪等條上告人當日售賣烟土縱受孫裕昌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爲即已分擔實施犯罪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百九條規定關係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共同正犯四年上字第一二二一號

糧店店夥專司運糧貿易於領到購糧資本後私留一部賄買鴉片煙土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復將經手儲存之糧售錢入己者爲收藏鴉片烟及業務上侵占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四一號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之罪祇須有販賣之意思而收藏鴉片烟者即爲既遂其有無販賣行爲則在所不計故經人委託代賣鴉片烟收到後復行執持外出維持販賣行爲雖未達到而收藏既實則已完成應即論爲收藏之既遂其有論爲販賣之既遂或未遂者均屬未合六年上字第一

六號

刑律於處徒刑之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者審判官對於併科之罰金並無裁量宣告與否之權六年上字第

五四四號

販賣鴉片煙土無論貼用印花與否均無解於犯罪之成立六年上字第九一二號

販賣鴉片煙土於內據合假烟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烟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一九號

查關於鴉片煙之製造販賣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設有處罰明文雖有時得以一人而兼具製造販賣與栽

種致行爲然如先後行爲有所吸收則當以一罪論無適用第二十六條之必要七年非字第三三號

傳賣鴉片烟並不以即時得價爲要件七年上字第八七七號

解釋例

刑律鴉片烟指廣義言凡以鴉片煙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爲丸藥或其他種形式皆得依刑律第二六六條處斷

二年統字第五八號

暫行新刑律公布以後關於刑事鴉片烟罪各省自定之條例自屬無效無論司法行政衙門皆不得援用若

並非加罪人以爲假煙因行政上之便宜牽故烟苗司法衙門固可置之不問至併將田畝充公則於現行法

令似之根據然此種辦法究係違法之行政處分現在仍應由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據銷司法衙門無從受訴

三年統字第一〇九號

備考 本號解釋已於八年度以判例變更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意圖二字係構成要件販賣之故意者雖收竊鴉片煙亦不能爲罪至意思證據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二十一章 鴉片烟罪 三七九

無形如果有販賣意思自可以有形證據證明三年統字第一七九號

吸食含有鴉片烟丸藥仍應查照統字五十八號解釋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至處刑犯戒斷以後上訴證據消滅則保證問題第一審苟能合法證明其犯罪上訴後自不能因上訴時犯人已無煙癮而即置第一審證據於不用進行認為無罪三年統字第一二五號

偽煙料膏內如無鴉片煙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按照販賣鴉片煙律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者無論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具攜帶行為者不能構成犯罪三年統字第一二六號

以他物攙和鴉片煙偽稱烟土販賣者自係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俱發罪應依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如純係他種物質絲毫未含有鴉片煙質者則應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二〇二號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三一條以從犯論四年統字第二二二號

甲某私帶豬牛皮製成之料土意圖出賣與人後製偽鴉片煙或售與他人轉賣而抵目的地尚無買主即被搜獲此種情形無詐欺行為者不能構成刑事罪名五年統字四七五號

以烟土作贖既非販賣亦非意圖販賣而收藏與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條件不符五年統字五四六號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販賣鴉片煙罪是否凡以營利為目的連續將鴉片煙售賣於人者即可成立（如何他處購買烟土熟膏自吸並門營利連續於數月之長期間內在室中售賣於人）抑須販賣者方為

販賣鴉片煙院復販賣二字並非兩事當於成立第二六六條之罪六年統字第五八三號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以近來發現大宗販賣含有嗎啡毒質之一粒金丹等案解見迭出若不嚴加懲處不足以昭炯戒而清流毒惟查關於此項解釋按照司法部一零七二號通令與大理院統字五百九十六號復擬赴高審廳公函互相歧異無從依據呈請高等檢察廳呈由總檢察廳轉院解釋示遵本院查統字五百九十六號解釋係指吸食鴉片煙之代用而吸食含有嗎啡之物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至司法部係指非為吸食鴉片煙之代用者而言並無歧異該廳所稱發見之一粒金丹究竟是否為吸食鴉片之代用乃事實問題本院無從懸揣六年統字第六六五號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賣與民法上之買賣意趣不同凡意圖交付鴉片煙得可計算價額之利益者其行為均得謂之販賣某乙與得田產圖以煙土作抵與價自與用作聘禮而不能計算其所得金錢之利益者不可同語仍得依該條處斷八年統字九五五號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賣之意義業經統字九五五號函復在案勞力如可以金錢計算價額其意圖用販土為勞力之報酬以抵運費者仍得依該條酌量處斷八年統字九五五六號

藥品如雜含有鴉片或嗎啡高根安洛因等毒質而可為鴉片或嗎啡之代用者應依刑律所稱鴉片或嗎啡治罪法所稱嗎啡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效或自外國販運者自屬犯罪若僅經管理醫商章程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應依各該章程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二六號

第二百六十七條 製造吸食鴉片烟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六十八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自外國販運鴉片烟或吸食鴉片煙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意圖製造鴉片烟而栽種罌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判例

刑律第二百七十條之犯罪審判官得於自由刑財產刑之間有自由選擇之權限與法文設有併科罰金之規定不同五年非字第六六號

解釋例

某甲種烟苗已滋長後又為乙用錢包去乙又得錢將包得煙苗全部得包於丙一半乙丙亦應構成二百七十條之罪五年統字第五〇六號

第二百七十一條 吸食鴉片烟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判例

刑律上之吸食鴉片煙並不以成癮為限七年上字第九二九號

徐守廉游衍精合膠版一普渡丸一粒金丹等違禁藥品徐守廉並吸食普渡丸第一審依囑啡治罪法第一條及刑律第二十九條各屬以罪刑控告遂以徐守廉吸食囑啡藥丸初判潘未科罪復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併處罪刑尚屬正當七年上字第五四〇號

上告人既自認煙癮未除以梅花參片代煙則係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為吸食之代用即吸有吸煙之故意當然應負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責任(參照本院統字第二〇五號解釋)上告意旨援用本院統字第一三二號及第一三六號解釋主張無罪不知該項解釋乃指因戒煙而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丸藥者祇為鴉片之服餌並無吸食之故意故其服食不能視為吸食之代用應不成立犯罪與本案情形不同七年上字第七四七號

解釋例

刑律二七一條罪係屬科罰金應依徒刑定管轄二年統字第五四號

統字第一三六號解釋刑律二七一條吸食不能包括服食係屬刑律第一三三號處因戒煙服食含有鴉

片煙質之丸藥其吸食不能包括於該條吸食之內蓋刑律第十三條規定非故意之行為不爲罪因戒煙而吸食丸藥祇有戒煙之故意並無吸煙之故意此等吸食不能認爲該條吸食之代用自不能成立犯罪若故意吸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即係有吸煙之故意當然包括於該條之內如吞服煙渣或知情吸食偽稱之戒煙丸總然爲吸食之代用者自應認爲吸食鴉片煙罪四年統字第二〇五號

刑律關於鴉片煙罪非有新法律廢止或變更仍應適用故吸食鴉片不問曾納印稅與否一律科罪四年統字二六四號

吸食貼有印稅鴉片仍構成犯罪參照第二六四號解釋四年統字第三〇四號

甲收獲煙土自己並不吸食亦未開設館舍而專供他人之吸食並不取債甲應以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準正犯論五年統字第五二六號

吸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以爲吸食鴉片煙及施打嗎啡之代用者依本院四年統字第二〇五號解釋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六年統字第五九六號

購買煙土煮以款客係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從犯六年統字第六四七號

第二百七十一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施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六條之例處斷

判例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巡警官員當履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六條之例處斷是該條之犯罪以巡警官員知情故意不為警察職務上之處分為要件本案上告人沈寶華身充知事雖有指揮監督巡警之責究非實際巡警職務之人且霍蘭玉業已緝獲犯人業已到案事前既不飽證明其有知情故意不為處分之事實到案後草率了結尤與知有此種犯人故意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情形迥然不同自不能構成該條犯罪四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本案認得勝身充警備隊長當執行職務之時知有販賣鴉片煙人犯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自犯刑律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之罪但按照該條規定既應依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例處斷原審竟不併科罰金亦屬違法五年上字第六〇四號

查上告人身為巡長於搜獲李慶蘭煙土後既已將其纏縛則李慶蘭即已成爲按律逮捕人上告人旋於看守之際復因其失免疎有縱逃之積穢行為自非僅不為相當處分者可比原審認爲觸犯刑律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之規定殊屬違法且上告人縱令李慶蘭逃走後即將搜獲之煙土侵占入己核其情節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而原審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亦有未合七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第二百七十三條 收贓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例

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煙器具以專供吸食者爲限其於供吸食鴉片煙以外通常尙可以供他項用

途之器具不能認爲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俾收賤此等器具自不能構成該條之罪至何種器具係專供吸食之用何種器具非專供吸食之用吾國幅員遼闊從前各省習用不一確難遽定其界限仍應由各省於案件發生時就此標準認定三年統字第一三九號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原案凡所處分雖係自己財產而能貽社會以損害皆爲律所當禁本章之規定卽爲此類之非行而設

第二百七十六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有錢財以供犯罪之物論

判例

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特別要件以財物爲賭博卽構成本條之犯罪但書所論娛樂之物卽係與財

物爲對待之圖故苟有以財物爲賭博者不問其品物之貴賤數之多寡皆不能免於罪責二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賈空買空本係賭博性質曾經本院解釋明瞭該上告人經營規元生意買空賣空原判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處罰金並無不合四年上字第七〇六號

刑律上規定賭博罪之成立並無以現行犯爲該罪要件之根據四年上字第一〇一六號

三人以上用賭博方法實施詐騙係屬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三五七號

賭吉光當場所交之銀兩及事後由鄭岐軒處擄取龍吉光之銀貨既未由審判中查獲到案而此種財物刑律分則第二十二章內亦無應追徵之明文自屬不應追徵第一審宣告沒收追徵顯係違法原審未予糾正亦屬錯誤五年上字第七九七號

解釋例

新刑律第二七六條所謂財物不問其貴賤多寡至少者亦不在此不謂之財物故以銅子數枚或綢緞數文聚賭者亦構成該條犯罪又該條但書所謂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即指賭飲食等物而言二年上字第三〇號

備考 統字第三十四號同

暫刑行新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二章 博賭罪 三八七

致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之意思者以斂罪論二年統字第六六號

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賤賣高價與買空賣空既係一事自應以賭博罪論二年統字第四〇號

買空賣空係指奸民設局誘人賭賽市價長落者而言前清現行律規定甚爲明晰統字第四十號解釋該項行爲應以賭博罪論即以此爲範圍至以物易銀定期交現純係買賣行爲既與買空賣空性質不同自不能認爲賭博罪三年統字第一四五號

備考參照統字第八〇八號內所引民事判例

新刑律立法本旨博具並非禁附品觀同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但書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則單純販賣販運私販者自非犯罪行爲三年字第一〇二號

倡然圖牌俱樂部係賭博財物應依刑律二七六條處斷五年統字第四四七號

賭博財物數次如無連續之意思自應以俱發論罪至犯意之連續全憑事實之認定不能強立標準七年統字第八〇三號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判例

遊人至家連日賭博如果出於偶然之集合則遊人者即與賭場乘賭藉以營利不同而同賭者亦與持爲生業者有間應均科以連續賭博之罪六年非字第九二號

以賭博爲常業與通常聚賭不同必確係以賭爲生非僅不時聚賭方成以賭博爲常業之罪六年上字第四一二號

解釋例

包賭收規情形不一遂就具體案件研究其應否構成犯罪不能一概認爲賭博共犯六年統字第六一一號

第二百七十八條 聚衆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

罰金

判例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必須有聚賭之事實而又有營利之目的否則雖招集賭徒公然聚賭且因賭博之結果所獲不貲亦不屬於本罪之範圍本案能有慶開場聚賭先後贏得三百六十餘串爲數不爲不多但當時並未抽頭不能遽謂爲營利五年上字第四一〇號

發行彩票係聚衆他人之財物以抽籤方法決勝負已則坐享一定之利並不負担危險反之賭博者係與發手人均有勝負之關係其危險須雙方負當二者不無區別若江西地方標賭之性質其附標係用拾票紙印之方法與抽籤而決勝負本無少異且其寫標帶標之情形亦與發行彩票恰相類似惟在附標之一方與頁標者仍有互持財物損失之危險自以開場賭博論罪較爲允洽六年上字第二八〇號

尋常賭博亦或有抽取頭錢者故與友人屢次在寮內賭博並有抽頭錢等事如係偶然之集合自與聚衆開設賭場營利者不同即不爲於遠竊賭博之外另論以開設賭場之罪六年上字第四五二號

浙江地方開設花會者爲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罪七年上字第五一三號

在人衆羣集之戲場開設賭利自應據此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七年上字第八八五號

查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與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其區別一則僅係多數人至賭財物一則以營利之目的開設賭場誘人聚賭二者性質本有不同此案鄭必澆既於廟內開設陳六門小花會誘人聚賭以希圖取得六分之一之特別利益是其所爲已具備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構成要件自應適用該條處斷七年上字第九一四號

第二百七十九條 發行彩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二千圓以下罰金

爲賣買彩票之媒介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摘錄

彩票有採禁止主義之國有採放任主義之國有採特許主義之國本條之規定係採特許主義者

判例

查有獎券會之性質原屬一種彩票曾經官廳命令不得於限定之區域以外發行則鄧奎池等違背禁令在

省外江門地方公然開設共收紙幣百三十餘元之多其成立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自無疑義惟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必以發行爲其成立要件則於發行以前之幫助行爲自應屬於實施犯罪行爲前之幫助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成立本罪之從犯本案上告人代有獎券會印刷字碼其爲實施發行彩票以前之幫助自無疑義乃第一審判決遂認爲實施中之幫助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準正犯論引律實屬錯誤四年上字第五一七號

解釋例

贖南開設之標廠者實爲賭博財物之一方且係以捨棄紙彈之方法決勝負並不用抽籤只寫標帶標之情形與發行彩票相類究應適用何條本院查開發標廠本院最近判例已有變更希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百八十號判決六年統字第六一六號

第二百八十條 購買彩票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百元處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擬奪公權犯第二百

七十九條之罪者得概奪之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原姦非之罪自元以後漸次加重竊思姦非雖能引起社會國家之害然僅以社會國家之故得以重刑於刑法之理論未協例如現時並無制限淫飲及惰眠之法原以平等之行為非刑罰所能爲力也姦非之性質亦然惟嚴致與輿論足以防閑之卽無刑罰之制裁此種非行亦未必因是增加此本案刪舊律姦非各條而僅留單純之姦非罪也

第二百八十三條 對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

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為者處二等至三等有
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原
案
注
意

猥褻行爲指違背風紀未成姦以前之行為而言與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姦淫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犯姦不同至姦姦一項自唐迄明均無明文卽按諸泰西各國刑法雖有其例亦不認爲姦罪故本案採用其意擬於猥

襲行爲之內而不與婦女並論下條准此

補鑿

猥褻者除姦淫以外凡有個人類生殖憎惡之行爲違背善良風俗者皆是原案謂未成姦以前之行爲尙失之隘此種猥褻行爲在異性間(男女)固能成立本罪卽同性間(男與男女與女)之行爲及單獨之行爲(手淫)亦在本性猥褻範圍之內惟本律不探處罰單獨行爲之規定而已

解釋例

甲婦身懷孕借幼女乙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爲猥褻行爲甲婦爲之丙男怒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斃命由甲婦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爲與殺人二罪俱發四年統字第三四〇號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

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判例

按強姦罪特別之要素有二(一)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二)姦淫婦女行爲故強姦罪之成立與否尤應以有無姦淫之目的爲斷有之則爲強姦否則或成爲強制猥褻三年上字第三二一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四條所載猥褻行爲者係專指違背善良風俗之色慾行爲而言本案該被告

暫行新刑律 編解 第二編 第二十三章 姦淫及重婚罪 三九三

人與張德玉因爭界起畔先將趙財源打傷復以強暴將張德玉搗傷乃純係一種傷害行為與色慾上並無關係自不能構成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四年上字第三六五號

解釋例

猥褻婦女反誣告其父匿盜成迫避居并以妨害生命迫脅致父女縱死應分別依刑律各該本條照例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九一號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

為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姦未滿十二歲幼女者以強姦論

補箋

姦淫指男女交合而言故與猥褻之異點不在程度而在性質蓋本罪之特質在異性之交接猥褻罪則不以異性為限或謂猥褻為姦淫之未遂姦淫為猥褻之既遂實謬也

判例

強姦罪之構成以有強暴或脅迫等行為為要件非以傷害及毀壞衣服為要件此種犯罪之普通狀態雖多有傷害毀壞形迹而非必須有此種形迹強姦罪始能成立苟已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為而因意外障礙未遂

者即成立該條未遂罪四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唯一之死刑此與暫行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結果犯固屬有別而亦不復許以同律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一條之俱發罪科論其義至明蓋即特別法混效力獨優之處也四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婦人與人相姦後聽從姦夫利邀幫助強姦同居孀嫂以對鉗口者亦成強姦之罪六年上字第七號

解釋例

婦女亦得爲強姦罪共犯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爲或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救護強姦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七年統字第七四三號

查此案情形丙本無與乙結婚之意思因與甲串通故向乙僞爲表示乙受其欺承諾爲婚自係被詐欺面爲婚約雖已成婚乙可請求撤銷乙在未經驗婚約以前法律上尙爲丙婦與甲並無婚姻關係甲姦宿乙如查明有使乙體力上精神上受強制致喪失意思自由之事應成立強姦罪丙如有知情幫助情形亦屬共犯均應依法告訴乃論乙又得以被丙抑勒與人通姦爲理由請求離異如果甲並無前述情形其與乙成姦確係出乙當時之意願則甲乙係姦相和姦罪丙既縱容自無告訴權至甲起意欲將乙償還被乙查知逃回母家如已於誘拐已有着手應論誘拐未遂罪九年統字第一三二六號

第二百八十六條 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依第二百八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例處斷

判例

查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謂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云云係指被害者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爲之情形而言犯人乘此時機而有猥褻行爲或姦淫者雖非強仍以強論三年上字第一五七號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從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照前項之例處斷

原理由

本條第二項之情形非親手殺傷加害人於被害人似異於直接之因果適被害人之自殺及傷害應僅有弱矢之真心不甘侮辱實亦由加害人之肆其強暴迫而出此被害之精神不啻受加害人之指揮故其處斷應與直接之因果無異此例在現今立法上說不多見然以理論及事實而論在所必有也

例判

因姦未遂毆傷婦女致死之所爲不能斷爲犯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之罪二年非字第三九號

查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乃二百八十三條至二百八十六條猥褻姦淫罪之特別加重條文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專依該條處斷自不能因強行猥褻致人傷害而以該條與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俱發罪例併科三年上字第一五七號

被害者無命爲良爲娼於強姦致死罪之成立實無影響三年上字第二一五號

施用邪術迷或婦女乘間強姦婦女被姦者因姦受傷致瘡死則姦姦者自應負姦姦致人死之責任若科以強姦致廢疾之罪殊屬錯誤五年上字第五〇號

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以乘人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爲犯罪成立之條件其有乘某女至廁內出恭將廁籠扒開看視姦某女驚覺立起復手持銀元一元給與繼看並囑其在該處稍待有事某女不允向罵即行走出旋即羞忿自殺者某女當時並非不能處於抗拒之地位而僅向鬧姦院與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不符則雖某女因羞自殺亦不能科以二百八十七條之罪六年上字第二四七號

解釋例

刑律二八七條二項之羞忿自殺以被害人爲限其父母夫因婦女被入鬧姦未遂羞忿自殺或傷害者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四年統字第三一七號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里姦罪 三九七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三九八

強姦未遂用刀傷害婦女致死適用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五年統字第四六二號

查甲係拉丙貽傳姦尙未遂擬擬程度且係圖姦亦不得指爲強姦未遂自不生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問題尤與該條第一項第一款因而致人死之規定不符至丁借此向甲敲詐教唆丙吞服鴉片聖藥如果確有使丙自殺之意係犯連續教唆自殺及詐財未遂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即僅圖姦詐丙亦無自費決心但丙吞服鴉片煙既出其唆使自有解救之義務若於丙危急之際故意不出解救尙應負救人之責任縱非故意亦應就其後之過失致人死從一重科處九年統字第一四四九號

查此案情形甲妻乙雖曾與丙通姦如果確已悔過決與丙斷絕關係而丙尤以強暴脅迫圖姦因乙不從用刀毀傷乙肩甲大腿等處則係強姦未遂因而致傷除傷止輕微應認爲刑律第二八五條一項第二九三條第三一三條第三款之罪外若傷至廢疾篤疾應構成第二八七條第一項第一或第二款之罪其後乙羞忿自盡果係因丙有強姦未遂行爲所致丙又構成第二八七條第二項之罪應合上述情形分別傷害程度依刑律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如乙並無拒絕姦憑據係因別故被丙毀傷則丙僅犯和姦傷害二罪應視姦罪會否經甲合法告訴傷害罪是否因姦釀成分別情形依刑律第二八九條第二九四條第二項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論罪乙之自殺丙尙不應負責九年統字第一二一〇號

第二百八十八條 引誘良家婦女賣姦以營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犯罪爲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補箋

本律於姦淫行爲中僅嚴懲姦及有夫和姦而無處罰其餘純然私通野合之條文論者謂與中國禮教相反宜將和誘處女寡婦等罪名加入然據編訂者之意謂此種行爲當依家庭教育學堂教育及輿論制裁以防止之非刑罰所始矯正也

判例

查朱英煥和誘盛戴氏本出於姦淫之目的則其同居姦宿即屬犯罪所生之結果故雖觸犯和誘和姦兩個罪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七五九號

懸姦情熱和誘有夫姦女並偽造契約以備擔養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姦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本夫死亡以前並未親告或對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情形即係欠缺訴訟要件無由提起公訴五年字第三八號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和姦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半之規定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三章 姦罪及重婚罪 三九九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四〇〇

解者其告訴爲無效按告訴姦非喪失親告權與本有此權而未經行使告訴者有別親告權既經喪失公訴亦即消滅不能存在况刑事補充條例第七條乃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前字須本夫告訴乃論之例外規定不能解爲因有刑事補充條例第七條情形而刑律告訴無效之規定蓋無適用之餘地五年上字第四一七號

喬壽祿先與錢鶴清之妻周氏有姦爲錢鶴清撞獲定立永不復犯字據距不多日喬壽祿乘錢鶴清他往並誘同周氏潛赴上海旋賣與妓院得洋百餘元應成立和姦和誘俱發罪七年上字第一九八號

曾國臣素與周氏姘讎旋疑王洪順與周氏有姦糾集將王洪順拉出用拳足石頭亂毆移時身死是本案起情係因妬姦而起兩律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刑律二百八十九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五十四條處斷尙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二九七條

解釋例

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爲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姦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二

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營利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六年統字第六九九號

和賣有夫之婦與人爲妾應構成和賣罪五年統字第三八六號

某婦與甲乙丙丁相姦其犯意若係繼續應以連續犯論五年統字第三九九號

和買人妻爲妻則姦非罪自不成立五年統字第四六五號

第二百九十條 本宗親屬以上之親屬相和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判例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對於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雖有稱妻者於妻准用之之明文然按該刑律服制圖妾並無爲家長弟服之規定是本案上告人與張氏相姦行爲應以普通姦罪論第一審認爲總麻以上親屬相姦依刑律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五條處斷原審未予糾正殊屬疏忽七年以上第七九五號

解釋例

親屬相爲和姦卽無夫婦女罪亦成立因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乃獨立條文爲前條之例外故解釋上以親屬二字包無夫之婦與女言參照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項二年統字第四號

前清現行律娶親屬妻妾者以服制之輕重定罪刑之輕重今民法未頒婚姻制防前清現行律當然繼續有效犯婚姻制防於成婚後告訴審判衙門當然不認其婚姻成立而男女間結合卽屬姦非五年統字第四七〇號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爲配偶之人而與爲婚姻者亦同

原注

既有配偶重爲婚雖不同居然於律例上完備後次婚成立之要件卽爲本罪之既遂

補註

一本罪非猥褻亦非姦淫乃爲違背一夫一婦制度之罪故本罪以已成婚之人締結重複婚姻時而成立不必男女間有一日片時同棲之事實也

判例

一未成立正式婚姻卽不能謂犯重婚罪二年非字第五八號

賣身文契究非可與婚書及媒妁相提並論卽爲重婚罪之以正式婚姻爲前提有所未合五年上字第三二九號

前妻如已離異則婚姻關係已經消滅卽不能謂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五年上字第八五七號

重婚罪之犯罪行爲不成立於訂婚之時而成立於舉行婚禮之時五年上字第八五七號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之有配偶者係指已經成婚其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者之一方而言六年非字第七二號

妾妾不得謂爲婚姻故有妻復納妾者不成重婚之罪六年非字第一五一號

查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爲限制一夫多妻而設固不待言其一妻多夫亦應包含在內觀於上半段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之文義自明其下半段所稱其知有配偶之人而與爲婚姻者係指明知故聚或故嫁者而言故犯罪之主體初無男女之別七年上字第七一〇號

解釋例

和誘後爲婚姻者不必皆係重婚如未婚男子或離夫和誘未婚女子或孀婦或妾之類是若果在係重婚則既非親告罪檢察官可不待告訴及離婚即行檢舉二年統字第二〇號

查夫婦關係之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爲夫婦關係成立二年統字第一五號

備考 統字第十六號同

刑律二九一條配偶二字專指已成婚者二年統字第二六號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所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當然包括有夫再嫁者而言二年統字第六五號

兼就雙配所娶均在新刑律施行前不爲罪若在新刑律施行後娶者以重婚論至妻亡有妾現仍娶妻者不得以重婚論二年統字第四二號

如誘重婚在其行爲關係之繼續中有應認爲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若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赦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列其赦令後行爲繼續與否非所問也二年統

字第六三號

甲娶妻乙不睦又娶妻丙甲丙而虛乙適有同村住人丁已聘定戊爲妻因事阻礙未能定娶甲見丁欲娶不能遂尙之丁願將其妻乙賣與丁爲妻又恐乙之後家干涉闖丁伴搶甲卽將乙拉交丁檢去查丁娶有妻之婦因犯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然丁原配雖未迎娶亦已正式聘定是以有婦之夫而娶有夫之婦應否照偵發罪處斷本院查乙既係因其夫強賣自不能與丁成爲法律上之婚姻重婚罪卽無由成立五年統字第
五五五號

查婦女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改嫁者原爲律所允許夫既出外八載生死不明如其生死不明確已三年以上則婦之改嫁自無不合納娶者除明知字據所載生死不明確尙未滿三年應論罪外亦不得謂有犯
罪九年統字第一四一五號

第二百九十二條 販賣猥褻之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

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其公然陳列者亦同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一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

乃論

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効

第二百九十條之罪須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告訴乃論

判例

本院查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其立法本意凡和姦一罪本夫既事前縱容法律卽不加
以制裁雖經本夫告訴亦屬無効爲法律上之一種放任行爲而不成立犯罪至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解
釋凡因姦而釀成他罪者不過其訴追權歸之於國家雖無本夫告訴亦應論罪而刑律上於縱姦者既斥除
其告訴權當然不論姦罪故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自不能適用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
之規定其理至爲明顯四年上字第六二五號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後半段規定無告訴權者之告訴仍應論罪係以犯姦之人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
爲限若犯姦者以外之人對於該犯姦者有加害行爲而成犯罪自不在本條規定範圍之內不得依據本條
不待告訴遽科犯姦者以和姦罪四年上字第九六六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二十三章 姦女及重婚罪 四〇五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三章 姦女及重婚罪 四〇六

關於和姦罪之告訴權固有制限惟告訴人既不知有姦通情事即與所指事前縱容之制限不符五年上字
第三〇號

本夫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敢與較者尙不能謂爲事前縱容故因姦夫奈與姦婦合
然姦宿於其熟睡之際致之於死謂之防衛過當則可謂無防衛權則不可六年上字第二五號

當姦過殺人強姦其妻妾之翁有告訴權六年上字第八九八號

解釋例

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或其親屬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告訴
權專屬於本夫第二百九十條之罪告訴權屬於尊親屬或本夫其他刑律中之親告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
但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夫亦得獨立告訴（參照本院元年上字第二十九號判例及二年統字第二
十號）又告訴權之屬於被害人者被害人亡故其親屬以不反於被害人之意思爲限亦得告訴（參照統
字第一百七十四號）三年統字第一七九號

重婚係取消行爲非無效行爲重婚係於重婚中與人姦通重婚之夫因告訴姦罪發覺重婚其姦非之告訴
在重婚未經取消以前仍有效四年統字第三六一號

和姦未經本夫告訴當然不能論罪 年 號

備考 參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

甲乙丙丁數人均與某婦和姦始終未經本夫告訴甲因妬姦殺乙丙丁與某婦并不知情除甲與某婦之姦罪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仍應按律判處外丙丁姦罪應俟告訴乃論五年統字第三九九號

本夫告訴其妻與人通姦並聲明祇請究辦姦夫之罪不究其妻姦罪在律定親告罪原指犯罪行為而言並非指犯罪之個人如一定犯罪事實已經有告訴權者依法告訴自應由檢察官偵查共同犯罪之人一併提起公訴方符有罪必罰之旨本夫不能選擇告訴五年統字第四七五號

刑律本夫係指已成婚之夫而言未婚夫當然無告訴權五年統字第三九四號

婦甲因夫乙外出數年無蹤與丙和姦始丁告訴乙之外出如可認為失蹤應援補充條例第六條以無夫論始丁告訴當然有效若僅止不在尚不能認為失蹤者則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告訴權專屬於本夫始丁告訴不能有效五年統字第四六七號

告訴無效之姦非罪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不應論姦罪五年統字第四九七號

有某甲子故遺媳某乙意欲立于承嗣擇定族姪某丙為子將媳某乙再醮某丙種婚未及數月某乙又與族叔某丁姦通並使某甲逐出某丙某丙不服乃以獲姦陵逐毀嗣拆婚等情呈訴查乙丙既屬親叔種婚依律自屬大不合法夫妻關係當然不能成立即令某乙與某丁確有姦非依法亦無告訴之權六年統字第五六九號

得價與妻如其真意係屬聽買當依刑律補充條例處與若以和買罪受典者參照本院統字第二一三號解

釋不能論罪若雙方並無買賣意思典者等於得利經姦法無處罰正條七年統字第八三七號

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得利和解係指有告訴權者已經收受賄賂而言若預備收受而未遂者不在此限七年統字第七九五號

查刑律關於姦非罪應由尊親屬告訴之條件與賂和誘罪可爲告訴之尊親屬其解釋當從一致已嫁之女犯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罪亦應俟夫族無告訴人時母族之尊親屬方有告訴權如夫族尊親屬捨案告訴母族尊親屬卽不得再行告訴本院統字第六百七十一號解釋從夫族母族行親告權之次序立言並無疑義七年統字第八七八號

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原
本章所揭之罪不專屬於有害人之健康因飲料水之不良而致府案業務損害財產且致起各項之損害者不少故認爲對公共之一種獨立犯罪也

本章所罰以有害公共之行為爲重若犯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等條妨害專供特定之一人或數人之用者則處罰較輕也

第二百九十六條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污穢由水道以供公眾所飲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原案注意

前條係尋常井水等類飲用較少本條係水道水源範圍較廣故處分加重

第二百九十八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供人所飲之淨水內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由水道以供公眾所飲之淨水內或其水源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損壞壅塞水道水源以杜絕公眾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解釋例

藉口風水墳墓路旁公用之井據乙說謂井爲飲料水之源源地一經墳墓則水無從出應依刑律第三百條處斷本院查墳墓公衆汲飲之井自可照乙說酌量處斷七年統字第八七二號

第三百零一條 同謀社絕供公衆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正案語 兩江簽註謂處分較輕其理未明查此條規定例如水夫同盟罷工之類其情節不逮前條之重大故科刑亦較輕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零三條 因犯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罪因致人死傷者援用傷

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零四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一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原關於衛生之罰則不僅本章所揭之數端茲特舉其普通者至此外各節當由內務部特定規則以處分之

第三百零五條 違背預防傳染病之禁令從進口船艦登陸或將物品搬運於陸地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指揮船艦之人或其代理自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而不禁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凡知情販賣有害衛生之飲食物飲食用器具或孩童玩具者處其賣價

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

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未受公署之允准以醫爲常業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解釋例

新刑律第三百零八條在醫師法及其他醫事法規未公布以前自不能適用但該管行政官署若以命令規定非受允准不得營業則在其命令之有效期間及地域內違反其命令者仍應適用該條三年統字第一二

一號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百零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十條 犯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三百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原理由

本案除分別第一章(已刑)及第四章危害既遂罪並第三百十四條等特別之情形外所有普通殺人罪惟

本條規定之其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三種其重輕悉任審判官按情節酌定

殺人者死雖爲古今東西不易之常經然各國法典並未加以制限即以中律而觀妻之於夫與夫之於妻其間輕重懸絕推而至於尊長卑幼良賤亦復如此區別此本條所科不惟死刑之理由也

即論犯罪之情節有大可惡者有大可恕者於殺人之犯爲更甚例如爲父兄復讐雖非當場兇屬情有可原又如因細故而逞忿殘殺雖死者小有不直亦屬法無可貸此中情變萬端決非三二十條之例可以賅殺矣能執一以繩之也此本條所科不惟死刑之又一理由也

現行律例殺人罪各條有可就罰則者茲附揭其理由如左

第一 謀殺故殺之別東西各國刑法皆同然其刑之輕重實非法律所能豫爲分判其理有二(一)有陰謀

之殺意與無謀之殺意法理上不能有正確之分別(一)即使可分而同一殺人刑法究無輕重之差(三)因犯意出於豫謀而加重其刑何以別種犯罪俱無特予以重刑之規定則豫謀之殺傷自無應處重刑之理由也

第二 毒殺毒非殺之別此種區別亦不可用其故有三(一)毒物非毒物之界限雖在理化學最進步之國難得正確之判別(二)即使能為判別仍不能於無限殺人手段之中特指用毒為獨應重罰(三)用毒之手段雖屬可惡然犯人之情節仍有可恕與不可恕之分別刑罰仍不能一例也

第三 謀殺制使及本管官此類情節固屬罪大惡極然死刑已為極刑有犯自可援用無須於殺人之外多立名稱

第四 誤殺按賊盜罪誘賂罪並無誤盜誤賂之明文獨於殺傷特設規定何也蓋諸刑法之學理手段(如欲以刀殺人而倉卒中以刀背擊殺之)與目的物(如欲殺甲而殺乙)之錯誤不得變更罪質罪名故其處分亦不得與未錯誤者有所區別也

第五 殺子孫奴婢及妻妾凡人民者國家之元質其生命非父母尊長本夫所能奪此為歐美各國公認之原則子孫奴婢妻妾若無應死之罪固不待論即有應死之罪自有審判官在非常人所能專擅也

要之凡殺人有厲科死刑者有僅科一等有期徒刑已足懲戒者其間之差等非法律所能豫定故此條僅稱殺殺人者不復設以上各項區別而其科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均任審判官之秉公稱勸而已

論義

人者指自己以外之自然人在別條中無特別規定者而言法律上之人字有法人與自然人之別刑律僅指自然人而言惟胎兒及死胎不在人字範圍之內因胎兒未出生者當爲母體之一部法律上不認爲人死體則人格已消滅亦不得稱爲人也故殺胎兒及死胎另成其他之罪不成本章之罪至於殺害嬰兒在普通知識頗輕視之授之法理實爲大謬蓋人自受生以後在民法卽爲權利主體在刑法卽爲被害主體烏得置輕重於其間也所謂特別規定者如殺害尊親屬另有專條之類是也

殺人統指奪命之行為而言殺之手段如何皆所不問現行律於殺人手段言之甚詳反不免掛漏之弊本罪有當注意者二(第一)依懲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須係基於故意之行為過失不在此限(第二)若係現殺侵害權利之情形則依總則第十五條有正當防衛之權不得論罪

判例

持刀植立面向屋門有欲得而甘心之狀幸屋門堅閉不得入始將刀奪下拿獲送案卽是意圖殺人業已着手因意外之障礙而致未遂二年上字第六八號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以犯罪人之有無殺死故意爲斷所謂故意者不須犯罪人之自認爲有意思審判官就其犯罪情節足以證明對於其事實有一般之認識預見者其故意卽屬成立二年上字第一〇三號於殺人案件前並不知情當時亦未在场自不應論罪乃以事後知殺不報爲理由判處徒刑實屬違法二

年非字第二九號

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十一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審判官按之事實如認為情節並非甚重為被告人利益計於該條法定範圍內原有自由選擇之權若被告人殺人之故意係因被害者顯類債務心懷忿恨而起其犯罪動機實係有激而成情節尚非甚重即無庸處以極刑二年非字第四一號該被告人鎗未過火固屬手段上意外之障礙然其共同實施之行爲並未因此一擊不中之障礙遂爾中止而自程狗保繼續進行即完成殺人之結果此種障礙情形已歸消滅尙何有未遂之可言三年上字第一一號

殺人罪成立與否固不因被害人有無瘋病而異三年上字第一九三號

本案曹乃猷因家務夙嫌致將曹乃宣殺死其加害行爲純出於殺人之意思應適用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至殺死以後擄取財物自係另一犯意應適用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原判認為強盜殺人科以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實屬引律錯誤三年上字第三三一號

查犯人所認事實與實在發現之事實相齟齬而皆可構成同種類之犯罪者應以其行爲是否打擊錯誤爲一罪二罪之標準本案被告上告人圖擊搶劫匪犯之李順隆仔等而誤中在傍牧牛之李王氏自屬打擊錯誤應以殺人未遂與過失傷害致死二罪論三年上字第五一五號

該上告人等均有持鎗在場之事實自不問何人開鎗擊斃對於死亡之結果皆應共同負殺人之責任蓋下

手爲一人或數人其首應成立共同正犯在法律上本毫無區別是該上告人等之所爲實係共同實施殺人
之正犯並非實施中之幫助行爲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認爲準正犯而不採用第二十九
九條第一項處斷引律自不免錯誤四年上字第八號

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是從犯之成立必須具備實施
犯罪前之時期及幫助行爲兩要件而後可姦婦將事前被打情形轉告姦夫致將其夫殺死事後又幫助姦
夫坦護屍體隨後逃走不過爲犯罪動機及事後獨立犯罪行爲不能推定爲知情同謀遂認爲殺人從犯四
年上字第五九號

致死原因既係受毒而病因病而死如有下毒之人自難逃殺人既遂責任四年上字第七三號

該上告人與朱元龍共同謀殺孟元斌事前同謀又復在場實施自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第一
審認爲事前幫助加入實施依第三十二條處斷原審未予更正引律均屬錯誤四年上字第八五號

查殺人原因因雖非犯罪成立之要件而於審判官之量定刑罰及其他裁判上實有重大之關係四年上字
第五三九號

查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以加害者有無共同致死之故意爲斷本案陳立仁命趙中昌取灰迷昏被
害者兩目而趙中昌代爲取灰後因范繼申刀傷行爲見勢不佳且出門求救其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無殺人
之故意因已昭昭甚明主觀方面無殺意既是以證明自不能依客觀標準因他人下手所致之傷較爲重多

而推定爲有殺人故意四年上字第七二二號

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唯一之死刑此與暫行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結果犯固屬有別而亦不復許以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一十一條之俱發罪科斷其義至明顯即特別法規效力獨優之處也四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起意糾人往殺某甲適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驚醒喊喚夥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下手者祇論殺人未遂罪對於夥犯殺人不負共同之責四年上字第九〇二號

被害人被溺之時上告人既係在場指揮即屬共同正犯原判認爲殺死殺人依刑律第三十條間接顯係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九〇九號

目的物之錯誤與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錯誤其成立犯罪故意之影響相去懸絕法律上但問其是否預見爲人而實施殺人行爲至其人之爲甲爲乙原無關於犯罪之成立四年上字第一〇二八號

棒子麵爲上告人之母並兄嫂及姪常食之物上告人既亦供明在案則上告人攪毒麵內之時自不能謂無殺害全家入衆之認識雖上告人之姪因已食他物未食餅餅獨得不死而上告人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一二〇五號

登母喉令他人將兇兇捏捲棄屍工人林上誘令工人入內即誣指爲因盜運屍將工人告訴者成立殺死殺人與誣告之俱發罪四年上字第一二四二號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毆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傷罪四年非字第
二六號

被告人當鄉民率衆追逐之際一時情急喝令巡勇朝天開鎗不過欲示威恐嚇使大衆畏而却退並不能謂
有殺人之故意縱他人有中鎗限命之事實如於下手者能證明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爲自屬罪有攸歸而
被告人不應負其責任原判謂其喝令朝天開鎗即有不確定之故意論爲間接正犯實有未合四年非字第
五一號

哨長當場吹哨圍丁遂開鎗擊斃人命顯係以吹哨爲開鎗之號令出於指揮行爲應論以刑律第二十九條
之共犯而不能科以造意犯五年上字第三六號

於他人用繩勒扣被害者之際因被害人欲行喊叫即將其髮攢揪住嚇禁聲張係屬殺人實施中幫助行爲
應論爲刑律第二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五年上字第七九號

本案被害人因被刃斃命而上告人亦經驗明迭受他物各傷其爲兩造出於毆鬥而成殺傷當無枉義原判
處上告人以極刑殊嫌情罪未協五年上字第二三五號

上告人傅俊殺妻及傷害子女一案該上告人是否有瘋病其父妻子女鄰右先後供詞互異第一審及原審
均未予以適法之鑑定未免草率證據不明而遂加以殺人及殺人未遂論罪處以極刑殊有未合五年上字
第二九七號

兩遺持鎗互鬥此遺既還擊一鎗雖彼遺因鎗炸自傷身死仍應負殺人未遂責任五年上字第八六五號
爲詐財起見而殺人者其詐財行爲固應與殺人行爲依刑律二十六條處斷若殺人別有原因於殺人之後
始起意藉屍圖詐者則詐財行爲與殺人行爲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六號

本夫知姦夫與其妻相姦之情因孤身無援無奈伊何一日與姦夫同至家內睡宿因其乘間又將妻姦淫聞
妻告知後即行殺害者情節可原六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與妻不睦潛出竊水半盞詐稱服後可望生育誑令妻服食後頓覺頭暈暈厥倒地者爲殺人未遂六年
上字第四〇〇號

殺人後將屍體弃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爲爲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聚衆械鬥凡在場下手之人對於彼遺之死傷均應負共同實施之責任六年上字第五三五號

巡長因巡警在外查案被人殺傷並奪去快鎗聞報後率警復往詎行將抵境彼方早有準備開鎗迎擊該警
等亦開鎗抵禦致彼方有二人中彈身死者彼方迎擊之時相距既屬不遠則當時急迫情形已可想見該警
等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原無退避之義務聞鎗還擊爲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亦不發生防衛過當之問題
六年上字第六三四號

意圖飲取毒費得錢花用將姘婦之子用繩勒斃死後即向各家斂錢者殺人爲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
處斷六年上字第七二一號

兩人持鐵鎗互撐向殿前用鎗反擊倒地復奪所持之鐵鎗扁擔反殿致傷身死者在他入既已中鎗倒地所持鐵鎗扁擔又被奪獲則他人不正之侵害早經過去自無防衛之可言六年上字第八一七號

聽人糾送隨同持械殺害某人行抵某人門首在門外把守由別人爬牆入室將某人殺斃者亦爲殺人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第九六九號

姦夫找同姦婦在船內竊盜適本夫回歸姦夫驚覺即向水中圖逃本夫當用鐵嘴撐奮毆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立爲防衛六年上字第一〇一三號

持鎗追逐行船向人施放致擊中某人頭部落水身死者成殺人既遂罪六年非字第六〇號

上告人劉三始挾借債不還之嫌繼因貪圖重賄願將白如兒同白春兒同謀殺害事關搶掠貪賄謀殺二命情節重大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除依律判處和姦罪外關於殺人二罪僅處無期徒刑罪顯有未洽七年上字第四號

惟查張刀臣謀殺馮繼雲既經兩審查明乃係因姦則上告人實爲因姦謀殺本夫在場下手之共犯情節甚重原判未處死刑罪顯有未協七年上字第一八六號

上告人與秦順廷既素識無嫌此次乃因秦順廷欠債不還追索不理一時氣忿致將秦順廷殺斃情節尚輕兩審均以極刑情罪顯有未洽七年上字第二二一號

上告人辯稱尖刀係由趙錫富手內奪過持以還扎等語縱吳因持刀起奪護持向猛扎亦不生防衛問題七

年上字第二二八號

本案殺殺之李文煥即被告人之大功服兄倫紀所闖毆尋常殺人爲重然查李文煥迭次闖占屋基業經五峯縣審實此次李啓茂預砍被告人圍中之竹經被告人阻攔復出尋圍則其平日持勢欺凌更可想見被告人因一時氣忿順用手執篋刀將李文煥左腹戳傷卽行自首情節殊可矜原原審對於被告人之自首未予減等因處以三百一十一條低度之刑尙無不協七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查殺人罪與傷人致死罪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爲斷其受傷之多寡及死亡之遲速雖可爲有力之參考不能爲唯一之證明七年上字第二七六號

羅見山因與李楠所爭田產經縣判交業欲殺李楠洩忿適蔡祖林因妻王氏殺李楠竊佔作妾亦御恨在心遂商同至李楠家將李楠殺傷羅見山又進李楠屋內搜索財物蔡祖林隨後入內瞥見王氏憶及前恨復將王氏砍斃致傷携賊逃出俄分各散羅見山係成立殺死一人及強盜供發罪蔡祖林應成立殺死二人及強盜供發罪七年上字第五四六號

本案肇事原因係由口角鬥毆而起卽上告人回家持刀逕向邢玉田傷扎傷屬門設情况邢玉田案捺擄水損壞伊地田禾本屬理由上告人因一時激忿出於鬥殺其犯罪惡性與蓄意謀殺者自有軒輊兩容處以死刑情罪殊有未協七年上字第六八六號

如臬上告人早有乘機殺害高長先之意因其間詢治病方法遂以可致人死之藥方相授使其照方服食疑

令無送給藥疔之事亦無解於殺人之罪責七年上字第七五〇號

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當以下手殺傷之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爲斷其受傷處所是否爲致命部位有時雖可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然究不能爲區別殺人與傷害人之絕對標準七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解釋例

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登時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毋須證死姦夫以他法即可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該姦但書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應依三一一條論不得援用十五條至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戶當時皆應依三一一條論但均得斟酌情形依五四條或十三條二項減輕二年統字第四八號

備考 統字第四十九號同又本號解釋已於八年度變更

本夫對於姦婦可否行使防衛權參照統字第四十八條二年統字第六六號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始起意將其衣物脫以其贖取行爲在殺人已死後者以死者有承繼人爲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爲侵占遺失物罪在將死之際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三年統字第一九一號

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爲可認爲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減輕事實就其最重刑減輕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五四號

甲婦身懷孕陷幼女乙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爲猥褻行爲甲婦之丙男盜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斃命由甲婦

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為與殺人二罪俱發四年統字第三四〇號

甲乙二兄弟家頗富同居未分產甲無子而乙有子甲之妻丙有孕數月甲病故乙延甲之產朋知丙有孕而故殺之意在致胎兒於死以絕甲後而占其產乙既係故殺自應依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論若係墮胎致死初無殺死丙婦之故意則應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援用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三條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三四〇號

姦夫因逐其行姦逼迫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母情切於姦夫之刀在行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致死後即自首到案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五年統字第五二九號

甲與乙自仇乙與丙丁戊在屋環坐甲由窗隙用鎗向乙施放中傷乙丙丁戊四人均未致死甲對於乙已有致死決心應論以殺人未遂其致傷丙丁戊三人若有預見應依被害人數各論以殺人未遂若無預見則分別有無過失而斷定其應否論過失殺傷五年統字第四三一號

意圖正當繼承財產而殺人者應依三一一條處斷五年統字第三九二號

甲與其次子丙丁謀殺其長子乙丙丁允從幫助由甲與丁將乙殺死丙雖一同在場並未下手丙丁當然係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共同正犯五年統字第五一二號

兼有審判檢察職務之官吏依懲治盜匪法宣告盜匪死刑後為防劫獄起見於詳請長官核准前執行槍斃

又同上官吏姦姦內亂犯後因不知法令未經詳解管轄內亂罪衙門審判擅判死刑併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鎗斃均應擬成刑律第三一一條殺人罪五年統字第四〇一號

有鄉民拒捕殺人未曾致死縣知事不依普通司法程序審判率以應否軍法處決電該巡按使奉准執行鎗斃知事應否成立殺人罪院電不能成立殺人罪五年統字第五三八號

甲將乙殺死後甲父丁囑甲掩埋乙之屍體處有棺木甲丁兩人除甲應構成殺人罪外不再成立何種罪名五年統字第五一八號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爲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爲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料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認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爲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第八一六號

第三百十二條 殺尊親屬者處死刑

例判

殺告人爲殺死其夫之共犯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十一條科斷與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者不合四年非字第四一號

庶子殺死嫡母者爲殺害尊親屬六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解釋例

舊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有犯殺傷致死罪至磔刑卽係因瘋仍依律問擬從前審理此項案件地方官因關係風致恐涉成率以瘋病爲詞擬於千篇一律刑部以其於罪並無出入未予駁詰後嗣除重刑改磔爲斬復以因瘋完與尋常不同量改絞決雖有斬絞之殊而問擬死刑則一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處唯一之死刑加重之意仍本舊律者係因瘋不能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與從前辦法相去懸絕不僅罪名輕重之出入卡比思用鐵器砍傷伊父刁刻提身死一案有無虛僞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鄰佑之捏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二條施以監禁處分若非因瘋承符官無關考成亦無所用其思避致爲後之能俾逃法網三年統字第一三一號

甲姊有寡媳乙招贅丙爲夫後乙丙同謀將甲姊殺死乙應依刑律第三一二條處斷五年統字第五五〇號

第三百十三條 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暫行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補箋

因傷致死爲傷害罪中之最重者其故意傷害之點與第三百二十四條過失之情形不同其無心致死之點又與第三百十一條故意之情形有別篤疾廢疾參照第八十八條輕微傷害指罵虐以外人之一切傷

害而言

判例

查刑律所謂故意者爲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錘毆擊謂爲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認謂爲無傷害人認識二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所受傷害計不滿二十餘日即已投報平復是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相當二年非字第三六號

本案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譚宏瀾始則將元蘭左膀打傷並囑令楊登烈出其右眼睛後已由袁玉堂從中調處着元蘭立據了事繼因元蘭於次日逃走後將其趕回殺死是上告人所犯係以二個獨立之行爲生傷害及死亡二個之結果應以二罪論三年上字第二三七號

查核本案事實會福生係因僱幫周姓經事主當場拿獲送交自治局懲辦該上告人遂因前忿將會福生捆綁兇毆是其捆綁行爲應屬於傷害罪之預備行爲與單純私擅逮捕之性質不同况會福生既係現行犯則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捆綁以後即行送官究辦本爲法令所許自不得以捆綁行爲認爲獨立之惡擅逮

捕罪其界限尤爲明顯乃原判遽認爲私擅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期實屬不合四年上字第六八號

馮明旺受馬登元之指揮將李開明害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以馮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法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馮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思是其言實行爲不可謂非故意四年上字第一二八號

上告人咬斷駱少逢食指既經驗明已減竅一肢之機能又病至三十日以上致廢業務實與刑律所稱之廢疾適合四年上字第一八三號

本案被告人既將王玉坤王玉德綑縛送捕復將王玉法毆打成傷王玉坤毆傷致死核其犯罪行爲雖於總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罪外又觸犯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然核其犯意專在逞兇毆打其綑縛王玉坤王玉德至家關門吊打不過一種兇毆手段顯係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之結果應按照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四二七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預驗罪與傷害罪乃方法結果之關係依該條第二項應適用第二十三條科斷本案該上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後受其強暴凌虐者既有龔萬彰龔春亭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預驗與傷害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龔春亭致死及傷害龔萬彰輕微傷害既分別科以二罪面於其

犯罪之方法之預備則論以一罪顯係違法四年上字第四五三號

周高發因傷身死無論出於拳傷或出於礮傷該上告人當應同負罪責蓋被害人於負傷倒地後致被毆傷乃由於一種自然力之關係決非發害人故意自傷可知則因礮傷所生之結果對於以前之傷害原因在法上仍有相當之因果聯絡以自然力之介入不得為因果中斷之原因四年上字第五一八號

查刑律傷害罪之範圍不僅以傷害人身體為限即害人健康之行為亦當然包含在內即所謂無形之暴行是也劉張氏致死原因不在外傷而在內症其兩足死肉症尤為主要症候究其所以營養失調及兩足凍傷之故皆出於劉汪氏之種種虐待而成是劉汪氏對於劉張氏實有害人健康之行為因而致劉張氏於死亡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負傷害致死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按暫行刑律之規定凡死亡之結果與傷害之原因苟有聯絡之關係即應負刑事完全之責任而於其死亡之跨越若于時日則非所問是舊時界限之例已屬不復引用四年上字第七一三號

查本案被告人毆傷陶義明復自後追趕陶義明因致失足落水身死是陶義明之逃避乃由於該被告人毆打及追趕之原因雖陶義明之死亡非死於傷而死於水然其原因苟係出於有責任人之積極動作其間雖介入自然力之原因致發生一定之結果亦應由行為者負完全之責任則以自然力之介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故也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四年上字第七四八號

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必對於現在之不正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屆過去則其加害行為

應認爲完了之犯罪行爲自無防衛之可言本案被上告人之加害行爲已在奪刀過手之後不能認爲防衛
過當四年上字第九五九號

用竹棒毆人未致成傷者不待濫科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四年非字第四九號

毆落牙齒雖數目有多寡不同情節自分輕重仍應於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所列之主刑範圍內酌量
科斷未便以篤廢論五年上字第六五號

多數人犯第三百十三條之罪苟其加害行爲出於聯絡之意思即應依第二十九條科以共同正犯又其
傷害多人亦各應依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處斷五年上字第七三號

畏罪自盡投河被淹身死其投河以前所加害之各傷與投河後被淹致死之結果並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其
畏罪投河既與因傷致死不同尤非被害人因閃避失足落河流死者可比當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五年上
字第一三四號

因索欠口角抓毆一時立足未穩被人推仆倒致頭部觸石傷重身死是其推仆行爲已足認爲有傷害之故
意即應負致死之責五年非字第一五號

將人推跌石上致墜傷右腿逾三十日始愈者爲傷人致廢六年上字第二九一號

因與子嬉口角喝令胞弟二人毆打致將子媳打傷越日殞命喝令者雖未動手毆打然在場指揮自係實
施正犯與造意犯不同被喝令者共同下手既有犯意之聯絡亦係共同正犯與同時犯不同六年上字第三

三〇號

傷害人後其人另因他病身死者不得謂參入自然力助成結果因果即屬中斷六年上字第四八七號

受傷後三十日經驗明顯負刃傷已生肌痕口帶紅色絕痕未脫是其刃傷已就平復不過刃痕未脫帶有紅色當然不能認為有致廢之程度六年上字第五四〇號

將人門牙打落一類為輕微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所傷害之人毆傷致死若其傷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八八三號

聞有人在田內竊禾持標題規見其人已拋棄背籠逃遁即行追趕用標將其毆傷越日身死者方其實施加害之際竊禾人已拋棄背籠逃遁則侵害為已過去自無防衛之可言六年上字第九一三號

與某人分持器械找向另人家內尋毆將另人共同毆傷倒地後即先行逃走至門首復遇一人又行毆傷者對於在院內毆傷救護人之行為應負共同之責而於其逃走後另毆撞過人之行為既無共同之意思自不負責六年上字第九八六號

與人口角順手拾石向空亂擲致將彼造擲傷者其擲石行為明係具有不確定之故意且已發生輕微傷害之結果自不得以過失論六年非字第一號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不僅以傷害行為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為限凡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者皆足構成本罪本案王氏之死亡雖由中風便血所致而所以惹起中風便血者實由於上告人等之傷害行為本有聯絡

之關係即不獲不負致死之責任七年上字第一九九號

雖下手致傷果係何人未確切實證明面上告人既已在場共毆則對於其毆所生之結果自不但不担負罪責七年上字第二一六號

博阿有之死係因抽吊辮髮而痰壅氣閉原因結果正相連貫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但須有傷害之認識毋須有致死之預見原判即係因致死之結果非上告人所預期故認為祇應成立傷害致死罪當無鑄誤七年上字第二二三號

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為限而該條所列各款均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因他種介入行為旋即死亡並不發生同條項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縱所受傷害較為重大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論不得以傷重之故遂推定將來所生結果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相當漫為論罪七字第五六六號

查殺告人等將祖壽吊懸樑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不在逮捕則其行為雖觸犯兩法條而實質上仍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起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擬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指因逮捕監禁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者自不在其內殺告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懸祖壽與該條固有未符但既有指縛行為亦不歸置

諸不同應比較私損捕人及傷害人致尊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第六二六號許延嵩用刀將韓大程右腰肋及左腰砍傷既據更驗報右腰肋一傷骨已斷損又據許九狗供稱大程係由椅抬回足見當時已不能行走原審認爲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相當尙無錯誤七年上字第七九七號

查以傷害人之意思而生致死之結果者即應就其結果擔負責任所謂結果犯是也故縱令傷害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入以助成其傷害所發生之結果者其因果關係並非中斷申言之即仍不能解除傷害致死之責任此案王老么用鐵瓢毆傷潘老三頭顱業經供認不諱潘老三殞命以後亦經畢節縣知事驗明致死原因確係由傷口進風是被告人傷害之動作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仍不能謂無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傷口進風雖爲自然力之參入然並不能中斷因果之連絡其應負傷害致死之責殆無可疑七年上字第七九七號

解釋例

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傷害罪之成立以毀損人身生理的機能爲要件換言之即須使人身生理的機能受損害也強剪頭髮雖屬強暴行爲然被害者生理的機能未受損害即未達傷害程度不能依第三百十三條處斷唯刑律關於強暴未至傷害之行為以對於尊親屬者爲限有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其對於常人之單純強暴罪則屬於違警律範圍故強剪婦女頭髮除係刑律分別各罪中以強暴爲要件者之手段行爲應依各本條處斷外其單純強剪頭髮祇能構成違警罪三年統字第一七七號

甲用水器毆傷乙肩背之先將乙插入石灰堆中乙被灰屑眯目視能減哀甲推乙之行爲如係明知其爲石灰堆而故意推入者自應以故意論若並未豫知石灰堆而推者自不爲罪有重大之不注意者以過失論此係事實問題有無故意在於調查事實三年統字第一一六號

前清現行律保辜期限關於刑律論罪之標準暫行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百十三條於傷害致死爲疾廢疾輕微傷害之標準已有明文規定新律重在因果關係非似舊律因逾一定期間即可輕減責任此新舊立法不同之點則此項規定因暫行刑律之施行當然失其效力四年統字第三四〇號

尊親屬傷害卑幼除該當暫行刑律補無條例第八條情形外概依常律科罪論被四年統字第二四七號
毆落牙齒依刑律第八十八條應以輕微傷害論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二二號

甲因細故與乙口角毆傷乙腿膝等處乙臥地盪潑致發墮石碰傷頭部嗣因頭部傷口進風身死則於甲之行爲不能謂有刑法上因果關係宜科甲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五年統字第四五〇號

甲夫毆傷乙婦負致命傷三處未死旋乙婦氣忿自行服毒當晚身死乙婦之死如確係因甲之毆打行爲自應以傷害致死論若確係因自己服毒行爲則其傷害應用鑑定方法證明其係廢疾抑係輕微傷害分別論罪五年統字第四四六號

擊落牙齒二枚應以輕微傷害查照本院統字第三百二十二號解釋七年統字第八二八號

刑律第三四七條係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之特別規定若故意傷害人其犯罪之方法致觸私擅逮捕法條

若即不在刑律第三四七條俱發之列當依總則第二六條處斷七年統字第八七六號

有甲乙丙三人共毆丁一人甲毆丁時後丁反毆受傷逃回乙丙二人向丁重疊接毆丁受傷後越十日身死

甲應擔負何種罪名本院查甲乙丙三人既有共同犯意甲且在場實施雖互毆受傷先行逃回仍為刑律第

二十九條之正犯(平統字第八九三號)

第三百十四條 傷害尊親屬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等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原理由

前條及本條即律例所謂毆傷之罪今直接其結果改曰傷害

因而致死者並無殺意其結果非其所豫見之謂也若出於預見即屬殺人罪之範圍矣

解釋例

某甲之子某乙雖入贅於某丙之女但某丙之女某丁既係某乙之妻自不得謂某甲非其尊親屬乃將某甲

毆傷當然成立傷害尊親屬之罪如認為情有可原固可接律函減八年統字第一〇三二號

第三百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當場助勢而未下手者以從犯論

判例

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係僅在實施犯罪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為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係指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僅在傍助勢而言三年上字第二〇九號

查沈阿二是否為本案共同正犯應以有無同謀下手為斷據蔡步青供稱但見洪寶與永祥扭毆一次阿二即在其中等語亦只能證明其在場助勢而有無同謀下手究有未明阿二曾否同謀下手既未能為確切之證明自應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以從犯論四年上字第四六八號

查刑律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係指事前未同謀而臨時當場助勢者而言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係指事前未同謀而於實施之際幫助者而言若事前同謀結夥持械前往尋毆均應以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共同正犯論不能認為上列二項之從犯四年上字第一〇三〇號

第三百十六條 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

同時傷害一人以上者以最重之傷害為標皆以共同正犯論

其當場助勢而下手未明者以前二項之從犯論

案原理由

前條及本條定共同傷人之例二人以上共同傷人各國之立法例頗有從其傷害之輕重科以獨立之刑者然共同既出於故意則不能以傷害之輕重爲之軒輊今試以強盜爲比例甲乙共同搶奪丙財物甲毆丙未至成傷乙掠財物而未用暴行斷不能分甲乙爲兩罪科甲拘役而處乙強盜刑之理共同傷人之罪亦然甲乙共同致丙於篤疾甲斷丙右手乙斷丙左手亦不能因甲乙二人所斷僅一肢而各以廢疾論罪權衡其間得失彰著故本案矯正其弊而一宗於適當理論也

判例

查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以同時犯爲限其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爲或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藉助正犯者依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明屬共犯不能適用該條處斷本案被害人譚汝因索取贖頭與陶乾衝突被陶乾砍傷致死該上告人亦持鋤在場幫助其爲實施行爲之際藉助正犯毫無疑義應依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四年上字第四五〇號

查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係同時犯之規定限於二人以上同時傷害一人或多數人而無共同犯意之聯絡者始能適用該條處斷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有意思之聯絡者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當然以共犯論四年上字第一〇四四號

因事正將他人毆打另有人來亦持鑊刀上前亂砍致他人受傷成廢者則先行下手之人依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亦爲致廢之正犯六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解釋例

甲乙丙三人因防衛搶婚毆傷丁戊二人毆傷己一人致斃訊係甲毆傷丁乙毆傷戊丙斃傷己致斃甲乙丙三人既係共同實施自應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非第三百十六條之同時犯又三人均有實施行爲亦不得以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論故甲乙丙對於丁戊己三人之傷害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惟各共同正犯實施行爲既有輕重之別則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處刑亦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必強處同一之刑又事起防衛搶婚則是否合於刑律第十五條之條件亦須審查五年統字第四四三號

第三百十七條 對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解釋例

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本爲現行律所許雖不能以之立嗣而親子名義則存甲價買二歲小兒乙爲子養育二十年不受管束揪扭甲撲地並毆打妻均未成傷經甲將乙送請懲戒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七條處監禁四年統字第二九四號

第三百十八條 決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四三七

因而殺傷人者依故意殺傷罪各條之例處斷若聚眾決鬪者以騷擾罪論

原理由

決鬪與中律械鬥微異械鬥者聚集多衆約期互鬪中國江西福建廣東湖南等處有之決鬪者僅止二人彼此簽押並會集多人臨場以爲佐證此俗歐洲盛行然風氣所感異日難保無踵而行之者本條之設以此

判例

相約評理各自暗帶刀器造議論不合驟相殺戮此不過一種通常爭鬥與刑律所謂決鬥不類五年上字第一八二號

兩造因口角起釁指定地點約定日期糾集多人各持鎗棍肆行互毆仍係糾衆械鬥與刑律第三百十八條之聚衆決鬥罪質迥殊五年上字第一二〇號

查刑律第三百十八條所謂決鬥云云須由雙方合意以同一價值之武器依慣行或約定之規則以角勝負雖邂逅決鬥亦不可不謂之決鬥然於實行決鬥之前必須有互有決鬥之意思表示五年上字第一八二號

第三百十九條 爲決鬪之人到場參與者不問何種資格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

圓以下罰金知情而供人以決鬪之會場者亦同

原注意

本例該款凡以一定之資格參列決鬪場之會同人（謂會同於決鬪場監察其決鬪之人）至普通之旁觀者不在此例

第三百二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原理由

各國往昔自殺之罰頗多現今此種罰則已不復見但以自殺教唆他人或幫助之或爲自殺之人動手者仍不能無罰本條之設以此若謀爲同死遇救得生其實與自殺無殊故得裁奪情形免其處罰也

補箋

上古歐洲大陸南部有獎勵自殺之風凡年八十以上不願生存者得請求政府給予毒藥以自殺至耶教盛行則自殺懸爲厲禁其時政教混合國家遂依據宗教規則訂成法律凡自殺既遂者沒收其財產不得

暫行新刑律草案 第二編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四三九

用禮式安葬自殺未遂者則加以處罰或剝奪其名譽權現今各國則皆無此辦法其理由有二(一)法理上不便刑罰之極端不過能令人死自殺者既不畏死則刑罰失其效力(二)實際上不便自殺既遂既無處罰之餘地則可處罰者惟未遂者耳未遂者有罰既遂者無罰適足以獎勵自殺之既遂非立法之本意也故自殺者無論既遂未遂概不加刑惟加功者在所必罰耳

第三百二十一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 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 二 致廢疾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原理由

傷人出於本人之囑託或承諾者此其行為照第十三條往往以爲無罪然除總則之制限外凡傷人之行為仍不能無罰若不設有明文必如歐美各國及日本於有罪無罪之間紛爭莫決於實際殊形未便也

第三百二十三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五百圓以下罰金
- 二 致廢疾者三百圓以下罰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圓以下罰金

判例

過失云者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故是否過失應以對於其行為之結果有無認識為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悍然為之自不能謂係過失三年上字第七八號

查因不注意而不知犯罪事實之存在或欠缺犯罪物的條件之認識謂之過失又刑律傷害罪係結果犯罪即犯罪之重輕不以犯意為標準而以結果傷害為標準確有傷害之故意而生致死之結果即應負傷害致死

之賣庄三年上字第一二六號

據原告認定事實謂軍隊開破恐嚇誤斃崖上觀驗之人其判決理由亦迭據李知事之調查趙彥魁張世居之供詞及該處地勢等種種證明認定景天祥等之死傷實由於軍隊誤爲無疑繼又稱該上告人在城內驗屍距縣署不過里許乃大張聲勢調集軍隊已屬非是又不加相當之注意約束軍隊以致生殺傷人結果云云是顯以不能約束軍隊一語爲犯罪成立之根據不惟與過失之意義不合且誤認犯罪主體尤屬違法三年上字第二一〇號

范林氏因所飼之豬撞倒被告入烟膏勒令賠償情急無奈自縊身死則該氏之死係由自戕並非被告入過失所致原判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處以罰金四百元更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改折監禁四百日均屬違法四年非字第一三號

用鎗澆水向人猛潑以圖傷害並將旁人濺受微傷者於傷人罪外另成過失傷人之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四七號

吳家春孫運發正在泗水水可溺人應爲該上告人等所辨識乃復貿然追逐矚目的仍在逮捕不能謂其含有殺意然因不加注意之故致生溺斃二命之結果其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亦至顯然七年上字第一〇

〇六號

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四四三

甲乙丙丁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戊當時勸而未死其疑已死即停止責旋嗣因丁獨自意圖拋屍滅跡親將戊推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爲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爲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依過失殺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五年統字第四八九號

有甲犯竊盜嫌疑被乙縛送到案訊實據決定無罪諭令不得再至乙村滋事案結後甲又至乙村向丙討債被乙子丁撞遇斥其不應違斷復來乙村挺擊乙嗣甲送縣甲害怕跑走丁持棍尾隨其後甲走未遠自投路旁井中身死驗明並無毆傷甲之投井既非丁之行爲所致更無過失可言丁不能爲罪五年統字第五〇七號

甲嬉背負乙孩丙男掌擊甲嬉倒跌致乙孩碰傷身死丙應成立刑律三二四條一款之罪六年統字第六八五號

第三百二十五條 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解釋例

刑律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之罪須告訴乃論。若尊親屬比時因忿目擊並未告訴，聽諸人情法理如何辦法，查訴訟通例，親告罪被害人亡故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意思相反。參照刑部草案三年統字第一七四號。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原案注意

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本條共分三種，即尋常過失、對尊親屬過失與業務上過失是也。三者情形不同，故各分輕重之差。

業務上過失致人死傷者，醫師誤認毒藥為普通藥劑致患者身死，或鑛師怠於豫防，因煤氣暴發致多數工人死傷之類。

判例

包治梅毒瘡病，因服藥身死，係玩忽業務上之注意，構成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五年上字第四四一號。

駕駛海輪因一時不慎致將渡船撞沉溺斃搭客多命係因業務上之過失傷人致死自依刑律第二百十四條
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科斷五年上字第八三三號

從事於司機之業務因玩忽必要之注意將他人之船撞損復並因而致人溺死者於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
三項後半之罪外更應依該條第四項之規定科以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五年上字第八八號

查法人能否具備犯罪能力應以法律上有無明文爲斷暫行刑律既未設有法人犯罪之規定則其犯罪主
體自以自然人爲限輪船航行中遇風濤將船撞斷致搭客落水身死應由該船駕駛人負責不當科公司
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傷之罪五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查未經允許而業醫律有處罰明文則以左道治病自不能認爲正當業務亦即無玩忽業務上注意與否之
可言至爛炙之足以傷人被告人等不能謂無認識明知而爲之則因傷害面生死亡之結果當然應負責任
七年上字第三〇號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

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

圓以下罰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罪得按情節免除其刑

判例

聽人糾邀隨同前往殺人行至中途詎故不往核其所為殺人之行為雖已中止而預備殺人之行為實已完
成雖犯罪尚在預備期中與法律上之中止犯性質不同而刑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實要難解免
六年非字第二七號

上告人因謀害何雲祥購買小刀其犯罪行為已達預備之程度原審認為陰謀殺人殊嫌失當七年上字第
八〇七號

解釋例

陰謀殺人刑律定有專條某甲如於殺害某丙並與某乙相為謀議應即論以殺人之陰謀犯否則甲以殺
人商之乙而乙絕未同意更無謀議時即殺人陰謀罪亦不成立（參照第三十一條本號解釋）八年統字

第一八一號

第三百二十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款之罪

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犯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百二十四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判例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自應按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二年上字第一三八號

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依據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宣告從刑自應有一定之期限四年非字第二號

解釋例

處無期徒刑者依刑律終身監禁於監獄無褫奪公權之必要然刑律總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均在判決確定以後審判官宣告判決時自當無從逆料例如某甲犯罪處無期徒刑判決時未宣告褫奪公權以後若在其情節主刑雖可特赦或減輕而未便令其遯享有公權則辦理不能無窒礙故審判官於判決時若認為應褫奪公權者雖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律褫奪又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分期有得褫奪公權

之規定者得視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宣告褫奪公權自不能因主刑係無期徒刑遂不設一定期限三年統字第一三三號

刑律規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對於殘廢取道倫常之犯雖罪情較輕者亦均定爲褫奪公權對於其他故意犯罪之情節較重者則定爲得褫奪公權(參照刑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至因過失而犯之罪本非出於犯人惡意除圖交罪重大情形之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參照刑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一三十一條)其餘并無必褫奪公權之規定本章三百二十五條過失傷害尊親屬其最重正刑爲三等有期徒刑及三百十一條故意殺人罪尚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列則權衡其輕重三百二十六條自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內細釋前後條項該條所引自係對於尊親屬罪之條文無疑而查本章對於尊親屬罪除三百十二條三百十四條外尚有三條自屬其較重之三百二十一條教唆尊親屬自殺罪則原文六字顯係一字之誤刊復證以前清修訂法律館印行刑律草案及案語皆相符合三年統字第二〇四號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原 墮胎之行爲戾人道管秩序損公益本事故仿歐美日本各國通例擬以適當之罰則

第三百三十二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

下罰金

補說

墮胎之說不一有主張胎兒殺死說者僅令早產而胎兒猶生非墮胎（本係死胎而墮之亦同）有主張人爲早產說者不問胎兒之生死凡未至自然分娩時期以人爲令其早產者卽爲墮胎揆之法理墮胎之必罰所以維持風俗保全公益前說失之隆宜以後說爲是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役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 三 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 四 知爲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

第三百三十五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其以詐術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致婦女死或篤疾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徒刑

因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判例

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因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應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

二十三條之例處斷本案上告人既犯刑律第三百三十四條第四款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自應依照

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原判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未免引律錯誤五年上字

第一六六號

解釋例

甲乙二兄弟家頗富同居未分產甲無子而乙有子甲之妻丙有孕故月甲病故乙誣甲之產明知丙有孕而故殺之惡在致胎兒於死以絕甲後而占其產乙既係故殺自應依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論若係胎兒致死初無殺死丙婦之故意則應依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援用第三百三十四第三百三十三條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三四〇號

第三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原 染遺棄者凡不盡扶助養育及保護義務之謂惟加害之人已離被害人之身際者乃在本章規定之中其未離

者不在此列

第三百三十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任扶助養育保護老幼殘廢疾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

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原 案注意

因法令而廣義務云者指一定之親族及其餘之人而言其在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者不在此限因契約

而賙義務云者受人薪給之養老院育嬰場醫院監督執務員及其餘送送人等而言

補筆

本罪以不履行義務而成立雖被害者無何等危險亦不得以本罪論例如遺棄嬰兒於巡警廳內雖有巡警即時爲保護之處置亦當以遺棄論本罪成立有三特別要件(第一)遺棄者係擔負法令上或契約上之義務例如父子之間夫婦之間爲擔負法令上義務者遺棄者對於旅客爲擔負契約上之義務者是也(第二)被遺棄者須係不能自活之人不能自活非無資產之謂其無爲生存上必要之事宜之體方也即老幼殘廢疾病者是(第三)遺棄指不履行扶助養育保護而言例如移被害者於寥闊無人之地而留之或留被害者於住所而犯人他往而不顧或未雖被害者之身際而不爲之備辦飲食衣服等類皆是原案中中以已離被害者之身際解釋之似嫌太狹(按未離身際而不履行義務者似當受民法上強制履行之制裁不成遺棄罪)

例判

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以依法令契約對於老幼及殘廢或疾病之人負有扶助或養育或保護之義務而遺棄之者爲構成犯罪要件本案原判既未叙明該氏有何疾病或係殘廢之人而該氏身死之時年正三十餘歲又非老幼可比則該氏雖係上告人後娶之妻上告人亦有扶養義務然與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遺棄罪顯有未合五年上字第三七八號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四五三

第三百四十條 遺棄尊親屬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判例

施嘉湖等對於繼母施金氏既係願出米給田並輪流吃飯自不能謂爲有遺棄之意思與刑律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查本條依指遺棄尊親屬不爲棄瞻者而言)不符第一審遽依該條處斷殊屬錯誤五年上字第

六八四號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自己經營地內發見被遺棄之老幼殘廢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

保護又不報明巡警官員及其餘該管官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

金

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當執行職務時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或保護者處三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二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

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三條 犯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原本章爲違法以奪人自由之罪但其屬一私人之行爲爲私擅逮捕監禁第三百四十四條規定之屬官員之行爲爲濫權逮捕監禁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補論

私擅指無權利及非不得已之情形而言例如對於現行犯人或因正當防衛而爲逮捕之行爲是有權利者又如監禁癲狂病人是出於不得已者

逮捕與監禁俱指剝奪自由而言不分手段何如至於兩者之區別不過時間上長短各異而已延長逮捕之時間卽爲監禁

判例

查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是卽對於犯罪之人加以逮捕監禁必在法律認許權限之內其違背法律或快越權限者在並普通人民卽構成私擅逮捕監禁罪二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九章 禁罪 四五五

私擅逮捕監禁罪

查核本案會福生係因偷竊周姓經事主當場拿獲送交自治局懲辦該上告人逃因前忿將會福生捆縛兇毆是其捆縛行為應屬於傷害罪之預備行為與單純私擅逮捕之性質不同况會福生既係現行犯則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捆縛以後即行送官究辦本為法令所許自不得以捆縛行為認為獨立之私擅逮捕罪其界限尤為明顯乃原判認為私擅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期實屬不合四年上字第六六號

法律除現行犯準現行犯處私人皆不得擅捕况本案胡培福非下手共毆之人(見第一審徐慶國原供)而該上告人等亦無逮捕之職權擬以胡培福為胡姓族人遽爾逞怒私引拘禁至一夜之久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已無疑義四年上字第三五八號

本案被告人既將王玉坤王玉德捆縛逮捕後將王玉德毆打成傷王玉坤毆傷致死按其犯罪行為雖於觸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罪外又觸犯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然核其犯意專在逞兇毆打其捆縛王玉坤王玉德至家關門吊打不過一種兇毆手段顯係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之結果應按照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四二七號

查鄉曲地方保安設備未健全者被害人往往延擱沿舊日自力救助之習慣出花紅賞格懸緝加害人藉護厚贖而貪得賞銀者狃於積習為之盡力追捕初不知為觸犯法律之行為此等習慣本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刑律第十四條之條件相符自應不為罪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郭培將源與號柴灰發賣造匿

源興號出花紅藤緝該上告人鄧福漢因貪得花紅私灌郭培而嚴南黃四經嚴鄧福漢之情轉緝同途其行爲雖均屬私擅逮捕之法條而依刑律第十四條應不爲罪四年上字第六五三號

被告人於毆傷人之後復加細縛雖屬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然旋即痛打斃命是其逮捕人乃被告人之手段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應不獨立論罪四年上字第一〇二五號

查該上告人糾衆將趙益齋逮至其家得財後始行放出迭經證明屬實該上告人雖狡不認供並指趙汝南供詞以爲反證惟據趙汝南供稱益齋在順林家住二天過二夜之等語該上告人與趙益齋並非交好乃竟置住其家直至得財後始行放釋則此二日身體之不自由已可概見縱當時用綑接來並無控吊之事然軟禁時間已至二日之久律以私擅監禁之罪其又奚辭但該上告人目的係在恐喝取財而以私擅監禁爲其手段以犯一罪之方法而並觸其他罪名應從一重處斷原判認爲二罪俱發分別科處自有未合五年上字第七〇三號

四維奉案五六十人擄至某人之家毀門入室希圖報復該家內之人多聞風逃避見有一人未走即緝縛拉至某處關禁者於地方公安尙未擾亂而損壞門扇不遑欲逃其私擅捕禁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〇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謂爲騷擾六年上字二二四號

於書記官等同奉委執行民事判決之際率人登樓辱罵並潑水擲石肆行妨害復因書記官飭警彈壓率人將書記官等人緝縛關禁其妨害公務各行為與私擅捕禁行為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二〇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九章

私復逮捕監禁

四五七

尹阿元因與周順鶴有隙乘周順鶴到其村親戚尹開渠家時將周順鶴招至家中禁閉一室勒寫稟控遂周順鶴之父告由防營馳往將周順鶴釋放尹阿元係犯私行逮捕監禁人詐欺取財未遂罪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查上告人既將何根福細綁樹上在其細綁之際顯已有繼續拘禁於一定場所之意應即認爲私行監禁乃原審因實際上尙未繼續至長遠之時間置其原宥於不問認爲私行逮捕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四〇五號查刑律私行逮捕罪與私行監禁罪皆以無權利之人用法律所不許之某種手段繼續拘禁他人身體之自由爲特別構成要件惟因其手段不同故特分爲二罪其並之於現在實力支配之下者謂之逮捕其拘置於一定場所者謂之監禁七年上字第七五七號

私行監禁爲一種繼續行爲苟於他人監禁中加入繼續實施仍爲本案共犯七年上字第七九六號

私行與殺人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抑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則應於當時惡意加以完究蓋當逮捕黃四九等之時僅欲拘束其自由尙無殺害之意思迨因廖姓人等在福記店決議之結果始行起意鎗斃者則逮捕行爲與殺人行爲各有獨立之性質卽未便與牽連犯同論反是因欲殺害始行逮捕則殺人行爲之目的行爲逮捕不過爲達其目的之手段行爲自應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第八五六號

原判認定事實稱上告人等將賈氏縛縛毆打而該氏所受傷痕除木器傷外尙有繩縛傷是該上告人於輕微傷害人外更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行逮捕人罪且因而致人輕微傷害縱私行逮捕爲傷害人之

手段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罰但原判未引各該條已屬不合况既因逮捕並受轉傷依第三百四十七條對於該部分之傷害行為仍應論為俱發別成一罪原判僅處以單純之傷害罪亦有錯誤七年上字第一〇一三號

該上告人林桂進等先將同族姪私擅逮捕繼復加以監禁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論其私擅監禁之罪原判乃依同條極論其私擅逮捕之罪已屬非是七年上字第一〇二八號

解釋例

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三百五十一條賂誘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者為限立法者之用意因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當然有完全之知識能力自不能為人所賂誘若果係強暴脅迫至使人不能抗拒則按其情形自可適用私擅逮捕罪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至後詐術誘拐尤為成年者所罕有縱令有之亦不過一時受其愚弄事後亦易脫其羈絆若事實上被拘束不能脫離時則亦可適用私擅逮捕罪私擅監禁罪本條二年統字第二〇號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不能構成刑律和誘罪但既係以營利為目的如有詐欺或傷害人自由之行為者自可依刑律各本條論罪六年統字第六五六號

甲知事因乙商會長違抗省令傳押乙屬全縣會議勸令全城罷市要挾釋乙次日甲派丙勸導開市戊會黨遣丁使為阻止經丙將丁拘禁已會黨率多人將丙擄至商會款禁經各界調處始放乙丁戊已及衆會

查應依刑律妨害公務私通監禁各本條分別處斷七年統字第七六二號

鑑籍乙自願爲丙之妾並確由夫家尊親屬作主改嫁無論其改嫁是否合法在其外叔祖即屬姪婦干預乃
本人奪取雖非便於私屬不能陷誘罪而私擅逮捕行爲自可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處斷惟姪婦案情如
有可原仍酌量減輕八年統字第一〇六二號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尊親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解釋例

監禁尊親屬致自殺者不能以三四七條之致死傷論應依刑律三四五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三三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濫用職權逮捕或

監禁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判例

地甲係依法令輔助行政官員從事於公務之人乃不依法律濫行逮捕監禁自構成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
六條之罪二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係以身分爲構成之要件防丁亦巡警之一責任斷不能有所異同該被告人身
充防丁濫用職權演將陳惠林關禁自構成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檢查明甲如果東越丙使失自由自可按照刑律第一四八條三四六條二六條量情處斷九年統字第一三三七號

第三百四十七條 囚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

斷

判例

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係指執行正當之職務而施強暴凌虐及致人死傷而言又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係指逮捕行為或監禁行為之結果致生死亡或傷害而言本案該上告人藉口查烟擅率領有牌照吸烟之杜光財又復以拳足毆打致受傷身死其逮捕行為不能謂之執行正當職務自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濫用職權私擅逮捕罪不能依一百四十四條處斷又拳足毆人不能包括於逮捕行為之內是杜光財之死非逮捕行為之結果乃拳足毆傷之結果自應獨立構成刑律第三百一十條第一款之罪非第三百四十七條之牽連犯亦不能援用該條四年上字第二七八號

因私擅逮捕監禁而生死亡之結果者即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責原判論為過失殊屬非是四年上字第九三七號

查發告人等將祖祖善吊懸樑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不在于逮捕則其行為雖觸犯兩法條而實質上仍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囚犯本章之罪致

一人死傷者檢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指因違撞監禁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
害而逮捕者自不在其內被告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懸祖善與該條因有未符但既有捕縛行為亦不能置
諸不問應比較私擅逮捕人及傷害人致傷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以上字第六二六號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為總則第二十六條之例外凡因私擅逮捕監禁致人死傷者方得檢用若
意在傷害人而以私擅逮捕監禁為實施傷害之方法者自不包括在內仍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七
年以上字第五〇〇號

解釋例

刑律第三四七條係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之特別規定若故意傷害人其犯罪之方法致觸及擅逮捕法條
者即不在刑律第三四七條俱發之列當依總則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統字第八七六號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原案此章之罪分略誘和誘凡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幼者淫和同略略誘與和誘均以出於移送外國及營利之宗

旨者加重其刑若以營利之宗旨而移送外國者更重其刑以期保刑罰之權衡也

收受或藏匿被略誘和誘之人有出於事前預謀者有出於事後者情節各有不同預謀者為純然之共犯後
此刑將無分輕重(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事後之收受藏匿則全屬獨立之一罪其情稍輕故本案即輕

其刑(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百四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爲賂誘罪處

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以賂誘論

補註

本案原文被誘人係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後經法律館會議謂中國女學尙未發達女子尙無能力達成年之女子亦有被誘之時故女子不復限以年歲

判例

並未訂定婚約輒敢向局圍及縣署以虛偽之詞賤准完娶其所用手段即屬以詐術拐取婦女之所爲實當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二年上字第三二號

和誘罪之態樣凡舉脅詐術以外一切不正之手段得被誘人之承諾而拐取之者皆是本罪之構成正須被誘者有幾分自主之意思方能與賂誘有所區別二年上字第一四三號

和誘之入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有違暫行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二年非字第九號

被告人用車將被賂誘人拉走明係在場幫助惟關於意圖營利一節被告人是否知情第一審及第二審均不能證明自不能謂爲有犯意之聯絡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被告人對於本案所負之共同責任祇能以所知之賂誘罪爲限不能科以所犯之營利賂誘罪四年上字第一五號

上告人欲搶王正相之第四女而誤搶長女雖與上告人之目的相左然目的之錯誤於犯罪故意并不能因誤搶而生障礙且王正相之長女既被搶出自屬賂誘既遂四年上字第三四五號

查朱英煥和誘盛戴氏本出於姦淫之目的則其同居姦宿卽屬犯罪所生之結果故雖觸犯和誘和姦兩個罪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七五九號

如原判所認事實黃廳富係小喬秀生父黃應亮係其伯父以生父僮同伯父強迫其女至已另居之家雖有強暴脅迫之所爲亦不能構成賂誘罪四年上字第八九一號

因姦賂誘其姊其妹在事實上雖係隨從同往然上告人之目的不過專注於其姊一人並不能證明對於其妹有賂誘之意思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不予論罪四年上字第一一八二號

賂誘案發覺後於法庭提出偽造婚書係構成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俱發罪五年上字第四三號

強姦之目的係在減輕負擔並非貪圖身價仍不能以營利論五年上字第三三九號

姦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爲遺賣約以備逃竄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教其他人親生之女意在令其賣娼立契約故書作媳蹤跡近詐尚然係為婦人耳目起見與蓄意以詐術拐誘婦女者究有區別自不得以誣誘論並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收受被和賣人之罪處斷五年上字第七九二號

意圖誘拐某婦誘至某處即行姦淫者其和姦為和誘之結果嗣後之姦姦行為均為繼續之狀態六年上字第四〇號

強搶婦女載至中途復因該婦之母追趕即將其母毆傷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四七六號

將妻押與別人為娼後又復率人搶回者是否另成他罪固不能謂無問題而夫娼尚未斷絕自不能成立略誘罪六年上字第四八二號

於某婦由夫家外出迷失路徑走向間路之際乘機勸往伊家住宿旋即納為妾室者仍成和誘和姦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六四號

和姦某人之婦女後約為夫婦並將該婦女拐逃者其姦罪依補充條例第七條不待告訴與和誘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三〇號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所謂之十六歲以出生後滿一年而後為滿一歲之方法計之六年上字第七二七號

准婚姻之是否成立以有無履行成婚之一定儀式爲標準其僅立有婚約交付聘禮者祇能認爲婚姻諒約之成立不能認爲婚姻之成立其未成立婚姻者如有誘拐行爲仍應成立誘拐罪七年上字第一九二號
柏華院使陶炳引誘盛氏之媳李氏逃走旋又勸令盛氏得錢了事盛氏允從與其子均於退婚字畫押並收得身份一部是其子與其媳婚姻關係業已解除敦睦和誘之告訴不能認爲有效七年上字第二七七號
親告罪無有權者之告訴檢察官雖可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原審改判和誘一罪之理由
非以利害關係人不經檢察官之指定當然爲代行告訴人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六九五號

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二年統字第八號

買賣人口除因貧賣子女外其不出於賂誘和誘者甚難前清買賣人口條例之因貧而賣子女一款（刑事部分今已失效）其子女二字應從廣義解釋凡受其撫養監督而無父母或其他監督之人皆可謂之子女此項清現行刑律之文例觀於該條例第一款所用子女二字可知決非專指自己子女而言惟販賣不歸自己撫養監督之他人子女自係賂誘和誘故該條第一款當然因新刑律施行而失其效力二年統字第三三號

買賣人口買賣之真偽係因查證據問題法律不能強定不明之證據爲偽造致入人罪二年統字第八號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三百五十一條賄誘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者爲限立法者之用意因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當然有完全知識之能力自不能爲人所賄誘若果係強暴脅迫至使人不能抗拒則按其情形自可適用私擅逮捕罪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至被詐術誘拐尤爲成年者所罕有縱令有之亦不過一時受其愚弄事後亦易脫其羈絆若事實上被拘束不能脫離時則亦可適用私擅逮捕罪私擅監禁罪本條二年統字第二〇號

搶奪路行婦女即以強暴脅迫略取婦女之行為按諸暫行新刑律應構成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賄誘罪至被搶婦女以外之人因驚致病身死在法律上不得認爲與搶奪行爲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刑律上所謂犯罪祇以刑律分則各條所明示或暗示之行為與其結果爲限而對於法文以外之結果有時應負民法之責任而於刑法問題無涉故如搶奪婦女祇能成立賄誘罪此外在刑法上不負何等責任亦不得另成一罪二年統字第一七號

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係指以強暴脅迫詐術以外之手段引誘滿十六歲以上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而言其婦女不問其有夫無夫亦不問其成年與否二年統字第一五號

和誘童婚在其行爲關係之繼續中自應認爲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若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赦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列其赦令後行爲繼續與否則非所問二年統

字第六三號

挾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姪弟姪者仍構成賄誘和誘罪蓋因已聘未婚妻姪其監督權仍屬於女家挾取行為即係侵害其監督權故構成犯罪但依其情節或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量減輕三年統字第一九〇號

備考 本號解釋之論據已變更

甲爲胞弟聘定乙女未經成婚乙將女又聘與丙在乙家成婚數月甲率多人到乙家將該女搶回與胞弟完娶事隔兩月丙約丁戊等持械前往甲家意圖將乙女搶走搜尋未得將甲院內所堆積穢爛甲丙丁戊等均應以賂誘論惟得酌減不能適用十四條之一女兩聘祇應負民事上責任五年統字第四七一號

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和賣強買罪之規定有營利非營利之區別如因貧而賣子女者即非營利五年統字

第四〇一號

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爲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戀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營利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六年統字第六九九號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不能構成刑律上和誘罪但既係以營利爲目的如有詐欺或侵害人身自由之行為者自可依刑律各本條論罪六年統字第六五六號

姦婦甲早與其姑乙分居各炊而甲自願改嫁與丙有謀有說乙並不同意乃以被丙姦誘起訴查律例姦婦被嫁應由夫家祖父父母主婚若未得該主婚權人同意遂爲婚姻者則主婚權人得請求撤消並非當然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三十章 賄誘及和誘罪 四六九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章 賂誘及和誘罪 四七〇

無效其撤銷效力自亦不能迴及既往又孀婦若不依與夫祖父母父母異居並與其家斷絕關係者不應再適用此項未婚之規定且依律應有未婚權人同意者若未婚權人特權阻難並無正當理由亦可依照本院四年十二月二日統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辦理本件甲丙間之婚約既有正式媒證在案經乙合法請求撤銷以前尚係有效其行爲即非法律所禁止並無犯罪可言六年統字第七三五號

查誘拐罪之成立亦以普通條件爲必要如被誘拐人之子女不爲犯罪之目的物雖事實上携帶同行並別據罪各若將被誘拐人及其子女一并立據償贖則犯罪之故意已足證明應予併科希分別事理核辦七年統字第八八六號

和賂誘案件經被害人爲附帶私訴之請求被告人於判決確定執行刑期已滿後和賂誘人當無着落按司法部四年十月十四日核示京師地審廳辦法於刑期已滿後可仍將犯人羈押至發見時釋放此項辦法原爲維持法庭威信貫徹私訴執行起見意固甚善惟犯和賂誘罪案犯多半有不知發誘人所在地者實以發見事實上實有絕對不能之勢其羈押結果必至等於無期徒刑可否準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本院查如係有意竄匿或庇縱尚有蹤跡可尋而持不肯交者自可準用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押追(該條意義並參照本院六年抗字第一五九號決定)如並無上項情跡被誘之人已確非該犯力所能及交者亦可準用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司法部示當指第一種情形而言七年統字第七五九號

甲由晉至陝逃秦韓之乙引至丁家丁煮糞任聽妻丙賈淫藉以藉口甲與丙賈食最久丁並使用甲大洋近百元乙亦使用甲大洋二十元甲與乙情願商諸乙遂在乙宅象丙以逃甲誘乙爲幫助正犯固無疑義嗣後乙到晉牽領二十餘人到甲家逃去丙婦並該婦衣服一包內裏大洋十一元經區警拿獲送案於此場合查乙果於甲實施拐丙行爲時曾予幫助自應以準正犯論其後幸乘將丙搶去若意在便於私鬻（如因姦營利等）亦應論以誘拐否則當依私贖誘捕人之律處斷至其脫丙衣服及包內銀洋一併搶去如係圖爲自己或丙丁以外之人所有當然並犯強盜罪即圖爲丙丁之所有若包內銀洋係屬甲物除其隱認爲丙或丁物外仍應論以陰罪九年統字第一三〇五號

第三百五十條 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意圖營利略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判例

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爲略誘之罪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預謀收受

設問前四條之被賂誘和誘人之罪如預謀收受意圖營利者所賂誘之人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其例一也在學理上前者謂之有特定目的之賂誘後者謂之賂誘罪之事後從犯其區別之點至為明瞭故法文所謂收受賂賂乃賂誘和誘者與第三者之間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爲是也若賂誘和誘共犯者之間於營利及移送等目的行爲因資成或幫助而有交付或寄頓之事實當然爲本罪之正犯或從犯即不能適用第三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毫無疑義二年非字第二七號

賂誘之罪但以不法將他人移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卽屬既遂上告人與胡六已將細九拐出且賣於徐素自係既遂又查刑律第三五一條之罪以有營利之意思爲要件不以營利行爲之要件雖其無營利行爲祇須以營利目的拐誘卽成該條之罪况細九既經賣於徐素已得洋二十元則已有營利行爲實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既遂罪安得諉爲未遂三年上字第三八一號

按新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強制罪必以具備強暴脅迫之特別要件而後成立本案上告人顧志善將伊妻轉嫁羅姓得有財禮一百元依暫行新刑律及禁革買賣人口各款皆無專條可據其行爲又在新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第一審認爲營利賂誘自屬錯誤原審迭依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亦屬違法四年上字第二六〇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三(一)營利爲目的(二)對於婦女及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三)有和誘之行爲苟犯罪要件具備固不問有無他人教唆或共同行爲其犯罪當然成立按

本案上告人之自白已完全具備圖營利和誘罪之要件即令共犯有數人然亦各負獨立之刑事責任不得以他人苟能成立犯罪該上告人即可免除其罪責也四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查核本案情形上告人鮑正良藉口於預約報關將段正增榮之弟婦道氏扣留於莊玉山處且聲言限期三天無銀即須償還乘段增榮猝無以應令段道氏而去旋即商同莊玉山得銀三十五元嫁與段永清為妻其所為之事實強脅與詐術兼施構成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不能以段道氏願就嫁賣便為和誘四年上字第三一四號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意圖營利和誘罪以被害人入於自己實力支配內為和誘既遂然嗣後之誘賣行為在法律上皆應認為和誘行為之繼續狀態不得以誘拐既遂之時即為行為最後終了之時故當誘賣以前當然仍屬於實施犯罪之際所有共同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為之人皆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以正犯論始與該條立法本旨相合本案楊氏同孫汪氏出走雖即為楊氏和誘罪既遂然其後經上告人及魏正昌等共同償買仍應屬於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為該上告人自應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乃原審誤解法益謂償買不過為事後之處分認該上告人為收受被和誘人之罪實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四八六號

原審認定本案事實上告人曾少臣誘拐冬蘭出省意圖償買供冬蘭同赴個齋後履稱拾至長坡歇宿冬蘭知非個齋遂與稱夫方與順同逃是該上告人顯係以詐術賂誘婦女實屬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四年上字第六一三號

收留被和誘婦女後即與媒說並一同列各婚誓得價嫁賣即爲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共犯五年上字第六二七號

因妾媵與伊子不睦竟行強賣雖得財禮仍難指係營利行爲五年上字第三三六號

知情故買被賂誘人後即行得財轉賣綜合前後販賣行爲應構成一罪五年上字第一九號

有人因案被押詭向其妻聲稱帶同前往看視隨至省城申出媒人自作主婚迫稱孀居弟婿情願改嫁寫立婚書言明財禮一百二十五兩將其嫁賣係屬詐術賂誘而且營利五年上字第四七五號

商同某婦改易姓氏並申人捏稱姓名冒稱該婦之翁憑媒將該婦賣與他人爲妻者自成營利和誘之罪五年上字第八六號

因貧病交迫將妻託人賣與他人爲妻者應成和賣罪不能認爲營利和誘六年上字第二八號

於人誘拐幼女後受託將該女轉交他人售賣者爲營利賂誘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第一五一號

具有婦人因不得於大婦居常抑鬱以能代覓傭工爲詞誘同逃走遂賣與他人爲妻者成營利和誘之罪六年上字第一八三號

誘拐某婦時某婦帶有幼女則幼女隨母本當然之結果則對於幼女不負誘拐之責六年上字第二四九號
將他人之童妾迫誘至一處冒認爲親生女兒押賣與人得錢花用者押賣得財原屬意圖營利之結果除應構成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另成他罪其有更論爲詐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者自屬不合六年

上字第五六六號

意圖營利將某人誘出後隨時起意在途次行姦者和姦行爲不能謂爲和誘之結果應依二十三條分別論

罪六年上字第六三六號

因某婦被夫賣打一時挾恨思逃卽利用其機會乘間極力慫恿另嫁經某婦允從後卽將其送至某處賣與他人爲妻者仍爲營利和誘六年上字第七五六號

將所誘之幼女冒稱爲已女出賣與人者僅成營利賂誘之罪六年上字第六六七號

因他人將所騙某婦送交收住卽行送往另家復因某婦說出家有丈夫致人不收留卽行細縛毆打囑令不得再言家事遂與另人商同將某婦包押妓館爲娼價未過交又因某婦說出家事遂致敗露者參與出押之人均爲營利賂誘共同正犯六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共謀賂取某婦於夥犯入內行搶之際在外把風而夥犯在內因某婦之夫喊捕卽行用鎗轟死者則在外把風之人僅有共同搶人之行爲而無殺人意思之聯絡除成立賂誘一罪外不負殺人之責六年上字第六七八號

由他人手買得其姪女轉賣得錢及由他人手買得其妻轉賣得錢在他人因應成立強賣和賣之罪而買者乃意圖營利以轉賣爲目的因有賣之目的而爲買之行爲其買之行爲卽係誘之方法實施犯罪之際雖已得監督權者之承諾仍不得謂爲非誘故仍應論以營利誘拐之罪六年上字第七八一號

今由乞婦將他人幼女拐到交由收受後即行償贖者或營利賄賂之實施正犯六年上字第一〇三六號

王金鳳等既經上告人移置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在支配力未喪失以前無論帶往何處均不另犯誘拐罪亦

與連續犯之情形不同七年上字第五五八號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犯罪祇須意圖營利用詐術或強暴脅迫等方法將被賄誘人置之自力支配之

下即為成立其曾否得有實利如當娼接客之類在所不問且不在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須告訴

範圍之內原科以被賄誘人當未當娼接客與意圖營利之條件不合並謂須告訴乃論實於法文多所誤解

七年上字第九八九號

解釋例

買良為娼如有和賂誘情形應依各該本條處斷三年統字第二〇三號

和誘未滿十六歲婦女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其行為既以賄誘論則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

六歲婦女自應依意圖營利賄誘論當然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三年統字第一五〇號

統字第二百十八條解釋所稱擄人物類係指匪徒預以得財意思掠奪人本身而言等語係重在豫有得財

意思所以別於初不為得財而擄人者親下文若並無得財意思因他故掠奪人本身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

者不能以該條論等語其義自明擄人償贖雖亦有得財意思然其犯罪方法不同自不能相混亦如詐欺取

財與以詐術賂誘價買同係用詐術同有得財意思而不能謂詐術賂誘價買可以依詐欺取財條文科斷四

年統字第三四七號

誘人價賣係意圖營利以強暴賂誘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相當刑律第三十章強暴脅迫詐術三者並舉犯罪方法各不相同不能舉一以概其餘四年統字第三四七號

甲妻妾乙不睦又娶妾丙甲愛丙而虐乙適有同村住人丁已聘定戊爲妻因事阻礙未得完娶甲見丁欲娶不能遂商之丁願將其妻乙嫁賣與丁爲妻又恐乙之後家干涉囑丁伴搶甲即將乙拉交丁接去甲既以強暴脅迫賣其妻乙其即係強賣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應照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處斷丁構成刑律上賂誘罪及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收受強賣人罪惟賂誘乃收受強賣之方法應適用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統字第五五五號

今有甲乙二人共同賂誘丙婦移遷隔縣價賣與丁(丁知甲乙誘拐)得受銀元厥後丁同戊(戊不知甲乙誘拐)又將丙婦帶往他縣價賣甲乙丁戊均各成立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六年統字第七一八號

甲賂誘乙向丙價賣茶洋十元丙因來歷不明即時拒絕甲應成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因該條祇以營利之意思爲條件也六年統字第七一三號

有甲之女乙已嫁丙爲妻丙外出四年未歸甲復與其同姓丁主持憑媒戊改嫁己之子庚爲妻得身價一百六十千甲使用九十七千餘歸丁戊分用乙適庚未及一年丙聞信起訴丁戊在逃乙復歸丙己與庚供不知爲有夫之婦係受丁戊欺誑等語核其情形純淨刑事訴訟甲丁戊圖利謀賣有夫之婦應依刑律補充條例

例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處斷第一審誤認爲婚姻之訴訟收訟費原判令乙復歸尙無不合而對於甲之犯罪
雖未起訴復認丁戊爲犯詐財罪均屬錯誤但案經判決確定第二審衙門發現甲丁戊之犯罪可以職權另
案起訴而第一審之確定判決是否根本失效抑可視爲一部分之判決不無疑義本院查第一審所爲婚姻
訴訟之裁判與刑事部分無涉甲應查明事實按照賄賂或強賣之律文起訴但丙之外出如果行竄不明普
剛斷絕合於現刑律所稱逃亡三年不還之例確有證據可資考按者甲所爲自非犯罪惟乙不願改嫁出自
甲等串謀誘買者仍應按律論罪至丁戊之是否犯罪應依甲爲准既有確定判決雖係引律錯誤仍應分別
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又或成立共犯其認定詐財事實並未涉及誘買而於再審條件相合時亦可爲被
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對於該確定之部分不得另案起訴七年統字第八九一號

甲女已字乙孫爲婿定期媒說迎娶甲推乙孫年幼商縱財將女賣給丙納爲妾經乙訴控此案甲如確非
因貧而實圖利價賣親女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查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處罪該女與乙孫已有婚姻
契約除輪論夫家賠追財禮女歸後夫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第二段辦理外自未便以裁判強令僅受賠償
丙如確知該女已經受聘又非迫於因貧而賣竟收買爲妾即不得謂出於慈善養育之目的與本院統字第
二百十三號第二百四十八號解釋情形不同自可依律論罪七年統字第八七〇號

甲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價賣與乙爲娼乙應以營利賂誘論參照本院統字第五三七號解釋七年統字第八
六四號

若姪媳不願改嫁亦不願歸宗叔父竟強令歸宗改嫁除犯罪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姪媳之改嫁如可
認為強姦更應查明叔父受用姪媳之銀門銀財可否認為營利與前條之罪從一重處斷其僅欲立姪為
嗣尙未明白表示或過門亦無他具體事實足資考據則姪媳既有婆母在叔父乃誘令改嫁應分別所用方
法及是否營利依刑律誘拐罪各本條科處私立退字係假託他人名義時其偽造文書者亦應依刑律第二
十六條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七六號

第三百五十二條 意圖營利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
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判例

將被略誘人自三寶壟隨身送往香港即賣與一不知姓名人借去是意圖營利送逃外國即犯第三百五十

二條之罪二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解釋例

意圖營利略誘私送略誘之二十歲東以男子於國外者在刑律第三十章雖無論罪明文如有私買逮捕證
禁或詐欺之事實固得按照刑律如本條(三四四條三八二條)處斷(參照統字六五六號解釋)是亦固當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四七九

形（有婦人甲意圖營利移送賂誘之男子某乙等十餘人於中華民國外未出國境中途被獲訊據乙等稱年齡均在二十以上因家貧賸甲說出洋打工得錢最多所以隨他過去伙食盤費皆係甲支給）如果其間關係是屬非實並得乙等真正之合意卽不特無營利賂誘可言且未侵害人身之自由對於乙等若又未騙取應得之財此外亦無何等詐欺情形則甲自不爲罪八年統字第一〇〇二號

第三百五十三條 豫謀收受藏匿被賂誘和誘人者依前四條之例處斷

未豫謀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收受藏匿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被賂誘和誘人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二 收受藏匿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被賂誘和誘入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判例

將賂誘婦女始則收受繼則送往他處便於藏匿並設種種巧言阻其回家適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預謀收受藏匿被賂誘人之罪二年上字第二號

三條第一項預謀收受藏匿被賂誘人之罪二年上字第二號

該上告人事前既有豫謀販賣情事與馮向達等有犯意之聯絡馮向達等實施誘拐之當日該上告人復在
邊接引縱即送至塘橋出賣又爲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核其所爲實可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
之共犯非僅預謀收受贖贖而不加入實施行爲者可比四年上字第一一二九號

在閱訴訟記錄上告人朱方倡係與吳壽康等同路行走至沿溪渡地方始行分手當吳壽康等術誘妻曾氏
之際朱方倡曾目擊其事則該氏之爲被略誘人朱方倡素所深悉乃竟爲介紹至吳軍氏居住其足以構成
幫助竊匪被略誘人之罪自無疑義五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解釋例

竊票看票之人若僅知係被誘拐之人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竊匪被誘拐人論六年統字第
六六號

甲誘拐既遂後始與乙商謀乙因認請收該乙不能以豫謀科斷七年統字第七九六號

買受未滿十六歲之娼妓爲娼者是否犯刑律第五十一條一項或第三五三條之罪應以是否主動買取抑
由被動買受定其所犯者爲誘拐罪抑係收受罪十年統字第一五五七號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被略誘和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

正案語 本條依草案定次叙修正兩廣簽註請刪去第二項查原案定此限制之意因民律告成戶籍等法完備

之時如遵照法條所定辦法正式成婚者刑律不忍追究既往致乖婦女從一面終之義至收爲婢妾及非正式成婚者固不得援以爲例也

判例

和誘罪依舊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須告訴乃論未經有親告之權者之告訴按律不得論罪二年上字第五五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正式婚姻爲前提該上告人與陳品仔既經證明其無婚姻關係自不得援據該條以爲上告之理由三年上字第二四七號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犯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權之屬於何人迭經本院判例應以被害者本人及未成年被害者之監督人爲限又男女成年之規定現民律雖未頒行而前清現行律則明載十六歲爲成丁自應仍以十六歲爲準本院民庭亦著有先例本案被害者孫翠英被和誘時年已十八依法不得以未成年論自無須更設監督人然則本案和誘行爲之論罪與否依據本院判例必以被害者之告訴爲訴追條件否則不得聲起公訴惟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現已頒行依據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字

所規定凡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如經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即可論罪證其立法本意實以婦女易爲人愚故予尊親屬以特別告訴權而對於和誘罪是否亦應擴張告訴權原屬解釋法律之範圍茲經本院刑庭總會議決認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之男女監督人外女子雖已成年凡未出嫁以前其尊親屬仍有告訴權是本案上告人和誘孫翠英之所爲雖孫翠英業已成年然既未出嫁則其父孫秀林之告訴仍屬有效該上告人之和誘行爲應予論罪四年上字第三四三號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被害人楊富貴已經到案指供自可以口頭告訴論況當巡警盤詰之時被害人即向巡警哭訴尤足證明其有告訴之行爲訴追條件並未缺欠四年上字第五三七號本院查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至親告之人除被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已故被害者之親族外雖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本其職權均可指定代行告訴之人但此乃爲保護無訴訟能力之被害人而設自應視被害人有無訴訟能力爲斷非無制限也四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查本院關於和誘之最近判例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後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半段規定凡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如經相姦之尊親屬告訴即可論罪其立法本意實以婦女易爲人愚故予尊親屬以告訴權而對於和誘罪亦應擴張告訴權認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男女之監督人外女子雖已成年凡未出嫁以前其尊親屬仍有告訴權本案張洪氏雖係已出嫁之孀婦與未出嫁之

成年女子其告訴權屬諸女子之尊親屬者不同然按諸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規定所謂良家無夫婦女當包括已出嫁之孀婦而言該條第二項所謂尊親屬又當然包括其夫之尊親屬在內則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對於已出嫁之孀婦當然屬於其夫之尊親屬按照本院判例及綜合各法律解釋自無疑義四年上字第六〇五號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而告訴權除被害人外以法定代理人本夫及尊親屬為限本案該被賄誘人自己既未告訴而告訴者係其姪姪於法不應有親告權則訴追條件既不完備自難成立四年上字第一〇五八號

查監督子女之權父在則屬其父雖其母同行逃匿而一經乃父告訴訴追條件即已成立五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號
婦人被入拐逃中途經警查獲送檢察廳偵查後該婦人仍得告訴六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家長於妾之被誘有告訴權六年上字第一八五號

未婚夫對未婚妻之被誘無告訴權又被誘人如將被誘情形據實供訴雖可認為告訴然若在第一審判決之後則訴追條件亦不能因案外之供述而補充六年上字第四九三號

某女人為他人童養媳被人和姦和誘如其童養翁及生父均未明白表示告訴之旨者則訴追條件即屬欠缺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六年上字第八二七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婚姻因舉行相當之禮式而成立不能因有同居之事實遂即認為成婚六年上字第九四號

第一審受理誘拐案如於撤銷婚姻判決未確定以前為公訴之進行並已判決者即屬違法第二審亦未糾正經上告後應將兩案之判決撤銷改回公訴六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據黃鏡清在鳳山縣知事公署供稱陳氏是民姪媳亦作子媳因民姪阿根自幼經民撫養成室的不幸去年死了等語是黃鏡清原有養父之身分即為夫之尊親屬孀居之婦被人誘夫之尊親屬自有告訴權七年上字第七三七號

解釋例

查夫婦關係之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為夫婦關係成立二年統字第一五號

和誘後為婚姻者不必皆係直婚如未婚男子或解夫和誘未婚女子或姘嫖或妾之類是若果查係重婚則既非親告罪檢察官可不待告訴及離婚即行檢察二年統字第二〇號

按訴訟法理親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時管轄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若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之故拐誘誘人子女携之他方為其地巡警所發覺其親屬無從得與蹤迹不能回拐往之地具訴年幼兒童既不能言其鄉里又不知訴之官廳祇須由檢察官指定一

人例如發覺被拐兒童之巡警)爲告訴人即可受理二年統字第八號

發堂擇配買賣人口條款(已失效)並無明文賂誘和誘既非離婚後不能告訴則當然離婚之結果自不爲

因其有買賣之行爲而強迫自由結婚者離婚二年統字第八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其字係指一切有告訴權者而言三年統字第一九〇號

賂誘和誘罪以犯罪完成之日爲時效之起算點如離婚在時效到來之後則公訴權當然消滅並無中斷之

可言四年二八二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女子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之監育人外其已成年未嫁者尊親屬仍有告

訴權孀居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四年統字第三六四號

妾之身分與妻不同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不適用之四年統字第二八二號

被和誘之婦女自己不能告訴而又無本夫或法定代理人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廳檢察官因利害關係

人之聲請可以指定代行告訴人(參照統字第八號)如某甲之婢女被人和誘則某甲對於其婢女自可認

爲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四年統字第二八一號

未嫁之女爲孀居被賂誘和誘其本生父不論在家出外均應有告訴權至已嫁之女爲孀居若與夫家離異者夫

及夫之尊親屬無告訴權若未離異係別居者仍應有告訴權夫族無訴告人時本生父自應有告訴權六年

統字第六七一號

僱尼對於其徒本無告訴權但僱尼被誘若無告訴權者之告訴其師自可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
查
照本院二年統字第八號四年統字第二百八十一號解釋六年統字第五八五號

某甲與妻離婚妻適乙家甲有子五歲約明歸妻撫養六年後准甲領回乙及甲妻均允如約辦理惟甲子在
乙家撫養時期之中甲子與乙可否認為親子關係甲子被人和誘乙有無告訴權院電甲子與乙並無親子
關係惟可認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希參照本院統字八號二八一號解釋六年第
六三一號

有甲親生子乙出繼於異姓丙為子娶妻丁現時乙丙均死丁仍依甲同居被戊拐誘甲有無告訴權本院查
甲於乙為本生父丁自屬同一關係參照本院統字第五十五號解釋甲有告訴權七年統字第八二四號

被誘人與犯人為妾不得適用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參照統字二八二號解釋)且即與犯
人正式為婚凡有獨立親告權之人仍可告訴(參照統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惟甲女既係新寡除已歸宗
或夫家並無親告權人或其親告權人均不得行使親告權外甲尚不得告訴八年統字第一一三八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所稱被誘人與犯人為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權為無效專指被誘人之告訴無效
其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訴八年統字第一〇五四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所稱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本院最近意見認為專指被誘人而言其有獨
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訴(代行告訴人及指定代訴人則否)參照統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九年統字第一

二四二號

甲外出甲妻乙因戀姦情熱聽從姦夫丙和誘潛逃甲父丁告訴和誘到縣關於告訴權之有無查乙婦隨姦夫丙潛逃被其誘惑不能告訴其本夫甲又經外出依本院最近意見丁若係甲之尊親屬（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其民事法上之權利亦被侵害者當然可以獨立告訴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九號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營利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加害其親屬相脅迫者亦同

判例

負欠賭債無法償還至於愁急自盡殊非當事者意料所及既不負何等責任且索債之時並未以加害生命等事相脅迫亦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不類原判謂被告人加害生命觀照該條論罪科刑實屬違法五年非字第七號

解釋例

甲乙本有夙嫌後甲母病故甲將屍體移住乙家希圖沒忿被乙告發如有脅迫情形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否則亦應成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四年統字第三七八號

丙丁強以糞灌甲若有傷害或私損逮捕監禁行為自應依刑律各本條處斷如果無此情形僅得按照違警法第五十條第一款科罰八年統字第一〇二三號

第三百五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由

前條及本條皆侵害他人安全之罪一為脅迫罪一為強制罪強制罪除設用強權(第一百四十八條)強盜(第三百七十條)恐嚇取財(第三百八十二條)等有特別之規定外凡以暴行脅迫強制他人使行非義務之事(例如使辭雇傭)或妨害其權利之實施(例如妨害正當之訴訟)等一切非行皆屬於此

補註

本條及前條在學說上名為脅迫罪及強制罪故本章題曰妨害安全解釋本罪之性質有二說一主觀的說須被害人懷抱畏懼之心罪始成立一客觀的說無論被害人畏懼與否但須加害人有強暴脅迫之舉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
名譽及秘密罪

四八九

臨時罪即成立本章既題曰妨害安全原以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爲重非保護私人之感情况私人之感情無一定標準乎宜以第二說爲是

判例

按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強制罪必以具備強暴脅迫之特別要件而後成立本案上告人鄧志善潘伊妻轉嫁賈姓得有財禮一百元依暫行刑律及禁革買賣人口各款均無專條可據其行爲又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第一審遽認爲營利賄賂自屬錯誤原審遞依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亦屬違法四年上字第二六

〇說

用同族祖遺田產之租息分設學校兩處分別管理後甲校管理一人因病故即赴縣稟稱乙校無人承辦請併入甲校辦理乙校之他管理人起與爭執尙未經縣訊明甲校管理人卽率人將乙校書籍器具搬運一空者既無強取之故意自不構成強盜罪而其率衆搬物設計阻撓已屬實據強脅使乙校全體對於書籍器具上管理及使用之權大有妨害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號

疑人校使胞弟夫婦不和卽率人赴其所開染店內理論並將所承染各戶布疋及物件搬運回家以洩忿恨者如不能證明有取爲所有之意思應論以妨害他人行使營業權之罪六年上字第四號

向官廳處領負廟田租價後又經批銷者氣忿不伴見該田佃戶赴田耕種卽向攔阻並將耕牛奪下旋卽放還復因佃戶不允卽將佃戶毆傷者其攔阻耕田爲妨害行使權利與傷人一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

字第五〇六號

查初判事實據稱張天福之妹金翠嫁與劉麻子爲妻後因夫婿不睦遂回母家數年張天福竟將金翠另嫁彭開祥爲室等語是劉麻子係將張金翠送回母家究未達於護絕之程度即難認爲協議上之離婚其後被告入將張金翠改嫁劉麻子卽屢經理講旋又將張金翠奪回可見其夫婦關係尙未斷絕該被告入率衆攔阻卽係妨害夫權自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七年非字第一三七號

解釋例

買賣人口早經前清禁革該條款(刑事部分今已失效)自應繼續有效惟於實並無專條祇能以不爲罪論至買賣契約當然無效如有強迫情形仍應照刑律三百五十八條處斷元年統字第七三號

夫強姦妻未得財者不能以補充條例第九條之強姦論但有強暴脅迫者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五年統字第四六一號

有甲乙丙兄弟三人父死拈至同姓戊地葬理經戊阻止甲乙丙施以強暴手段此種情形應查明是否合於以暴行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罪之條件甲等如明知地爲戊有何敢因葬理之故遽加人以暴行其中似有別情八年統字第一一七九號

查商會會董會議並非官員執行職務商人至賭場要脅許可所請求之事件以致擾亂賭場秩序亦難謂有妨害商會之故意僅得科以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九年統字第一四一七號

暫行新刑律總解 第二編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 四九一
名譽及秘密罪

墓址周圍所長樹株地主意欲伐毀墓主強行干涉如果認爲該樹株應歸地主所有其以毀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若係出於故意並無誤會情形當然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至關於民事部分於統字一五六二號解答）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九號

第三百五十九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原理由

信用爲處世最要之福凡有違法而侵害之者固屬必罰之行爲非但被害之人一身所受之損害應有要求致罰之道而已夫信用之性質不外名譽之一種故其處分與前條同

判例

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公例係指兩種法規競合時而言若所犯僅係普通法上罪名於特別法並無規定者祇能依普通法處斷無適用特別法之餘地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謂散布流言妨害他人或其業務上之信用與修正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九款所謂攻訐他人隱私損害其名譽其罪質絕不相同故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九款祇爲刑律第三百六十條特別法并非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之特別法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行爲報紙條例並無規定即不能謂爲兩種法規故報館編輯人其犯罪行爲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相當

若即當依該條處斷不得適用報紙條例五年上字第三二號

解釋例

假冒他人商號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規定得呈請禁止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單純此等行為自不能構成刑法上犯罪若意圖損害他人業務上信用而以假冒商號為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謂詐術之手段者

自應依該條處斷五年統字第三九三號

甲男因與乙女挾有醜嫌假已故丙男之名致函與乙女之夫丁男謂乙女有辱身敗節情事丁男信以為實

與乙女離婚甲應依刑律三五九條論罪五年統字第五〇〇號

第三百六十條 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注意

此條係規定害人名譽之事但詳徵他人之醜事惡行公然肆其侮辱為此罪成立之要件至謾罵他人則另屬違警處分

已死之人與社會長別已不復有狹義之名譽然前之名譽與現存親屬之名譽頗有關係故立第二項以保護之（按本律第二項已列蓋照注意所云侮辱現存親屬之先人即與侮辱現存親屬無異自可包含於第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 四九三
妨害安全信用 名譽及秘密罪

一項中也)

補箋

本條名爲侮辱罪侮辱指損壞他人名譽而言所謂名譽即人類社會上所有之地位也本罪以加危害於人類社會上之地位而成立至被害人懷抱羞恥心與否可以不問本罪自行爲之本體觀之有二一指摘事實公然毀損名譽者是指摘事實即具體的表彰惡事隨行之謂一不指摘事實惟平空結構當衆罵詈嘲弄者是惟前者屬於本條範圍之內後者當據違警律第三十五條罰之

判例

詳列他人之過惡公然肆其侮辱藉以損壞他人名譽者即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所謂過惡包含甚廣非以關係鉅細爲其界限尤非專指男女之私二年上字第二四號

遺著謠歌一紙詞諷他人內政不修有曖昧不明情事故令其人拾獲者並非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不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四年非字第二八號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侮辱罪之成立與否應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因加害者之舉動達於足以毀損其名譽之程度與否以定標準本案告訴人柳發係商會會長上告人以塗掛映日有弊印社會上認爲不名譽之事實故爲指摘不可謂未達侮辱之程度而又通衢大道任情唾罵尤備公然之條件七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解釋例

報律(已廢)第十一條專係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特別法非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特別法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行爲報律既無規定卽係對於報館無特別法者當然適用刑律原文所舉之例如報載某議員違法受賄某司法官貪賄枉法某財政官侵蝕公款乃對於官員職務公然侮辱當然適用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二年統字第二九號

報紙條例(已廢)第二十四條仍係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特別法非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特別法而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行爲報紙條例並無規定依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例如有犯該條之罪者自願適用刑律三年統字第一八五號

犯罪事實指犯罪行爲所構成之事實而言妨害名譽罪之行爲與誣告罪之行爲情形各別則其犯罪事實自信一事以同一虛偽事實一面登載報端一面告訴公署應各自構成一罪不能以其所捏造之虛偽事實相同而認爲一罪四年統字第三二一號

報紙條例(已廢)第十條九款之犯罪以達於刑律公然及侮辱兩條件之程度者爲限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條處斷五年統字第五〇五號

查凡在法庭陳述事實如其意值在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並未越出競爭事項之範圍者不成立侮辱罪若以侮辱之故意利用公開法庭指摘與競爭事項毫無關係而損及他人名譽之事實者應依合法告訴以得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

四九五

名譽及秘密罪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 四九六

罪名及秘密罪 九九年統字第一二八二號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尊親屬犯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犯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判例

與繼母因民事涉訟在縣署法庭斥稱繼母背探乘醜先賢後不賢詢屬指摘事實公然加以侮辱六年上字第五五號

上告人既將其繼母薛氏從船上追令回不准赴膠縣原籍收租則其妨害尊親屬行使權利之事實已甚明確七年上字第六三〇號

解釋例

甲女欲與乙男離婚乃虛構事實向官廳誣指乙母與人通姦並有殺人嫌疑縱所虛構之事實足陷乙母於罪然非意圖乙母受刑事處分而告訴自不得謂係誣告其與指摘事實公然侮辱情形亦有未符惟如果甲女以侮辱乙母之故意在公開法庭亦爲此項陳述時自可認爲公然侮辱依律第三百六十一條論罪八

統年字第一〇六三號

第三百六十二條 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百圓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他人秘密之文書圖畫者亦同

解釋例

有甲某與乙某丙某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丙某在省城郵寄雙掛號信緘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

乙某拆閱被甲某在途探悉冒稱乙某本人向郵差索取蓋所寓店觀於收條之內以作擔保該信緘遂被甲

某詐去嗣乙某人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店保某甲始將該信緘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甲應成立刑

律第二百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六年統字第六八三號

從事郵政之人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既無加重專條仍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科處（參照第四百零

三條本號解釋）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九號

第三百六十三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

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漏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無故

公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 名譽及秘密罪 四九七

原理由

前條及本條皆侵害他人秘密之罪而前條第一項所保護乃信函之秘密在成文立憲國大率於憲法內定明不得妄侵信函之秘密是爲通例本條所揭係違背職業上秘密疑務之罪此種非行若不加以一定之刑世人於此特種之職業必失其依賴之便益而有此種職業之人於此間亦墜其信用其爲害社會非淺鮮也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除第三百五十八條外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原旨律盜賊門條分縷析規定兼詳然其成立所必需之要件尙未揭明故本案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

十條所以規定盜罪成立之要件第三百七十七條復從側面以揭其要件觀於第三百八十二條以下（詐欺取財）及第三百九十一條以下（侵佔）之規定則盜罪之範圍益明

本案竊盜及強盜之要件有四一曰以自己或第三者之所有爲宗旨若暫時使用他人之物（例如使用車馬即還原主）之類非盜罪也二曰原則上係他人之所有物若所盜係自己之所有物即因第三百七十七

條而輕其刑三曰竊取贖取之行爲必以他人持有移爲自己所持有若其物早經自己持有者則屬第三十
四章侵占之罪不得以盜論又使他人喪失持有而未嘗取爲自己持有則屬第四零六條毀損之罪亦不得
以盜論四曰必保持有可以移轉之物若發掘土地房屋而盜取土塊或損壞土地房屋而盜取其木片瓦石
者不得即以盜土地房屋本體之罪論也

本章之罪專以不法移取他人所有之財物爲自己或第三者之所有爲要端如褫律之竊因及賂人賂賣人
等不關乎財物者又恐喝欺詐之種種手段得無效之承諾藉以取其財物者又發塚及夜無故入人家之特
種之罪惡等皆不在此章之列

舊律於賊盜罪及此外對於財產罪之類俱以贓之價額而分罪之輕重殊於現今法理未愜夫以贓物之價
額而論富人之萬金與貧人之一錢輕重相匹又自犯人之心術而論有奪富人萬金而罪在可恕有奪貧人
一錢而罪不勝誅者是不能爲定刑之準無疑也故本案不過設關於竊盜及強盜普通之規定（第三百
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條）以便審判後得宣告與各種情節適合之刑罰（竊盜得於五年以下二月以
上強盜得於十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因各種情節而伸縮其刑期）更列舉理論上及實際上情節之
重輕以擬定法律上處刑之重輕（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本案之義如
此歐美日本亦莫不然也

第三百六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三

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原注意

第三條除盜取人及被奪人外其餘之人皆是

補註

竊盜指奪取他人財物之行為而言所謂奪取即喪失他人之所持有而移入於自己所持有是也若僅備他人喪失財物而無移入自己所持有之意思如開竈放鳥破網縱魚之類祇成毀棄損壞罪不成立盜罪（若有移入自己持有之意思而因意外障礙而未遂者如開竈竊鳥而鳥飛去之類則成竊盜未遂罪）至於喪失與移入之間須係有刑的與現實的盜罪方始成立若係無形的如自己所管有之他人財物拒不返還之類則為侵占罪若係想像的如有債務詐稱為無債務小額債權用偽計易為多額債權之類則為詐欺取財罪是皆不得按本條處斷

又其行為須係不法行為若非出於不法如戰時捕獲軍用品或基於緊急竊取食物之類當依總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不為罪

其財物得為竊盜罪之客體者有五要件（第一）須係有體物但其物為固形體為流動體為瓦斯體（即氣體）均無差別電氣係屬無體之力（煤氣即瓦斯）可以收貯故為有體而電氣不然）不在有體

物之內故第三百七十八條特規定之。(第二)須係可以移動之物若侵奪田園屋宇等不動產係佔占罪而非盜罪(第三)財物須爲他人現所持有若若無主物遺失物遺棄物等非他人所持有者雖移入於自己持有之內不得以盜論罪(第四)他人所持之財物不必以有價物爲限如愛情最深之夫婦離別時以齒髮爲紀念齒髮皆無價值有稱取者亦以盜論(齒髮似無竊之著然或因妬忌或因誤認而竊取者亦有之)(第五)物之所有權不問屬於自己抑屬於他人均得成立本罪惟係自己所有時則處罰較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之

第三百七十條以下所謂強盜者其解釋與竊盜相同惟手段上有異耳蓋強盜以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而成立無此強暴脅迫者卽屬竊盜

判例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爲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爲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者所持之財物是也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爲被害者因此行爲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爲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爲本罪之完成假如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卽屬被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爲詐欺取財而爲竊盜毫無疑義乞借包袱枕暗置石塊掉換銀元固屬詐欺手段借給錢包並非有交付財物之決意換言之卽非爲財產上處分之意思表示故當然不成詐欺罪而應以竊盜論二年上字第三四號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〇二

查舊律係供客候檢之用來往原可自由該上告人乘行客不備之時竊取財物與侵入船艇行竊究有不同乃原判第一審判決並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科斷顯係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三一六號

本案第一審既依據被害人所述認定上告人係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去兩人衣服則上告人顯在一共同竊行權之下行竊自應論以一罪乃第一審因衣服係兩人所有即推定各有獨立之監督權竟科上告人以二罪俱發自屬不合四年上字第三五六號

被告人兩次行竊之行爲實犯竊盜俱發罪惟官更行竊律無加重科刑明文乃原判竟以身分關係特加二等處斷顯屬違法四年非字第二號

因勞友入其住所適值外出祇有廚役在屋看守頗起竊念支其外出找人乘隙將屋內鎖閉之鏡櫃打開竊得票洋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五年上字第四〇七號

將十歲幼女受雇於商店爲婢即贖令偷竊店內銀物多次均歸收受其利用無責任能力者行竊之所爲係屬間接正犯五年上字第七七九號

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竊盜以強盜論者以當場施強暴脅迫者爲限其有見人將行李放置路上趁道旁便溺上前竊取携回家內經失物之人認明門戶找向查問並不承認並將人之腿部用脚連踢者方其携贓回至家內之後竊盜行爲已屬完結雖於被害人向其查找時連踢數下然不過以強暴妨害行使權利與

竊盜乃另係一事自應論為強盜七年上字第四〇七號

見有某人背負蠶絲前行由別人伴作拾得遺失銀元情形說稱僅分哄令某人在街站立即由其背後抽去蠶絲一包者為竊盜罪六年上字第七〇五號

與某人因田畝涉訟挾有嫌怨歷次砍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擄取塘魚打毀扮插強奪耕牛者應就其罪質相同各竊盜行為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兩罪依第二十三條辦理六年上字第八二九號

在客棧中違稱係屬官員經人信真移與同住後乘移住之人外出竊取財物當錢花用者其竊取財物乃係竊盜行為與詐稱官員應分別論罪不得混認為詐欺取財六年上字第九四九號

查上告人因竊取連香樹之結果為消滅形跡起見將新痕用火爐灼塗致火燒及全樹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比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三項從較重之竊盜罪處斷七年上字第二五四號查上告人既係縣公署書記常在署內收發所經徵員室傳帖司事室各處出入則其扭斷經徵員室門鎖入內行竊及乘傳帖司事室內無人潛入行竊雖仍應按照侵入竊盜罪處斷而其竊取收發所員財物兩番均未認有無故侵入行為且以上告人所供進收發所見所內無人乘機竊得枕箱一篋等語為證據顯非意圖行竊而侵入自應論以通常竊盜罪七年上字第六三八號

被告入於寺僧故藏貯稻米送至河堰菜籃與蓋之時即乘間將稻米折毀竊取一根既未發生往來之危險

核其所爲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而於第二百十條之條件未備七年非字第一一六號解釋例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二年統字第八六號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始起意將其衣服脫取其脫取行爲在殺人已死後者以死者有承繼人爲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爲侵占遺失物罪在將死之際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三年統字第一九一號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依監督範圍以計算罪數如甲竊乙衣包其中雖有丙丁之物而既在乙衣包內屬於監督範圍則甲之竊盜應以一罪論四年統字第二七八號

森林法所稱森林具備一定之要件有一定之範圍必其土地可供造林之用經申報一定官署認爲森林者方得謂之森林故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一條沒有報告規定可見普通未報官登記之林木如私有花果園及防護家宅之樹木或公園與寺院之樹木等類大都非有特別規定不得視同森林法上之森林甲某坟山所有樹木既未照章報官被乙盜賣應依刑律處斷不得適用森林法九年統字第四五七號

有甲乙二人預謀行竊同入丙鋪屋內櫃台之外藉稱買布乘隙竊去布疋紙幣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五年統字第五一七號

今有甲屢次盜取乙田內泥土以增培己田被乙攔獲是否成立竊盜罪查竊盜客體雖限於動產惟田中泥

士仍係不動產內一部分之動產如屋內之磚石等甲之行爲亦應成立竊盜罪六年統字第七三五號

備考 八年度有關於不動產竊盜之解釋

甲之沙船受某公司雇備滿載沙布放洋爲風吹折桅桿勢將傾覆乙沙船經過該處將甲船之桅工等悉數救上乙船乙船舵夫於受贈外擅取甲船所剩之布多疋其擅取布疋應以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論七年統字第七五二號

甲某租賃三樓三底房屋一所開設酒館爲業雇用乙某爲夥樓上右邊一間爲甲某與其妻丙之臥房中間隔開一間而左邊一間卽屬乙之臥室乃乙乘甲丙不備進房行竊甲說謂侵入竊盜之所以加重其刑者不外兩種用意(一)一經侵入有妨家宅之安寧情節較重乙爲甲店之夥而乘間行竊於家宅之安寧並無妨礙(二)侵入爲侵害監督權之行爲乙在甲店爲夥店舖之內無論甲間走至乙間本屬乙某應行出入之處故雖進房行竊不發生侵害監督權之問題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應以甲說爲是七年統字第七九八號

甲與族人擅將公共祖墳地賣於謀賈之乙應查明其是否實應管有分別情形依刑律總則其犯罪章分別侵佔竊盜各本條處斷(關於不動產竊盜一層係類例應請注意)其不知情之族人並無教唆幫助或共同實施之行爲者自不爲罪至謀賈之乙及知情中人亦應查明情形分別依刑律總則其犯罪章及分別侵佔竊盜各本條或僅依故買贓物論罪八年統字第九四六號

暫行新刑律 卷解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〇六

甲乙丙將丁土地假丁名義偽造買賣契盜賣於戊戊又明知其盜賣而故買之則甲乙丙之盜賣自不得謂係詐將獲得酌我國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制度爲構成竊盜罪（參照統字第九四六號解釋及上字第一八一號判例）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從一重處斷（參照本律第三九七條本號解釋）八年統字第九六四號

竊盜罪之目的物只須屬於他人事實上支配之物而不必問其支配者之爲何人故所有主或其代理人事實上支配之物無論其即犯竊盜強盜等罪者事實上支配之物仍得爲竊盜罪之目的物九年統字第一四三六號

竊取他人所領銀行存款空白支票填寫銀數冒名簽字向銀行取款此種情形應從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並行使一重處斷十年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第三百六十八條 竊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者
-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原理由

本條第一款係自外侵入之犯若同居雇工盜取雇主物品屬前條之範圍不在此限

第二款如爲無責任能力者不得加爲三人之義（即不得加入三人內計算也）

判例

上告人潛入光華醬社行竊甫及登樓卽爲譚存氏瞥見該上告人遂捏稱探訪看護婦余大姑譚符氏因而帶至房內是其捏稱探親仍不外爲侵入之一方法三年上字第四四五號

查馮迪等姓同院面居財產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觀仍是一室該上告人等入室行竊原屬一個行爲雖犯罪之結果侵害三個監督權然上告人等行竊之時其對於某物爲何姓之所有決非所知於該犯人所知與其所犯有異時自應從所知處斷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爲三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之例分別科刑殊有未合四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林清增至翠亭米店聲言肩布遺在店內先由店商尋覓不見疑一人仍入店後庫房卽將櫃內所藏協豐號店付款手摺竊去應依刑律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處斷四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上告人寓居福盛棧樓上第十三號房內乘隔壁房內房客外出從間壁橫架上扒入竊取衣服等物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四年上字第八三四號

僧同夥三人到銀店竊購員銀練分作兩起隔別看貨論價乘店夥去廚房招呼夥友之際竊去銀練分途逃逸治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八四七號

被告人事前只知行竊實施行爲時又係在外接賊則他人在內縱有強暴行爲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〇八

定被告人自無共同負責之理五年上字第一一五號

查竊盜罪應以其竊取行爲已未終結爲既遂與未遂之標準王春升當日竊取皮掛毬因被人遇見不得携逃然該時物既歸伊所持其行爲即已終結至結果若何固可不問原判誤認爲行竊未遂按照第十七條減

問擬實屬錯誤五年上字第四三一號

侵入店舖行竊雖未經見人然所竊者既係被蓋則該舖爲現有人居住已無疑義五年非字第二六號

在外接賊對於侵入第宅之竊盜罪實有共同之意思及行爲雖分據行爲之部分不同而成立刑律第三百

六十八條一款之罪則毫無區別五年非字第八四號

夥謀行竊於同夥入室之際在外把風者仍爲實施正犯但入室者於入室後因事主驚醒即行毆傷強取財

物而出把風者雖經分受贓物亦不負強盜之責六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刑律所稱現有人居住之第宅係指吾人日常寢食之場所而言故雖偶然外出有人乘機入內竊取物件者

仍爲侵入現有人居住第宅之竊盜罪六年上字第一一四號

糾夥行竊並引同看明路線卽由夥犯邀同多夥夜深潛入他人屋內竊得皮箱等物共同分用糾夥者雖未

同行亦屬共同正犯不得僅科以教唆之罪六年上字第一七五號

率領多人公然上山砍伐他人樹木運回變賣者或結夥竊盜之罪六年上字第三四七號

同坐火車因人赴門外尋人見其皮包藏有銀元卽行結夥竊取者仍爲竊盜六年上字第六九五號

竊賊燃點紙煤罐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落門旁茅草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其失火行為應與竊盜行為分別論罪六年非字第二號

查上告三次行竊均係連名投住旅店後侵入別房實施竊盜各該房間係與上告人所住之房各別加鎖自係由貸主各別監督乃上告人敢知住客鎖門暫時外出即行入內行竊顯已具備侵入之加重要件原非論以普通竊盜罪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此次行竊施錫助家之蘇老朱即在上告人家拿獲上告人明知為竊賊故意窩留在家原判以上告人供給蘇老朱住所使其容易行竊認為成立幫助竊盜罪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二七〇號

田七兒既係侵入田成川畜圈內行竊雖田成川時未在家固已託其近鄰照料門戶顯已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竊罪七年非字第一〇一號

解釋例

甲於九月念六日入乙宅竊馬二匹十月念三日又入乙宅竊馬二匹原賊原失主贓犯亦同若犯意繼續應以連續犯論四年統字第三一一號

甲乙同一旅館對面居素不相識甲乘乙熟睡時潛入乙房竊取財物甲乙雖同在一棧究係各房居住自有其監督權甲侵入乙房行竊實合於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侵入條件應依該條處斷查照本院七年

暫行新刑律彙纂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〇九

上字第一百零九號判例七年統字第八三二號

竊盜罪侵入加竊乃保護各人於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其以他法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

爲者亦應論以本罪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一號

第三百六十九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爲強

盜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原注

脅迫指暴行相脅而目前有急迫之害者而言其以將來之害或不急迫之害使人畏懼而交付財物者屬於
第三百八十二條恐嚇取財之範圍

判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條件凡三第一在強取他人所有物第二在強取時有強暴脅迫行爲
第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因積欠錢文扣留牛車作抵其扣留之意思則在借此催促債務者履行
債務並非有取他人所有物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尙不完備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條件二年上字第

一三編

幫同強劫且於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共同正犯二年上字第二五號

第三百八十二條罪之成立須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于己其交付與否被害人尙有自由意思若令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強取者則應構成三百七十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四號

強盜之強暴脅迫行爲并非必須有形強制使人不能抵抗即無形之威嚇足以制人使不能抵抗亦係強盜行爲三年上字第二六一號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應以未遂論此案該被上告人李老二等議定至紙廠搶劫是已明明有指定之目的及至該處以後邱玉春以彼等形迹可疑誘致細獲自與在中途被獲者無異自屬強盜未遂四年上字第二八三號

契紙亦財物之一種既稱有搶劫契紙之事實應構成強盜罪已無疑義四年上字第七四七號

上告人既經窩藏強盜確又知情即屬事前幫助罪有應得四年上字第一〇七六號

三點會黨結夥約期搶劫僧寺未及出發即被查獲尙係強盜預備並不能謂已着手即於刑律無處罰條文五年上字第五一二號

因希得酬謝屢索不給奪取耕牛以待贖還其並無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甚爲明顯自不能成立強盜罪五年上字第七五七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一二

竊知某人帶有首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威嚇令其將財物交出者成強盜罪不得論爲恐嚇取財六年非字第四二號

上告人強趕猪隻意在扣留猪價要求完糧換言之卽葉維宣不允過糧上告人當將猪價代完其取得猪隻仍有給付代價之意核其行爲自與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條件未合惟既係強買物品迨近要挾實與強盜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七年上字第九五七號

解釋例

強盜罪之成立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爲構成要件奪刀殺人其奪刀時行爲雖屬強暴然其目的在殺人不在奪刀爲已有或第三人所有自不能生強盜罪四年統字第二五四號

爲強盜炊爨不能謂犯罪預備或着手卽不得以從犯論四年統字第二八六號

舊律載洋盜案內殺舟在船爲匪服役或事後被誘上船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殺拿獲均徒三年年末及歲仍照律收贖等語是爲盜執炊依舊律固有分別處罰免罪之規定唯新刑律重在故意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總則已有明文爲盜執炊既無爲盜之故意又非強盜之行爲不能牽強附會而入以罪四年統字第三一六號

受虧與劫匪充偵探專探官軍消息係在事而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者以準正犯論在贖盜被獲後爲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四年統字第三四一號

陸錫霖案係本院認為原審事實不明發還更審之件但字以下理由係注重在該上告人事前有無同謀如事前僅係代為搖船臨時並未實施自不能謂為強盜之共同正犯六年統字第六五〇號

雖因贓財糾葛而強取他人所有物若具備意圖為自己或三人之所有及強暴脅迫條件仍應依強盜罪處斷情有可原者可依第五十四條減等七年統字第七七六號

有甲乙二人與丙丁等同謀在途行劫惟上盜時甲乙二人在半途等候並未在場實施及丙丁等劫獲馬匹甲乙又為幫同趕馬使分贓物甲乙二人應如何辦理查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贓者以共同正犯論七年統字第七四九號

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溝自係從犯但約定去搶某姓而其餘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負俱發之責七年統字第七九九號

○號
向人勸取財物無論是否會匪聚衆如有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之情形應成立強盜罪八年統字第九九〇號

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八年統字第一〇二四號
強竊盜不知所犯係侵害兩人財產監督極應從其所知論八年統字第一〇七三號

今有甲乙探明丙携帶贓財路經某處告知丁戊前往途劫甲乙並未上盜意圖得贓後分此種情形甲乙知果係與丁戊事前共同謀議並事後得贓應以實施正犯論丁戊自可依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若丁戊

係因甲乙勸其劫取始決意往劫甲乙乃係造意犯又或甲乙本爲丁戊擬派行劫甲乙卽爲事首
幫助犯均不得算入結夥數內丁戊僅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罪與盜匪法無涉九年統字第一一八九
號

第三百七十一條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

論

判例

查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係對於森林竊盜特別從輕處罰之規定定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特別法若竊
盜事後行強該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特別法無明文仍從普通法之原則當然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
分別論罪四年上字第九二五號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應以防獲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當易施強暴脅迫者爲限該上告人竊砍
坡樹不服理論因而口角毆打致傷與上開情形究屬有別自未便援該條之例以相繩四年上字第九五一
號

被告人聽利前往行竊實施時又係在外把風則入室之夥犯縱有強取財物行爲而於被告人則既未證明
其共同行劫之認識依據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犯重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之規定應以

科以所知之竊盜罪四年非字第四四號

解釋例

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係包括竊盜已遂未遂而言但雖在竊盜未遂時若有該條行為仍應以竊盜既遂論二年統字第九一號

備考 強盜既遂時期經八年度解釋變更適用應注意

竊盜臨時行強盜犯在外看守並未共同實施行強者應仍以竊盜論四年統字三七五號

竊盜事發行強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當然以強盜論其傷人致死自應依刑律三百七十四條及懲治盜匪

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但斟酌情形仍得適用刑律總則之規定四年統字二七五號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外以強暴迫得其他財產上不

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以強盜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原理由

第三百七十條爲對於他人所有物之強盜第三百七十七條爲對於自己所有物之強盜本條則指爲自己或第三者得此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而言例如以藥行放逐本人而強占其房屋或使他人居之或強占其

暫行新刑律草案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一五

田土而耕種之類是也

判例

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首示藥劑催眠術之例則於他法二字應從狹義的解釋不從廣義的解釋二年上字第六號

解釋例

甲姓在乙姓祖塋隙地虛設祖坟乙姓帶地契未應告訴甲姓姑移塋係伊祖坟惟並無碑識地契亦無他項憑證應以詐欺取財未遂論如用強暴脅迫則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處斷三年統字第一三四號

第三百七十三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鑽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三 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篤疾者

判例

按強盜正犯因當以強暴脅迫爲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爲卽屬共犯亦成爲罪指領門戶已

構成幫助盜竊實施行為之罪二年上字第一三號

雖盜在門外瞭望係防備發生有礙實施之動作爲實施行為重要之職務是雖分任之部分不同其爲實施行為則一不得謂係幫助原審解釋律文殊有錯誤四年上字第三一號

查現行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載凡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得處云者謂從嚴可處死刑非必須處死刑也則朱復與所犯雖得處死刑然引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科斷而未處以死刑自不能謂爲違法四年上字第三一號

上告人等四人各執鎗劍闖入該煙館內藉名搜煙掠取銀毫三元銅仙數十枚不得謂非強暴脅迫之行為實與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兩款相當四年上字第二七五號

查強盜罪之構成以強暴脅迫爲必要之條件故強盜傷人其同夥雖未下手亦應負傷害之責任本案該被告焦元吉隨同徐大圖等持械行劫不爲謂無傷人之預見惟查該被告人行抵盜所即已畏懼不前事後亦未朋分贓物是犯罪已經着手因已意中止依刑律第十八條應以準未遂犯論又查同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同律第三百七十九條強盜傷人未遂既無處罰之明文則焦元吉祇能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款未遂論罪四年上字第七六二號

查監竊盜罪法益之個數依監督權而計算凡侵害一監督權卽爲一法益應依法益之數照供發罪處斷又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供發罪固應依限制刑併科主義分別科刑後定其執行刑期惟本案上告人係犯盜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一八

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罪該條款即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特別另定加重專刑則合於該條款之俱發發罪不同行爲與法益之多寡均應以一罪論不得再依侵害之法益分別科刑原判僅科上

告人以一罪尙無錯誤四年上字第八六一號

查被告人結夥剽劫登高山庵寺未及出發即被擒拿核其情節尙在預備時期不能遽謂爲着手原判認爲強盜未遂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九條定擬實有未合五年上字第五一二號

疑人駛使胞弟夫婦不和即率人赴其所開藥店內理論並將所承藥各戶布疋及物搬運回家以洩忿恨如不能證明有取爲所有之意應論以侵害他人行使營業權之罪六年上字第四號

追稱奉令稽查禁品率人搜檢行人之行行李並帶同行至一處聲稱洗冤經人說合給以物品始行釋放者其行爲尙未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不能論以強盜罪祇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十二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六號

因爭田敗訴率人割取田內之禾事主撞見阻止由同夥將事主細縛並以泥沙糊口割禾者仍割禾不止是其於細縛事主既經眼見仍利用其機會割取田禾乃係分據被盜行爲與細縛事主者均應成強盜正犯之罪六年上字第一七六號

因自己山木被竊誤認他人之物爲己物而率人強取者是其強取他人所有物乃係由於誤認此等無故意之行爲應不構成強盜之罪六年上字第六九六號

與某人因由畝涉訟狹有嫌疑歷次欲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擄取塔魚打毀扮種強奪耕牛者應就其罪
質相同各類盜行為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兩罪依第二十三條辦理六年上字第八二九
號

共謀行劫於夥犯闖入人舖店內強取財物時在街前瞭望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為侵入強盜之實施正犯但
於夥犯臨時殺人之行為不負共同之責任六年上字第九三四號

強盜強取財物時將事主推跌倒地磕傷右額角者成強盜傷人之罪六年上字第九四二號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之行為因其為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其於傷
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六年非字第一六一號

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係規定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得加重處以死刑並非刑律第三百七十
三條之純粹特法故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如處徒刑自不能舍刑律分則面適用懲治盜匪法七年
上字第九一號

強盜當時毆傷幼孩既係實施強暴之結果上告人自不能不負共同之責任七年上字第八五九號

業牙冬色斗拉庫萬等於行劫買賣依明家既先議定將事主僱工厄牙子等細毆則厄牙子雖係業牙冬敵
傷身死在場共犯對於傷害人及致死之結果均應共同負責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即懲治盜匪
法第三條之罪另原審認色斗拉庫萬等成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殊屬錯誤七年非字第三七號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懲治盜匪法第二條雖沒有特別規定然該條僅規定得處死刑不過擴張刑律之範圍增入死刑之一項如過情節稍輕應處徒刑者可逕依刑律科處毋庸更依懲治盜匪法減輕七年

非字第九二號

解釋例

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條件不同觸犯一條件或二條件皆祇構成一罪至第三百七十四條爲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加重條文關於一行爲尤不能以二條並論俱發至判例所謂併科係指人身法益當分別定罪後各一法益即係一罪侵害數法益即係數罪宜併科也二年統字第六六號

強盜拒捕傷人自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若所傷係執行職務之官員則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及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俱發罪二年統字第六六號

強盜同時搶奪甲乙丙丁四家財物又連傷該四家各一人未致篤疾係構成四個第三七三條第三款之罪

二年統字第六六號

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爲之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在房門外望屋門口無論認爲把風與否於罪名出入無關

四年統字第三七〇號

強盜同時搶劫三家財物該三家雖同在一院內居住若明知其爲非一家且其財物不屬於共同監督範圍

內者自應依三罪俱發論四年統字第三四八號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累犯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因懲治盜匪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別依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一五號

盜匪法第二條之強盜犯其情節者自可依刑律三三三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一二號

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係得處死刑故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不因懲治盜匪法之施行而停止其效力凡犯該條之罪者既得依盜匪法處死刑亦得依刑律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是在審判官斟酌案情定之其依刑律處斷者亦不以稱盜臨時行強為限四年統字三七五號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三除後段係依刑律總則減等之辦法外其前段所謂應依刑律減處徒刑并非專為減等而設係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犯罪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可以依該法處死刑并可依刑律分別處徒刑而言此項犯罪若不依盜匪法處死刑而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徒刑時應依劃一辦法之三所定拆機關程序辦理四年統字第三一五號

甲乙丙在途者手行劫甲施放洋鎗丙馬驚跑丙阻礙尋馬及找獲後甲乙乘已得贓丙回六分得餘贓丙應依共同正犯論五年統字第四一四號

甲乙丙結夥到戊家行劫甲先用繩將戊細縛由乙丙丁用火燒燬將財物供出其劫而去甲乙丙丁均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祇係一罪並非侵害三個法不能以俱發論五年統字第四九三號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如處徒刑自不能舍刑律分別適用盜匪法六年統字第六三四號

有土匪甲等三人乘乙住宿丙店遂往該店將乙綑縛逼要銀洋兩千元乙央丙作保緩日給付甲等聲言如不給付定將丙家殺害臨並將乙身所帶銀索鍊兩條割去嗣乙等懇請釋難復央丁同丙向甲鈔乞減未允突有戊揚言於丁請此事如能付給三百元即可了結乙遂湊洋三百元交丙由戊轉付甲等俟分戊亦分得五十元此案甲匪所犯自係刑律上之強盜罪其犯罪進行中戊又加擄得贓分用按其情形亦屬實屬正犯七年統字第八六九號

乙丙丁戊已因甲賭博輸錢查知其家存有錢款甲又雇車圖逃遂分持槍械強入甲宅此應查明是否惡圖強取財物抑屬嚇詐財物分別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賭博罪之共同正犯圖癡又乙用水棒擊甲致誤傷丙旋並將甲綁起帶回保甲公所其傷害甲丙之事實顯非同時犯唯既圖傷甲而未遂其未遂行為自不為罪應查明丙受傷程并科乙以過失傷害及私掠逮捕監禁人之罪丙雖受傷對於私掠逮捕監禁人如有共同認識仍應負責至庚如果係被保甲之甲丁開槍擊傷身死自應由甲丁擔負責任若為乙丙方面之人開槍擊斃則開槍者即非乙丙若如在其共同計畫範圍內或臨時確有共同之認識則乙丙不特並應擔負殺人罪責或並應成立強盜故意殺人罪甲丁殺人其為乙丙指使者亦應依律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〇五號

現有人居住之木寮應以船燈論如有被劫自可引用刑律第三七三條一款處斷惟並應查明是否在途被劫(參照統字一〇一〇號甲說解釋)八年統字第九八八號

代電係甲說謂統字九八八號解釋中之並字爲注意的如木藤現有人居住應以三七三條第一款設若在途被劫應以三七四條第一款論八年統字第一〇一〇號

有甲之父被匪乙架去勒贖轉託乙之族叔丙向乙說定錢數訂明錢到人回甲分次交清錢款丙竟以錢改洋要求補數致遲時月甲疑丙另有他意竊恐人錢兩空報經就近保衛團將丙獲住起訴丙之家屬轉託人送信與甲云將甲父屍身送回經甲查明前次交錢之日其父業已身死控丙與乙局謀勒贖就此事實乙之家屬勸丙無敢陵及脅勒行爲未便以共犯論斷其向乙託錢勒贖人係甲要求亦不負何等處分但甲父既在碼頭身死丙能向乙說錢歷次入碼豈有不知甲父已死之理乃竟虛弄得錢藉不交人此種情形丙如果係受甲託向說動贖並無乙丙勾串脅助情形自不該論以勒贖準正犯惟若明知甲父已死猶用欺騙手段使甲交錢並以改洋要求補數顯屬連續詐財其不知甲父已死因欲從中漁利以錢改洋要求補數則按照刑律第三十四條應成立勒贖共犯(參照統字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解釋)九年統字第一三四〇號

甲家被匪強搶擄去四人經匪西甲囑其弟乙說贖甲卽如爾往託乙許以能出洋千元快槍一桿包將被擄四人全行贖回甲復一一照辦詎乙於得洋得槍後僅給匪洋七十元贖回一人餘被吞沒致匪槍斃被擄者二人截留一人今尙無着乙現被控獲案乙如果係受甲託向匪說贖由甲領收匪案贖款自有照付義務且於吞款結果當有預見應查明從佔及不作爲殺人等罪從一重處斷若款數係出乙意欲從中漁利並不知匪徒索款數目時應統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論罪其知匪徒索款不給者應查明與佔占殺人等論俱發

又乙如係與匪勾串協助勸贖則應以準正犯論並科餘罪九年統字第一二九三號

第三百七十四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二 在海洋行劫者

三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原
案
注
意

本條第一款在途行劫其結隊持械橫行之強劫者自不待言

第二款所謂海洋係國際法上不歸中國外國管領之海面

第三款致人於死與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故意殺人以有無殺意爲判即故意殺人亦無豫謀與臨時之分也

第四款係規定強盜罪與強姦罪俱發之特別處分一經強姦其本刑即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不必如第二百八十七條必待婦女羞忿自盡也

判
例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並不以持械為要件苟保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不問是否持械均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人數既稱三人以上亦不問是否結隊橫行若違法定人數其罪名亦即成立四年上字第一〇二九號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對一辦法第三條前段所稱應依刑律減處徒刑者係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即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罪而言至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刑罰已因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五年內停止其效力六年上字第六五八號

聽判行劫在村外接賊而夥犯入內強盜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則在外接賊者事前既與同謀事後又復分贓對於傷害人之結果當然負責惟於殺人之部分則因強盜殺人之罪以故意為構成要件如不知密自不負責六年非字第五四號

解釋例

三人途劫輕微傷害事主一人僅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一款之罪五年統字第四九九號

強盜多人持械前往甲家搶捉於未侵入甲家之先途遇甲之隣人乙將其抓住詢甲宿處乙不肯言用鎗威

嚇乙受驚倒地越日身死此種情形仍係強盜行為之結果自應以強盜致人死論五年統字第四四〇號

第三百七十五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二五

判例

秋取得他人所持之財物而故意將其殺斃實與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相當二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解釋例

統字第六十六號解釋係指單純強盜并無殺傷行為者而言至強盜業有殺傷行為自應依各該本條（三百七十三條三百七十四條三百七十六條）論罪如甲乙丙丁戊共同強盜已指明目的地中途被發覺據當法警逮捕時甲乙擲放炸彈尚未傷人與丙丁戊同逃乙丙旋被追獲復經巡警協力逮捕丁又開放手槍傷人致死與甲戊同逃旋亦均被獲獲犯強盜殺人罪據刑律解釋應依三百七十六條斷依二十九條之例甲乙丙丁戊擲放炸彈之所為均應負強盜殺人未遂罪之責任甲丁戊放槍擊死人之所為又均應負強盜殺人既遂之責任三統字第一五四號

備考 關於火器殺人八年度判例論據略有變更

強盜殺人其未下手之盜夥以資施強盜知殺人之情即有共同之意思者為限負共同責任四年統字第二六八號

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如謀害行旅等行同強盜應以強盜殺人論五年統字第三九二號

在有擄人勒贖並殺斃事主一案乙說主張係構成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應依強盜法第三條第

三款處斷查携人物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仍爲刑律強盜各條之加重條文
本案情形自以乙說爲正當六年統字第五八〇號

甲乙二人共同侵入某丙家行劫甲將事主丙毆傷逃逸乙於甲逃逸後復將丙之子丁用槍擊傷身死乙槍擊丁時甲已逃逸既無共同意思自不負強盜殺人之責惟乙於甲傷害丙之行爲應有預見當然爲強盜殺人及強盜傷人之俱發罪七年統字第七八四號

殺人後棄屍如意在滅迹應從一重處斷若另一犯意應論二罪俱發又圖財殺人係強盜殺人罪若於殺人後起意脫取衣物而死者有無承繼人不明時仍應論以刑律第三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九年統字第一四四一號

第三百七十七條 竊取他人依共有權質權其他物權或奉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所管

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如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前項之例併科罰金

若強取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依第一項之例併科罰金

原案 注意

本條係規定對於自己所有物而為強竊盜其要件有當注意者如左

第一 係他人所管有是也若自己管有之自己所有物縱令他人擔負物權（例如抵當品）不得爲此條之罪之客體

第二 他人之管有權者必係本於共有權（與他人共同之所有權）質權（指擔保權利管有之物權）及其餘動權（直接於物上之權利也其種類於未成文民法之時可按習慣法以判其性質而定之）而有之
管有權者因於寄託契約加工契約恩惠之使用權等及債權債務之關係而竊取他人管有之自己所有物者不得以此條罪論之又管有權之出於官之命令者亦與出於物權者同

第三 他人必係本於物權而以善意管有之者若取還他人以惡意所管有之自己所有物例如案設被告之贓物者固不在此條之例也

盜取自己所有物具備以上三要件雖係爲盜而其情不過純欲壟斷財產上之利益故照原則僅科罰金惟有時情節稍重者乃始科以自由刑

解釋例

甲子弟兄及其所帶四十餘人侵入佃戶家強行搬運苞穀似均犯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一款之罪惟此項苞穀如已具體分歸甲子弟兄所有或共有而佃戶之管有又與刑律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相符則甲子弟兄應依該條第三項其所帶之四十餘人應依第三三條第二項及第三七三條處斷又此四十餘人如不知強取之情僅知以賤價買穀而前往搬運應不爲罪九年統字第一四〇九號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電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原 案理由

凡人於禁止私有之物件雖不能有民法上之權利惟究係有一定價值之物品亦無任他人盜取之理又電氣本力之一種非有體之物然其效用與有體物無異故本條對於此類設爲特別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未

遂犯罪之

判例

意圖強盜闖入人家因人出持械抵禦即行逃散者爲強盜未遂六年上字第一〇〇二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二九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三〇

金海係犯強盜殺人未遂罪懲治盜匪法既無處罰未遂明文仍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七十六條處斷七年非字第一〇三號

解釋例

懲治盜匪條例係犯該條例第一條(已改)各款強盜既遂罪之特別法此種強盜未遂罪該條例既無明文規定依刑律第十七條規定自應適用該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三年統字第一六二號

竊盜指目的地至中途被獲依本院判例應以竊盜著手未遂論四年統字第二五二號

強盜雖預定某日強搶其家而於未起身時被捕者尚係在豫備時期并未着手不能以未遂論四年統字第三四八號

強盜罪既遂未遂之分不得以得財與否為斷凡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意思而實行強取者雖未得財亦屬既遂是已侵入第宅強索銀兩尚未到手者固係既遂即侵入第宅尚未搶劫者之侵入行為可認為強暴者亦不能謂非既遂五年統字第四七八號

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犯論五年統字第四二一號

甲某為乙丙所邀擬劫其戚丁某至半路因已意中止乙丙亦未劫丁某轉搶戊某甲因何見乙丙分贓餘存被盜丙未敢先行携走至次日約已同往將餘贓檢獲携回已家甲應以強盜中止犯及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犯罪論已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共犯論五年統字第四五九號

懲治盜匪法並無未遂規定則強盜未遂無論等與否均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於同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本刑上酌量科斷即處至死刑在判決確定前某甲應有上訴權至判決確定後原審縣知事應依復判程序辦理勿庸報請高審廳轉詳逕使核辦五年統字第四五一號

強盜未遂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所舉各本條處斷參照統字第一六二號解釋五年統字第四七七號

甲聽從乙丙等糾集夥劫業經指明目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即被獲尚係豫備行為不能以未遂論七年統字第七七〇號

強盜結夥打毀事主門窗入室行劫尚未得贓事主奮覺格鬥賊負傷逃逸依統字第一〇三三號最新解釋應以未遂論八年統字第一〇六七號

本院近例關於動產之強竊盜罪係以盜取已未入手為既遂未遂標準八年統字第一〇三三號竊盜如果查明確係挺往稱某處(具體)行至中途被獲始得以未遂論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一號

查匪徒聚眾圍奪縣署兵器等物甫抵城下即經擊散被擒獲者在懲治盜匪法雖無處罰未遂明文而其結夥圖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且已着手實施核與刑律強盜未遂罪相當八年統字第九三四號

劫匪攜帶爆裂物(中路)甫抵聚斂地點即被拿獲不能謂於強盜行為已著手亦與未遂犯之規定不符

(參照懲治盜匪法第四條本號解釋)八年統字一〇九六號

犯強盜罪故意殺人者刑律及懲治盜匪法各有專條雖因懲治盜匪法漏定未遂論罪條文仍應按刑律處斷與懲治盜匪法上強盜傷害二人之罪刑不免輕重失平然強盜殺人與強盜傷害人本應視事實不得率意牽混其未遂應否減等審判官當可自由裁量亦非不能得公平之裁判至有無上訴權固係程序問題與處刑輕重無關八年統字第一一五四號

甲被乙誘入匪黨尚未隨同擄劫某日匪首丙遣甲往探某村駐防軍隊多寡及富戶家數以便往劫顯屬強盜之預備行為尙不得謂其就特定之死罪事實業已着手即不得論以強盜未遂罪在強盜罪又無處罰預備明文則甲自無罪之根據丙亦無正條可科惟均應注意其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或其他犯罪之確據八年統字第一一五八號

第三百八十條 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判例

偵獲盜匪法第三條處斷之案仍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六年上字第四五六號

查上告人既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罪而該款之犯罪又以強盜爲前提關於從刑自應依刑律

第三百八十條處斷姑爲允當七年上字第四〇號

解釋例

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宣告褫奪公權四年統字第二三四號

懲治盜匪法雖未規定褫奪公權依加重法文之性質仍當本法辦理四年統字第二六一號

犯懲治盜匪法携入勸贖之罪依刑律總則減等者應褫奪公權參照本院統字三四號解釋六年統字第六

四八號

第三百八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

十七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前二項之規定於非親屬而與親屬爲共犯者不適用之

判例

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同居之意義當指同財共居者而言換言之即親屬間之未經析產而共同居住者始

是當之二年上字第六號

暫行新刑律總釋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三三

上告人與王傳貴雖係同族究非同居共財在現行法令上亦無得該之規定七年上字第一〇二三號

解釋例

甲隨母乙下堂就養於丙稱爲義子尙未改姓嗣因母子商同暗勾丁竊丙財物密藏戊家甲與丙既非同居親屬當然不能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五年統字第五四八號

甲乙共同侵入某丙第宅竊得衣物甲將分得贓物寄存同居胞兄丁之臥室甲乙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丁成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惟對於丁之處刑(子)說謂丁知情受寄同居胞兄弟甲所竊贓物自應按照同居親屬適用第四百〇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免除其刑應以子說爲是七年統字第七五〇號

竊盜爲侵害財產監督權之罪被竊物是否爲所持人所有本可不問故子雖明知其父所持之物係他人寄存而竊取但所侵害者既係其父之監督權自應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一二號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八十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二人之所有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原
案
注
意

詐欺有欺罔恐喝二重欺罔者虛構事物而使他人誤信恐喝者欲人恐懼但未至脅迫之程度使他人因誤信或畏懼而允交付財物是爲本罪之主要也

第二項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除使他人交付以財物者外凡不法以取本人及其餘之財產利益或使第三者取之之總稱例如欺罔或恐喝使於有假證券上爲不利之簽記或使讓與其設立公司之權利或使讓與其漁業權伐木權等之債權者皆屬此類至於使人交付契據仍屬第一項之範圍

補
議

欺罔指用偽計使人陷於錯誤之一切情形而言恐喝指用威嚇之手段使人生畏懼之心而言無論言辭或舉動皆是

恐喝與強盜罪之脅迫其異點有二(一)程度不同以目前之危害相加者爲脅迫以將來之危險相加者爲恐喝(二)客體不同強盜罪之成立以動產爲限恐喝罪之成立不動產亦在其內

第一項犯罪之客體以有體物爲限第二項則指有體物以外取得其他一切財產上之利益而言如使人讓渡權利於自己或免除自己之義務之類是也

判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載有以欺罔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云云欺罔恐嚇二條件自係並立有一於此卽足以構成犯罪二年上字第五五號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爲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爲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者所持之財物是也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爲被害者因此行爲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爲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爲本罪之完成假如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卽屬被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爲詐欺取財而爲竊盜毫無疑義乞借包袱暗將石塊掉滾銀元固屬詐欺手段借給錢包者并非有交付財物之決意換言之卽非爲財產上處分之意思表示故當然不成詐欺罪而應以竊盜論二年上字第三四號

第三百八十二條罪之成立須以欺罔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其交付與否被害人當有自由意思若令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強取者則應構成三百七十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四號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詐欺取財罪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爲成立要件之一然所謂交付云者并不以被害者直接交付爲限卽以相當之手段欺罔法院使爲錯誤之判決因以取得財物質言之卽借裁判之公力使被害人間接交付者亦構成本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三七號

查詐欺取財罪以取得財物爲既遂本案秦米莊六百元紅票均批有專安照兌字樣是該紅票乃一種附

條件之證券且保不能必達之條件自不能即視為財物在該案無交付以前該上告人等之詐欺取財不能謂為既遂三年上字第一四號

詐欺取財罪雖不限於意圖自己所有然犯罪人苟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之意思則雖有收受被害人財物轉付於他人之事實在法律上即屬不知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不能認為有犯罪故意自不得僅以收受財物即為完成犯罪之結果也四年上字第九九號

上告人原有債權存在不過對於毫無債權關係之人以強暴脅迫使之履行與無故詐財者究有分別且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之條件亦不相符自不能曲為引用自當從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四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查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專為征收國家之官員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者而設本案上告人充當承登吏按照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雖具有官員之資格然其向妻晉贈所收取者係承登吏之旅費及食宿費並非國家之收入其違章需索并僞稱路費須往返計算該費由原告提出到案分半退還事後竟全數乾沒是明以欺罔騙取財物實構成新刑律第三八二條之罪四年上字四〇〇號

上告人誣告鄧宏國錢志富拐去伊妻之所為乃欲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為詐欺取財之結果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惟誣告鄧宏國錢志富顯係侵害兩人法益又應科以兩誣告罪第一審竟將上告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及誣告罪并予科刑而誣告兩人之所為則僅處以一罪殊屬錯誤四年上字第四三七

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爲構成之要件則他人交付之財可不必根究其用途就令分給他人亦於本罪之成立並無影響四年上字第四四四號

查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除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恐喝外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爲必要條件本案上告人係裕商公號外概學徒經收入款軍票千元係賄賂抽換並未使人將所有軍票交付於己於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顯有欠缺按其所犯實爲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四年上第八〇一號

過人患疾延其診治竊稱見一婢鬼票索其家五命須交銀三十兩爲之驅逐等情其人被嚇遂付銀三十兩求其禳解者成立詐欺取財罪四年上字第八七六號

縣佐對於民刑案件濫縣佐官制第三條第二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並無受理之職權該上告人越權違法受理民刑案件并索取規費應成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四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與官吏之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因其方法之各殊而罪質亦不容相混非官員關於財產上之犯罪皆可指爲賄賂也本案該上告人藉官勒索使各被害人不得不交付現洋及期票本屬恐喝取財而兩審均認爲賄賂罪其見解不免錯誤五年上字第一〇八一號

查船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本案該上告人行使偽造船票詐欺取財自係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四年上字第一一八七號

律師承辦私訴事件向委任人論稱法庭雷賄謫令人交付多金匪其半數乃與相對人試行和解應成詐欺取財之罪五年上字第四號

婦女託言貧困自願賣身為婢收得身價後即夕逃遁係犯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第七八號

地檢廳錄事自稱偵查烟案詛令出錢了結係屬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第一〇五號

查詐欺取財罪之法益其犯罪之計算應以財產監督權為標準此迭經本院著有判例而按之現今法理亦屬確論本案上告人詐取保定涿州等處中國銀行分行財物中國銀行分行雖為同一法人而各分行既各自有監督權則上告人之詐財行為自應以數罪論五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此案上告人等一為科員一為警員具有官吏資格第所犯情形係倚恃官更恐嚇本人藉案株拿詐贓分用按諸刑律自不在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範圍之內應依詐欺取財等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四四號

李永志係充西門分駐所專司檢查出入之警職縣知事復第一審函內固已叙明乃未奉命令於黑夜潛入陳家搜得煙具即以帶署究辦等詞恐嚇陳謝氏取得其財物顯非職務上行為當然構成詐欺取財罪原審投用收受賄賂之律處斷未免錯誤五年上字第四九八號

於某甲向某乙稱事生風訛索地畝之際從中說和如果出於助成某甲得地之意思則應論爲準正犯若僅因某乙突被訛詐出爲鬪停是不過爲解救某乙起見尙難認爲犯罪六年上字第一四七號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其同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欺取財既遂者仍應論以詐財一罪六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向某人詐得銀款後偽造第三八收條交付者成行使並偽造私文書及詐財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二六四號

與甲乙同行起意騙財商令甲將行李交由乙代遞前行乙卽行竄入林內面與其將衣服銀兩分用者爲詐欺取財罪六年上字第三二六號

因賄竊錢勒令驗錢之人將存銀字據押與爲質卽持向銀局取銀未付者爲詐欺取財未遂與賭博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詐稱奉民政長委充緝捕調查員以恐嚇取財者其詐稱官員爲詐財之方法六年上第三〇五號
甘肅土藥籌款局委員因有人販運烟土過境誣以貨票不符將土概行吞沒者因成詐欺取財之罪不得論

以侵佔六年上字第六三三號
詐欺取財罪之成立本不以原動的先向被害人實施詐術爲限卽使被害人因某事請求在先如果利用機

會實施詐財則刑事責任即不能免六年上字第六九六號

因他人向其借債即將偽造之紅契交付使令持向別人抵借錢文花用者爲行使偽造公文書詐財之罪六年上字第七二二號

因持五元錢帖向錢店兌換起有口角經警查問即聲稱受騙并捏稱先經交付之錢帖爲五十元以圖詭賴者成詐欺取財未遂罪六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代某人向承審員行賄後乃向某人之家屬捏稱另須若干元辦理以圖從中取利其行賄爲詐罪之方法應以詐財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接行賄罪沒收之六年上字第八一三號

將佃種他人之墓地盜賣與別人葬坟者成侵佔罪不得認爲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犯事六年上字第八二三號

於船戶爲他人運送毛豬尚未開行之際捏稱毛豬店主囑令轉運他處變賣船戶信真即將毛豬交其另雇船隻變賣者成詐欺取財之罪六年上字第八五六號

在客棧中捏稱係屬官員經人信真移與同住後乘移住人之外出竊取財物當錢花用者其竊取財物乃係竊盜行爲與詐稱官員應分別論罪不得混認爲詐欺取財六年上字第九四九號

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允爲收竊經人信真將銀洋交與保管旋即用銅元抽換以去者是其使人交銀保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論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爲侵佔六年上字第九六四號

因某人爭訟時曾爲其繕寫狀紙圖訟事結息向索報酬不允即將其拘禁於某處由別人立給期票始行釋放者其私拉監禁人爲詐欺取財之方法應以詐欺取財之既遂罪爲重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七二號

以縣署查烟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假款浮送縣署爲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捏稱查烟委員張貼告示并向人罰錢者則爲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行使並偽造公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七三號

恐知某人帶有首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威嚇其將財物交出者成強盜罪不得論爲恐喝取財六年非字第四二號

刑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的通用力之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錢銀塊並不在內故將摻雜他項金屬之銀錢託人向某商號換錢者即係以欺罔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於已六年非字第九八號 因人詐向勸誘將錢交付憑託代爲行賄茲被勸誘人取去者則爲詐欺取財之被害人不成行賄之罪六年非字第一五七號

查上告人將所有積地債賣契據戶摺悉行交割後復又捏稱證據遺失聲領新照其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自屬無疑惟其用意雖欲詐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然不過實施以前之豫備行爲對於施飛標並未實施何種行爲尚不得謂詐財已經着手原判論爲詐財未遂之牽連犯實有未合七年上字第五九七號

查侵占罪之成立係將自己占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爲其構成要件江月屏行侵佔與主張典當權不過圖以詐欺手段取得所租種田地上不法之利益係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尙非將該田占爲己有者可比七年上字第六二二號

王樹昌梁蔭槐向謝成林詭稱知事直具營長咨文要將伊弟有林逮捕並將家產抄沒謝成林請求閱說詭稱二千吊嗣因現款難籌託楊述甲借商會期票四紙交與王樹昌票面並註明憑票付錢字樣此種期票具有流通之性質收受此種期票自應以詐財既遂論七年非字第五二號

被告人之於袁文鏡意在詐取現錢雖由郭珍珍等立給限期歸還之借票然非現錢乃係不流通之借約則被告人之詐欺取財仍屬未遂七年非字第八八號

解釋例

偽煙料膏肉如無鴉片煙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按販賣鴉片煙律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無益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具摺帶行爲者不能構成犯罪三年上字第一二六號

鐵沙魚筆袋據以惡劣金刷使用者應以詐欺取財論三年上字第一一九號

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二字依八十三條文例有一定之範圍冒稱一零禮主代表不能謂爲詐稱官員但如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一五號

王公府夫役人等并無放寬收捐之職權其假冒王公府名義放寬勸捐應據成詐欺取財罪四年統字第三

七七號

賣店售鹽糶和沙水如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購買則不能成立犯罪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併發論四年統字第一三四號

甲乙因地畝糾葛原無涉訟之決意經丙唆起訴藉此漁利丙若無詐欺之行爲不能以詐欺取財罪論五年統字第四七四號

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丁某之財乙機關官員絕不知情而乙機關之工役丙實行分贓丙應以詐取財論五年統字第一九號

沒有各莊之村正村副青苗會中之青天會首人等於小民偷竊瓜豆禾稼不報官廳竟假牌會名義任意苛罰以致受罰之人無力交款計無所出或自戕身亡或自縊身死甚至其人並未偷竊而會首青夫人等敢裁臆勸罰以致無知愚民情急自盡是否按照三百五十七條脅迫罪及三百八十二條詐欺罪科斷查前後兩節均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八條處斷蓋前節小民雖有竊盜之罪而該會首村正等無處罰之權五年統字第五二三號

甲某私帶猪牛皮製成之料土意圖出賣與人攪製偽鴉片煙或售與他人轉賣而抵目的地尚無買主即被搜獲此種情形無詐欺行爲者不能構成刑事罪名五年統字第四七五號

甲詐得乙之暴粟尙未兌換其暴粟若係有流通性質之匯票期票支票應依詐欺既遂論否則以未遂論五
年統字第四二六號

有賣地而故將連界之他人地址盜賣者應依刑律第三八二條二項處斷五年統字第四一五號

備考 參照八年度關於不動產竊盜之解釋

有心行賄而被人詐騙謂某官員係彼親友能代營求而信之向之行賄被詐騙者係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六
年統字第五八三號

意圖詐欺十一村捐款委託一村村首代收轉交應以詐財俱發論六年統字第六五一號

銀行號已破產未經相當官署允許滙出兌券並有貶值舊情形應構成詐財罪六年統字第六七二號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不能構成刑律和誘罪但既係以營利爲目的如有詐欺或侵奪人身自由之行爲
著自可依刑律各本條論罪六年統字第六五六號

竊盜入人家細察賊約期携取去後有於限期內代案得贓者是否構成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
犯抑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應以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與否爲區別之標準六年統字第六二〇號
甲冒乙祖塋出售於丙丙係婦人新遭夫喪急於安葬兼利債廉器中立突投稅本盜刑事自係刑律第三十
三章之罪至私擅售賣他人所有物者不問買主是否知情其買約爲無效即應將原物交還物主如因買賣
無效受有損失（在此案遷墳等費）得因買主之請求爲之查明責令遺賣之人賠償六年統字第六六三

號

會首村正如可認爲合於行政官員之佐理則濫罰充公當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否則仍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恐喝取財之罪七年統字第八三八號

僅以欺罔恐喝使人交付財物其人尙未完全喪失自由意思者自係詐欺取財八年統字第九九〇號

違背婚約將女另嫁惡志在得財不得謂爲詐欺自不成立詐財罪八年統字第九八六號

查詐欺取財罪之被詐者與財產上實受損害者本不必同係一人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所有物係指該物爲人所有現有人持有並非無主物遺失物等而言甲既將物交乙管理丙雖明知其爲甲物而向乙詐取仍應成立該條項之罪八年統字第一〇〇四號

官吏先有入己之意思以濫罰爲欺罔方法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參照第三九三條本號解釋）八年統字第九五〇號

向隊長捏報兵士病故請領卹金其詐財之方法上更成立施詐術使官員爲一定處分之罪所僞造兵士之兄弟之領字并於其各下畫押又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九年上字第九〇七號

查訴訟規則刑事案件於起訴後始得選任律師辯護其在偵查中並無律師得爲之行為實無職務之可言如果律師竟謂檢閱案件可以行使職權代爲辯護無罪因而取得被告人之財物自屬詐欺取財若無上述情形僅約代作狀詞或係預訂起訴後之契約則約定款項超過法定範圍亦屬懲戒問題應查明事實辯理

九年統字一三九四號

查刑律詐欺取財罪所稱以欺罔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已係指欺罔他人使陷錯誤而取得其財物者而言甲銀行如果明知基金不足虧累甚鉅勢將倒閉猶用欺騙手段使人陷於錯誤即令其誤信確實有利而入股自屬詐欺取財若其誘騙他人入股并無欺罔行為及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故意則入股與否固屬他人自由尚不得謂為詐欺應查明事實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七號

今有土匪甲等數人遣其黨夥乙送交丙村公社訂要財物單一紙限期交付並謂如過期不交定行搜掠該團軍隊追勦未依限索取施壓稍信催逼經丙村公社託人說合少給甲等財物完事現已獲案此種情形應審核事實當時交付財物是否已因威脅喪失意思自由分別依據強盜或詐財法條處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〇號解釋九年統字一三〇三號

丙私造與甲合辦汽車營業之合同雖經陳甲簽押但內容全部均係虛偽又未經甲追認自係偽造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查核情形當係犯他罪之方法如起意在甲尤其照科業務之後則其將甲逐出以甲之車自行貿易得利應注意是否成立侵占及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者起意在自請照料以前則應注意是否成立詐財罪均酌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二號

查某甲被毆斃命某丁在刑律並民事法上如果均無何項責任縣知事或檢察官縱以免辦重罪為詞欺罔恐喝使交財物且於使交財物時即有為人所共知意思者因得按照詐財罪處斷否則民事法上若應擔負責

任則其便宜處分類似詞處僅係程序不合尙難論以詐財九年統字第一一九四號

第三百八十三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本人背其義務而損害

本人之財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原案注意

凡以此條致謂者如公司辦事員受人賄賂而拋棄公司利益所關之訴訟又如生命保險公司之醫員圖得
靈死病人之利益而給以健全之診視書致被保人死亡而虧折保險金又如幼者之後見人以自己對第
三者所負之債務與幼者對三者所有之債權相抵使幼者受其損失等是

補箋

本條在刑法學上名爲背信罪即爲他人處理事務時違背信義而加損害於其財產之罪也其處理事務
之原因或係法令所規定如法定代理人之類或係當事者之契約如雇傭之類或本於自己之善意如無
委託而代爲保財物之類皆所不同至於事務之種類有專關於財產者有關於財產並財產以外一切事
宜者但本罪之成立惟以財產爲限

本罪與本章侵佔罪須分別觀之侵佔罪僅對於自己所管有之他人之財物有不法行爲時而成立本罪
範圍較寬他人財物雖非由自己所管有亦得致罪故不曰管理而曰處理

判例

承化泰安縣庫銀撥用銅質意圖獲利實犯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七一號

在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犯罪本以爲人處理事條而違背其義務爲構成要件故無論爲法律委任私人

委任抑或管理事務均以事務由其處理爲前提七年上字第四一六號

解釋例

查甲乙既先後充當縣署戶籍凡經徵田賦推收戶籍均歸管理如其職務於法令有違卽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乃於業經鐵路管理局丈購並經該局開列戶名送縣飭甲過割之田地仍照常徵收戶籍歸入私囊其餘利用原業戶於所賣田地外尙有接連田地應納銀米卽在正數以外浮收者爲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連續犯否則祇屬詐欺取財其不能認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而有上述情形者均應以詐財論又無權之田本應於過割時填報實數乙乃捏造戶名仍爲黑戶僅徵些微糧數且不歸公並將自己應納之糧逐漸推歸無着亦應分別其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或第三百八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論罪乙捏造戶名仍爲黑戶如果原業戶並不知情則其已交之糧爲所吞沒並應論以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詐財乙自己應納之糧推歸無着若確係令他人無故爲之分擔者亦同惟應注意其方法結果有無偽造文書至乙於甲未死以前之行爲並須查明事實或併依連續犯處斷或依第三十三條裏後之行爲分別科處九年統字第一三一一三號

在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乃依法令或契約或管理事務爲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圖害本人違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財產者之罪丙如果確係假調查之名行恐嚇手段有誠意在以自己價值不敷抵償他人欠乙債務之物品換得他人預備抵償乙債價值較多之產係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九年統字第一三二八號

查商號所欠某團體經理之國家資財果已將不動產抵償某團體會長竟用利息項下現金購買賤價公債票按照票面價額償還欠款而將原抵之不動產挪出團爲團體所有係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所支用之利息如係爲國家保管之一般借款滋息並未經國家允許自由挪用時尙應按照同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辦理又來文所稱捏稱得團體同意將各商號償還所欠國家款項之債票京鈔均作現金折合仍令找補欠款係圖利自己或團體者亦犯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若償還國家借出款項本有債票京鈔亦得按票面抵算規定時應併照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處斷至在公款中浮支挪移用作贈遺報館及旅行建築等費皆託名因公爲於帳中偽定名目有賄出賄入等弊亦應查明確係託名因公與處理事務無涉者爲僭占若屬爲國家處理事務之行爲並未經國家規定或合法允許時則仍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均應與偽造或行使偽造文書從一重科處先後觸犯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時並應注意同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九年統字第一三五一號

甲號開在漢口派號夥乙丙來鄂採辦烟葉以滙票銀向丁戊己三號店購買銅元兌付烟款乙丙因新金銀

簿不敷因應商同丁戊已錢店將漢票匯水銀每千兩抬高十兩或五兩收入乙丙私帳作爲乙丙存款立有摺據爲憑嗣乙丙被人中傷經甲號派庚未鄂調查丁戊已即將乙丙存銀私摺交出乙丙同犯欺詐罪固無疑義惟究應依刑律何條處斷此其一又丁戊已對於乙丙詐財行爲應負刑責與否此其二又丁戊已均爲法人查刑律無處罰法人之規定則丁戊已究應如何處罰並應否算入乙丙詐財人數以內此其三以上三例情形乙丙由甲派出採辦烟葉乃商同乙丙已將漢票匯水銀每千兩抬高十兩或五兩收入私帳作爲存款乙丙係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共同正犯丁戊已若知情故犯係該條之準正犯並均應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分別處斷並注意乙丙是否連續犯抑係數罪俱發丁戊已既爲錢店如查照公司條例尙未合法成爲公司不得認爲法人應由行爲人負責又法人可否處罰參照本院統字第一百八十四號解釋(見刑訴總則第二章第二節)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五號

第三百八十四條 乘人未滿十六歲或他人精神錯亂之際使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財物交付於己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依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八十五條 三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判例

三人以上設局誘騙取錢財係犯三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三五號

三人串通令一人於自己互文書爲不實記載後持向另人詐欺取財者其共同偽造私文書行使詐財之行為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二九號

夥同假借護國軍名義分向城鄉勸取捐款者應以被害之人數分別既遂未遂論爲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第一七三號

捕役章派持有緝票起意訛詐誣指某人爲盜捕至某處加以鎖鍊經人說合給以錢文者爲濫權逮捕恐喝取財之罪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三一六號

鹽釐分卡卡長因該卡巡差見有客人運鹽並無分運單謂係私鹽擅行罰款釋放後將現款及期條交到即持期條追取現款者成濫權使人行無義務之罪及詐欺取財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四六九號

與人共同偽造銀錢行使得財者成詐欺取財之罪六年上字第六〇九號

遣人執持名片捏稱已與某人訂妥合辦豆餅稅向各油房勸令納稅經各油房應允者應分別油房家數及已未交錢論以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第八三二號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之案關於觀奪公權仍應適用第三百八十五條之例辦理六年非字第一〇號

史清和與史玉山張樹林知趙瑤祥以地契託郭雅文代爲押款遂向詐稱伊成揚業有錢借出但須先看地

突竊得地契即由史玉山出名張樹林作保向告備當押印子錢八百圓共同分兩審依刑律第二十九條
第三百八十五條處斷尙無不合七年上字第六〇七號

第三百八十六條 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及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

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原案注意

本條指官員因職務處理國家或自治團體之事務而為第三百八十三條之行爲也

判例

該上告人身充文報分所所長於該所房屋出之時預立空白文契尅減房價以多報少核其情節實與暫行
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相當原判及第一審並依第三百九十二條定擬顯係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三四

八號

造幣廠採辦委於購入炭斤以低貨浮團高價又與炭商訂明搭用軍票而以銅元數目造報顯係圖利自己
背其職務侵害公家財產五年上字第四四八號

鐵路管理局員受本局之委任定購枕木因貪得賄金與該商訂妥撥糶劣貨有極大裂痕不堪使用者至六
分之一以上顯係犯背任罪五年上字第四九五號

暫行新刑律 註釋 第二編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五五三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五五四

據私局局長對領存之圓運便公署分運單由賣與人販運私鹽者成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六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承辦郵寄代辦所人將寄往他局信件混用舊票黏貼發送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七五號

解釋例

稅局雇員填寫稅票大頭小尾多收少報若係以隱匿不報之款歸入已有者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罪非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并不以官員為限四年統字第一九五號

郵局員混用舊票應比較刑律二四二條三八六條依二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統字第三六五號

第三百八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犯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

奪之

判例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案依第十七條第三項就第三百八十五條酌減一等處以四等有新從刑仍應依

第三百八十九條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終身褫奪全部或一部之公權以符法意五年上字第一七號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解釋例

刑律第四〇八條第四〇一條第三九六條第三九〇條規定第三七七條第三八一條於被告人犯詐財及侵占或受賄贓物罪第四〇四條第四〇五條等罪均得準用等語是否合各本章各本條之外科以罰金抑同時并科罰金適用上不無疑義查刑律各該條規定準用之例即將所舉他章各條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以第三七七條第一項言之爲詐欺自己己與之物者仍以詐欺取財論侵占自己己與之物者仍以侵占罪論處刑仍照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罰金規定辦理餘可類推六年統字第六八四號

第三十四章 侵佔罪

原案此章所規定之侵佔罪若其成立係對於自己管有之他人所有物（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九十二條）及准此之財物（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並已離他人管有之財物等者則其罪之性質與盜罪及詐欺取財罪有異

侵佔之情形各有不同或擅自處分自己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管有之意爲所有之意而徑爲所有人

之行爲或以所有之意而取得遺失物之管有權凡此之類皆是故行爲之外形雖各有不同而凡不法之處分行爲或領有行爲皆屬侵占也

第三百九十一條 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

所有權抵當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雖係自己所有物管有物若依公署之命令歸自己看守而侵佔之者亦同

原注意

依法令而管有之財物者除次條因公務以管有之物外指其餘以法令負擔義務因有管有他人之財物例如幼者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管有之財產是因契約而管有之財物者指受寄之財物借用物典押物加工之材料(如託刺之印章是)等凡因契約而管有之他人財產也照料他人事務者即日本民法所謂事務管理之義凡知交親族及其餘人等雖無契約而以善意管理其事務之類例如有深交之隣人於廟行之際以及誼託其代任修理房屋之勞是也

凡此等財物雖在自己管理之時不得侵佔自不待言故於此條擬之以罰亦即就舊律所謂費用受寄財物等條而擴其範圍也

被侵

本罪成立有三種特別要件(第一)所侵占之財物須係他人之財物從此點觀之與強盜竊盜及詐欺取財無異惟例外因官署之命令自己之所有物歸自己看守時侵占之亦得爲本罪故第二項特明揭之(第二)他人之物須因一定權原爲自己所持者所謂一定權原卽法令契約及照料事務是非一定權原而因犯罪行爲而持有之者卽吸收於本犯罪之中非獨立侵占罪例如竊取他人之物其侵占卽吸收於竊盜罪之中也所謂爲自己所持者其財物現在自己監督之範圍內也依此關係可知本條與強盜竊盜詐欺取財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拾得遺失物各罪不同盜與詐欺罪對於他人所持有之財物而成立拾得遺失物罪對於非他人亦非自己所持者之財物而成立(第三)須有侵占之行爲侵占者本無權利而實施權利行爲之謂也其中情形有二(一)爲實施處分之行爲例如將受寄物借用物質物貸渡贈與於人是也(二)易持有爲所有之行爲例如將受寄物借用物質物等詐稱燒失遺失故不返還是也

判例

爲人充當僕役本屬雇傭之關係爲雇主經營衣服亦係依契約上之管有并非無特種公務業務可言其私將經營衣物變賣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原判認爲侵占公務上業務上之管有物據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引律殊屬錯誤四年非字第一五號

於他人委託保管之物遷行移置被竊據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五年上字第二號

將他人委託保管之契據抵押於商業銀行乃侵占不動產之處分行爲對於銀行自不能成立詐欺取財罪

五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本案查該昌當舖既經定時將所有木器存放舊居宅內未經搬走雖附帶上告人等并未受其委託不發生何等契約關係然對於該物管實具民事法上事務管理之性質則其冒然處分仍屬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
侵占法令契約以外之照料他人事物之管有物五年上字第四二六號

會館值理保管檔案之契據即用以作押自向某人借銀花用者成侵占罪六年上字第二二七號

犯侵占罪者縱於事後將侵占之款全數吐出亦不能解除犯罪之責任六年上字第三六九號

將與得他人之房屋轉當後復意圖變賣備價贖回因原業主向索原典契即偽造買賣契當各一紙用證該房爲已有賣與另人者對於侵占之物詐稱有處分之權乃侵占當然之結果非另有詐騙買主之意思及行爲自不成立詐財罪又偽造賣約當各一紙用證該房爲己業並非侵占必有之結果亦難謂係侵占之方法應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與侵占之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六〇六號

將佃種他人之墓地盜賣與另人葬坟者成侵占罪不得認爲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犯罪六年上字第八二二號

意圖侵占劫由他人將物交付於己允代收存即行携帶逃走者仍成詐欺取財之罪不得論爲侵占六年上字第九〇號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除共有情形外以所管有物以所管有物本非自己所有爲成立要

件故有將自己田地抵押於人仍復租種後又爲別人設定第二次之抵當權者尙難論以本條項之罪六年上字第一〇四七號

將所種之共有祭田當與他人取得錢文者成侵占罪六年非字第九五號

他人將所租佃另人之器物搬運他處藏匿者本係侵占行爲而幫同搬運者顯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從中幫助不得認爲獨立之贓物罪六年非字第一一二號

查侵占罪之成立並不以得利爲限縱令備保珍所存貨物不值一百四十餘元不敷上告人代爲賠償郵政局之數於本罪之成立年亦無影響七年上字第七二一六號

據寫帳簿之爲罪須其所捏寫者於他人權利有危害而侵占罪又須將所管有之物實行侵占始爲既遂十年上字第四四三號

解釋例

甲之父承當乙之父地若干畝因原業主及原承當人均已物故乙遷回原中向甲回贖地畝甲臨時借甲中證出頭作證謂地畝早已由乙之父回贖追集訊明確地畝仍在甲手承當文約並匿而不獻意欲吞沒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論五年統字第四四九號

今有甲祖塋傍有荒地一片旅居於外多年未歸被乙於前二十年丈量時報明甲之戶册登記魚鱗册耕種至今收租納糧現經甲回籍查知訴乙侵占物權乙辯稱係甲之同族丙從前代甲祭掃時畝令墾種報租

作爲甲家祭掃食宿之費丙已身故十餘年並無契約字據可以證明於此有二說焉(一)乙開墾甲之祖塋荒地並弄田賦係代爲報復既未得業主之許可每年收得租利除完糧外餘利又盡行入己事經二十年始終未知會業主即係侵佔他人物權之財物行爲當然按照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處斷(二)係古行爲應以該物占歸自己管有爲要件乙雖開墾甲之祖塋荒地收得利益既於清丈報糧時以甲之戶名報冊且代甲納糧則該物之所有權並不因之移轉不過所得餘利匯而未報按照現行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及盜竊他人田園地土者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給主之規定乙應負民事上責任並非侵佔古行爲二說未知孰是查乙既以甲之戶名報糧耕種自係爲他人管理事務其因耕種所得花利苟無反證自可認爲爲甲占有應依民事法則分別判斷七年統字第八九五號

查舖田既據稱係承充鋪兵舖司差務之擔保物則其所有權仍應屬於私人惟並經官廳定有不准私相買賣制限故擔保之差務未經銷滅以前提供擔保物之某甲自不得將其田地之所有權私擅變賣違者及知情中人代筆人并買主乙應分別情形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論罪若某甲併將各戶之地預行出賣更應查明情形按律問擬至買主乙買得後轉售與丙丙又轉賣與丁在知情之丙丁及中人代筆人亦應分別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斷惟擔保之差務如已消滅則出賣自己田地及中人買主等自均不爲罪其遞推之性質如果并非買賣所有權僅將種地及承差之權利出讓應準照習慣認爲有效某甲及中人并受雇八等亦均不爲罪八年統字第九四五號

財禮縱未以之置備嫁奩或充當婚費亦不指爲沒沒自不成犯罪十年統字第一四九八號

第三百九十二條 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

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不在 公務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

注意

侵占公務上管有他人財物者即舊律之監守自盜惟侵占自己管有物罪究與奪他人持有以歸於己者不同故由贓盜分析於此章之內

業務上管有他人之財物者如營業業者管有之貨物倉庫業運送業者所被人委託之財物等凡此皆因各種業務而管有他人之財物也雖非監守自盜之官員可比然其侵占之情無纖芒之輕重故予以同一之

原案處分

判例

上告人開設棧棧將元盛明所存胡麻三百三十七包貸與禮和洋行實係侵占業務上之管有物三年上字第一六九號

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五六一

上告人係京漢鐵路滄家港站長侵吞運費洋二千三百餘元核其犯罪事實乃於其所管有之公款任意侵蝕並非背其職務而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四年上字第三六號

該上告人身爲銀行管庫司事竟擅自挪用庫中巨款其行爲已足構成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乃該上告狀竟以業經籌還庫款若干其不敷之數並自認賠償等詞冀免罪責不知賠償損害係屬民事上問題斷不得以事後籌還即可置侵占行爲於不問四年上字第七〇六號

查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除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爲必要條件本案上告人係裕商公號外權學徒經收入款軍票千元係暗行抽換並未使人將所有軍票交付於己於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顯有欠缺按其所犯實爲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四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查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須本人或共犯於所侵占之物本有管理之責罪方成立否則屬他罪範圍四年上字第八三六號

承發更將訴訟人在案之款經領後不行交付挾之瀆逃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五年上字第一號

合夥營業之股東經理帳目將存餘之款不列入冊竟行入己又任意浮冒開支濫修工料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科罪並無不合五年上字第一四號

在經租公同經收房租將所收款項私自吞沒係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業務上侵占罪五年上字第七

二號

收發員本解公款在途捲逃構成刑律公務上侵占罪五年上字第九三號

船戶承裝大豆故將該船尖梢桅梢後等處底板用斧鑿孔詭稱豆石沉沒實則悉行吞蝕應構成刑律第

三百九十二條業務上之侵占罪五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郵局司事挪移售票及匯兌之款即構成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五年上字第二二五號

管獄員尅扣囚糧實錢入己應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科斷五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監獄看守將經管犯屬送交錢財悉行吞沒實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占罪五年上字第一一

三號

縣知事經手商營口糧馬糧不將折價盈餘項湮歸公竟敢私爲入己即係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五年上字第

四〇一號

縣署支應員掌管該署一切公款出入帳目知事交卸之際發見其侵蝕公款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

斷五年上字第六八五號

糧店店夥專司雜糧貿易於領到購糧資本後私留一部購買鴉片煙土經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復將經手

留存之糧售錢入己者爲收贖鴉片煙及業務上侵占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四一號

成衣店將人交與縫造之衣服一概與當並將當票押錢花用者爲業務上侵占罪六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染坊內之工頭將所經營之布疋任意處分並贈與他人者爲業務上侵占罪六年上字第二九〇號

在銀行內代理管庫事務將庫內銀物取出花用者爲業務上侵占罪六年上字第二九八號

開設客棧將住客交與保管之銀元携帶逃走者爲業務上侵占罪六年上字第六二九號

警所巡長將經收之捐款侵占入己並挾總務股員調查之嫌捏稱已交付該股員收訖捏訴其容心侵吞者

成公務上侵占罪與報告罪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一二號

公司股東兼充副經理因公司欠人款項由公司司帳手取出銀票若干持還欠項即行攜款逃走者成業務

上侵占之罪六年上字第七八二號

保衛團丁將子彈盜賣者爲公務上侵占六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存貨行主將他人所存之貨據爲已有復將發批流水帳抽換頁數爲虛偽之記載者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

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九二號

保正於他人解到煙犯後即將原解之烟土交人變賣而將煙犯縱逃者應成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百

六十六條及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非字第九三號

查連竊犯保對同一之法益用同一之方法繼續屢次行之其犯意爲單一故以一罪論犯罪行爲所侵害之

法益有時一方爲侵害國家公共之法益一方又侵害私人法益不能因其可以認爲侵害國家法益之故遂

一概爲並罪侵害私人法益本條上告人身爲郵務生有管理匯票信件之責其迭次攔占多人匯票銀票於

其逐件開拆分別侵占各人財物論之固不僅侵害郵政局所管有之法益且又有侵害發信人及受信人法益之認識原審以管理權屬於郵政局遂謂發信人及受信人爲非被害之法益並認爲連續犯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二二四號

查上告人具文將搜獲煙土送案已在被訴之後顯係事後彌縫而未經被訴以前既已據爲已有則侵占之實自無可解免七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上告人向在湖南銅元局充當會計該局收支張勳誠因病請假收支事務曾由上告人代理固爲上告人所不爭即據所稱代理情形亦係有權者之委託並得該管局長默許仍應負代理之責該上告人於此代理期間侵占局款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一一八號

解釋例

某甲經徵國稅遭稱被劫失稅款三萬餘元稅局司事某乙查係嫌疑重犯在官廳偵查聞甲遣乙他去已仍留案抵飾至乙一定住所甲供迭次異詞以致無從偵緝賊款全數無存某甲應依刑律一七七條及三九二等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二六號

看守所所丁於檢察犯人時搜得鴉片煙土匿不陳報侵沒入己並恐嚇該犯人如言鴉片被搜必加重其罪此種情形應依刑律第三九二條處斷五年統字第四七五號

甲以動產向某錢店抵押銀兩屆期向贖某錢店因某甲於押款外尚有普通來往債權債務關係未清拒絕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某甲取贖未幾某錢店竟不得某甲同意將供抵押之動產變賣除已將代償抵銷押款及營運往來債務外更以其餘額私與某甲之債權人某丙抵償本院查質權者既非依照契約又未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並以代償交付第三人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章之罪本案情形某錢店既係營業上爲某甲管有其抵押品則其變賣行爲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某丙如係知情亦應以贓物罪論六年統字第六六四號

某甲以煤油二十筒雇脚夫某乙運送發單載明遺失煤油照價賠償而某乙於中途發見二十筒中之一筒裝有銀圓遂買煤油一筒易之原文第二說謂某乙之行爲因交有面發生因構成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侵占罪本院查本案情形以第二說爲是七年統字第七五一號

官吏濫罰之後保管中起意入己者應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實際情形科斷八年統字第九五〇號

第三百九十三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財物者處其價

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自己之他人所有物以遺失物論

原案注意

遺失物者無擁棄權利之意而喪失所持有物之謂若人飼養之動物出於平常往復之地域以外亦是漂流物者指水上之遺失物及因水流至水邊之遺失物

第二項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誤信他人所有物爲自己所有物而以之歸於自己持有也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者他人誤認自己爲別人而以應交別人之物交付於自己也凡此等財物既發見其原屬他人即應申報公署或徑還本主倘有侵佔即應處罰惟其管有之初尙非出於惡意實由於他人誤交故屬侵佔遺失物之一種

判例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所稱屬於他人物權而雖其管有之財物係指偶然脫離占有之占有等物件而言除同條例示之遺失物漂流物外凡埋藏物遺棄之盜賊逃走之家畜及誤行占有等物雖均包括在內而與第三百九十一條所稱管有物之性質不同五年上字第四二六號

上告人乘艦供認於海洋中見有遇風之船無人看管因撈該船死布裝賣屬實原審認爲竊犯刑律因無不合惟查竊盜罪之成立以所竊之財物在人管有範圍內爲要件若已離去管有則犯罪者雖明知係屬何人所有而取得仍爲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佔罪不得謂係竊盜即本院統字第七百五十二號解釋亦因原函所舉之例明顯犯罪者實屬竊行爲時管有者尙未離去所管有之物故認爲成立竊盜與本案情形迥不相符原判引用該說顯屬錯誤係竊盜殊屬誤會七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解釋例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始起意將其衣物脫取其脫取行為在殺人已死後者以死者有承繼人為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為侵占遺失物罪在將死之際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三年統字第一九一號

某甲為乙丙所遺擬劫其成丁某至半路因已意中止乙丙亦未劫丁某轉搶戊某甲伺見乙丙分贓餘存破窰內未敢竟行中携走次日約已同往將餘贓檢獲携匿己家甲願以強盜中止犯及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犯罪論已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共犯論五年統字第四五九號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犯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

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原因犯罪而取得所有權或管有權之財物謂之贓物知借而為之搬運受寄牙保故買者中外法律皆所必罰

雖有時情節較輕然故買人等實爲暴掠之源竊盜之本故處罰不可從輕即徵諸各國之實驗凡以故買贓物爲常業者俱予嚴罰迨後除金錢外其竊取或強取其餘財物之罪因之減少是其先例也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人贈與贓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犯前項之罪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

圓併科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判例

見人竊得包裹內有銀紙一千餘元聞其銀自何來遂向借得六百七十餘元之多即屬受人贈與贓物二年上字第一四四號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故買贓物之規定須證明其有故買行爲并所買者確爲贓物始能成立該條之罪若併科罰金時並須證明其所得利益之價額四年上字第六五五號

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因係贓物然未承認知爲贓物故予收受即於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應有故意之要件不合違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罪實屬未合五年上字第一二九號

因強盜二人同案強盜後先後將所分贓物持來押錢均經與受者其受寄者乃該盜犯二人共同行劫之贓

物並非於其劫案外有另案受寄其他贓物之行爲自應以一罪論不能以其所受寄者爲兩人之贓物即論爲二罪六年上字第六八四號

受雇得錢爲人搬運竊盜所得之物者爲搬運贓物因而獲利六年上字第一〇〇三號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得贓物者皆爲共同正犯若事前他與他人共商強盜時用言攔阻臨時又未實施強事後分得贓物者則不能以強盜共犯論又共同強盜竊夥犯將其身帶鈎纏抽去殺人者自成強盜殺人之共同正犯六年非字第五七號

前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贈與自係受贓之連續犯不爲常業六年非字第一二三五號

郭秀離受賄峇寮將贓物變錢所購之鞋襪然並未受賄贓物自難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七年非字第一一五號

解釋例

乙因兄甲搶得羊馬代爲收放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受寄贓物罪四年統字第二三五號

竊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一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規定處斷如竊主有共同實施行爲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仍應依第二十九條辦理至引線如何辦法亦須按照實際情形分別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五八號

受盜囑託搬運贓物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不得認爲幫助犯四年統字第三四〇號

有甲以滿稅物寄置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甲既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丙亦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五年統字第四九九號

甲販送禁物寄置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丙係甲之共同正犯五年統字第四九九號

事主請託說合之人誘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其事後受盜匪贈與錢財乃受贈贓物罪六年統字第六六六號

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自係贓物債無應沒收六年統字第五七二號

某甲以動產向其錢店抵押銀兩屆期向贖某錢店因某甲於押款外尚有普通往來債權債務關係未清拒絕某甲取贖未獲某錢店竟不得某甲同意將供抵押之動產變賣除已將代償抵銷押款及普通往來債務外更以其餘額私與某甲之債權人某丙抵撥本院查債權者既非依照契約又未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

並以代償交付第三人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章之罪本案情形某錢店既係營業上爲某甲管有其抵押品則其變賣行爲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罰某丙如係知情亦應以贓物罪論六年統字第六六四號

典舖知情受與贓物應成立刑律受寄贖物罪七年統字第七六三號

查收買金珠首飾等項則第一條及第二條及第五條原爲警察官之行政規則與新刑律頗有本無關係至第三條辦法則與前清奏定繼續有效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頗有抵觸自不能爲有效第

四條辦法其性質既係民事法規亦無由地方行政官廳制定之理惟查該辦法尙非全然不合條理但使買主確不知情（即不知爲劫盜所得之物）並公然價買者自應於犯人不明或無力償價之時由失主自行權價收回（參照現行律給沒贓物門條例第十二段）以昭平允七年統字第八五八號

未得贓業權而稱採贛留者贛業條例第九章第九十四條定有罰則惟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該條例無處謂明文是否不爲罪本院查關於贛山竊盜之贓物仍依刑律科斷應注意故意之要件但依贛業條例第九四條竊採贛質者法定刑處三等至五等徒刑而刑律第三九七條主刑二等至四等徒刑適用時應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得其權衡七年統字第八四二號

有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乙丙丁仍留匿其家數日後又復行劫己家分得贓物查統字第二五八號電開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等語此案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自應查照前項解釋處斷至甲復窩留乙丙丁行劫己家分得贓物另係一罪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七年統字第七六四號

甲乙共同侵入某丙第宅竊得衣物甲將分得贓物寄存同居胞兄丁之臥室甲乙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丁成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惟對於丁之處刑（子）說謂丁知情受寄同居胞兄弟甲所竊贓物自應按照同居親屬適用第四〇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免除其刑應以子說爲是七年統字第七五〇號

明知爲匪而藏匿家內供給飲食(中略)匪徒所給錢洋若係贈與意思而顯多出伙食代價之外受贈人且明知其爲贓物者並應科以受贈贓物罪(參照總則第三一條本號解釋)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三號

隱匿贓物如即受寄分受又即受贈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各有罪刑應分別科處八年統字第一一四八號

知情收受他人所詐之財自不能謂非受贈贓物九年統字第一一九四號

第三百九十八條 對於第三百七十七條或其他準用該條規定各條之贓物犯前條之

罪者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例處以罰金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條 以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褫奪公權其餘犯本章之罪者得

褫奪之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

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原毀棄損壞財物證書之類中外法律俱屬刑罰無特煩言然亦有雖非毀棄損壞而罪質起與之相同者故本案揭於第四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應於旨歸無疑義也

第四百零二條 此條刪除

第四百零三條 毀棄公署或官員所管有之公文書或損壞公印者處一等等至四等有期

徒刑

補鑿

毀棄指毀失其物之效用而言僅損其物質而效用猶存者不得以本罪既遂論故毀切斷文書之紙質而字句不受損害文書之用仍全不礙者即不爲本罪之既遂恐反此雖不切斷紙質而抹殺文字喪失文書之用者即爲本罪之既遂也

解釋例

毀損應批法院可否訴追本院查毀損應批如有犯刑律第四百零三條之故意及合於該條之特別要件者得依法辦理七年統字第八八七號

掛號公文係官員委令遞送其未交由收受人領受以前倘不得謂非官員所管有毀棄者當然構成刑律第四百零三條之罪同伴收執係證明義務解除之憑證毀棄此項收執與第四百零四條亦應相符明信片印

刑物貨棧固與封緘之信函不同然係他人所有物自可擅用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開擬惟所犯各條均應依所侵奪法益之個數計算其罪數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九號

第四百零四條 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解釋例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所稱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係專指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而言七年統字第八〇四號

故意扯毀救民私宅所供肖像(與第二百五十七條)所稱禮拜所須爲公衆所共信仰之所規定不符自應以損壞罪論八年統字第一〇一三號

第四百零五條 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鑿坑船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損壞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建築物鑿坑船艦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檢案

損壞增加害物質而言不同物之效用何如效用存而物質損者亦得以本罪既遂論

判例

損壞建築物罪須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罪乃成立若僅損壞附屬物則屬損壞物件罪之範圍不能律以損壞建築物罪三年上字第四七〇號

按暫行新刑律第四〇五條所列建築物之意義自以定着於土地施一切之設備而人得以居住者爲限上告人所拆毀之圍牆（即照壁）與該僑興公司建築之房屋中間隔有僑商街自屬各別之部分故該圍牆並不能目爲刑律上之建築物自無疑義三年上字第五一〇號

本院查國家制定法律特設司法官廳正爲保護人民權利陳桂生如果曾犯竊盜上告人等當日固可訴諸司法衙門請求懲辦且圍保雖有緝拿盜匪之責而無懲治盜匪之權於陳桂生本不得有所處分况無論新舊刑律竊盜罪均無抄沒家產之規定是陳桂生之房屋縱經圍抄沒而其所有權在律實未喪失上告人等乃復擅行拆毀侵害其權利非犯罪而何四年上字第五二號

查牆垣雖爲建築物中重要之部分但刑法上所稱爲建築物者係指上有屋面周有門壁適於人之起居出入且附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營造伊始僅有牆垣並無屋面且不適於人之起居出入即與上開條件不合尙不得謂爲建築物四年上字第五二九號

灰窰非建築物五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查刑律第四〇五條之損壞建築物罪以損壞建築物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者乃備成立若僅損壞其附屬物則屬刑律第四〇六條第一款之損壞罪此迭經本院着爲先例者也本案被告上告人係砍損葉子清門欄乃損壞房屋之附屬物原判依刑律第四〇六條第一款處斷並無不合五年上字第八七八號房屋拆下後復行焚燬是犯刑律第四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惟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第七五八號

查上告人損壞牆壁之情形據金池菴僧人永茂在原審供稱就是爲菴旁一塊地向來是徐姓開賭場後菴內牆頭打好於徐姓有不便處所以來搗毀的又據原檢察官論告謂控訴人早以金池庵新砌牆壁於自己出入有所不利因與住持僧永茂爲難並將新砌牆壁毀壞等語則該牆壁似專統以爲欄阻出入之用核與刑律第四百零五條所稱建築物之性質其種類不同雖安昌縣警察分所之覆文證人沈信站之供詞均稱上告人毀損牆壁屬實然此項牆壁是否合於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建築物抑其損壞行爲係構成刑律第四百零六號之罪按照僧永茂所供實有研究餘地七年上字第一二號

上告人拆毀地點既經原業主供明不在出賣產業範圍內其爲他人建築物無疑上告人無斷一柱豈將該瓦拆去是確有損壞之行爲並已達於喪失效用之程度第一審依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處斷尙妥遂按七年上字第五五三號

解釋例

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一二兩項亦係凶毀並非損害該罪之成立自以喪失效用爲標準但所謂喪失效用必須喪失其一部之效用不以建築物全失其效用爲條件本院上字第五零八號判例卽此意原文係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者罪乃成立七年統字第七五八號

查刑律所稱建築物係指人可居住者而言故意毀壞城墻僅得論以他人所有物罪（城墻所有權屬之國庫）惟毀壞城墻建築房屋如果並有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尙構成竊盜罪應依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如果情節輕微自可依法減輕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五號

統字第七百六十七號解釋本院最近意見已變更燒毀或毀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仍應以他人所有物論（按來函略稱查損壞罪無共有物之規定統字第七五八號第七六七號先後解釋不一已未變更）九年統字第一一七九號

查統字第七六七號解釋業經本院統字第一一九七號變更解釋凡燒燬或毀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中略）惟所稱略加毀損是否確有專事毀損之故意抑因修繕必要以爲之備如因修繕則僅涉及民事問題應查明事實分別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三〇號

第四百零六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 一 損壞傷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者
- 二 漏逸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汽及其他氣體或流動物或以他法致令喪失效用者
- 三 縱逸他人所有之動物致令喪失者

判例

查牌匾雖附屬於稅局之中究非建築物之一部則此項物品應屬於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之範圍四年上字第二六八號

兼潤庠按契營業確信王正鍾父變外之空樓屋基等係自己因買賣契約所取得之物遂即加以處分即有損毀亦不能謂爲有犯罪之故意按之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半不能加以罪責四年上字第五四八號劉瑞鴻在其園土即劉仁資等所砌水溝出口處造築圍牆牆下木窗有出水之路並未將水溝阻塞劉仁資等乃以築物塞溝祠屋被浸爲詞將其圍牆拆毀既無不可抗拒之危難又無如何不得已之情形當然成立刑律第四百〇六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七〇五號

平除米桂序紙鋪築成水道之水堤當然拆成毀損罪七年上字第八九四號

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彙編 第二編 第三十六章 與築損壞罪 五七九

測量所用木樑石點不能謂之建築物毀損者自應依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處斷三年統字第九三號

刑律第二十章發掘坟墓罪之坟墓自應以葬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爲限其平除未經埋葬之空穴不能依該章各條論罪祇能按照毀棄損壞罪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五五號

平毀坟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〇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七六號
有甲強佔乙地建築房屋尙未竣工乙於控告期內將屋拆毀是否構成損壞罪應否賠償抑應照第十五條分別辦理本院查乙地被甲侵占如係故意甲固不免於犯罪惟在此案情形乙自無庸更用自力救濟遂將甲未竣工之屋拆毀應論刑律第四百〇六條之罪衡情處斷實得其平至賠償一節乙地果被甲占甲應有回復原狀交地之義務乙拆屋如已超過回復工事所必要之程度以該部分之損害爲限應予調查賠償七年統字第八九〇號

刑律第四百零八條內載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而第四百零六條之能否準用並無明文規定如有損壞所有物而屬於第四百零六條之範圍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告訴能否免除其刑如謂可能免除則法律無正條如謂不能免除何以第四百零五條情罪較重轉送寬典院覆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無準用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或爲立法上之缺陷不成

解釋問題七年統字第八〇三號

第四百零七條 損壞傷害漏逸喪失負擔他人物權之自己所有物或依公署之命令由

他人管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四百十一條 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判例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損罪依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原審認定上告人等有打壞牛車之行爲而於被毀損牛車之被害主體並不知悉則上告人等關於毀損罪之部分顯係欠缺親告要件第一審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五八一
刑處罪刑亦係違法五年上字第一四八號

新刑律分則終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新刑律施行後始發者依該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定其刑

第二條 在舊刑律時已經確定審判之案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發覺爲累犯者依該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更定其刑

第三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始發並與累犯互合者依該律第二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四條 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遺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

- 一 現決人犯無論斬絞均處絞刑
- 二 秋後人犯例入情實者處絞刑
- 三 秋後人犯情實例應聲叙免勾或改緩及例入緩決者處無期徒刑
- 四 秋後人犯例應減遣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五 秋後人犯例應減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應減徒刑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六 永遠監禁人犯仍處無期徒刑其監禁若干年者按照所定年限處有期徒刑但不得逾十五年

七 遺刑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八 流刑人犯例應實發滿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流二千五百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流二千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九 遣流人犯例不實發者均照原定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 徒刑人犯按照徒刑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一 監候待質人犯已定罪者無庸待質按照所定之刑依以上各項分別執行其未定罪者再行審理宣告其罪刑或放免之

十二 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期日均准算入刑期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候覆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

到後七日內執行

第六條 前條及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之覆准由司法部行之

第七條 死刑案件如犯人係孕婦或罹精神病雖經覆准非產後滿百日或精神病愈後不得執行

第八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 大總統或由 大總統交司法總長議

覆後宣告之

第九條 無期徒刑以下各刑除第五條所規定外於審判確定後次日執行但須報告於

司法部

報告程式以司法令部定之

第十條 本則於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布後廢止之

●暫行刑律補充條律法律第二十三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

第一條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爲者(二) 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爲者

第二條 竊匪刑事暫保釋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刑事暫保釋人之親屬爲暫保釋人利益計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條 二人以上共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之罪
而均有姦淫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五條 強制親屬賣姦或爲娼者依左例處斷

(一)女孫女及子孫之婦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二)妻及在監督權內同居之卑幼
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但尊親屬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得其告
訴爲無效

第七條 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雖未經有告訴權

者之告訴而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仍應論之

第八條 尊親屬傷害卑幼僅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

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

其預謀收受或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依前項各條處斷未預謀者依刑律第三百五十

三條第二項處斷

第十條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罪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

項之罪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

第十一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處分但

有第一條第一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第二百八十

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妾之家長尊親屬準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

之婦及同居之卑幼者於己之妻子孫之妾及同居卑幼之妾準凡之第八條稱卑幼者於卑幼之妾準用之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四條 犯第四條及意圖營利犯第九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五條第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初版

新刑律彙覽(全一册)

【每部價洋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天津

沙口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編輯者

朱鴻達

